

高雄市議會公報

半月刊 第 10 卷 第 7 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 出版



～～目錄～～

議員質詢書面答覆

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7298
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7409
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7642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提案.....	7746
----------------------	------



高雄市議會編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中華郵政高雄字第 1243 號登記為雜誌類



議員質詢書面答覆

一、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07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0	周議員鍾滋	高捷修約後的營運回饋金與重置準備金辦理情形？	捷運工程局	102 年高捷公司首度轉虧為盈，已依約執行給付本府回饋金及重增置準備金。 一、102 年高捷公司因股東增資 15 億及修約平準基金對撥 15 億後，首度轉虧為盈，本府透過 2 董 1 監於該公司股東會要求依約執行回饋金及與重增置準備金。 二、102 年高捷依約提撥稅前盈餘 1/2 即 1.27 億元抵付本府移轉之應付款；並於 103 年給付 102 年之稅後盈餘 575 萬元作為本府營運資產重增置準備金。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070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0	何議員權峰	請說明未來第一階段(水岸輕軌)完工營運之規劃?請提供營運相關資料。	捷運工程局	<p>第一階段預計 104 年完工通車，營運相關資料如辦理情形。</p> <p>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由 C1 至 C14 雙向營運，全年不分假日自早上 6:00 (首班車於端點站開出) 至晚上 23:00 (末首班車於端點站開出) 之交通時段內營運，尖峰班距之時段設定為上、下午尖峰時段各 2 小時，共計 4 小時，其餘屬於離峰時段。惟為配合民俗節慶、特殊活動等情形，將延長營運時間，適當調整班距。</p> <p>尖峰發車班距以 7.5 分鐘為原則，離峰發車班距以不大於 15 分鐘為原則，每列車之載客量為 250 名乘客 (64 個座位+186 個立位) 每站停靠時間 25 秒。</p> <p>票價結構方式可分為單一票價、里程票價及區間票價，不同票價結構各有其優缺點，由於輕軌採開放式收費方式，且高雄環狀輕軌第一階段營運長度僅 8.7 公里，原則上將採單一費率，以減少收費上之困難；乘客可使用</p>

電子票證（一卡通）於上車前於月台驗票機或上車後於車上驗票機刷卡扣款，或購買單程票一人一票，購票後即可上車不再驗票，下車時不需要驗證。至於全線通車時票價結構方式，將視第一階段營運情形再行考量。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29 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之運價，由其營運機構依「大眾捷運系統運價率計算公式」擬訂，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高雄輕軌票價屆時將依運價率計算公式擬訂，送高雄市政府運價審議委員會核定後公告實施。

為鼓勵乘客搭乘大眾運輸系統，高雄輕軌自動收費系統採用多卡通電子票證（一卡通為主卡），乘客可持單一電子票證即可於高雄輕軌與高雄都會區大眾運輸系統間作轉乘，不同運具間（輕軌、捷運、公車、公共腳踏車）作票價整合並在一定時間轉乘提供票價優惠。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委託服務案經公開評選委由高雄捷運公司辦理營運管理、維修服務，於 103 年 4 月 9 日簽訂契約並開始作業服務。

				<p>服務案主要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擬訂營運管理維修相關法規文件。二、擬訂初履勘時所需提送之各項營運維修相關文件。三、辦理本建設營運管理維修作業。四、執行機關要求相關服務工作。 <p>履約期限分爲：</p> <p>準備期：自簽約日起至機關通知開始營運日前。</p> <p>營運期：自機關通知開始營運日起 27 個月。</p> <p>後續擴充以 2 次爲限，1 次以 2 年內爲限。</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8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43350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0	邱議員俊憲	請持續結合便利超商改善候車環境，另長庚醫院站候車民衆多，建議思考改設大型候車設施或次轉運站，提昇候車服務品質。	交通 局	<p>一、為提昇候車環境品質，本府交通局與國內超商業者共同合作，結合超商明亮寬敞且提供空調的店面作為候車空間，並設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讓民衆可以在超商內等車及小額消費，目前已於統一超商新楠梓店（公車高客楠梓站）及彌盛店（公車彌陀國小站）、全家超商德中店（公車中和里一站）、萊爾富超商新德店（公車八德西路站）及大港店（公車忠孝路口站）等 5 家便利商店進行合作，未來將持續找尋適合公車站位廣續辦理合作事宜，以提昇舒適候車環境。</p> <p>二、另本府交通局將於本市人潮衆多、需求高、重要地點及腹地足夠之公車站位評估設置大型候車亭或長廊式候車亭，以滿足該站候車民衆需求，塑造本市街道意象，後續並將依長庚醫</p>

104.4.20	張議員豐藤	<p>一、哈瑪星交通問題，雙層巴士進入社區衝擊很大，希望能用航運、輕軌、小型電動車、電動代步車等多元接駁。</p> <p>二、韓國水原市辦生態交通節很有成效。</p>	交 通 局	<p>院站候車亭民衆使用狀況，爭取經費評估汰舊改建之需要性，俾提升更優質候車環境。</p> <p>一、因應哈瑪星、西子灣未來觀光發展之交通需求，本府交通局已擬定交通改善計畫，包括引進特色觀光街車及建置旅遊接駁中心、大型停車場，說明如下：</p> <p>(一)旅遊接駁中心：已與港務公司、台鐵局達成合作共識，於哈瑪星外圍，臨海新路南側既有停車場建置，預計提供大客車 50 席、小型車 230 席、機車 100 席停車位，接駁中心內並規劃司機休息室、廁所、輕食區、資訊中心等，以提供多功能服務，考量長期採用電動接駁車之可能性，並請港務公司於接駁中心內預留充電設施管線。</p> <p>(二)觀光街車：為滿足西子灣現況龐大之遊客數（單日約 200 輛遊覽車），初步規劃採用雙層開頂巴士，其約可提供現況遊覽車 2</p>
----------	-------	---	-------	--

倍之載運量，後續配合預約乘車管理機制，可提高運輸資源使用效率，減少往返哈瑪星地區之大客車數量。雙層巴士車體大小與既有 248 路公車車長相同，行駛路線規劃避開狹窄路段（哨船街），且營運業者可由本府交通局進行督導，減少違規駕駛、怠速問題，進而改善當地交通並減少空氣污染，未來觀光街車路線除串聯接駁中心、捷運站、輪渡站等公共運輸場站，亦規劃於景點周邊停靠，方便遊客旅遊全程搭乘公共運輸。

二、針對各多元運具採用評估，說明如下：

(一)航運：因新光碼頭、光榮碼頭周邊已無大型停車場，(新光停車場於 104 年 6 月由中油公司收回；公園路停車場於 104 年 5 月由台糖公司收回整治土污後開發)無法供遊覽車停車轉乘，考量漁人碼頭鄰近規劃中之旅遊接駁中心，

本府交通局後續將評估協調開通漁人碼頭與英國領事館間海運航線。

(二)輕軌：輕軌於旅遊接駁中心附近已規劃設站，未來遊客可搭乘輕軌轉乘觀光街車、市公車、自行車或步行進入哈瑪星地區。

(三)小型電動車：因其運量難以滿足現階段西子灣遊客數，採用其作為接駁運具恐衝擊當地觀光發展，本府將再邀集觀光局、文化局等相關局處研商討論。

(四)電動代步車：因其於道路通行之「路權」，法規尚未明訂，如發生行車事故恐有爭議，爰不建議採用。

三、長期本府交通局將朝多元接駁原則，評估開通海運，透過旅遊接駁中心整合輕軌、捷運、市公車、觀光街車、公共自行車等運具，以提供前往哈瑪星遊客多元公共運輸選擇，俟前述公共運輸完備後，配合實施哈瑪星遊覽車管制，以改善觀光衍生之交通

問題。

四、本市自 2013 年 4 月加入 ICLEI 組織下之「生態交通聯盟(Ecomobility Alliance)」後，持續派員參加該聯盟各項研討會及活動，與各會員城市交流施政與規劃經驗，並且發表本市發展永續城市及生態交通成果，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

五、有關本市爭取主辦 2017 年生態交通全球慶典 (Ecomobility world festival 2017)，將參考 2013 年韓國首爾市主辦經驗，規劃實施 1 個月無車社區，於該社區內落實以綠能運具、步行、自行車等方式完成各項運輸需求，並搭配運具展示設攤、教育訓練、國際研討會等活動，為爭取前述活動，本府已召開 2 次協調會議，初步評估舉辦地點為駁二藝術特區，後續將評估擴大納入哈瑪星地區，預計 104 年 6 月邀請 ICLEI 生態交通聯盟主席至本市現勘討論，續邀請市民及社區共同參與，展現本市發展低碳宜居城市之決心。

104.4.20	陳議員慧文	捷運前鎮高中站機車停車格不足，福誠高中所屬學校退縮地又禁止停車，致使機車停車問題嚴重，建議邀集學校等相關單位重新會勘，增設機車停車格。	交 通 局	查捷運前鎮高中站係屬五甲地區重要大眾運輸轉乘車站，因此衍生大量機車停車需求，為解決停車問題、整理捷運站周邊停車秩序，本府交通局已於周邊福誠高中退縮地規劃路邊機車停車格計 156 格，捷運站 1 號出入口另設有路外機車停車場計 189 格，周邊人行道、綠帶並配合設置禁停告示牌，以引導民眾停放於合法停車空間。考量當地機車停車需求日益攀升，本府交通局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邀集服務處、里辦公處、校方等相關單位再次會勘，研議增設機車停車空間之可行性，查旨揭地點退縮地人行道行人通行需求殷切，里辦公處及校方亦表示不宜於人行道上規劃機車停車格，另高雄捷運公司、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亦表示周邊已無閒置空地可供開闢路外機車停車場，爰經與會單位討論，決議短期由交通局於五甲三路與福誠高中間空地再增加規劃路邊機車停車格約 80 格以紓解停車需求，並預計於 104 年 5 月底前完成；長期則請交通局了解周邊是否有市有或公部門閒置土地可進行開闢及合作闢建停車場使用，並賡續輔導民
----------	-------	---	-------	--

104.4.20	陳議員慧文	鳳山區自強路及林森路公車站牌不清，違停嚴重。	交 通 局	<p>間業者設立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p> <p>此外，為維行人路權，上述退縮地人行道及媽祖港橋東端橋頭廣場均屬機車禁停區域，現場並設有禁停標誌及告示牌，將由高雄捷運公司、里辦公處及福誠高中協助宣導民衆勿停放於上述地點，避免違規受罰。</p> <p>一、經查鳳山區自強路及林森路行駛之公車路線為紅 11 公車，計有「健能游泳池」站、「童心幼稚園」站、「南成國小」站、「第二衛生所」站、「家樂福」站等 5 站。</p> <p>二、其中「南成國小」站、「第二衛生所」站已於站牌處繪停車或紅線，另「健能游泳池」站、「童心幼稚園」站、「家樂福」站，交通局已於 104 年 5 月 4 日繪設公車停靠區或紅線。（如附表）</p>
----------	-------	------------------------	-------	--

紅11公車繪設公車停靠區情形	
站位	公車停靠區 或 紅線
南成國小(往東)	公車停靠區
南成國小(往西)	紅線
第二衛生所(往東)	公車停靠區
第二衛生所(往西)	公車停靠區
健能游泳池(往北)	公車停靠區
健能游泳池(往南)	紅線
童心幼稚園(往東)	公車停靠區
童心幼稚園(往西)	紅線
家樂福 (往東)	公車停靠區
家樂福 (往西)	公車停靠區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8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43350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0	陳議員慧文	偏鄉地區公車站位倘無足夠用地建置候車亭，建議至少設置座椅。	交通 局	<p>一、針對腹地不足，無法設置候車亭之站位，本府交通局已陸續視站位用地條件及需要增設候車椅，101 至 103 年已新增設置 230 座候車椅。</p> <p>二、另為提昇本市候車環境服務品質，經持續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建置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104 年度預計新建候車亭 50 座，並因地制宜檢討設計單人式座椅 25 座，未來將廣續辦理候車設施建置計畫，針對高需求站位檢視評估，倘無用地限制即予優先設置。</p>
104.4.20	周議員玲奴	捷運站站名更名、廣播更改及指示牌面問題。	交通 局	<p>一、查高雄捷運車站更名作業進程序說明如下：</p> <p>(一)第一階段 依據車站位置及建議名稱，彙整每站候選名單。</p> <p>(二)第二階段 邀集專家學者成立「更名委員會」，從候選</p>

104.4.21	李議員順進	兩段式收費上 下車須至公車	交 通 局	<p>建議名單中評選與確認車站名稱。</p> <p>二、有關站名更名、廣播更改及指示牌面問題俟邀集專家學者成立更名委員會確認後，將請高捷公司併同更改。</p> <p>三、有關西子灣（哈瑪星）站，本府交通局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邀集相關單位（本府捷運局、觀光局、文化局、捷運公司）開會研商，初步達成以下決議：</p> <p>(一)本市捷運車站更名與出入口資訊更新有全面檢討之必要性，並請捷運公司提出經費評估。</p> <p>(二)請本府捷運局提供捷運車站命名作業程序，文化局與觀光局分別就文化與觀光層面廣徵意見與蒐集資訊，本案後續將評估成立工作小組，期透過網路票選與全民參與，配合輕軌捷運第一階段通車期程，完成捷運車站更名暨出入口資訊更新作業。</p> <p>一、本市長年以來公車票價維持 12 元係全國最低票</p>
----------	-------	------------------	-------	--

前門下車，阻礙民衆上車。

價，提供民衆經濟便捷之公車服務，惟爲求公車之永續經營及收費公平性，本府交通局依據公路法第 42 條、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5 條規定及高雄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決議：「路線單線里程達 15 公里始分段，每段里程不得小於 7 公里；各路線分段點及緩衝區之設置納入營運計畫由交通局核定」辦理。自 4 月 15 日起市區 41 條長里程公車路線採取分段收費，先予敘明。

二、兩段式收費之上下車規劃，係於分段點前（含緩衝區）於前門上車收費並於後門下車；過了分段點（含緩衝區）後變更爲於前門下車收費並於後門上車，另若有民衆未依此機制上下車，亦應禮讓車上乘客下車後再行上車搭乘，以維乘車秩序及順暢。

三、因實施初期仍有部分乘客尙未熟悉上述乘車機制，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加強宣導，並培養民衆良好乘車習慣。至於前後門均裝設刷卡機，並於上下車均刷卡收費方

104.4.20	李議員順進	中山四路/中安路、中山三路/凱旋四路、中山四路/平和東路口改善情形。	交 通 局	<p>式，因涉及驗票機新設、韌體更新及民衆接受程度等因素，本府交通局將予以審慎評估。</p> <p>一、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本府設有肇事防制小組，定期邀集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工務局、公路總局、研考會及新聞局等單位針對本市易肇事路口現場會勘及提出改善對策，並委託專業顧問提供改善建議。</p> <p>二、有關中山四路/中安路、中山三路/凱旋四路口改善，兩路口均已納入103年改善委託研究案，並已邀集工務局、警察局及本府交通局相關單位現勘研議改善措施，目前各業管單位刻正辦理改善中。中山四路/中安路已改善路口導引線、警告標示、北側往北之機車專用道道路標字，以及號誌重新調整等交通工程改善；中山三路/凱旋四路已配合辦理車道調整，規劃機車停等區及削切分隔島等交通工程改善。另中山四路/平和東路路口</p>
----------	-------	------------------------------------	-------	---

已於 102 年改善完成，目前正持續追蹤改善績效。

三、經查前鎮小港 6 易肇事路口皆位於中山四路上，分析 103 年中山四路路段主要肇事原因發現，「不明原因肇事（39.3%，如：自摔、自撞及肇事逃逸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24.5%）」、「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9.4%）」及「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6.1%）」四大肇事主因佔了全部事故件數 7 成 9 以上，除了「不明原因肇事」外，其餘三大主因皆為駕駛個人因素，由於交通工程改善對於降低事故率有限，應先針對違規行為加強取締與教育宣導。

四、分析本易肇事路口之事故原因，駕駛人因素佔相當大的比例，未來本府除透過交通工程改善外，本府警察局將特別針對違規行為加強取締，並致力教育宣導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及注意車前狀況，期逐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機率及肇事嚴重性。

104.4.20	李議員順進	有關前鎮區停車 8 停車場用地闢建停車場進度。	交 通 局	<p>一、為因應氣爆區道路重建後凱旋路人行道、自行車道及路型調整所致原有路邊停車空間減少，爰規劃取得前鎮區凱旋三路/賢明路口停車 8 停車場用地並申請民間捐款補助興建立體停車場，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活絡民生及發展。</p> <p>二、本案土地 2,434 平方公尺（私人土地約 98%），由交通局以停車場基金支應協議價購取得（若不成再採徵收），初估約需 2 億元。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辦理第一次公聽（說明）會，刻依地主所提意見收集資訊以辦理協議價購事宜。</p> <p>三、本案於 104 年 2 月 3 日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 1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中提出報告案，惟會中決議考量善款以救災扶傷優先且餘額有限，請交通局於相關災傷損及代位求償事宜底定後再提案申請。交通局將持續追蹤善款結餘情形以利提案。</p> <p>四、本案土地取得後，可先行施作簡易平面停車場</p>
----------	-------	-------------------------	-------	---

104.4.20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喬如	哈瑪星交通問題，希望用低碳環保電動車接駁，不要用柴油汽車。	交 通 局	<p>，預估可提供小型車停車位 80 格。另立體停車場規劃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多目標使用鋼構建物，建置費用初估約 4 億 2,000 萬元，約可提供小型車停車位 400 格，機車停車位 135 格，將俟經費籌措情形推動建置；若土地取得及經費籌措順利，預計 106 年底可完工。</p> <p>一、因應哈瑪星、西子灣未來觀光發展之交通需求，本府交通局已擬定交通改善計畫，包括引進特色觀光街車及建置旅遊接駁中心、大型停車場，說明如下：</p> <p>(一)旅遊接駁中心：已與港務公司、台鐵局達成合作共識，於哈瑪星外圍，臨海新路南側既有停車場建置，預計提供大客車 50 席、小型車 230 席、機車 100 席停車位，接駁中心內並規劃司機休息室、廁所、輕食區、資訊中心等，以提供多功能服務。</p> <p>(二)觀光街車：為滿足西子灣現況龐大之遊客</p>
----------	----------------	-------------------------------	-------	---

數(單日約 200 輛遊覽車),初步規劃採用雙層開頂巴士,其約可提供現況遊覽車 2 倍之載運量,後續配合預約乘車管理機制,可提高運輸資源使用效率,減少往返哈瑪星地區之大客車數量。雙層巴士車體大小與既有 248 路公車車長相同,行駛路線規劃避開狹窄路段(哨船街),且營運業者可由本府交通局進行督導,減少違規駕駛、怠速問題,進而改善當地交通並減少空氣污染,未來觀光街車路線除串聯接駁中心、捷運站、輪渡站等公共運輸場站,亦規劃於景點周邊停靠,方便遊客旅遊全程搭乘公共運輸。

二、目前雙層電動車輛製造技術仍受限,現階段倘採用一般電動公車,運量難以滿足西子灣現況遊客數,恐衝擊當地觀光發展,本府將再邀集觀光局、文化局等相關局處研商討論,惟長期本府交通局不排除採用

104.4.20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喬如	捷運西子灣站 應正名為「哈 瑪星」站。	交 通 局	<p>電動環保運具，爰已請港務公司配合於接駁中心內預留充電設施管線。</p> <p>一、查高雄捷運車站更名作業進程序說明如下：</p> <p>(一)第一階段 依據車站位置及建議名稱，彙整每站候選名單。</p> <p>(二)第二階段 邀集專家學者成立「更名委員會」，從候選建議名單中評選與確認車站名稱。</p> <p>二、有關站名更名、廣播更改及指示牌面問題俟邀集專家學者成立更名委員會確認後，將請高捷公司併同更改。</p> <p>三、本府交通局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邀集相關單位（本府捷運局、觀光局、文化局、捷運公司）開會研商，初步達成以下決議：</p> <p>(一)本市捷運車站更名與出入口資訊更新有全面檢討之必要性，並請捷運公司提出經費評估。</p> <p>(二)請本府捷運局提供捷運車站命名作業程序</p>
----------	----------------	---------------------------	-------	--

104.4.20	郭議員建盟	有條件恢復捷運促銷月票銷售。	交 通 局	<p>，文化局與觀光局分別就文化與觀光層面廣徵意見與蒐集資訊，本案後續將評估成立工作小組，期透過網路票選與全民參與，配合輕軌捷運第一階段通車期程，完成捷運車站更名暨出入口資訊更新作業。</p> <p>一、為鼓勵民衆搭乘捷運且培養大眾運輸使用習慣，高捷公司自 101 年起受本府環境保護基金補助，以優惠價格推出 30 天內無限次數搭乘之通勤月票（999 元）與學生月票（799 元），每年補助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860 萬元與 2,800 萬元，又該基金補助金額已於 103 年 5 月初用罄並不再補助，後續不足額部分由高雄捷運公司自行吸收。近年電價大幅調漲，致營運成本每年增加 1.3 億元，高雄捷運公司支應月票優惠衍生之費用為該公司經營之財務負擔，經評估後採取消月票優惠方式減緩虧損，但仍持續維持一卡通普卡 85 折與學生</p>
----------	-------	----------------	-------	--

104.4.20	陳議員信瑜	二港口跨港橋的興建規劃情形。	交 通 局	<p>卡 75 折優惠。</p> <p>二、除前述高捷公司提供之一卡通普卡 85 折與學生卡 75 折優惠外，本府為持續鼓勵大眾運輸，於 104 年 3 月 1 日起提供一卡通搭乘捷運、公車雙向轉乘 2 小時內可享公車半價優惠（學生卡 5 元、普卡 6 元），本市旅客所享乘車優惠均較台北捷運持悠遊卡 8 折及轉乘優惠 4 元為佳。同時本府亦多次函請高捷公司評估調整月票價格、發行週一至週五通勤月票、設定票卡使用日期與次數或另提供其他優惠方式。</p> <p>三、本府除要求高捷公司研擬票價行銷優惠方案外，亦將持續爭取環境保護基金補助捷運月票，持續穩固暨提升大眾運輸使用人次。</p> <p>興建二港口跨港大橋目的係串聯二港口之南北兩地，改善港區周邊道路與聯外道路服務品質，聯繫第四、第六貨櫃中心，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高雄港務分公司）規劃，以跨港橋梁方式跨</p>
----------	-------	----------------	-------	--

越高雄二港口，全線佈設雙向六車道，以橋下淨高 80 公尺，最大淨跨距 300 公尺，橋梁主線長約 4,740 公尺，各匝道總長合計約 2,360 公尺。該計畫業經高雄港務分公司提案陳報交通部，交通部於 98 年 9 月 30 日函示，應俟「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及「高雄港東側聯外高快速公路系統」完成後，視碼頭整合補助計畫及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執行成效，再檢討評估旨揭計畫推動之可行性，俾使有限資源做最有效運用。

為加速二港口跨港橋及旗津第二過港隧道興建，本府交通局前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邀集高雄港務分公司、航港局等相關單位，召開「旗津過港隧道存廢及第二過港隧道、跨港大橋建設計畫研商會議」，高雄港務公司表示若興建跨港大橋後，預期將引入第六貨櫃中心（洲際貨櫃中心）貨運量至第四貨櫃中心，預估每年貨運量約 700 萬 TUE，勢必增加過港隧道、國道一號交通負擔，在國道七號尚未興建完成下，可能加劇現況國道一號末端壅塞情形，因此建議依交通部指示期程辦理。而基於安全及

104.4.20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p>一、省道台 29 線開放甲類大客車通行管制案。</p> <p>二、省道台 20 線削山段 600 公尺鋼便橋請規劃待避空間，另復興—朗朗段路線希能以專案考量早日定案。</p>	交 通 局	<p>港區發展考量下，該會議決議請高雄港務分公司及航港局俟國道七號興建完成後，儘速檢討興建跨港橋可行性，本府亦將持續追蹤該公司辦理情形。</p>
				<p>一、有關省道台 29 線開放甲類大客車通行管制部分：</p> <p>(一)台 29 線那瑪夏至甲仙路段因 98 年莫拉克風災後，多處路基嚴重受損，配合道路搶修，交通部公路總局爰公告管制（含）乙類以上大客車進入。103 年 3 月為滿足地方居民通行需求，本府與公路總局協調開放定期班次乙類大客車申請臨時通行證通行前揭路段疏運民衆，目前乙類大客車已可通行；另沿線 12 處過溪段改建為樁墩式半永久性鋼橋，目前皆已完工開放通行。</p> <p>(二)查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於 103 年 6 月 6 日邀集各單位會勘討論開放大客車通行事宜，因開放大客車通行事宜係屬交通部公路總</p>

局權責，於會議結論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擇期邀集各相關單位再行確認；再查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3 年 6 月 27 日邀集各專家學者、那瑪夏區公所、甲仙區公所、警察局及本府交通局等單位辦理研商省道台 29 線（那瑪夏至甲仙路段）開放通行車種會勘，基於該路段道路條件、工程因素與安全性等考量，決議仍維持開放乙類大客車通行，暫不開放甲類大客車通行。

(三)次查本市議會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召開「錫安山台 29 線大型車輛解除管制」座談會會議討論相關車種解除管制事宜；依照會議結論，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擇期辦理現勘研商台 29 線（那瑪夏至甲仙路段）開放甲類大客車通行事宜。

(四)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亦於 104 年 3 月 18 日 104 年第 1 次

委員會議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省道台 29 線那瑪夏至甲仙路段提出道路分批改善辦理情形，交通部公路總局於近日針對本路段提出開放通行甲類大客車配套工程預定時程進度表。另許立委智傑服務處亦於 104 年 5 月 6 日邀集貴議席與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及相關單位進行研商，決議請公路總局三工處與本府交通局再邀集各單位就台 29 線那瑪夏至甲仙路段辦理現勘，針對危險路段優先規劃辦理避車空間、路基加寬及增設護欄反光設施等道路安全措施改善事宜。

二、有關省道台 20 線削山段 600 公尺鋼便橋請規劃待避空間，另復興－朗朗段路線希能以專案考量早日定案部分：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甲仙工務段說明省道台 20 線削山段 600 公尺鋼便橋目前規劃為中期路廊，鋼便橋車道配置為 5.5 公尺車道採

104.4.20	黃議員淑美	高雄 BRT 規劃情形為何？推動實施應審慎，沒有足夠運量前不宜貿然建置。	交 通 局	<p>單線雙向通車，已依「公路設計規範」規劃避車道，將於 104 年 5 月開工，預計於 105 年底施作完成。</p> <p>(二)復興－朗朗段路線交通部公路總局甲仙工務段說明目前已於 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3 月辦理 2 次地方說明會，路線預計於 104 年 5 月上旬規劃完成，並擇期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路線審查會議。</p> <p>一、為推動本市 BRT 計畫，本府於 100 年完成大高雄地區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行性研究計畫，選定第一優先路線為左營建工線，並獲交通部補助辦理高雄車站－左營路段綜合規劃，於 103 年 12 月底完成規劃作業。規劃優先路線分為 A、B 兩線，營運路線 A 由左營南站→台鐵高雄車站，全長約 5.7 公里，沿線共佈設 11 個車站；營運路線 B 由高鐵左營站→台鐵高雄車站，全長約 7.9 公里，沿線共佈設 12 個車站，兩</p>
----------	-------	--------------------------------------	-------	--

104.4.20	周議員鍾澐	高捷取消促銷月票，對學生衝擊過大，應恢復學生月票。	交 通 局	<p>營運路線共線段計 3.9 公里，8 個共用車站。</p> <p>二、為逐步培養公車運量，並於有限資源與環境限制下加強大高雄地區大眾運輸服務，本府交通局已於 103 年 4 月先行於中華路試辦「禮讓大眾運輸輔助標線」，期於短期內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提高民眾搭乘公車意願，本府交通局將以漸進式策略推動，並於適當時機再提昇推動公車專用道及 BRT 計畫。</p> <p>一、為鼓勵民眾搭乘捷運且培養大眾運輸使用習慣，高捷公司自 101 年起受本府環境保護基金補助，以優惠價格推出 30 天內無限次數搭乘之通勤月票（999 元）與學生月票（799 元），每年補助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860 萬元與 2,800 萬元，又該基金補助金額已於 103 年 5 月初用罄並不再補助，後續不足額部分由高雄捷運公司自行吸收。近年電價大幅調漲，致營運成本每年增加 1.3 億元，高雄捷運公司支應月票優惠衍</p>
----------	-------	---------------------------	-------	---

104.4.20	黃議員柏霖	再妥善規劃及整理澄清湖前後門周邊停車	交 通 局	<p>生之費用為該公司經營之財務負擔，經評估後採取消月票優惠方式減緩虧損，但仍持續維持一卡通普卡 85 折與學生卡 75 折優惠。</p> <p>二、除前述高捷公司提供之一卡通普卡 85 折與學生卡 75 折優惠外，本府為持續鼓勵大眾運輸，於 104 年 3 月 1 日起提供一卡通搭乘捷運、公車雙向轉乘 2 小時內可享公車半價優惠（學生卡 5 元、普卡 6 元），本市旅客所享乘車優惠均較台北捷運持悠遊卡 8 折及轉乘優惠 4 元為佳。同時本府亦多次函請高捷公司評估調整月票價格、發行週一至週五通勤月票、設定票卡使用日期與次數或另提供其他優惠方式。</p> <p>三、本府除要求高捷公司研擬票價行銷優惠方案，並以尚缺經濟能力之學生族群為優先考量，持續穩固暨提升大眾運輸使用人次。</p> <p>一、本府交通局對於停車場之開闢興建，乃視當地整體都市發展暨交通狀</p>
----------	-------	--------------------	-------	--

空間，以供遊客使用。

況、停車供需，並評估其興建成本與日後營運管理之經濟效益來檢討開闢的需求。現經評估澄清湖周邊停車供給狀況，除園區內可停放大型車 19 格、小型車 422 格、機車 450 格外，園區外亦有勞工公園公有停車場、觀湖停車場、澄清湖棒球場區及路邊停車等地點約可停放大客車 16 格、小型車 1,785 格、機車 875 格。其中路邊停車格於例假日之使用率（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4 月）於澄清路約 41.13%、大埤路約 41.69%及正修路約 61.05%且長庚第一停車場最高停車使用率亦僅達 7 成，停車供給尚足敷需求。

二、另查本府交通局亦引入橘 12、60 路及 70 路等路線公車行經該園區門口，基於本市目前正積極推動大眾運輸系統政策，應鼓勵民眾多搭乘公共運具，以減少私人運具使用，降低至園區的私人車輛所產生的交通衝擊，營造低碳環保之綠色城市，期盼完善

便捷的公共運輸服務可以提供市民更高之生活品質。

三、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 4 月 7 日召開會勘結論如下：

(一)查澄清湖後門文前路沿線有多處急彎陡坡，道路幾何條件不佳，若設置路邊停車格恐致生危險，另澄清湖後門前退縮地亦因位處路口，為維交通安全及路口淨空，爰經與會單位討論，決議上述地點不予設置停車格，並請本府交通局配合於後門路口周邊繪設禁停紅線，以管制停車秩序。

(二)有關周邊路外停車場之開闢興建，經查周邊尚無市有閒置空地可供興闢路外停車場使用，後續倘有其他市有或公部門閒置土地，請本府交通局研議進行開闢及合作闢建停車場使用，並廣續輔導民間業者設立路外停車場，期能增加停車供給。

(三)另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協助宣

104.4.20	黃議員柏霖	澄清湖周遭交通壅塞，建議黃線路廊可以用公車先養量。	交 通 局	<p>導遊園民衆多加利用園內停車場停放，避免停放於文前路而影響交通。</p> <p>四、綜上，經評估澄清湖周邊停車供給狀況，停車需求尚稱餘裕，且周邊並無合適之地點可供研議闢建停車場。本府交通局將以管理手段提升其使用效率，搭配大眾運輸（如接駁公車等），來提供遊客便捷之旅次服務。</p> <p>一、本市現有 60、70、紅 30、橘 7、橘 12、217 等多條公車路線通往澄清湖周邊，提供民衆通往澄清湖及長庚醫院等地。</p> <p>二、依據本府捷運局長期路網規劃，黃線路線自成功路起沿多功能經貿園區園道四往東，至光華路續沿民族路北行，再轉入建工路，途經中正高工、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路，穿過高速公路涵洞後轉沿本館路佈設，東行至澄清路口銜接棕線，止於鳥松中正路口，進入鳥松機廠。</p> <p>三、黃線規劃路線現與民族幹線（90 公車）及建工</p>
----------	-------	---------------------------	-------	---

104.4.20	李議員眉蓁	<p>高雄市汽機車持有率及數量均呈現成長，汽機車停車格位不足，請研議改善。</p>	交 通 局	<p>幹線（紅 30 公車）之部分路線重疊，日後將研議調整相關路線來培養黃線運量。</p> <p>截至 104 年 1 月份統計，本市路邊、路外停車格位共設置汽車 476,389 格、機車 105,827 格（含公有、民營、及建物附設停車位等）；此外，未規劃停車格位之道路路側，除法定禁停空間（如路口、消防栓等）及部份因消防或通行因素實施全路段禁停而繪設禁停紅線之區域外，均開放路邊停車，加以大樓自設停車位、騎樓停車空間等，目前尚足以因應本市停車需求，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觀察道路使用變化、調整增加路邊停車格位之設置、並積極爭取用地開闢停車場，以改善停車秩序、維護用路人權益。</p> <p>茲將本市現有汽機車格位數量統計如下：（如附表）</p>
----------	-------	---	-------	--

類型		車種	
		汽車	機車
公有停車場	路邊停車場	43,233	46,915
	路外停車場	17,852	4,192
民營停車場		34,005	8,209
建築物附設停車位		379,238	45,486
其他		2,061	1,205
總計		476,389	105,827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8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43350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0	林議員瑩蓉	解決市區停車位不足問題，執行釋出校園開放停車措施，應給予校方專有停車空間。	交通 局	<p>一、辦理方式</p> <p>因市區停車位供給不足，在可供闢建停車場之市有土地難尋情況下，地方民代迭有反映能釋出校園空間供停車使用，本市議會亦曾就此議題提出建言。</p> <p>本府交通局執行釋出校園開放停車措施，主要係輔導商圈、觀光景點等公共停車供給不足地區之周邊學校，在不影響校園師生安全、校方需求停車空間的前提下，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利用課後、假日期間，開放校園供民衆停車。故校園停車專有停車空間需求，本府交通局會優先考量，且不會納入開放供民衆停車之範圍。</p> <p>二、辦理成效</p> <p>本市目前已有新興高中、建國國小、瑞豐國中、鳳山國小、三民家商、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中山大學等 7 處校園取</p>

104.4.20	林議員瑩蓉	請規劃捷運平日年票打 7 折、半年票 75 折、限周一至周五，一天限用 4 次，對象通勤族（學生）。	交 通 局	<p>得停車場登記證，利用課後、假日時段開放供周邊居民、商圈消費者停車，除改善當地停車秩序外，學校亦獲得租金收益，達到雙贏效果。</p> <p>一、為鼓勵民衆搭乘捷運且培養大眾運輸使用習慣，高捷公司自 101 年起受本府環境保護基金補助，以優惠價格推出 30 天內無限次數搭乘之通勤月票（999 元）與學生月票（799 元），每年補助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860 萬元與 2,800 萬元，又該基金補助金額已於 103 年 5 月初用罄並不再補助，後續不足額部分由高雄捷運公司自行吸收。近年電價大幅調漲，致營運成本每年增加 1.3 億元，高雄捷運公司支應月票優惠衍生之費用為該公司經營之財務負擔，經評估後採取消月票優惠方式減緩虧損，但仍持續維持一卡通普卡 85 折與學生卡 75 折優惠。</p> <p>二、除前述高捷公司提供之一卡通普卡 85 折與學生</p>
----------	-------	--	-------	--

104.4.20	陳議員玫娟	<p>一、本市身障優惠停車格其費率如何計算，應予洗腎等重大疾病人士延長優惠時段。</p> <p>二、原身障優</p>	交 通 局	<p>卡 75 折優惠外，本府為持續鼓勵大眾運輸，於 104 年 3 月 1 日起提供一卡通搭乘捷運、公車雙向轉乘 2 小時內可享公車半價優惠（學生卡 5 元、普卡 6 元），本市旅客所享乘車優惠均較台北捷運持悠遊卡 8 折及轉乘優惠 4 元為佳。同時本府亦多次函請高捷公司評估調整月票價格、發行週一至週五通勤月票、設定票卡使用日期與次數或另提供其他優惠方式。</p> <p>三、本府除要求高捷公司針對通勤（學）族群研擬優惠方案外，亦將持續爭取環境保護基金補助捷運月票，持續穩固暨提升大眾運輸使用人次。</p> <p>一、本市登記車輛約 85 萬輛，另有社會局核發身心障礙手冊（含證明者）約 13 萬人，但本市路邊收費汽車停車格位僅 3 萬 3 千餘格，收費停車格位已無法滿足民衆臨停需求。為有效管理停車秩序，充分利用有限資源，以求社會效益最</p>
----------	-------	--	-------	---

惠停車費用之繳納，須於停車 3 日後才能繳交，現今此一問題已獲得改善，請多宣導週知。

大化，爰參酌其他四都身心障礙停車優惠規定，臺北市前 4 小時免費、臺中市前 2 小時免費（且每日限一次）、臺南市半價優惠，修正調整本市身心障礙者停放計時停車格位當日前 4 小時免費停車優惠，計次及高費率格位半價，已較其他四都優惠。

二、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身心障礙停車優惠規定新制實施迄今，統計渠等每日計時停車平均 1.94 小時，其中停車時數 4 小時以內者占 88%、超過 4 小時者僅 12%，顯見已能滿足大多數身心障礙者停車需求。

三、綜上，目前計時停車格位給予當日前 4 小時優惠已可滿足大多數身障者停車需求，倘再增加優惠時數將致使占用時間相對加長，而排擠真正需求者，爰為避免延長優惠時數造成長時間占用，降低停車格位週轉率，且考量社會資源有限，為使社會效益最大化，經評估仍以維持現行優惠時數為宜。

四、目前本市身心障礙者專

用停車格位仍提供全日免費停車，暫未採取收費措施，針對洗腎患者，本府交通局已針對大型醫療院所及洗腎中心周邊既有身障停車格位進行檢討，查多數大型醫療院所及洗腎中心均已附設有停車場，並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供病患使用，其餘醫療院所周邊業已配合設有身障停車格位共 15 處，另經檢視後再派工增設身障停車格位 5 處，合計 20 處，以滿足上開特殊疾患者就醫需求。

五、為徹底解決身心障礙者須於 3 日後前往超商查詢繳費不便問題，本府交通局已於 103 年 9 月 30 日修改 PDA 程式，身心障礙者車輛當日停車逾 4 小時直接擊單顯示應繳金額供民眾持單繳費，毋須再等 3 日後才能查詢繳費。為能讓身心障礙者清楚知悉此一問題已獲得改善，本府交通局除於網站公告最新繳費方式外，並於開立本市身心障礙者車輛停車繳費通知單時，於

104.4.21	鄭議員新助	九如路周末日成群機車飆車，希望市府加強防制。	交 通 局	<p>其備註欄特別加註「可持本單直接繳費」字樣，另已於 104 年 5 月 14 日發布新聞稿宣導週知。</p> <p>一、經查本府警察局已針對機車進行防飆專案計畫，簡述其相關作為如下：</p> <p>(一) 飆車青少年多為無照駕駛、未戴安全帽、未懸掛車牌並於道路上超車、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平時應持續加強取締，以先期防制。</p> <p>(二) 隨時通報狀況並由指揮所靈活派遣線上警網立即趕往現場攔截圍捕，以有效發揮整體勤務機動性之功能。</p> <p>(三) 針對聯外道路進入轄區之重要路口（段）部署優勢警力，實施擴大路檢，逐一過濾清查，防止飆車族進入轄區聚集。</p> <p>(四) 整合高屏縣市之青少年飆車建檔作業，俾利資料查詢，發揮執法功效。</p> <p>(五) 勤務中遇汽（機）車</p>
----------	-------	------------------------	-------	---

104.4.21	鄭議員新助	<p>一、本市車輛拖吊之移置費、保管費及其免收保管費之優惠時間，建議降低及延長。</p> <p>二、車輛拖吊後，請建立主動通知之作法。</p>	交 通 局	<p>集體佔道競馳或衍生投擲磚塊、砸車、砍人等暴力情事，應立即通報、跟監並採全面逮捕作為。</p> <p>(六)電腦專責組於飆車時段執行蒐證、訪查，飆車族網上情資防制，立即通報防處。</p> <p>二、本府交通局將函請警察局針對九如路段周末成群機車飆車加強執法取締。</p> <p>三、另本府交通局函請新聞局、教育局、社會局等相關單位，透過教育及宣導方式，加強機車防飆行為之宣導，以維交通安全。</p> <p>查 103 年 5 月 16 日起本市原市區（不含旗津區）及鳳山區委外執行違停車輛移置保管作業在案，相關移置費、保管費及領車保管費優惠時間均已於契約內列載，倘於廠商履約期間內調整，將涉及廠商執行成本變動，基於契約信賴保護原則，現階段不宜調降，宜於下次委外招標作業前通盤檢討，另查目前本市拖吊作業已設限於議會附帶決議重大違停 8 大項目，著重執法品質之維持，</p>
----------	-------	---	-------	---

三、無牌車、廣告車、報廢車等占用路邊及停車格之車輛，請加強查察，依法取締移置，尤其是民生路等重要幹道。

避免亂拖吊，其他 5 都皆無限制拖吊項目；且拖吊作業均由本府警察局執法員警認定違停屬實，先開立舉發單，如有拖吊必要，於「廣播 2 次」後車主未到場，再予以拖吊，相較其他縣市，已有勸導機制；另車輛拖吊後，現行規定入場車輛未逾 1 小時者，免收保管費，超過 1 小時領車者保管費按半日計算，藉以減輕民衆負擔，約 8 成民衆會於 1 小時內領車。

有關車輛拖吊後，建立主動通知作法事宜，查現行妨礙交通車輛拖吊作業，本府警察局執法員警會於違規現場地面書寫車輛號碼、保管場所、聯絡電話，另本府交通局為加強服務民衆，業已建置網路拖吊查詢系統，方便民衆上網查詢，民衆亦可向本府交通局申請拖吊簡訊通知，持有智慧型手機者亦可免費下載「高雄好停車」APP 軟體，於登錄相關資料完成後，車輛若遭拖吊時將自動通知車主，兼顧個人資訊保護與便民服務目的。

有關無牌車、廣告車、報廢車查報取締事宜，本府交通局為加強違規停放之無牌車、廣告車取締及移置保管效果，於 97 年起與本府警察局

104.4.21	陳議員美雅	建議第二條過港隧道儘速興建。	交 通 局	<p>成立占用道路無牌車、廣告車取締專案，共同配合加強取締移置該類違規車輛，103 年度共計取締移置逾 254 件，將持續積極辦理，另有關廢棄車輛之查報清理屬本府環境保護局權責。</p> <p>有關興建第二過港隧道，本府交通局於 98 年委託辦理「旗津聯外交通方案與第二過港設施規劃方案檢討研究」，評估結果建議以擴建路路廊為主（評估總經費約需 177.37 億元），並將報告成果提供工程單位設計參考，高雄港務局（現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於 99 年 10 月檢討興建第 2 過港隧道，經報請交通部審核，交通部指示第 2 過港隧道須配合第 2 港口跨港橋興建計畫，而第 2 港口跨港橋應於高雄港聯外道路新生漁港高架道路與國 7 通車後，依整體交通量評估需求，或於 110 年後過港隧道使用年限將屆（預估民國 123 年期滿）時再評估興建。</p> <p>次查本府交通局曾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旗津過港隧道存廢及第二過港隧道跨港大橋建設計畫研商會議」，臺灣港務股份有</p>
----------	-------	----------------	-------	--

104.4.21	陳議員美雅	建議持續推動 高雄市公車免 費搭乘。	交 通 局	<p>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表示已於 100 年 11 月 7 日完成第二過港隧道研究報告，仍建議於現有過港隧道使用年限屆滿前再行推動，惟基於安全及港區發展考量下，該次會議決議，已請該公司及航港局及早推動第二過港隧道興建計畫。</p> <p>為吸引民衆搭乘公車並體驗本市公車服務之便利性，本府交通局自 102 年 11 月起至 104 年 2 月底止實施持一卡通公車免費搭優惠措施，經統計公車任意搭 103 年公車系統運量約為 5,578 萬人次，較 102 年同期運量 4,677 萬人次，成長約 20%，藉以達到私人運具轉移搭乘公共運具之目的。</p> <p>因應公車免費搭計畫結束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鼓勵民衆使用電子票證，以達健全公共運輸財務永續經營及降低本府財政負擔，104 年 3 月 1 日起本市公車正式收費，並同步推出刷一卡通電子票證優惠，包含實施「1 日 2 段吃到飽方案」、「公路客運自付額 60 元上限優惠方案」及「捷運轉乘公車半價優惠方案」，俾利免費公車成功退場及後續推廣行銷。</p>
----------	-------	--------------------------	-------	---

104.4.21	陳議員美雅	河西路大型遊覽車併排嚴重，遊覽車動線希望可以找觀光局、警察局一併研究。	交 通 局	<p>一、河西一路鄧麗君紀念文物館前遊覽車停車問題，前經本府交通局辦理多次會勘，研議改善措施如下：</p> <p>(一)考量河西一路慢車道寬度不足，無法於該館周邊慢車道上規劃遊覽車停車位，另於該館前規劃 15 公尺禁停黃線，俾供遊覽車臨停上下客使用，至於周邊道路則規劃禁止臨時停車紅線。</p> <p>(二)該館除協助告知並設置牌面，宣導司機下客後，前往周邊馬卡道路、同盟三路及公園路停車場大客車停車格（計 84 格）停放，俟遊客集結完畢後再駛來該館上客離開。</p> <p>二、為加強宣導各停車位置、避免遊覽車於周邊道路繞行或違停影響交通，本府交通局已將相關資訊圖面廣送各旅遊公會、遊覽車公會、觀光局、文化局、警察局等相關機關單位協助宣導，並請警察局持續加強取締周邊大客車違規停車。</p>
----------	-------	-------------------------------------	-------	--

104.4.21	鍾議員盛有	<p>一、請協助爭取台 86 線往東延至內門、杉林。</p> <p>二、請協助反映國 10 經手巾寮往中壇地區，可以銜接月光山隧道，此路段可以優先推動。</p>	交 通 局	<p>交通部公路總局刻正積極辦理「新增銜接國道 10 號至新威大橋之快速公路」可行性評估，已於 103 年 8 月 19 日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經綜合評估後以 A1（往美濃區三民路至台 27 甲接新威大橋）及 B1（由里港往美濃區中華路至台 27 甲接新威大橋）路線納入評估；至於國 10 北延經美濃中壇接至杉林區，由於美濃往來杉林交通量不大，公路總局係另案由「台 86 往東延伸快速道路可行性評估計畫」納入研議。</p> <p>一、台 86 往東延伸快速公路興建現階段的需求強度略低，建設需求經費高、不符合經濟效益，因此在政府財政窘迫期間，短期間興建經費籌措不易，但研究範圍部分路廊仍有改善需要下，提供以下短、長期建議：</p> <p>(一)短期建議：182 線道部分路段改道以截彎取直，增加台南關廟、龍崎地區往內門、杉林之行車安全及縮短兩生活圈之旅行距離與時間；並建議本府工務局以生活圈計畫向內政部爭取經費補</p>
----------	-------	--	-------	---

助關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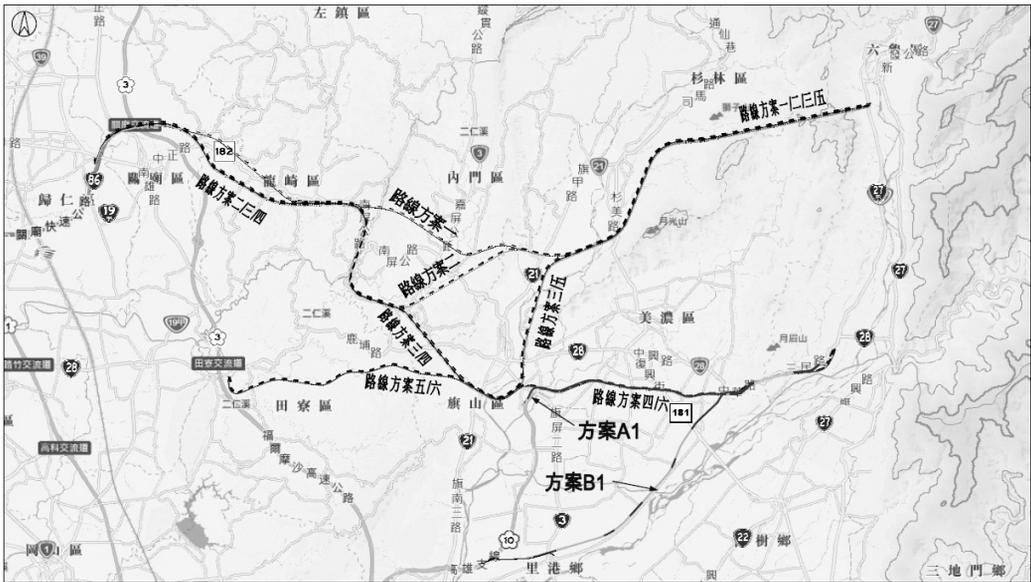
(二)長期建議：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考量均衡城鄉發展及 12 條東西向快速道路中往東方向較為缺乏之情況下，應以建立整體快路公路路網骨幹為首要考量，增加政策面非量化之效益，包含從改善當地交通、救災、緊急醫療、砂石運送、觀光、產業、農產品運銷等面向，持續規劃建設台 86 快速公路往東延伸，以供內門、杉林地區等東部偏遠山區民衆可快速往來台南高鐵站及西部地區。此外，本府將於高雄－台南雙城論壇提出本議題進行研討，期共同推動台 86 快速道路延伸計畫。

二、有關國 10 北延經美濃中壇接至杉林區之議題，由於美濃地區往返杉林區之交通量不大，現況已有台 29、台 3 兩條省道串聯。況且，除省道台 28 線美濃中壇地區市區路段因周遭土地使用強度較大、道路兩旁住

宅商家林立，連續假日車流量較大之外，其餘國道 10 號旗山端往美濃、杉林地區之主要道路高 140 鄉道、省道台 28 線其餘路段、181 縣道及省道台 29 線服務水準皆可達 A 或 B 級服務水準。因此目前交通部公路總局係以另案研議「台 86 往東延伸快速道路可行性評估計畫」，目前已研提多條路線，並以「台 86 線延伸至台 29 線（內門區）」為主要規劃方向。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刻正積極辦理「新增銜接國道 10 號至新威大橋之快速公路」可行性評估，已於 103 年 8 月 19 日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目前研擬多個路線方案，其中 A1 路線興建起點位於國道 10 號終點，直接延伸國道 10 號主線往美濃區三民路至台 27 甲接新威大橋，長度為 13.67 公里。B1 線為由國道 10 號砂石運輸交流道沿土庫堤防道路，市道 181 線後轉往東北抵美濃中華路再至台 27 甲接新威大橋，長度為 16.74 公

			<p>里，興建通車後皆可減少美濃地區通過性旅次，有效紓解省道台 28 線中壇路段壅塞問題。</p> <p>四、經綜合評估結果，快速公路興建現階段的需求強度略低，建設需求經費高，在政府財政窘迫期間，短期間興建經費籌措不易，但研究範圍部分路廊仍有改善需要，建議先辦理整體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於規劃階段再次評估經濟效益值，如可達投資門檻，環境影響評估也通過，再提報建設計畫。(如附圖)</p>
--	--	--	---



台 86 線延伸快速道路（方案一～六）及國 10 北延至新威大橋 A1、B1 路線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8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43350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1	鍾議員盛有	有關本市旗山區旗甲路二段 23 號南通檢驗廠旁路口設置交通號誌乙案。	交通 局	查反映路段地點位於省道台 29 線，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甲仙工務段業管權責，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 4 月 21 日洽詢該工務段表示：該工務段已將該處路口號誌納入年度新設號誌工程辦理，並副知公路總局。
104.4.21	鍾議員盛有	一、美濃區福安里中山路二段 412 號（高 140 線）前號誌時制，支道車流量較少，中山路二段紅燈秒數太長，請派員調整。 二、旗山區延平一路 203 巷口號誌燈遷移，請儘速辦理。	交通 局	一、美濃區高 140 線中山路二段與中山路二段 415 巷、426 巷口，中山路二段 415 巷、426 巷車流較少，經評估後，本府交通局已於 4 月 27 日將中山路二段 415 巷、426 巷之通行時間減少，星期一～星期五由 22 秒改為 17 秒；星期六日由 24 秒改為 19 秒，保留幹道較多通行時間，以維交通安全及順暢，後續仍將評估車流量變化予以調整。 二、另旗山區延平一路 203 巷口號誌遷移案，係有關延平二路安全島削切及電力、交通、路燈設

104.4.21	許議員慧玉	仁武區公車路線應考量人口密度調整。	交 通 局	<p>施、植栽遷移。省道路權機關為公路總局，經 3 月 12 日由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辦理會勘，本案會勘決議因涉及道路景觀交通、植栽綠美化事宜，須陳報上級核可。目前辦理進度已由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陳報其上級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俟核准後再行辦理交通島削切，本府交通局將配合交通號誌遷移事宜。</p> <p>一、本市仁武區現有 24、紅 60、橘 16、8008、8048、8501、8502、8503、8504、8505、8506 等公車路線行經，提供仁武區民衆通往台鐵楠梓站、捷運巨蛋站、捷運後勁站、高鐵左營站及鳳山轉運站（捷運大東站）等重要交通樞紐，並可利用上述公車通往長庚醫院及榮總。</p> <p>二、考量仁武區人口成長快速，本府交通局已請上述公車路線經營業者，南台灣客運、高雄客運及統聯客運持續觀察所屬路線運量狀況及仁武</p>
----------	-------	-------------------	-------	---

104.4.21	吳議員益政	電動自行車、電動共享汽車的引進宜及早規劃。	交 通 局	<p>區人口發展及旅次需求，作為未來調整路線（班次）及規劃公車路網之參考，逐步調整仁武區公車路線以應當地民眾需求。</p> <p>三、另為更加便利仁武地區居民乘車需求，本府交通局已預計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試行調整南台灣客運紅 60 公車部份路線與班次，繞駛永仁街「永仁公園」與後安里「後安羽球館」，並將持續觀察評估路線調整後相關班次搭乘使用狀況。</p> <p>本市近年來為自重工業城市轉型為宜居城市，積極且持續地推動公共運輸及各項永續都市規劃，期望將都市內有限的道路及空間做最有效運用，以漸少過多私人運具使用造成的交通壅塞、空氣噪音汙染排放以及能源消耗等等問題，創造健康及友善的居住環境，而推廣電動自行車、電動共享汽車已是世界先進國家常見的策略及未來發展趨勢。</p> <p>電動自行車已在我國蔚為風潮，除了可作為年長者輔助運具外，亦可在路面坡度較</p>
----------	-------	-----------------------	-------	---

陡時提供動力輔助，減輕騎乘者體力消耗，且具有低污染排放、低噪音、無廢氣、高能源效率等優點，確實可作為民衆便利的交通工具。推廣電動自行車的普及，在硬體建設（自行車道、標誌等）及軟體管理（教育、購車補助等）上需各公部門、機關團體合作，此項建議將做為本府環保局後續相關政策研擬參考。

而電動共享汽車計畫可減少私人運具持有、減輕公有停車需求壓力，更可輔助公共運輸發展，適合在都會區中心（CBD）或者是觀光熱點等交通壅塞、道路空間、停車供給有限地區實施，作為大眾公共運輸之接駁，提供最後一哩服務，進而提升市區交通服務水準、觀光區域旅遊品質、漸少車輛廢氣噪音污染等。欲推動此項計畫，除了關鍵的實施地點選擇外，更需要建置完善及便利的硬體設備（充電站、租賃系統）支援，亦需提高民衆接受度，改變車輛持有的觀念，才能提高成功機會與效果，本府交通局將與環保局、工務局、都發局等相關局處研擬電動共享汽車計畫實施可行性，並參考國外成功經

104.4.21	吳議員益政	<p>一、輕軌通車後，期待有良好的自行車專用停車場（塔）之停車空間。</p> <p>二、與私人運具和平共存，減少路邊停車，增加步行空間及增加路外停車場。</p> <p>三、分別於 103/10/3 總質詢，實施容積獎勵（含三配套措施），請再說明停獎評估實施之必要性。</p>	交 通 局	<p>驗。</p> <p>一、對於自行車停車場，本府交通局將於捷運紅橘線各站、六大轉運站及輕軌捷運沿線清查尋找自行車停車需求強度高之地點，研議評估規劃興建立體自行車停車場可行性。</p> <p>二、針對市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向來本於路外為主、路邊為輔的管理策略，積極利用閒置公有土地闢建路外公有停車場，或輔導民間企業設置經營路外停車場增加停車供給，當有不足時，再輔助以路邊停車格位收費提高停車周轉率，改善市區停車問題。故針對捷運輕軌衍生之停車問題，經施工單位（捷運局）檢討將利用民生醫院旁之停 6 用地，採多目標方式規劃興建立體停車場及商業設施；另本府交通局並正於輕軌機廠旁凱旋三路、賢明街口之停 8 用地規劃興建立體停車場，及於臨近大順路、富國路上之富國停車場改建為立體停車場，及輔</p>
----------	-------	---	-------	---

導沿線較具規模民間企業設置經營路外停車場，如：大順鼎山家樂福。

三、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容積措施自實施以來，增設停車空間開放供民衆使用成效不彰，業經監察院 99 年 6 月 8 日 99 台內字第 0991900541 號函對內政部提出糾正，該部據以檢討獎停規定，於 100 年 6 月 3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00805253 號函頒「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衆使用鼓勵原則」，本府工務局亦配合於 101 年 5 月 10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2781800 號令訂定「高雄市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實施要點」，施行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爲檢討獎停措施賡續實施的可行性，本府交通局業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召開高雄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容積賡續實施效益座談會，102 年 12 月 19 日召開評估訂定本市實施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容積措施可行性座談會，考量

104.4.21	林議員民傑	<p>一、省道台 29 線應開放甲類大客車通行。</p> <p>二、省道台 29 線那瑪夏至甲仙部分路段道路彎繞較為危險，請增設護欄及反光</p>	交 通 局	<p>以下因素，決議不賡續實施建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容積措施：</p> <p>(一)建商基於住戶使用安全，不願意開放建物內停車空間供外部人員使用，致獎勵停車空間淪為其取得容積獎勵之手段，未發揮增加停車空間實質效益。</p> <p>(二)依據停車場法第 19、20 條規定，可以要求建物設置充足停車空間滿足建物衍生停車需求。</p> <p>(三)輕軌沿線實施增設停車空間獎勵措施，將排擠本府應負擔輕軌建設之自償經費…等。</p> <p>一、有關省道台 29 線開放甲類大客車通行管制部分：</p> <p>(一)台 29 線那瑪夏至甲仙路段因 98 年莫拉克風災後，多處路基嚴重受損，配合道路搶修，交通部公路總局爰公告管制（含）乙類以上大客車進入。103 年 3 月為滿足地方居民通行需求，本府與</p>
----------	-------	---	-------	---

標誌牌面。

三、那瑪夏區有部分青山段道路建請納入市府養護道路，以做為省道台 29 線聯外替代道路。

公路總局協調開放定期班次乙類大客車申請臨時通行證通行前揭路段疏運民衆，目前乙類大客車已可通行；另沿線 12 處過溪段改建為樁墩式半永久性鋼橋，目前皆已完工開放通行。

(二)查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於 103 年 6 月 6 日邀集各單位會勘討論開放大客車通行事宜，因開放大客車通行事宜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權責，於會議結論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擇期邀集各相關單位再行確認；再查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3 年 6 月 27 日邀集各專家學者、那瑪夏區公所、甲仙區公所、警察局及本府交通局等單位辦理研商省道台 29 線（那瑪夏至甲仙路段）開放通行車種會勘，基於該路段道路條件、工程因素與安全性等考量，決議仍維持開放乙類大客車通行，暫不開放甲類大客車通行。

(三)次查本市議會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召開「錫安山台 29 線大型車輛解除管制」座談會議討論相關車種解除管制事宜；依照會議結論，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擇期辦理現勘研商台 29 線（那瑪夏至甲仙路段）開放甲類大客車通行事宜。

(四)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亦於 104 年 3 月 18 日 104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省道台 29 線那瑪夏至甲仙路段提出道路分批改善辦理情形，交通部公路總局於近日針對本路段提出開放通行甲類大客車配套工程預定時程進度表。另許立委智傑服務處亦於 104 年 5 月 6 日邀集貴議席與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及相關單位進行研商，決議請公路總局三工處與本府交通局再邀集各單位就台 29 線那瑪夏至甲仙路段辦理現勘，針對危險路段

優先規劃辦理避車空間、路基加寬及增設護欄反光設施等道路安全措施改善事宜。

二、有關省道台 29 線那瑪夏至甲仙部分路段道路相關交通設施增設改善部分：

(一)省道台 29 線(原台 21 線)那瑪夏至甲仙路段於 98 年莫拉克風災後多處路基嚴重受損，配合道路搶修，公路總局於同年公告管制(含)乙類以上大客車進入；經公路總局全力搶修後，本路段道路狀況已有相當改善，沿線 12 處過溪段改建為樁墩式半永久性鋼橋，目前皆已完工開放通行。

(二)針對省道台 29 線那瑪夏至甲仙危險路段，需進行交通設施增設改善部分，將轉請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研處，本府交通局並將會同三工處會勘改善事宜。

三、有關那瑪夏區青山段道路建請納入市府養護道路乙節，該青山產業道路為省道台 29 線由那瑪

				<p>夏區連接嘉義市間之聯外道路，惟查本市道路養護係為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權責，將轉請養工處研議辦理。</p>
104.4.21	林議員民傑	錫安山園區及民權國小加設公車站牌。	交 通 局	<p>一、經查目前已有 H21（那瑪夏－高醫）、H22（那瑪夏－長庚）及 8031（甲仙－拿努姆）公車路線行經於台 29 上設置錫安山站及瑪雅里站，俾利錫安山園區及民權國小附近地區民衆自行前往搭乘接駁。</p> <p>二、針對繞駛進入錫安山園區及民權國小部分，查民權國小距離公車路線瑪雅里站尚需透過瑪雅聯絡道路往上行駛。經查目前因受限於道路因素，不利於公車行駛接駁，本府交通局將於 5 月份擇期邀集相關單位勘查上開增設站點是否符合公車營運安全需求予以增設站位，俾利當地民衆搭乘利用。</p>
104.4.21	林議員民傑	有關本市省道台 29 線五里埔至那瑪夏區路段多處彎道建議設置反射	交 通 局	<p>查反映路段地點位於省道台 29 線，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甲仙工務段業管權責，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移請該工務</p>

104.4.21	沈議員英章	<p>鏡及護欄乙案。</p> <p>一、八德二路新設交流道疏解鼎金交流道的壅塞。</p> <p>二、仁武區高楠公路（台 1 線）建議實施機車快慢車道分隔。</p>	交 通 局	<p>段卓辦，及請其回復辦理情形，並副知公路總局。</p> <p>一、有關八德二路新設交流道疏解鼎金交流道之壅塞，本府交通局評估情形如下：</p> <p>(一)有關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乙案，查國道 1 號八德二路若設置交流道，其位置距離北側之楠梓交流道鳳楠路（357K+109）約 2.4 公里，距離南側之鼎金系統交流道（362K+221）約 2.7 公里，間距尚符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交流道間距至少應大於 2 公里之規定，惟增設交流道仍須由地方政府依據前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可行性研究後報高公局審議。</p> <p>(二)本府及相關單位為改善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及周邊道路交通，已陸續辦理完成「三民區開闢高速公路（建工路至本館路</p>
----------	-------	---	-------	--

) 東側側車道工程」、「國道 10 號自由路出口匝道平面路段路型改善工程」、「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及國道匝道線型改善等相關工程，今高公局刻正施作「增設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鼎力路南下匝道工程」，預計 104 年中完工；另本府工務局刻辦理「增設國道 10 號東行銜接國 1 北上匝道工程」勞務委外規劃設計，未來完成後將改善目前由高鐵站往東行駛國道 10 號無法直接銜接國道 1 號北上，須先下至大中一、二路平面道路之問題。

(三) 未來可透過向中央爭取增設交流道建設，以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之交通壅塞，惟考量上述鼎金系統交流道改善工程尚未執行完畢，相關改善效益尚未完全顯現，爰有關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乙案，將俟上述相關改善工程完成後，再評估

推動之可行性，俾使改善投資經費獲致最有效之運用，本府亦將密切注意高公局之相關建議。

二、另有關仁武區高楠公路（台 1 線）建議實施機車快慢車道分隔乙節，本府交通局評估情形如下：

(一)本市仁武區轄內台 1 線均規劃 2 快 1 慢車道，並設有中央分隔島及快慢車道分隔島，現階段已將汽車及機慢車分流，並於路口轉向流量大之慢車道規劃 1 直行及 1 右轉車道（如左營區華夏路口、仁武區高鐵路口、楠梓區水管路口），以導引用路人提前分流，避免路口之交織衝突，減少事故發生。

(二)前述慢車道於主要路口規劃 2 車道，考量機車機動性高、各族群用路人駕駛習慣及慢車道尚有汽車通行之機會，路口處不宜再依軟質分隔桿強制分流，使誤判車輛無容錯機會，易造成後

104.4.21	陳議員粹鑾	<p>一、鳳山鐵路地下化工程，對交通影響大。</p> <p>二、鳳頂路往台 88 鳳頂路交流道標線脫落，對機車騎士的衝擊很大，請再檢討改善。</p>	交 通 局	<p>方車輛追撞之可能，且軟質分隔桿不易維護，且成本高，依道路條件，維持現行配置為宜。</p> <p>一、有關鳳山鐵路地下化工程施工期間對交通之影響，答覆如下：</p> <p>(一)鳳山鐵路地下化工程起自大順陸橋附近，終點於建國路大智陸橋，沿線現況交通量較大之工區為正義路平交道、青年路地下道、鳳松路平交道，其他局部工區以周邊住戶出入為主。</p> <p>(二)針對鳳山鐵路地下化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本府交通局皆督導鐵工局依「本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提送完善之交維計畫書，並視工程影響天數及交通衝擊程度，依規定辦理相關說明會並提送本市道安會報審議，後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時，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確認相關設施完善性，藉由前述審議歷程，以維</p>
----------	-------	--	-------	---

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周延。另本府交通局亦不定期派員稽查施工交維作業，督促施工單位改善，以維交通安全。

- (三)鳳山鐵路地下化計畫沿線主要工區，現況正義路平交道已恢復雙向各 2 快 1 慢車道，青年路地下道正施作鋼便橋，汽車導引改道，機車維持通行，預計 104 年 8 月鋼便橋施作完成，汽、機車可由橋上通行，另鳳松路平交道將俟青年路鋼便橋完工後，再行施作。針對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內容，本府交通局除持續督導鐵工局加強替代道路、改道導引、夜間警示設施、安排指揮義交、大型工程車輛管控、宣導改道資訊等交通維持措施，並督導鐵工局因應當地反映問題即時改善。

二、有關鳳頂路往台 88 鳳頂路交流道標線脫落問題，影響機車行駛安全部分，答覆如下：

104.4.21	曾議員俊傑	三民區境內諸多南和興公司土地結束經營公共停車場，影響市民停車，請提出因應解決作法。	交 通 局	<p>(一)經本府交通局現場勘查鳳頂路（頂庄路至過埤路口）往北車道，車道標線尚可清楚辨識，惟路側禁停紅線脫落且未順接，將立即派工改善。</p> <p>(二)另為減少大型車與機車動線混流，本府交通局將於路側適當位置增設「直行機車請靠左行駛機車優先道」告示牌面，俾利提醒機車駕駛人。</p> <p>一、因財政部於 100 年 6 月取消停車場地價稅減免措施，致南和興公司作為停車場使用之土地於停車場登記證屆期後，失去地價稅減免誘因，故有多數土地停止做為停車場使用。</p> <p>二、針對南和興公司面臨地價稅驟增，民衆缺乏停車場所問題，本府交通局協調該公司評估以無償方式將土地提供本府交通局作為停車場使用，該公司可獲得免徵地價稅利益的可行性。</p> <p>三、本府交通局曾於 103 年 12 月 4 日邀集該公司針對長谷 50 層大樓後方一</p>
----------	-------	---	-------	--

104.4.21	曾議員俊傑	計程車共乘辦理方式？違規先採勸導方式。	交 通 局	<p>塊約 2,000 坪面積的停車場，開會討論合作設置收費停車場，並建議該公司評估提供 13 筆土地資料辦理無償合作關建的可行性，因當時高層管理人員經營方向不明確，迄今尚無具體成果。</p> <p>四、近期南和興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異動，據悉已有決定釋出部分土地做為停車場使用之策略，刻正評估採取委外或自行經營的最佳管理方式，本府交通局將協助密切注意該公司之土地利用策略發展，並輔導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以改善市區民衆停車問題。</p> <p>一、計程車共乘計畫係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6-4 條規定規劃，並由本市計程車公（工、協）會擬訂計程車共乘費率送本府交通局審核核定，另透過公開評選方式，邀請本市計程車各公（工、協）會、各車隊參與投標，且召開計程車共乘審議委員會，由委員審議評選出優質車隊組成共乘聯盟提供</p>
----------	-------	---------------------	-------	---

104.4.21	曾議員俊傑	<p>建國路段（忠孝路～錦田路間）收費機車格停車率低，未達停車秩序整理改善之目標，致使電腦街生意沒落，建議取消該區段之機車收費。</p>	交 通 局	<p>共乘服務。</p> <p>二、有關高鐵左營站彩虹市集前計程車共乘格位，係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6-9 條規定設置，由本府交通局邀請台灣高鐵公司、本市計程車各公（工、協）會、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決議劃設。</p> <p>三、為持續推動計程車共乘計畫，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計程車共乘站停車情形，另對於初次不瞭解計程車共乘站而違規之計程車駕駛人，採用勸導方式。</p> <p>高雄火車站為本市重要商圈及大眾運輸轉運站，周邊商業活動密集、公共運輸服務十分便捷，但因機車過度使用，部分路段騎樓、人行道機車停車秩序凌亂，為改善停車亂象、鼓勵使用大眾運輸、保障行動不便者與行人權益，遂自 101 年 10 月起實施機車停車收費管理措施，並為降低商圈核心區高停車需求壓力，前經調查建國路商圈沿線社經發展情形以及與地方民意溝通結果，於核心商業區 300 公尺半徑範圍內（建國二、三路（林森路</p>
----------	-------	--	-------	--

104.4.21	黃議員紹庭	市府對交通肇事改善仍要努	交 通 局	<p>至建國三路 46 巷)、中山一路(建國路至八德路)、九如二路(大連街至天津街)及博愛一路(九如路至熱河街))實施機車收費及退出人行道措施,並訂定機車停車統一費率 15 元/次(隔日另計),此作法使長期受機車影響的行人路權獲得保障,遏止違停亂象,長期占用公共機車停車格之情形也獲得改善,公共效益顯著。</p> <p>至於停車位不足部份,本府交通局已於周邊非法定禁停空間儘可能規劃停車格位,商圈核心區域共提供路邊機車格 1,458 格,商圈外路段亦提供機車停車格 517 格,次核心商業區騎樓亦開放民衆停放機車,現場機車停車供給應屬足夠。</p> <p>經調閱實施 2 年以來之收費資料,高雄火車站商圈機車收費月營收均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惟為評估實施一年餘以來之執行成效,本府交通局將進一步就各街廓區段,逐一分析當地機車收費、拖吊數據、停車格使用率及機車停車秩序現況等,做為收費路段調整之參考。</p> <p>103 年本市 A1 交通事故 222 件,造成 226 人死亡,較 102</p>
----------	-------	--------------	-------	---

		<p>力。 博愛路壅塞， 應設轉向專用 時相。</p>	<p>年 221 件 228 人死亡減少 2 人 (-0.9%)，較 100~102 年平均數減少 17 人，也較交通部訂定之目標減少 4 人，顯見市府對防治 A1 交通事件已有成效；為達 104 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下降至少 5% 目標，本府交通局將從交通工程面（主要幹道左轉管制措施、機車行車速率管制措施、機車待轉區、停等區）、委託研究案、肇事防制小組及易肇事地點分析系統等面向持續進行改善。</p> <p>一、104 年交通事故改善目標為事故死亡人數下降至少 5%，即 218 人以下。本府交通局 104 年度具體改善措施如下：</p> <p>(一)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 103 年 25 處易肇事路口研擬改善方案並追蹤歷年路口改善績效。執行交通部第 32 期易肇事地點改善計畫。 2. 機車行駛空間檢討、機車優先道專用道檢討、機車待轉區檢討、機車行車速率管制措施檢討。 3. 檢討路口行人專用
--	--	---	---

號誌、時制，主要幹道設置左轉保護/禁止左轉之檢討，遮蔽視線樹木修剪、分隔島增設及削切調整。擴大街角、增設行人庇護島、人行無障礙設施、設置社區通學道。

(二)執法：加強重大違規項目、機車、大型車、酒駕、行人路權等違規取締。

(三)監理：持續辦理大型車聯合稽查及路檢、初領駕照安全講習、深入校園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輔導屆齡學生考領機車駕照。

(四)教育：利用各級學校集會活動，針對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主要肇因加強宣導。於本市 27 所樂齡學習中心宣導高齡者交通安全觀念，加強維護自身安全及遵守相關交通規則。

(五)宣導：

1. 宣導本市持一卡通搭公車活動，實際帶領學童體驗並熟悉搭乘公車。

2. 運用公用頻道託播道安短片、運用有線電視跑馬字宣導。利用高雄不思議臉書粉絲團宣導、廣播電台製播交通安全節目宣導。
3. 建置道安宣導團平台系統，整合道安宣導資源。
4. 培訓路老師協助宣講、運用多功能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深入各里民活動中心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二、另本市 A1 事故一旦發生，本府警察局將立即啓動 2 階段改善研商會議機制。第 1 階段將邀集交通局、交通警察大隊與轄區分局針對該 A1 案件發生之路況、車種、當事人年齡、肇事原因進行個案分析並研提防制策進作為。第 2 階段則由警察局邀集交通局、工務局等相關單位辦理 A1 事故現場會勘，分析肇事因素針對現場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施或分隔島、照明等道路相

關設施進行改善。

三、此外，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亦每月針對本市 A1 與 A2 案件之肇事原因、當事人年齡、發生時段、車種等相關因素進行分析，並依本府相關單位之權責分工研提肇事防制策進作為。

四、分析本市易肇事路口之事故原因，駕駛人因素佔相當大的比例（90%以上），未來本府除透過交通工程改善外，本府警察局將特別針對違規行為加強取締，並致力教育宣導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及注意車前狀況，期逐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機率及肇事嚴重性。

五、有關博愛路段壅塞，利用號誌時制調整改善情形如下：

目前博愛路/十全路、同盟路、大順路、明誠路、明華路、文信路、裕誠路、新莊一路、崇德路、孟子路及大中路等左轉量大之路口，設置南北向左轉保護時相，另於博愛路/龍德路及文自路口設置南向北綠

104.4.21	黃議員紹庭	部分道路公車站牌為何設於快車道？如何改善行車及搭乘安全性。	交 通 局	<p>燈早開時相，其餘路口因左轉量未達設置標準，為避免降低路口服務品質，增加直行車延滯時間，暫未調整號誌時制，日後將持續評估車流量變化予以調整。</p> <p>一、經查本市公車站位停靠區，需考量路側道路環境、人行道空間、慢車道寬度、路側店家發展情形、公車行駛動線及民衆搭乘需求配置，其均以佈設於路側為優先選項，惟因部分路段之慢車道寬度不足及機車車流量龐大，不利公車行駛停靠，故改佈設於快慢分隔島上。</p> <p>二、針對設置於快慢車道分隔島之站位，本府交通局已分路段進行清查，將依序分年檢討站位候車環境適宜性並進行改善－調整各站點位置至路口端島頭，以搭配路口號誌及行穿線提供安全行走動線，另設置斜坡道及欄杆等設施，並配合低地板公車停靠降低候車平台高度，以提昇整體候車空間友善性。</p>
----------	-------	-------------------------------	-------	--

104.4.21	陳議員麗娜	請高捷恢復學生優惠月票。	交 通 局	<p>一、為鼓勵民衆搭乘捷運且培養大眾運輸使用習慣，高捷公司自 101 年起受本府環境保護基金補助，以優惠價格推出 30 天內無限次數搭乘之通勤月票（999 元）與學生月票（799 元），每年補助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860 萬元與 2,800 萬元，又該基金補助金額已於 103 年 5 月初用罄並不再補助，後續不足額部分由高雄捷運公司自行吸收。近年電價大幅調漲，致營運成本每年增加 1.3 億元，高雄捷運公司支應月票優惠衍生之費用為該公司經營之財務負擔，經評估後採取消月票優惠方式減緩虧損，但仍持續維持一卡通普卡 85 折與學生卡 75 折優惠。</p> <p>二、除前述高捷公司提供之一卡通普卡 85 折與學生卡 75 折優惠外，本府為持續鼓勵大眾運輸，於 104 年 3 月 1 日起提供一卡通搭乘捷運、公車雙向轉乘 2 小時內可享公車半價優惠（學生卡 5 元、普卡 6 元），本市旅客所享乘車優惠均較</p>
----------	-------	--------------	-------	--

104.4.21	林議員芳如	鳥松區大華、赤山…等地區，有很多以前高雄縣所劃的紅線過長，都已超過法定禁停範圍，致使該地區車輛常常被拖吊，請即會勘改善，該塗銷者就請協助塗銷。	交 通 局	<p>台北捷運持悠遊卡 8 折及轉乘優惠 4 元為佳。同時本府亦多次函請高捷公司評估調整月票價格、發行週一至週五通勤月票、設定票卡使用日期與次數或另提供其他優惠方式。</p> <p>三、本府將持續要求高捷公司研擬票價行銷優惠方案，並以尚缺經濟能力之學生族群為優先考量，持續穩固暨提升大眾運輸使用人次。</p> <p>查本府交通局係依據「停車場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規定，於接獲申請文件後，派員現勘評估繪設禁停紅線，其考量因素包括交叉路口、公車招呼站、消防栓、車道出入口等法定禁停區域，倘現場交通量大或屬狹小巷道，停放車輛確有影響交通、消防及公共安全等情事時，經本府交通局邀集相關單位現場評估後亦可繪設，因此不一定僅限於路口 10 公尺範圍內方能劃設。有關鳥松區大華里、仁武區仁和里及赤山里內部份禁停紅線繪設長度疑義，經本府交通局 104 年 4 月 24 日電洽</p>
----------	-------	---	-------	---

104.4.21	林議員芳如	建議大樹舊鐵橋周邊增建停車場。	交 通 局	服務處及里辦公處確認所反映路段，為確保禁停紅線均依上開規定繪設，本府交通局將擇期會同里辦公處逐一現勘檢核，若需調整則立即派工修正，以維停車秩序。
104.4.21	林議員芳如	建議大樹舊鐵橋周邊增建停車場。	交 通 局	有關大樹舊鐵橋生態公園經查該土地權屬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目前係由本府水利局申請使用並委託大樹舊鐵橋協會維護管理，該區域目前停車供給約可提供大型車 6 格及小型車約 65 格，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 5 月 7 日邀集林芳如議員服務處、水利局、七河局、竹寮里里長及大樹舊鐵橋協會等相關單位研商增闢停車場之可行性，經與會各單位商討後該區域假日確有大量停車需求，爰將由本府交通局先行規畫 150 格小型車停車場，後續並依預算程序辦理闢建事宜，完成後由本府交通局進行收費，並由本府水利局委託舊鐵橋協會維護管理。
104.4.21	林議員芳如	請追蹤台鐵局於九曲堂火車站設置手扶梯、一卡通的進度。	交 通 局	本案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 4 月 23 日電洽九曲堂車站有關無障礙空間之手扶梯、電梯及多卡通刷卡機器設置情形，表示九曲堂車站為友善候車環境及提供站內無障礙空

104.4.21	林議員芳如	橋 7 公車駕駛態度不佳，候車時間太長。	交 通 局	<p>間之服務，已於 102 年 9 月啓用無障礙電梯（前站），並規劃站務人員及志工，協助行動不便者及攜帶大件行李者搬取行李，提供完善之旅行服務；現階段進出九曲堂車站人數有限，建置手扶梯之效益不大且不易維管，爰暫無設置手扶梯之計畫。</p> <p>另九曲堂車站站長表示，貴席爭取增設後站出入口（含無障礙電梯）部分，已列入年度車站改善工程，刻正辦理招商事宜。</p> <p>次配合台鐵局南部區段：林內－屏東內各站實施多卡通電子票證乘車措施，九曲堂站爰已配合設置多卡通刷卡機器，刷卡乘車得享有乘車優惠。乘車優惠方式：</p> <p>一、普卡、學生卡、高雄市仁愛卡：以區間車全票票價 9 折計收。</p> <p>二、敬老老卡、博愛卡：區間車半票票價計收。</p> <p>一、橋 7 公車分爲：</p> <p>(一)橋 7A：建軍站至舊鐵橋濕地（延駛至大樹區公所），平日 28 車次（12 車次延駛大樹區公所），假日 19 車次（10 車次延駛大樹區公所）。</p>
----------	-------	----------------------	-------	---

104.4.21	蔡議員金晏	<p>一、哈瑪星交通問題。</p> <p>二、進出西子灣的遊覽車數量、人數。</p> <p>三、利用海運的方式，可以舒緩陸上的流</p>	交 通 局	<p>(二)橋 7B：建軍站往大樹區公所（延駛佛陀紀念館），平日 4 車次（3 車次延駛佛陀紀念館）。</p> <p>(三)橋 7 公車尖峰時間班距為 10—20 分鐘，離峰時間班距為 30—60 分鐘，平均每班班車載客約 20 人，尚能符合民衆搭乘需求，交通局將視該線公車旅次成長狀況，研議調整或增加班次之可行性。</p> <p>二、有關橋 7 公車駕駛態度不佳部分，本府交通局已要求東南客運公司轉飭所屬駕駛長檢討加強行車教育訓練並加強提升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亦將不定期派員稽查，以追蹤改善情況。</p> <p>一、因應哈瑪星、西子灣未來觀光發展之交通需求，本府交通局已擬定交通改善計畫，包括引進特色觀光街車及建置旅遊接駁中心、大型停車場，說明如下：</p> <p>(一)旅遊接駁中心：已與港務公司、台鐵局達成合作共識，於哈瑪</p>
----------	-------	--	-------	--

量。
四、鼓山漁會
可否擴增
為輪渡站
使用。

星外圍，臨海新路南側既有停車場建置，預計提供大客車 50 席、小型車 230 席、機車 100 席停車位，接駁中心內並規劃司機休息室、廁所、輕食區、資訊中心等，以提供多功能服務。

(二)觀光街車：依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西子灣單日登記前往旅遊團客數平均約 230 團，人數約 5,000 人，估計每日前往之遊覽車約 200 輛，為滿足當地現況龐大之遊客數，初步規劃採用雙層開頂巴士，其約可提供現況遊覽車 2 倍之載運量，後續配合預約乘車管理機制，可提高運輸資源使用效率，減少往返哈瑪星地區之大客車數量。雙層巴士車體大小與既有 248 路公車車長相同，行駛路線規劃避開狹窄路段（哨船街），且營運業者可由本府交通局進行督導，減少違規駕駛、怠速問題，進而改善當地交通並減少空氣污

染，未來觀光街車路線除串聯接駁中心、捷運站、輪渡站等公共運輸場站，亦規劃於景點周邊停靠，方便遊客旅遊全程搭乘公共運輸。

二、考量光榮碼頭周邊已無大型停車場（公園路停車場於 104 年 5 月由台糖公司收回整治土污後開發）無法供遊覽車停車轉乘，而漁人碼頭鄰近規劃中之旅遊接駁中心，本府交通局續將評估協調開通漁人碼頭與英國領事館間海運航線，以提供多元接駁方式疏運遊客前往西子灣，減少陸上往來之車輛。

三、有關鼓山漁會擴增為輪渡站使用部分，經查該場域係屬漁會管轄私人土地，現況碼頭部分空間已供輪船公司停放渡輪，陸域部分係出租作停車場、商店等使用，因輪渡站擴建涉及土地租約變更、輪渡站體整建等事宜，仍需多方協調。另考量鼓山輪渡站聯外道路、腹地空間有限，站外及周邊道路交通常顯壅塞，雖將漁會

104.4.21	蔡議員金晏	目前候車亭建置計畫為何？建議能因地制宜廣設候車設施。	交 通 局	<p>納入可增加場站空間，惟周邊道路交通瓶頸恐仍難以紓解，後續將併同漁人碼頭與英國領事館航線開關事宜，評估長期擴充漁人碼頭至旗津航線，以替代鼓山輪渡站功能。</p> <p>一、本市候車亭目前共計 665 座，為提供市民完善之候車環境，經本府交通局研提計畫爭取交通部經費，業獲 10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定補助辦理 50 座候車亭及 300 座集中式站牌，目前已完成工程發包作業，刻正依相關設置規定邀集相關單位進行會勘作業。</p> <p>二、另針對部分空間不足，較無法滿足建置候車亭腹地條件之站位，則以增設候車椅方式改善，目前已設置共 300 座候車椅，另本府交通局針對腹地條件因地制宜檢討候車亭型式，俾因應民衆搭乘需要增設候車亭，並主動全面清查公車站位，逐條道路檢視評估改善、增設候車亭及座椅，以提昇民衆候</p>
----------	-------	----------------------------	-------	--

104.4.21	王議員耀裕	台 17 線林園段麥當勞前，可否邀集公路總局三工處削減快慢車分隔島，並增設直行與右轉專用道，以增進道安。	交 通 局	<p>車服務品質，後續將依民衆需求逐年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編列預算進行改善。</p> <p>一、有關台 17 線/文賢南路口（麥當勞前）建議增設直行與右轉專用道，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前於 104 年 3 月 20 日針對貴席 104 年 3 月 4 日反映台 17 線與鳳林路一段（台 25 線）、林園南路、文賢南路、田厝路、頂厝路等路口增建汽車漸變車道案辦理會勘，依會勘結論經公路總局評估因上揭各路口車道寬度不足無法設立漸變車道，將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31 條規定增設「指 67」牌面，以指示右轉車輛於前一路口或適當位置改行機慢車道後右轉，以維行車安全。</p> <p>二、台 17 線/文賢南路口增設直行與右轉專用車道，本府交通局將邀集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等相關單位辦理會勘。</p>
----------	-------	--	-------	---

104.4.21	王議員耀裕	如何提升林園、大寮交通便利性（公車路線調整）。	交 通 局	<p>一、本市規劃公車路線係以「捷運為主、公車為輔」及「直捷到站」為主要規劃原則，自捷運車站向週邊鄰近社區擴展公共運輸服務，林園區有紅 3、橘 9、橘 11、8001 及 8041 公車服務，大寮區有 8001、8010、8011、8041、8048、紅 8、橘 9、橘 11、橘 20、橘 21、橘 22 公車服務，並適時依民衆乘車需求調整公車路線。</p> <p>二、高雄客運所屬 8002 公路客運原自「高雄火車站」行駛至「林園總站」，並行經大寮及林園區，平、假日均有 15 班次提供民衆旅運服務，惟為因應多數就學及上班民衆需求，自 104 年 3 月 15 日起，該路線名稱調整為橘 11，自公路客運改為市區公車，並調整部分班次發車時間，以提供更便民的乘車服務。</p> <p>三、統聯客運所屬橘 22 公車，自「江山社區活動中心」行駛至「捷運大寮站」，行經大寮區服務，為滿足沿線附近民衆乘車需求及配合運量提昇</p>
----------	-------	-------------------------	-------	---

104.4.21	王議員耀裕	近來申請新設號誌多因未達標準而未施作，可否使用交通罰款支應。	交 通 局	<p>行車效率，調整部分公車路線並延駛至後庄地區，以提供更便利的公車服務。</p> <p>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規定，得設置號誌之條件有汽車交通量、行人穿越數、學校出入口、肇事紀錄等項目，爰本市交通號誌之設置均依上開規定針對個別路口之車流量、行人量、肇事嚴重性、路幅及民情需要進行評估審議，先予敘明。</p> <p>在尚未達到設置交通號誌條件之路口，短期本府交通局先利用標誌（反射鏡、太陽能閃光標鈕）、標線（停慢標字、網狀線）等交通工程手段進行路口交通改善，如在前述交通工程手段改善後，仍無法進一步改善肇事情形，方納入新設交通號誌覆勘審議程序評估予以設置交通號誌管制車流，維護交通安全。</p> <p>另是否使用交通罰款歲入支應本市交通號誌設置乙節，依據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應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二作為交通執</p>
----------	-------	--------------------------------	-------	--

104.4.21	李議員雅靜	<p>一、交通安全宣導計畫。</p> <p>二、九如/建國/澄清路口改善。</p>	交 通 局	<p>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p> <p>」本市目前罰鍰收入分配均依前開規定辦理，所建議增加提撥百分比以支應交通號誌設置，後續將納入研議爭取。</p> <p>一、交通安全宣導計畫</p> <p>為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組成單位於工程、執法、監理、教育、宣導等面向，依其業管分工進行交通事故防制與改善作為，其中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部分，主要由本府教育局、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交通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等單位推動執行；且本府每年亦配合交通部之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推動事項，執行道路安全教育與宣導相關工作計畫，並由本府研考會督導考核其執行成效與提出檢討改善建議，於每月道安會報列管追蹤辦理情形。</p> <p>本府各相關單位今年度</p>
----------	-------	---	-------	--

辦理道安教育宣導計畫之內容與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教育局辦理部分：

1. 防制重點：機車、自行車、行人、大客車。

2. 工作項目：加強各級學校學生對於行車速度影響交通安全、推廣安全騎乘自行車觀念之教育。

3. 執行情形：

督促各級學校於相關集會活動中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並運用時事報導進行機會教育，尤其針對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主要肇因加強宣導，高中（職）及國中為自行車安全教育宣導、無照駕駛、超速及未保持安全距離，國小則為行人安全宣導，過馬路加強注意來車及舉旗（手）以增加能見度；並加強學生事故防制宣導，尤以無照駕駛、未戴安全帽、違反道路安全規

則等，予以追蹤列管並輔導改進，共計辦理 51 場 16,500 人。

(二)社會局辦理部分：

高齡者事故防制交通安全宣導計畫

計畫內容：結合警察局交通隊、新聞局配合運用多功能的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於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會、老人社團、寺廟、公園等長輩聚集處宣導交通安全的重要性。

執行情形：本年度預計辦理 320 場宣導活動，預計有 13,200 人次受益。

(三)新聞局辦理部分：

1. 運用平面文宣宣導計畫

計畫內容：依據交通部 104 年度宣導重點及轄區交通特性，與報社合作，辦理平面交通安全宣導。

執行情形：宣導主題為機車騎乘安全、高齡者用路安全、行人用路安全。

2.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
宣導計畫

計畫內容：依據交通部 104 年度宣導重點及轄區交通特性，透由高雄捷運、全家便利商店及麥當勞多媒體影音電視播放宣傳短片，以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

執行情形：短片宣導主題包含，機車騎乘安全、高齡者用路安全、行人用路安全、大型車安全。透由上述多媒體電視密集播放宣導 28 天。

(四) 警察局辦理部分：

交通執法與事故防制之宣導計畫：

計畫內容：

1. 針對 104 年度新制交通法令執法重點及法令修訂之相關宣導，加強汽機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超速（超過最高速限 10 公里以上）」、「轉彎未依規定」、「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汽機車不禮

讓行人」、「路口前
違規停車」等路口
交通違規專案執法
項目宣導。

2. 加強駕（汽機）車
不逼車、不超速宣
導（103 年 1 月 8
日道交條例第 73
條第四款新增－10
4 年 1－6 月全國道
安扎根強化行動宣
導重點）。

執行情形：

- (1) 設計製作各式
交通安全宣導
紅布條、布旗分
送本府交通局
各單位於駐所
、社區協會、道
路要衝、公民營
機關、公司行號
、學校、民衆休
閒聚會處所懸
掛宣導。
- (2) 配合慢車、汽機
車、各式大型車
交通違規執法
取締重點、新修
正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交
通事故案例及
全國扎根計畫
，設計製作交通
安全宣導摺頁

，分送民衆。

(3) 設計購製各類交通安全相關宣導品，配合各種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使用。

(4) 主動或接受各單位交通安全宣導申請需求，指派交通宣導人員或專業事故處理人員或講師辦理專題演講。

(5) 運用大眾運輸系統公車車體、站牌燈箱及捷運車廂，設計製作各交通安全宣導廣告，提高通車族群及一般用路人之宣導成效。

(五) 交通局辦理部分：

1. 交通安全扎根計畫
：公共運輸體驗活動
公車體驗活動

計畫內容：

本府交通局延續 103 年辦理之學童公車體驗活動，並進一步推廣至所有公共運輸工具，及納入年長者為推廣

對象，結合學校戶外教學課程及年長者團體戶外參訪活動，帶領學生及年長者實際體驗公共運輸的舒適便利，學習如何有效率地搭乘公共運輸，藉以培養其搭乘公共運輸之能力與習慣。

執行情形：

104 年度預計辦理學童公車體驗 120 場次，年長者公車體驗 30 場次。

2. 交通安全宣導人員專業研習與訓練計畫

計畫內容：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人員研習活動，聘請傳播與交通專家學者講授相關課程，藉由研習互動分享，提升其專業能力與素養。

執行情形：預計於 104 年 8 月份辦理南區交通安全宣導人員專業研習與訓練，預計參與人次約 200 人。

(六)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

市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辦理部分變革機車考驗制度並促進道路和諧

計畫內容：辦理初考領機車駕照安全講習、檢討輕型機車（含持有汽車駕照者）增加路考項目、強化道安講習課程中與機車騎士安全互動之內容。

執行情形：考領機車駕照安全講習人數預計 4,000 人。

二、九如/建國/澄清路口改善

有關九如/建國/澄清路口改善，本路口已於 103 年 9 月 10 日辦理會勘，由本府交通局邀集貴席、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警察局鳳山分局、鳳山區公所、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鳳山區文福里辦公處與會，目前已改善自強陸橋下之標線槽化區、新增建國路左轉待轉區、自強陸橋下軟質分向桿向建國路延伸以引導橋下車輛直行，以及號誌重新調整等交通工程改善。分析本易肇事路口之事

104.4.21	陳議員麗珍	學校旁建議設置號誌案件應多方考量（勝利國小旁南屏路與新南街交岔路口）。	交 通 局	<p>故原因，駕駛人因素佔相當大的比例（90%以上），未來本府除透過交通工程改善外，本府警察局將特別針對違規行為加強取締，並致力教育宣導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及注意車前狀況，期逐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機率及肇事嚴重性。</p> <p>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 1 月 12 日辦理第一次現勘，因適逢勝利國小寒假，路口交通量與正常上放學期間有所落差，爰與會人員擇訂於 104 年 3 月 2 日勝利國小開學後進行晨峰車流量調查，調查結果符合「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號誌之規定，惟建議路口距離南屏路/華泰路及南屏路/華欣路號誌化路口僅分別為 37 公尺及 32 公尺，儲車空間不足，倘三色號誌設置數量過多將影響南屏路車行順暢，造成車流回堵，影響用路人旅運時間，爰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 4 月 1 日辦理第二次會勘，與校方、里辦公處、及貴議員服務處共同評估各項方案利弊得失，以期能兼顧行車順暢及維護用路人安全。經取</p>
----------	-------	-------------------------------------	-------	--

104.4.21	陳議員麗珍	一卡通使用範圍及其發展。	交 通 局	<p>得共識，由議員服務處、里辦公處及勝利國小校方協助取得南屏路/新南街交岔路口住戶連署同意書後，本府交通局再納入新設號誌復勘審議，並將車流量較低之南屏路/華欣路交岔路口號誌改為閃光運作，本府交通局並於 104 年 4 月 22 日將本案辦理情形函復在案。</p> <p>一、「一卡通」於 97 年高雄捷運紅線營運正式啓用以來，目前一卡通發卡量也增至 556 萬多張，使用範圍包含公共運輸、社福卡、數位學生證、企業識別證及客製卡等，另包含行政規費、觀光旅遊、醫療院所等。</p> <p>二、另一卡通公司正積極與各家銀行合作發行聯名信用卡、拓展小額消費通路，除四大超商、大統、大立百貨集團、A+1 百貨、愛國超市、正忠排骨飯、喜滿客夢時代影城、東山服務區等通路，104 年將積極擴展到知名平價超市、連鎖咖啡與飲料店、生活百貨通路、機車加油服務等。</p>
----------	-------	--------------	-------	--

104.4.21	陳議員麗珍	公車站應清查並盡量設置候車亭，提升候車服務品質。	交 通 局	<p>三、一卡通公司未來發展規劃，公共運輸將朝全國之客運、高鐵、台北捷運等大眾運輸工具票證整合政策努力，拓展多元的消費通路，多元應用便利民眾生活，扮演全民生活卡之角色。</p> <p>一、本市候車亭目前共計 665 座，為提供市民完善之候車環境，經本府交通局研提計畫爭取交通部經費，業獲 10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定補助辦理 50 座候車亭及 300 座集中式站牌，目前已完成工程發包作業，刻正依相關設置規定邀集相關單位進行會勘作業，另將全面清查本市公車站位，逐條道路檢視改善，針對用地條件適當之站位，逐站邀集相關單位進行會勘研議設置候車亭或候車設施相關事宜。</p> <p>二、有關部分空間不足，較無法滿足建置候車亭腹地條件之站位，已因地制宜檢討候車亭設計型式，配合研處建置小型懸臂式候車亭，以提昇民眾候車服務品質。</p>
----------	-------	--------------------------	-------	---

104.4.21	曾議員麗燕	<p>一、請說明何謂二段收費。</p> <p>二、紅 2 公車多繞路，又要二段收費，會影響民衆搭乘公共運輸的意願。</p>	交 通 局	<p>一、二段收費係指市區公車業者依乘客搭乘不同里程遠近，區分段次向乘客收費的模式。</p> <p>二、本市長年以來公車票價維持 12 元係全國最低票價，提供民衆經濟便捷之公車服務。為求公車之永續經營及收費公平性，使用者根據不同里程遠近分段付費是普遍之共識。查高雄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之會議決議：「路線單線里程達 15 公里始分段，每段里程不得小於 7 公里」，因本市紅 2 公車全線單程 19.15 公里，已達二段收費之里程標準，故本府交通局核定該路線之分段點為「職訓中心」，緩衝區為「高坪 11 路口」站至「中智路口」站。</p> <p>三、因本市公車目前有刷一卡通「一日二段吃到飽」之優惠，乘客第 3 次起可免費搭乘市區公車，如乘客於早上通勤時便已刷 2 次卡，下午返程時便直接適用刷一卡通免費搭乘之優惠，故不會增加乘客的支出。</p>
104.4.21	曾議員麗燕	請高捷恢復學	交 通 局	一、為鼓勵民衆搭乘捷運且

生優惠月票。

培養大眾運輸使用習慣，高捷公司自 101 年起受本府環境保護基金補助，以優惠價格推出 30 天內無限次數搭乘之通勤月票（999 元）與學生月票（799 元），每年補助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860 萬元與 2,800 萬元，又該基金補助金額已於 103 年 5 月初用罄並不再補助，後續不足額部分由高雄捷運公司自行吸收。近年電價大幅調漲，致營運成本每年增加 1.3 億元，高雄捷運公司支應月票優惠衍生之費用為該公司經營之財務負擔，經評估後採取消月票優惠方式減緩虧損，但仍持續維持一卡通普卡 85 折與學生卡 75 折優惠。

二、除前述高捷公司提供之一卡通普卡 85 折與學生卡 75 折優惠外，本府為持續鼓勵大眾運輸，於 104 年 3 月 1 日起提供一卡通搭乘捷運、公車雙向轉乘 2 小時內可享公車半價優惠（學生卡 5 元、普卡 6 元），本市旅客所享乘車優惠均較台北捷運持悠遊卡 8 折

104.4.21	方議員信淵	<p>一、岡山區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開闢率過低。</p> <p>二、岡山區縣市合併後尚無興建路外停車場，應加速興建。</p>	交 通 局	<p>及轉乘優惠 4 元為佳。同時本府亦多次函請高捷公司評估調整月票價格、發行週一至週五通勤月票、設定票卡使用日期與次數或另提供其他優惠方式。</p> <p>三、本府將持續要求高捷公司研擬票價行銷優惠方案，並以尚缺經濟能力之學生族群為優先考量，持續穩固暨提升大眾運輸使用人次。</p> <p>一、查本地區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有 16 處，其中 6 處已開闢為停車場使用。位於中心地段可開闢之土地均已設置供停車使用，其餘用地為未取得或位處較外圍區域（路外停車需求低），目前尚無開闢效益。</p> <p>二、本府交通局本（104）年度規劃於岡山地區開闢兩場路外停車場：</p> <p>（一）與警察局合作開闢岡山區大仁段 1670 地號土地，該用地位於岡山區中華路/民族路口，原為警察局宿舍，於 103 年度拆除，面積約 700 平方公尺，粗估可提供小型車</p>
----------	-------	---	-------	--

104.4.21	方議員信淵	岡山區禁停紅線與白線並存標線有爭議，不應拖吊。	交 通 局	<p>停車位約 20 格。交通局已與警察局洽妥借用開闢為路外停車場，刻洽廠商規劃設計中，預計今年度完工開放使用。</p> <p>(二)協調軍方釋出岡山區文化段 81 等 5 筆地號土地，該用地位於岡山路/民有路口，目前為閒置空地，面積約 6,333 平方公尺，粗估可提供小型車停車位約 200 格。本用地軍方曾於 103 年度辦理標售，惟迄今尚未售出，為免土地閒置，交通局將於近期再次召開會議邀請軍方共同研議討論該土地設置路外停車場之可行性。</p> <p>三、未來將持續觀察本地停車需求，並尋覓適當閒置空地開闢路外停車場，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提高停車服務品質。</p> <p>一、有關岡山地區部份禁停紅線與白線並存之問題，經查該白色標線為路面邊線，乃規範車輛行駛範圍，為交通管制標線，另禁停紅線則屬停</p>
----------	-------	-------------------------	-------	---

				<p>車管制標線，規範車輛禁停路段，此二類標線屬性不同，其並存之現象於法並無違誤，惟為整理、整頓標線，本府交通局已安排專人辦理巡查作業，若需調整則立即派工修正，以維停車秩序，並預計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前完成。</p> <p>二、另拖吊執法品質之提升係本府交通局與警察局年度工作重點項目，自橋頭拖吊場 103 年 3 月 1 日開場以來，既已賡續要求與執行，另對於執勤員警於違規現場執法時，倘現場存有執法疑義，會依程序及疑義類別反映至本府交通局或交通警察大隊進行確認。</p>
104.4.21	張議員漢忠	鳳西羽球館前停車場，長期未收費被人佔停，請協調管理單位納入收費管理。	交 通 局	<p>一、鳳西羽球館位於鳳山體育園區內，於 101 年間曾委外經營，前方停車場（約 40 餘格）亦由業者進行收費管理，因遭民衆檢舉無照營業，本府交通局遂依停車場法規定予以裁罰，並進行輔導設立登記。</p> <p>二、因整體鳳山體育園區現況與原使用執照之竣工</p>

104.4.21	張議員漢忠	停車格位遭車輛長期佔用，且夾滿停車單未繳費，請研議處理作為，提高停車位週轉率。	交 通 局	<p>圖圖說差異甚大，且該停車場範圍為該使用執照之法定空地，依規定必須辦理使用執照之變更並以建物附設停車位之方式取得登記證，本府交通局前曾於 101 年 10 月 2 日函請體育處依上開規定辦理。</p> <p>三、因目前鳳山體育園區正由都發局進行改造中，本府交通局將於近期再次召開會議邀請體育處評估於園區改造過程中併同辦理使用執照變更之可行性，以利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俾納入收費管理。</p> <p>一、依據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停放於本市公有停車場之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拍照後逕行移置其他適當處所保管：一、未懸掛號牌、懸掛已註銷或其他車之號牌。二、以車身為廣告或為其他商業行為。三、停放同一停車格位內逾十五日，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限期招領而逾期未領取。」</p> <p>二、為維公眾停車權益與使</p>
----------	-------	---	-------	---

用者付費合理原則，針對疑似長期占用特定格位之車輛，交通局均要求路邊服務員於巡場掣單作業中發現應主動通報，並定期透過電腦系統稽核，倘查處有違反上開規定者立即派員予以拖吊移置；另外觀判斷已失去原效用之疑似廢棄車輛，則移請本府警察局及環保局依高雄市政府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執行要點查處。103 年度共查報 472 件、移置 254 輛汽機車。

三、有關議會路有車輛長期佔用格位，夾滿停車單未繳費乙節，查議會路於 104 年 3 月 15 日公告納入計次收費路段，經本府交通局派員現場勘查該路段疑似長期佔用車輛計有 3978-V6、AAJ-0360 等 2 部，調閱停車紀錄顯示該二車自 104 年 3 月 15 日前應即停放於該路段同一停車格位，本府交通局已於 4 月 27 日現場張貼勸導單並書面函請車主限期移置，屆時未自行改善者將依上開規定予以拖吊移置。

104.4.21	林議員富寶	<p>規劃公車行駛中洲路供溪洲地區民衆搭乘。</p>	交 通 局	<p>一、經查目前行經旗山區溪洲公車路線現有 8009、8010、8011、8023、8025、8028、8029、8032、8038 及 5 條就醫公車等總計約 14 條公車路線（合計每日約 142 班次）提供接駁轉乘服務，另查中洲路部分路段路寬狹隘恐有高度行車安全風險，不利於公車行駛中洲路。</p> <p>二、針對規劃公車行駛中洲路供溪洲地區民衆搭乘部分，考量原台 21 上既有公車路線予以繞駛，將造成原路線乘客不便利性，且中洲路段之路寬受限道路狹隘等限制。本府交通局將於 5 月上旬邀集相關單位勘查是否適合公車繞駛營運，或評估研擬其他交通接駁運具予以提供接駁服務，俾利改善旗山區溪洲地區民衆交通便利性。</p>
104.4.21	林議員富寶	<p>旗山地區很多未收費之停車格常遭佔用，請儘速納入收費，改善佔用情形。</p>	交 通 局	<p>旗山地區一直以來為高雄市重要觀光景點，每逢假日遊客眾多，加以旗山轉運站啓用後搭乘人數逐漸增加，致市區停車格位逐漸不敷使用。為改善停車問題，本府交</p>

104.4.21	陳議員政聞	<p>一、岡山區軍方土地（近郵局及文賢路口），請協調釋出供做臨時停車場。</p> <p>二、辦理情形請隨時知會議員服務處。</p>	交 通 局	<p>通局已於周邊道路增設路外、路邊停車格位，並持續增設旗山停六停車場、高灘地停車場，計約提供 332 格汽車停車位，並持續檢討各路段停車供需情形，規劃收費與管理措施，以改善停車秩序。</p> <p>目前旗山老街周邊華中街、中正路及永福街、中學路、中山南街、德昌路等路段均已納入停車收費，計 530 格；旗山轉運站旁旗山停六停車場汽機車亦已納入停車收費管理，本（104）年預計擴大實施，將延平一路計 77 格停車格納入收費，並將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提高公共空間使用效率。</p> <p>一、查該土地係國防部管有岡山區文化段 81 等 5 筆地號土地，位於岡山路/民有路口（岡山郵局對面），面積約 6,333 平方公尺。</p> <p>二、本府交通局前於 102 年 3 月 14 日曾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設置停車場可行性會勘，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以該土地已預定於 103 年度辦理標售，若逕予開放供民衆免費</p>
----------	-------	---	-------	--

104.4.21	陳議員政聞	<p>一、捷運橋頭火車站旁停車場身障機車格位被一般民衆機車占用（含捷運沿線）。</p> <p>二、請高捷恢復學生優惠月票。</p>	交 通 局	<p>停車將造成維護管理上之困擾恐不妥適爲由未表同意，惟近查迄今尙未標售成功。</p> <p>三、本府交通局將於近期再次召開會議邀請軍方共同研議討論該土地設置路外停車場之可行性。</p> <p>四、對於本案，本府交通局會持續追蹤，若有相關重要發展亦將與貴議員服務處保持聯繫；倘日後有窒礙難行之情形，亦請貴服務處鼎力協助，俾本案順利推動。</p> <p>一、查該站停車區域係於捷運高架段下方，屬高捷公司管轄範圍，將請高捷公司加強違規停車管理及人員巡邏，設立禁止違規停車告示牌，並請警察機關加強取締或拖吊作業，以維護乘客及用路人停車便利及安全。</p> <p>二、有關請高捷恢復學生優惠月票說明如下： (一)爲鼓勵民衆搭乘捷運且培養大眾運輸使用習慣，高捷公司自 101 年起受本府環境保護基金補助，以優惠價格推出 30 天內無限次</p>
----------	-------	---	-------	--

數搭乘之通勤月票（999 元）與學生月票（799 元），每年補助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860 萬元與 2,800 萬元，又該基金補助金額已於 103 年 5 月初用罄並不再補助，後續不足額部分由高雄捷運公司自行吸收。近年電價大幅調漲，致營運成本每年增加 1.3 億元，高雄捷運公司支應月票優惠衍生之費用為該公司經營之財務負擔，經評估後採取消月票優惠方式減緩虧損，但仍持續維持一卡通普卡 85 折與學生卡 75 折優惠。

(二)除前述高捷公司提供之一卡通普卡 85 折與學生卡 75 折優惠外，本府為持續鼓勵大眾運輸，於 104 年 3 月 1 日起提供一卡通搭乘捷運、公車雙向轉乘 2 小時內可享公車半價優惠（學生卡 5 元、普卡 6 元），本市旅客所享乘車優惠均較台北捷運持悠遊卡 8 折及轉乘優惠 4 元為佳。

104.4.21	高議員閔琳	大岡山地區應多闢建路外停車場，尤其應尋覓各公部門閒置空地加以開發。	交 通 局	<p>。同時本府亦多次函請高捷公司評估調整月票價格、發行週一至週五通勤月票、設定票卡使用日期與次數或另提供其他優惠方式。</p> <p>(三)本府將持續要求高捷公司研擬票價行銷優惠方案，並以尚缺經濟能力之學生族群為優先考量，持續穩固暨提升大眾運輸使用人次。</p> <p>一、本府交通局本（104）年度規劃於岡山地區開闢兩場路外停車場：</p> <p>(一)與警察局合作開闢岡山區大仁段 1670 地號土地，該用地位於岡山區中華路/民族路口，原為警察局宿舍，於 103 年度拆除，面積約 700 平方公尺，粗估可提供小型車停車位約 20 格。交通局已與警察局洽妥借用開闢為路外停車場，刻洽廠商規劃設計中，預計 9 月底完工開放使用。</p> <p>(二)協調軍方釋出岡山區文化段 81 等 5 筆地號</p>
----------	-------	-----------------------------------	-------	--

104.4.21	林議員宛蓉	復康巴士服務數量、趟次應增加。	交 通 局	<p>土地，該用地位於岡山路/民有路口，目前為閒置空地，面積約 6,333 平方公尺，粗估可提供小型車停車位約 200 格。本用地軍方於 103 年度曾辦理標售，惟迄今尚未售出，為免土地閒置，交通局將於近期再次召開會議邀請軍方共同研議討論該土地設置路外停車場之可行性。</p> <p>二、未來將持續觀察本地停車需求，並尋覓適當閒置空地開闢路外停車場，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提高停車服務品質。</p> <p>一、本市復康巴士依據「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秉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接受民衆預約申請及提供本府教育局審核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接送服務。</p> <p>二、103 年本府編列 8 千 5 佰萬元營運復康巴士（市府公務預算 6 千萬元，社會局提供 2 千 5 佰萬元），本市復康巴士自 101 年至 103 年已將服務</p>
----------	-------	-----------------	-------	--

104.4.21	林議員宛蓉	研議如何補貼無障礙計程車？	交 通 局	<p>車輛自 71 輛逐步擴充至 115 輛，提供服務趟次亦從 101 年 203,755 趟次增加至 103 年 282,614 趟次。</p> <p>三、本府後續將再與本府社會局持續爭取預算，增加營運服務經費，並加強宣導復康巴士對身心障礙者的幫助，讓有意回饋社會者知曉捐贈復康巴士的資訊，增加捐贈數量，以增加復康巴士車隊數量。</p> <p>一、目前無障礙計程車收費方式按計程車跳錶計費，除維持無障礙計程車正常之市場經營環境外，身障者持博愛卡搭乘，可享有段次補貼，100 元以下抵扣 1 段次（18 元），101 元—200 元抵扣 2 段次（36 元），201 元以上抵扣 3 段次（54 元），相關補貼經費係由本府社會局補助。</p> <p>二、有關提高無障礙計程車車資補助（100 元以下補助 36 元、101 元—200 元補助 54 元、201 元以上補助 72 元），將可提高身障者搭乘率，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向本府社</p>
----------	-------	---------------	-------	---

				<p>會局爭取補助。</p> <p>三、目前本府交通局 103 年 10 月與一卡通公司合作推出刷一卡通搭乘無障礙計程車享有一次 5 元優惠，自開辦以來，博愛卡刷卡數成長率已達 139%，顯示增加身障者搭乘無障礙計程車補貼，可有效提高身障者搭乘無障礙計程車之使用率。</p>
--	--	--	--	---

二、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7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43308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周議員鍾澐	請問衛生局如何提升市民運動習慣，以為健康促進。	衛生局	調查指出本市市民主要因為「沒有時間」及「懶得動」而沒有運動，因此創造市民可以自然從事身體活動的城市環境，增加運動的機會，同時透過這些運動的參與，建立運動習慣及學習運動技能，是本市在提升市民運動習慣可以著力之處。因此本府衛生局以「營造支持性環境」、「帶動運動風氣」及「提升個人運動技能」為主要策略，並鼓勵職場於上班時間內提供員工運動機會。 <p>一、營造支持性環境</p> 本府衛生局與本府工務局、觀光局、都市發展局、各級學校與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合作，於各行政區擇合適運動地點，規劃設置運動地圖標誌，協助民衆執行有效運動，另也鼓勵市民善加運用公共腳踏車系統與公園綠地及各項本市運動資源力行運動。 <p>二、帶動運動風氣</p>

本市透過社區健康營造機制，鼓勵民衆參加運動社團與運動活動。103 年各社區健康營造單位皆成立健走隊，利用團體的力量維持參加者持續運動的動力。104 年將繼續推動社區健走隊。

三、提升個人運動技能

由衛生所、醫療院所及社區健康營造單位辦理相關課程及各式衛教活動，傳播正確運動知識。

四、營造健康職場

透過健康職場認證機制，鼓勵職場營造運動支持性環境如樓梯美化、提供運動設施，本府衛生局也提供「職場健康操影片」，宣導職場於上班時間內播放，增加坐式工作者活動機會。

五、持續了解民衆運動比率，以了解計畫推動成效
本市運動比率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教育部體育署的統計資料皆有逐年提升的狀況。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危害行為監測調查 (BRFSS)」本市運動盛行率：

				運動盛行率：過去一星期有運動 1 次以上						
				<table border="1"> <tr> <td>101 年</td> <td>102 年</td> <td>103 年</td> </tr> <tr> <td>70.31%</td> <td>70.43%</td> <td>73.69%</td> </tr> </table>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70.31%	70.43%	73.69%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70.31%	70.43%	73.69%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城市調查，本市規律運動習慣比率：						
				規律運動習慣比率：每週至少運動 3 次、每次 30 分鐘、心跳達 130 或是運動強度會喘會流汗						
				<table border="1"> <tr> <td>101 年</td> <td>102 年</td> <td>103 年</td> </tr> <tr> <td>30.3%</td> <td>33.3%</td> <td>34.8%</td> </tr> </table>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30.3%	33.3%	34.8%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30.3%	33.3%	34.8%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43308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黃議員香菽	請說明高雄市護理之家服務品質稽查及考核標準為何？對於查核不合格者如何處置？罰責為何？	衛生局	<p>一、依據護理人員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需要，辦理護理機構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護理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p> <p>二、衛生福利部辦理評鑑作業，考評項目 96 項，合格效期 3 年；本府衛生局每年依規定督導考核 50 項，評鑑及督導考核項目包含五大面向：（一）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二）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三）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四）權益保障。（五）改進或創新。</p> <p>三、另本府衛生局、所按季及不定期查訪設置標準及陳情案件，並依法裁罰。</p> <p>四、針對連續 2、3 年評鑑不合格機構由本府衛生局及外聘專家至機構按季、月輔導。督考不合格機構函送衛生福利部撤銷評鑑合格資格。</p> <p>五、104 年 1 月 14 日中央增訂並修正護理人員法條</p>

				<p>文，針對評鑑不合格及違法設置標準訂有罰則，如下：</p> <p>(一)按護理人員法第 31-2 條：護理機構依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接受評鑑，經評鑑不合格者，除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設置標準，依前條規定處罰外，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其屬收住式護理機構，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下略…，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置許可。</p> <p>(二)違反設置標準第 31-1 條：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設置標準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置許可。</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8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43307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許議員慧玉	請問如何為民衆食品安全把關，打擊黑心食品？	衛生局	<p>食安問題，衛福部歷經多次修食安法，朝嚴懲重罰及提高刑度罰，本府衛生局亦經市長指示由衛生局等 11 局處組成「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建立跨局處食品安全聯防網，強化橫向機制，辦理「高雄市政府食品追溯追蹤管理平台建置計畫」、制定「高雄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獎勵辦法」，以補中央法令不足、鼓勵檢舉、遏止不法。</p> <p>為防止不肖廠商製造黑心食品危害民衆健康，本府衛生局將疑似非法工廠通報本府經發局辦理聯合其他局處會勘工作，並與衛福部南區管理中心聯手稽查工廠源頭原料及添加物流向，防止業者使用違法添加物。</p> <p>另，定期由陳副市長金德定期召開「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跨局處會議，強化橫向合作機制，資訊互通與緊密合作，集思廣益研提具體作為，積極管理及持續稽查，徹底執行公權力，以保障市民飲食安全。</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43314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黃議員柏霖	請加強教師、學生對 CPR 及 AED 使用教育訓練，另宣導 AED 設置地點，以及時挽救生命。	衛生局	<p>一、利用本府衛生局所轄各衛生所於社區、職場或學校推動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課程，103 年度推動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課程共 166 場次，計 8,948 人參與。</p> <p>二、配合本府教育局有關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之需求，積極協助辦理教師或學生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課程。</p> <p>三、利用參與高雄市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大會及接受高雄快樂電台及南國有線電視公司專訪的機會，宣導有關 AED 之事宜，例如：AED 設置地點及情形、CPR+AED 操作程序等。</p> <p>四、於本府衛生局網站首頁設置 AED 專區，並連結至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供民衆查詢本市 AED 設置地點及相關資訊。</p> <p>五、衛生福利部業於 104 年 4 月 22 日上線啓用「全</p>

				<p>民急救 AED」APP，此套系統功能包含 119 緊急呼叫功能、找尋最近的 AED 設置點、指導如何使用 AED 等功能，為讓民衆瞭解此項訊息，已於本府衛生局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此項新知，後續亦將利用至公會會員大會、社會公益團體等團體活動及接受廣播電台或電視專訪的機會，加強對民衆宣導上揭訊息。</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43315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黃議員柏霖	請說明規劃照顧高齡長輩及需要機構照護之弱勢族群計畫為何？	衛生局	<p>依 103 年 12 月底統計高雄市 65 歲以上人口共 323,106 人，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長期照護需求人口推估，本市 65 歲以上有長期照顧需求的長輩約 25,267 位。</p> <p>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因應失能老人多元化的照護需求，本府衛生局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結合本市長期照護相關資源，提供失能長輩單一窗口服務，經由專業評估，依個案失能程度（輕度、中度和重度）及需求，提供失能長輩及其照顧者，包含喘息服務（居家喘息與機構喘息）、居家復健（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居家護理、居家營養、口腔照護、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交通接送、老人餐食等長期照護服務、相關資源轉介與諮詢，另培訓長期照護志工 28 名電話問安及社區關</p>

				<p>懷訪視，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與關懷，改善失能長輩生活品質，落實在地老化。</p> <p>二、服務費用依經濟狀況福利身份別提供補助：(1) 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者）：由政府全額補助 (2) 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至 2.5 倍者）：由政府補助 90%，民衆自行負擔 10% (3) 一般戶：由政府補助 70%，民衆自行負擔 30%。</p> <p>三、本府衛生局持續加強護理機構管理及教育訓練，辦理一般護理之家評鑑、督導考核作業，監督機構提供優質照護品質，使本市市民獲得適切、適所及適合之長期照護服務。各針對弱勢高齡長輩倘需機構式照護，則依本府社會局相關規定提供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安置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服務費補助及公費安養等服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43307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陳議員政聞	請說明高雄市護理之家收費標準為何要訂上限？訂上限後是否會影響提升服務品質？	衛生局	<p>一、依據護理人員法第 21 條規定：「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但公立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由該主管機關分別核定。護理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收費」。如經調查屬實，得依同法第 32 條處以罰鍰。</p> <p>二、護理人員法既已設有超額收費之條款，此為監督業者是否有不當額外超收之依據，因護理之家目前皆為市民自費入住，訂定收費上限以保障市民之消費權益。</p> <p>三、本市一般護理之家收費基準於 100 年 9 月 30 日邀集相關專家、機構、團體、消保及家屬代表，並參考各縣市訂定標準及本市每年每戶平均家庭所得，經本市醫事審議委員會議決議訂定，業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高市衛長字第 1000119466 號公告在案。如機</p>

				<p>構超出訂定之一般照護床上限 45,000/月，可另報本府衛生局核備，合先敘明。</p> <p>四、訂定護理之家收費上限後，本府衛生局仍需不斷督導護理之家是否達到最基本之照護及服務品質（如：服務人力是否足夠等），並要求中央評鑑結果應達「合格」等級。在收費上限範圍內，則視家屬付費能力及雙方議訂之定型化契約服務內容等條件而形成之自由市場選擇機制。</p> <p>五、本府衛生局將再參考本市每戶家庭消費指數、所得及物價調漲等因素重新檢討收費標準。</p> <p>六、擬邀集其它縣市局處長於衛生福利部全國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中提出修訂護理人員法第 21 條之規定。</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8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43313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吳議員益政	請加強研訂屬於本地個別化健康指標，以利於評估市民健康狀況，以爲訂定衛生政策之依據，另請結合教育等單位推廣鼓勵市民養成並內化運動習慣。	衛生局	<p>世界衛生組織指出約 21—25%乳癌及大腸癌、27%糖尿病與 30%的缺血性心臟病，是因身體活動量不足所造成，國人十大死因中其中 6 項疾病（癌症、心臟疾病、腦中風、糖尿病、高血壓及慢性下呼吸道疾病）均與運動不足有關。有鑑於運動對健康促進、疾病預防的成效，本府衛生局也致力於推廣市民運動。</p> <p>本府衛生局歷年與教育局合作，持續透過高雄市校園健康體位獎勵計畫的執行，鼓勵各級學校依需求及學校特色，發展有益學童增加身體活動及運動參與的策略。國中、小部分主要透過增加課間身體活動（如跳繩、慢跑）讓學生增加身體活動的時間與機會。高中部分增加了增設運動社團及發展健康操的策略，同時也與社區健康團體的資源連結，增加學生及民衆運用校園資源共同運動。</p> <p>每日健走或運動 15 分鐘，已經研究證實可使全死因減少</p>

			<p>14%及延長三年壽命（台灣醫事人員促進運動聯盟，2014）。有鑑於簡易及每日短時間運動，較易使市民接受並內化成運動習慣，因此本府衛生局自 100 年起積極與工務局、觀光局、都市發展局、各級學校與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合作營造運動支持性環境，於各行政區擇合適運動地點，規劃設置運動地圖標誌，並成立健走隊協助民衆執行有效運動，另也鼓勵市民善加運用公共腳踏車系統與公園綠地及各項本市運動資源力行運動。</p> <p>本市在各局處合作努力下市民運動比率有逐年增長的趨勢，103 年運動盛行率為 34.8%，略高於全國平均值 33.3%（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運動城市調查結果）。本府衛生局將持續檢視各項與運動不足引發之疾病的發生率及市民運動比率，分析需著力的目標族群並研議策略，以協助更多市民養成規律運動之習慣。</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8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43307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周議員鍾滋	請衛生局主動積極稽查抽驗食品，維護市民食的安全。	衛生局	<p>一、為確保市民食的安全，本府已籌組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為確保從農場至餐桌每一供銷環節食品安全，每月針對民生必需品（本年度已針對年節食品、食米、鮮奶、蛋品）採跨局處食品安全聯合稽查，並定期召開會議，針對食品安全議題，研提具體因應作為。</p> <p>二、本府衛生局每年均訂有市售各類食品抽驗及標示廣告稽查計畫，持續針對市售食品（含學校）抽驗及標示廣告稽查，包含執行鮮乳、年節食品（加工肉品）、米、蛋、有機產品、醫油、蜂蜜、素食、茶葉、果汁、生鮮蔬果、澱粉、生鮮肉類等食品抽驗。</p> <p>三、今（104）年 1-3 月抽驗市售食品 1,571 件，不合規定者 36 件，不合格率 2.3%，不合格產品除立即飭請販賣業者下架不得販售外，並移請</p>

				<p>製造商所在地衛生局處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四、另本府衛生局積極推動餐飲業者分級暨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制度（包含冰品、飲料店業），以落實業者產品源頭管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8 高市府衛藥字第 1043316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李議員眉蓁	請衛生局加強藥品抽驗，勿偏重於藥品廣告稽查工作，維護市民用藥安全。	衛生局	<p>答詢摘要：</p> <p>一、104 年度 1-3 月</p> <p>(一)查察藥物共計 3,809 件，查獲違規藥物共計 135 件。</p> <p>(二)抽驗藥物共計 21 件，不符合規定 18 件。</p> <p>二、103 年度</p> <p>(一)查察藥物共計 11,731 件，查獲違規藥物共計 319 件。</p> <p>(二)抽驗藥物共計 90 件，不符合規定 49 件。</p> <p>細節內容：</p> <p>一、104 年度 1-3 月</p> <p>(一)為維護市售藥物品質，保障民衆用藥安全，本府衛生局對於不法藥物之稽查取締，已成為本府衛生局重點業務。除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至醫療院所、藥局及製造廠或代理商進行抽驗藥物品質檢測，另加強市售藥物標示之查察與抽驗，期以減少民衆接觸到</p>

這些違規案件之機會。

(二)本府衛生局於轄內各醫療院所、藥局、大型藥妝店及藥物製造或販賣業等場所抽查藥物共計 3,809 件，查獲違規藥物共計 135 件（違規標示 99 件及其他違規 36 件），其中本市 21 件依違反藥事法行政裁處，114 件移外縣市處辦。

(三)市售藥物之抽驗共計 21 件，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 18 件（偽藥 4 件、禁藥 12 件、劣藥 2 件），其中 16 件移送檢警調偵辦，2 件依違反藥事法行政裁處。

二、103 年度

(一)本府衛生局於轄內各醫療院所、藥局、大型藥妝店及藥物製造或販賣業等場所抽查藥物共計 11,731 件，查獲違規藥物共計 319 件（違規標示 222 件及其他違規 97 件），其中本市 121 件依違反藥事法行政裁處，198 件移外縣市處辦。

(二)市售藥物之抽驗共計 90 件，檢驗結果不符

				<p>合規定 49 件 (偽藥 8 件、禁藥 39 件、劣藥 2 件),其中 47 件移送檢警調偵辦,2 件依違反藥事法行政裁處。</p> <p>(三)為維護消費者用藥品質安全,本府衛生局將持續針對市售藥物加強稽查及抽驗,倘查察發現有不法情事將依違反藥事法規定處辦。</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43308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曾議員麗燕	請說明市立小港醫院擴建進度如何？	衛生局	<p>一、本府所屬市立小港醫院目前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本期委託經營契約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即將到期，因醫療需求，評估有擴建之需要，擬興建地上 10 樓及地下 2 樓，依促參法方式辦理委託民間經營。</p> <p>二、本案規劃擴建土地為該院旁台糖公司所屬小港區宏明段 434 號土地，為順利完成招商程序，土地取得方式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原則，目前本府正陸續與台糖公司進行意見討論中，擬訂 105 年底前完成土地取得，106 年 3 月底前完成招商作業，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議約及簽約作業。</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323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周議員鍾滋	請加強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稽查工作，如左營區果貿市場，以讓市民免於受登革熱侵襲，維護市民健康。	衛生局	<p>一、左營區果貿市場閒置地下室多處陰井積水，環境陰暗髒亂，為列管場域由衛生所定期複查。左營區級指揮中心業於日前召集相關單位會勘，研議正本清源解決對策，在未根本處理前，持續責成區級指揮中心加強列管複查。</p> <p>二、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社區病媒蚊布氏指數維持於 2 級以下，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流行的可能性。本府衛生局安排專業病媒監測人員，進行社區室內外孳生源檢查，經衛生局查獲布氏指數大於三級以上里別，由轄區區公所發動里民、志工進行社區「積水容器大清除」；四級以上或本土病例發生動員「環境大掃蕩」；以降低病媒蚊密度，並由清潔隊協助戶外髒亂環境清除等工作。</p> <p>三、防疫整備期針對高風險場域、七大列管點、積</p>

				<p>水地下室及髒亂點加強巡檢複查、並將複查結果登入登革熱資訊平台系統。亦針對極可能產生孳生源的區域如建築工地、空地、空屋、市場、水溝等處，主動加強孳生源查核工作，並責成相關權管局處加強輔導查核，以遏止病媒孳生。鑑於市場人潮眾多，病毒易隨著人流擴散蔓延，截至目前病媒調查計市場 52 處（含左營區果貿市場 2 次，均無查獲陽性孳生源）。</p> <p>四、全面宣導「積水孳生病媒蚊，必接罰單無疑問」，並全面加強稽查，貫徹公權力，促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以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維護市民健康。</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320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陳議員明澤	請說明衛生局如何規劃統籌登革熱防治工作？請說明排水溝引海水防治登革熱成效。	衛生局	<p>一、登革熱是社區環境病，防治登革熱須借助全體市民以及市府各局處任務分工積極落實執行，方得以順利推動執行。為建立本府各局處橫向聯繫平台，建全防疫指揮系統，本府自 92 年起，配合市長任期依施政計畫，制定登革熱防治 4 年工作計畫，成立「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專案小組」由市長擔任總指揮、副市長擔任召集人，衛生局局長為執行秘書，民政局、環保局局長為副執行秘書，各局處長為成員，每一至二週召開市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負責訂定工作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p> <p>二、如有需跨局處協調事項，也會另行召開協調會議討論，形成初步共識後再提市府協調會，另外，追蹤各機關應辦事項，督促業務單位依限陳報辦理情形，以整合</p>

本府各局處防疫資源，加強跨局處單位任務分工合作，使登革熱防治工作能順利推動進行。

三、今（104）年面對疫病威脅與挑戰，為防患未然，本府特別研訂「2015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期藉由本計畫實施，於疫情整備期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以整合本府各局處防疫資源，加強跨局處單位任務分工合作，提升區域層級自主防疫應變能力，並結合社區民衆之動員能量，有效降低本土登革熱流行之風險。

四、本府衛生局將會安排專業病媒監測人員，進行社區室內外孳生源檢查，調查結果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三級以上由區里動員執行「積水容器大清除」；四級以上或本土病例發生動員「環境大掃蕩」。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

五、訂定緊急防治分級防治策略

(一)接獲通報個案後，由各區級指揮中心啓動防疫作為，由該里「

里登革熱防治小組」動員社區民衆、志工等進行環境大掃蕩，區清潔隊執行通報個案周邊 400 公尺範圍環境檢核及殘效噴藥等防疫作為，期望讓防疫時效及早啓動，降低登革熱傳播風險。另爲擷節有限防治經費，爰訂定「分級防治策略」，必要時啓動區域聯防機制，以發揮防治宏效。

(二)針對本土登革熱案疫情發生地區，市府防疫團隊與各區級登革熱防治指揮中心結合公部門與社區志工力量，徹底清除髒亂環境與孳生源，並持續執行：1. 捕捉成蚊及病媒蚊密度調查。2. 擴大疫情調查。3. 地毯式孳生源清除。4. 緊急噴藥。5. 衛教宣導。6. 區域聯防等「六合一登革熱防治工作」，防止疫情擴散蔓延。

六、衛生環保單位合作進行引海水滅蚊實地試驗，針對疫情發生區域及高流行風險地區執行引海

				<p>水防治溝渠，從去年 11 月起截至 104 年 4 月 22 日，總計執行 59 里次，321 條，總長度 45,670 公尺，467 車次（趟），海水量 2,096.8 公噸。經整體實驗結果初判，海水引入排水溝可有效抑制溝渠 1~2 週不孳生病媒蚊幼蟲，達到良好的病媒控制效果。目前環保局賡續執行疫情發生區里海水引入溝渠防治陽性水溝。</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43319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林議員民傑	目前那瑪夏區衛生所設置地點地處偏遠，無法提供區民適時緊急救護，請說明衛生局如何因應偏遠地區居民緊急醫療工作。	衛生局	八八災害後，本府衛生局為能照護那瑪夏區民眾醫療及公共衛生需求之均衡性，依據當時專家評估鑑定結果選定該區相對安全之民權平台重建衛生所，為彌補目前因交通就醫不便之缺憾，本府衛生局已積極召募合適醫事人員及加強該區衛生所室醫療設備器材，並規劃新進醫師報到後，除衛生所原訂例行服務外，預定於本（104）年 5 月 10 日起每週 6 診次於達卡努瓦衛生室提供醫療門診服務，另於瑪雅里及南沙魯里每週 2 次辦理巡迴醫療，提供可近性醫療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43319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林議員民傑	建請衛生局邀請教育局、警察局等相關單位，研議活化那瑪夏區舊衛生所，提供住民多元優質服務。	衛生局	本府衛生局所轄那瑪夏區舊衛生所，歷經莫拉克颱風衝擊及火災造成一樓鋼骨裸露及建物多處破損，本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1 年辦理規劃「那瑪夏區南沙魯土石流紀念公園」時，曾將該建物列入保留，惟經委辦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評估及規劃後，因基於安全考量，建議拆除，目前刻正辦理報廢程序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323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陳議員麗珍	請說明引海水防制登革熱病媒蚊成效如何？施放方式？並請精進研發有效登革熱防治策略，維護市民健康。	衛生局	<p>一、「污水下水道排放系統」是城市進步相當重要的指標，高雄市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建設下，2013 年全市污水下水道排放系統完成率已突破百分之八十。洗衣排水及油污廢水往下水道匯流，以往排放家庭污廢水的屋後溝，也隨之清澈不再惡臭。隨之而來，屋（前）後溝污水、雨水分離後，水溝環境將更有利於登革熱病媒蚊（埃及斑蚊）生長。以高雄市為例，102 年病媒蚊密度調查陽性容器分析顯示，陽性水溝（水溝孳生登革熱病媒蚊）約占總陽性容器約 8.06%。在乾季期，清澈不流通的水溝儼然形成另類隱藏性大型孳生源，成為登革熱疫情擴散之主要病媒源。</p> <p>二、102 年高雄市政府透過「陽性水溝『溝通』計畫專案」，擇定高流行風險區陽性水溝好發里段，</p>

以漂白水、鹽巴、乳膏塊、劍水蚤及防蚊溝板等物理、化學及生物防治等方法進行分組實驗，實驗結果 4% 鹽水能有效遏止埃及斑蚊幼蟲生長羽化達 21 天。

三、為全面有效克服水溝溝底凹面導致部分溝段孳生病媒蚊，本府防疫單位分階段完成 1. 海水梯度濃度有效性測試。2. 擇定有陽性孳生源排水溝渠之行政區里進行社區測試。3. 擇定高流行風險區行政區里執行病媒蚊及緊急防制有效性實地測試。

四、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病媒蚊階段性實驗成果：衛生環保單位合作進行引海水滅蚊實地試驗，統計截至 104 年 4 月 22 日，總計執行 59 里次，321 條，總長度 45,670 公尺，467 車次(趟)，海水量 2,096.8 公噸。整體實驗結果初判，海水引入排水溝可有效抑制溝渠 1~2 週不孳生病媒蚊幼蟲，達到良好的病媒控制效果。

五、今(104)年面對疫病威脅與挑戰，為防患未然

，本府特別研訂「2015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期藉由本計畫實施，於疫情整備期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整合本府各局處防疫資源，加強跨局處單位任務分工合作，提升區域層級自主防疫應變能力，並結合社區民衆之動員能量，有效降低本土登革熱流行風險。臚列今（104）年防治精進策略如下：

(一)深耕社區－多元化衛教宣導

1. 動員方式採由下而上，各行政區各里成立「里級登革熱防治小組」，由里長及鄰里幹事擔任成員，並於夜間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截至目前為止，計成立 877 里，辦理 501 場次說明會，總計約 35,587 位里民參與，藉此使登革熱防治及孳生源檢查等自主管理概念深入社區及每位市民。
2. 全方位登革熱教育

宣導、多面向培訓種子師資：爲使登革熱防治資訊更深入各族群及各行業，除由里級防治小組於夜間辦理登革熱防治說明會外，也展開全面培訓各行業別之登革熱防治宣導種子師資，截至目前爲止，共辦理 6 場次，培訓 807 名種子師資。

(二)陽性水溝防治

1. 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計畫：環保衛生單位跨局處合作執行疫情發生區里海水引入溝渠防治陽性水溝。
2. 屋後溝鋪設紗網試辦計畫：由高、次流行風險區區公所選定轄內適當里別其鋪有塑隔板且完成污水接管之屋後溝，試辦「屋後溝鋪設紗網」，並教育民衆後續自行清理維護紗網及水溝，以達環境維護滅蚊之效。

(三)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

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預計本年 5 月初全面啓用)，提供市民朋友及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便利取得防疫資訊，即時、快速介入防治工作。資料包含通報疫情調查資料、緊急防治人力與防治範圍、列管點處理進度、最新防疫資訊、歷年疫情發生點位、積水地下室、髒亂空屋、資源回收場、輪胎廠、陽性水溝等高風險場域及近年環保、衛生單位環境孳生源告發案件等資料地理圖資，以利第一線人員及里長針對高風險場域加強查核。

(四)社區診斷加強孳生源清查

加強高風險場域、七大列管點及髒亂點巡檢、全面宣導「積水孳生病媒蚊，必接罰單無疑問」，並全面加強稽查，調查結果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三級以上區里動員執行「積水容器大清除」

				<p>；四級以上或本土病例發生動員「環境大掃蕩」。落實貫徹執行公權力，促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p> <p>(五)訂定緊急防治分級防治策略</p> <p>接獲通報個案後，由各區級指揮中心啓動防疫作為，由該里「里登革熱防治小組」動員社區民衆、志工等進行環境大掃蕩，區清潔隊執行通報個案周邊 400 公尺範圍環境檢核及殘效噴藥等防疫作為，期望讓防疫時效及早啓動，降低登革熱傳播風險。另為擷節有限防治經費，爰訂定「分級防治策略」，必要時啓動區域聯防機制，以發揮防治宏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323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郭議員建盟	高雄市今年登革熱疫情過冬、埃及斑蚊密度為全國之冠等不利於登革熱防治的因素，令人憂心，請問高雄市如何因應登革熱防治工作。	衛生局	<p>一、今(104)年截至4月27日止，本市本土登革熱計92例，境外移入14例。鑑於農曆年後氣溫提早回暖，致去(103)年登革熱疫情跨冬流行，目前部分行政區仍有零星案例發生。面對全球暖化、氣候變遷以及縣市合併後都市計畫區人口住宅密度增加，致使病媒蚊分布版圖持續擴增，以及登革出血熱發生風險逐年提高等不利因素交織下，本市甚至可能如同大部分的東南亞地區國家一樣演變為「年年大流行」型態，致使登革熱控制更加艱鉅困難。</p> <p>二、今(104)年為防患未然，本府特別研訂「2015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期藉由本計畫實施，於疫情整備期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並持續整合本府各局處防疫資源，加強跨局處單位任</p>

務分工合作，提升區域層級自主防疫應變能力，並結合社區民衆之動員能量，有效降低本土登革熱流行之風險。臚列今（104）年防治精進作為如下：

(一)深耕社區－多元化衛教宣導

1. 動員方式採由下而上，各行政區各里成立「里級登革熱防治小組」，由里長及鄰里幹事擔任成員，並於夜間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截至目前為止，計成立 877 里，辦理 501 場次說明會，總計約 35,587 位里民參與，藉此使登革熱防治及孳生源檢查等自主管理概念深入社區及每位市民。

2. 全方位登革熱教育宣導、多面向培訓種子師資：為使登革熱防治資訊更深入各族群及各行業，除由里級防治小組於夜間辦理登革熱防治說明會外，也展開全面培訓各

行業別之登革熱防治宣導種子師資，截至目前為止，共辦理 6 場次，培訓 807 名種子師資。

(二)陽性水溝防治

1. 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計畫：截至目前，執行疫情發生區域及高流行風險地區引海水防治溝渠計 59 里次、總執行長度 45,670 公尺。經整體實驗結果初判，海水引入排水溝可有效抑制溝渠 1~2 週不孳生病媒蚊幼蟲，達到良好的病媒控制效果。目前環保局賡續執行疫情發生區里海水引入溝渠防治陽性水溝。
2. 屋後溝鋪設紗網試辦計畫：由高、次流行風險區區公所選定轄內適當里別其鋪有塑隔板且完成污水接管之屋後溝，試辦「屋後溝鋪設紗網」，並教育民衆後續自行清理維護紗網及水溝，以達環境維護滅蚊

之效。

(三)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

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預計本年 5 月初全面啓用)，提供市民朋友及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便利取得防疫資訊，即時、快速介入防治工作。資料包含通報疫情調查資料、緊急防治人力與防治範圍、列管點處理進度、最新防疫資訊、歷年疫情發生點位、積水地下室、髒亂空屋、資源回收場、輪胎廠、陽性水溝等高風險場域及近年環保、衛生單位環境孳生源告發案件等資料地理圖資，以利第一線人員及里長針對高風險場域加強查核。

(四)社區診斷加強孳生源清查

加強高風險場域、七大列管點及髒亂點巡檢、全面宣導「積水孳生病媒蚊，必接罰單無疑問」，並全面加強稽查，調查結果病

				<p>媒蚊密度布氏指數三級以上區里動員執行「積水容器大清除」；四級以上或本土病例發生動員「環境大掃蕩」。落實貫徹執行公權力，促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p> <p>(五)訂定緊急防治分級防治策略</p> <p>接獲通報個案後，由各區級指揮中心啓動防疫作為，由該里「里登革熱防治小組」動員社區民衆、志工等進行環境大掃蕩，區清潔隊執行通報個案周邊 400 公尺範圍環境檢核及殘效噴藥等防疫作為，期望讓防疫時效及早啓動，降低登革熱傳播風險。另為擲節有限防治經費，爰訂定「分級防治策略」，必要時啓動區域聯防機制，以發揮防治宏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323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陳議員美雅	請問衛生局如何滅蚊，精進登革熱防治工作。	衛生局	<p>今(104)年面對疫病威脅與挑戰，為防患未然，本府特別研訂「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期藉由本計畫實施，於疫情整備期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並持續整合本府各局處防疫資源，加強跨局處單位任務分工合作，提升區域層級自主防疫應變能力，並結合社區民衆之動員能量，有效降低本土登革熱流行之風險。臚列今(104)年防治精進作為如下：</p> <p>一、深耕社區－多元化衛教宣導</p> <p>(一)動員方式採由下而上，各行政區各里成立「里級登革熱防治小組」，由里長及鄰里幹事擔任成員，並於夜間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截至目前為止，計成立 877 里，辦理 501 場次說明會，總計約 35,587 位里民參與，藉此使登革熱防治及孳生源檢查等自主管理概念深入社</p>

區及每位市民。

(二)全方位登革熱教育宣導、多面向培訓種子師資：爲使登革熱防治資訊更深入各族群及各行業，除由里級防治小組於夜間辦理登革熱防治說明會外，也展開全面培訓各行業別之登革熱防治宣導種子師資，截至目前爲止，共辦理 6 場次，培訓 807 名種子師資。

二、陽性水溝防治

(一)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計畫：截至目前，執行疫情發生區域及高流行風險地區引海水防治溝渠計 59 里次、總執行長度 45,670 公尺。經整體實驗結果初判，海水引入排水溝可有效抑制溝渠 1~2 週不孳生病媒蚊幼蟲，達到良好的病媒控制效果。目前環保局廣續執行疫情發生區里海水引入溝渠防治陽性水溝。

(二)屋後溝鋪設紗網試辦計畫：由高、次流行風險區區公所選定轄

內適當里別其鋪有塑膠隔板且完成污水接管之屋後溝，試辦「屋後溝鋪設紗網」，並教育民衆後續自行清理維護紗網及水溝，以達環境維護滅蚊之效。

三、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

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預計本年 5 月初全面啓用)，提供市民朋友及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便利取得防疫資訊，即時、快速介入防治工作。資料包含通報疫情調查資料、緊急防治人力與防治範圍、列管點處理進度、最新防疫資訊、歷年疫情發生點位、積水地下室、髒亂空屋、資源回收場、輪胎廠、陽性水溝等高風險場域及近年環保、衛生單位環境孳生源告發案件等資料地理圖資，以利第一線人員及里長針對高風險場域加強查核。

四、社區診斷加強孳生源清查

加強高風險場域、七大

				<p>列管點及髒亂點巡檢、全面宣導「積水孳生病媒蚊，必接罰單無疑問」，並全面加強稽查，調查結果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三級以上區里動員執行「積水容器大清除」；四級以上或本土病例發生動員「環境大掃蕩」。落實貫徹執行公權力，促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p> <p>五、訂定緊急防治分級防治策略</p> <p>接獲通報個案後，由各區級指揮中心啓動防疫作為，由該里「里登革熱防治小組」動員社區民衆、志工等進行環境大掃蕩，區清潔隊執行通報個案周邊 400 公尺範圍環境檢核及殘效噴藥等防疫作為，期望讓防疫時效及早啓動，降低登革熱傳播風險。另為擷節有限防治經費，爰訂定「分級防治策略」，必要時啓動區域聯防機制，以發揮防治宏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43307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林議員民傑	感謝衛生局協助接洽小港區等 5 地點，提供那瑪夏區水蜜桃行銷工作，照顧偏遠地區居民。	衛生局	感謝議員的鼓勵，本府衛生局秉持照護原住民身、心、靈健康品質為初衷，協助本市偏遠地區民衆，不論是醫療、教育或經濟等照顧，期醫院的參與及支持，能增進偏遠山地果農之產品行銷。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3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329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李議員眉蓁	請說明監察院糾正本市登革熱防治工作，衛生局態度為何及如何因應精進防治工作。	衛生局	<p>一、針對監察院的指導，本府虛心檢討改進。</p> <p>二、為提升本市病媒孳生源清除效率，本府已於本(104)年規劃成立「登革熱防治大隊」，目前擬訂防治大隊任務以社區積水容器稽查及孳生源清除工作為主，考量社區病媒監測為防疫之眼，本府衛生局將持續促請中央比照新加坡，儘速挹注足額的、常態編制的病媒監測稽查防疫人力，方才能有效發揮病媒監測預警實效。</p> <p>三、在中央挹注經費持續縮減下，高雄市政府為強化社區動員工作，特於 102 年主動籌組登革熱高流行風險區「一里一志工隊」總計 531 隊(涵蓋率 100%)，每週進行社區動員環境巡檢工作，103 年 4-12 月，總計動員 20,432 次(平均每隊每月動員 4.3 次)，清除 1,081,042 個積水容器，與鄰近縣市相較</p>

，本市志工隊涵蓋率及動員頻率皆優於其他縣市甚多（台南市 281 隊志工隊，每月平均動員 4.5 次；屏東縣 51 隊志工隊，每月平均動員 2.5 次）。考量社區動員之志工隊係經公部門輔導社區里鄰主動發起成立之無給職、無償之志工組織，里鄰長對防疫投入與支持程度是影響社區志工隊動員頻率及執行成效良窳之關鍵因素。鑑此，本府自 104 年起，持續深耕社區，責成區公所里幹事各區里全面籌組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加強開辦「里登革熱夜間說明會」，持續提升市民登革熱防疫認知，進而主動配合環境自我管理，強化由下而上、全方位的社區防疫工作，統計截至 104 年 4 月 10 日，民政局總計辦理「里登革熱夜間說明會」501 場次，計 35,587 人參與。

四、鑑於噴藥係緊急防治最後一道防線，爰各行政區執行各場次緊急噴藥工作皆經過縝密評估規劃，結合民政、環保、

衛生單位人員編組執行，衛生局亦會不定期進行「現場緊急防治成效評估」，以確保執行成效，針對執行成效不彰之處，加以提點改進。有鑑於執行緊急噴藥倘無同步進行孳生源清除，其噴藥後 2 週內即回復原有成蚊密度，因此，本府執行家戶室內緊急噴藥工作皆同步執行地毯式孳生源檢查（統計本市 103 年總計執行緊急噴藥 247,132 戶次、地毯式孳生源清除 305,086 戶次），針對執行成果逐案列計研考，必要時進行噴藥後成效評估，以確認防治效果，爰應無噴藥流於形式之情事。

五、綜上，登革熱在台灣南部地區儼然已經成為「地方流行病」，隨著全球海溫增高、聖嬰現象及全球暖化，高雄市甚至可能如同大部分的東南亞地區國家一樣演變為「年年大流行」型態。為捍衛全體市民生命健康，本府平均每年皆需投入至少新台幣 5 仟萬餘元傾全力執行各項登

				<p>革熱防疫工作。為有效降低國人市民感染風險，本府防疫團隊將持續促請中央以國家層級資源，儘速投入人力、物力經費，以長遠的、永續的思維，規劃執行登革熱防疫工作，以保障市民國人生命健康安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43325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曾議員麗燕	請增加食品衛生人力，以加強食品稽查抽驗工作，對不合法食品提早公布，防範於未然，維護市民食的安全。	衛生局	本府衛生局為落實市長指示之「源頭管制、流向管理」政策，除自訂年度稽查抽驗計畫外，更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年度食品稽查專案計畫，加強市售食品稽查抽驗，公布不合格食品，並追蹤源頭及流向，本（104）年截至目前抽驗市售食品計 2,267 件，其中 73 件檢驗結果不符規定，並同時發布新聞稿及依法處辦。本府衛生局現有稽查人力 55 人（含括行政及稽查業務），另積極爭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補助增加臨時人力 9 人，共同為食品安全衛生把關，以維護市民食的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43323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許議員慧玉	請積極爭取市府預備金增聘人力，投入食品稽查檢驗工作，維護民衆食的安全。	衛生局	<p>高雄市具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者約 4,099 家、餐飲業約 15,067 家、販售業約 17,210 家，合計約 36,376 家，另外，尚有衆多未達商業登記規模之小型食品業者或攤商，本府衛生局食品衛生人員編制 55 人（含括行政及稽查業務），人力調度常捉襟見肘。</p> <p>歷年食安事件，經查多數爲業者非法添加工業用添加物於食品中，惟近年來政府歲收減少，預算逐年縮減，加上縣市合併後權管轄區擴大，目前食品後市場監測計畫的執行，檢驗數量驚人，中央及地方政府之衛生單位人力不足以因應，勢必影響執行品質及時效，形成民衆飲食安全之疑慮。</p> <p>有鑑於此，本府衛生局爲鼓勵民衆勇於檢舉不法食品案件，提高檢舉獎勵金，以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六十發給檢舉獎金。另，爲加強跨局處橫向聯繫，資料互相勾稽，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p>

			<p>案小組」，及補強現有法令不足之處，制定「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103 年 11 月 4 日已送行政院核定中。</p> <p>有關人力及預算不足之下，為強化檢驗技能，提升檢驗效能。104 年向中央及市府爭取預算補助臨時人力 9 人及檢驗設備，協助本府衛生局建立食品業者登錄，輔導食品業者產品之追溯、追蹤系統之建置及協助檢驗，共同維護民衆食品安全。</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4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47091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李議員眉蓁	機車竊盜案如何預防？網路詐欺案如何降低？	警察局 (刑警大隊)	<p>一、機車竊盜案如何預防？</p> <p>本府警察局防制機車竊盜案件具體作為如下：</p> <p>(一)定期分析本轄機車失竊熱區，規劃策定勤務防制作為。</p> <p>(二)針對分析為易失竊廠牌車輛列為首要查察目標。</p> <p>(三)加強宣導民眾避免忘記取走鑰匙及機車加大鎖等機車防竊觀念。</p> <p>(四)警察局針對重複犯案等高風險嫌疑人，建請檢察官聲請預防羈押。</p> <p>(五)針對本市機車失竊熱點（特別是同路段發生 2 件以上）及易發生竊案時段加強規劃巡邏、路檢等攻勢勤務作為。</p> <p>(六)要求警察局各分局成立肅竊專責小組強化偵辦機車竊案，提升破獲能量。</p> <p>(七)加強執行警政署頒定之強化掃蕩機車竊盜</p>

				<p>專案，並定期規劃同步查贓勤務作為。</p> <p>二、網路詐欺案如何降低？</p> <p>加強宣導民衆各類型詐欺手法，提高警覺心，目前常見的網路詐欺以手機小額詐騙最為常見，手法有：以盜用 LINE 帳號騙其購買遊戲點數、惡意簡訊造成費用大增、惡意連結進行小額付款等，警察局利用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機會提供相關資料，並利用警察局網路、臉書粉絲團等平台、拍攝反詐騙微电影，廣為宣導各類型詐欺手法，以減少、降低民衆受騙之機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4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334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郭議員建盟	高雄市登革熱防治監測，孳生源清除人力相較於新加坡明顯不足，請衛生局研訂疫情分級，積極向中央尋求人力、財力支援，挹注本市防治工作。	衛生局	<p>一、病媒密度調查雖可作為疫情預警，惟考量以衛生局有限的 30 名病媒監測員加上中央例行性於 3 月中才挹注的 30 名病媒監測員，平時每日最多僅能監測 40 里(2,000 戶)，顯難以涵蓋本市 531 個高風險里之病媒監測需求，更遑論疫情發生時，為遏止疫情快速擴散蔓延，病媒監測人員投入緊急防疫現場，將造成一般區里病媒監測人力嚴重短缺，而削弱病媒監測預警效能。反觀人口數僅多於本市一倍的新加坡，其以國家級的防疫資源執行防治工作，編制稽查人員人數為本市 10 倍近千人之多，方才得以控制疫情於年平均 2 萬例左右之優異成績。</p> <p>二、本府登革熱防治訂有「病媒調查監測複查及動員機制」，查獲成蚊指數過高，會立即介入防治。為掌握本市各行政區</p>

里登革熱病媒狀況，在有限的人力經費下，本府衛生局所屬 30 名病媒監測員於防疫整備期（7 月前），皆會依區里流行風險排定監測行程，高流行風險區（原高市 11 行政區及鳳山區）531 里，原則上每月抽查監測一次（抽查 50 戶），針對調查結果訂有訊息傳送機制，調查結果及時提供區級指揮中心等相關單位進行後續防治作為，當查獲布氏指數大於三級時，由區級指揮中心（區公所）動員社區民眾執行環境大掃除（蕩）工作，查獲現場成蚊指數偏高代表環境中存有隱藏性大型孳生源，衛生局專業病媒監測人員則會加強巡查，清查大型孳生源所在位置，即時投、噴藥滅蚊，掌握防治先機。

三、為提升本市病媒孳生源清除效率，本府已於本（104）年規劃成立「登革熱防治大隊」，目前擬訂防治大隊任務以社區積水容器稽查及孳生源清除工作為主，考量社區病媒監測為防疫之眼

，本府衛生局將持續促請中央比照新加坡，儘速挹注足額的、常態編制的病媒監測稽查防疫人力，方才能有效發揮病媒監測預警實效。

四、因應未來全球暖化導致登革熱疫情大幅度擴增，為有效降低國人市民感染風險，應動用國家資源，針對以下重點要項儘速投入人力、物力等資源規劃執行：

(一)登革熱病毒監測、分子流病探討及疫苗研發：

透過長期病毒監測與分子流病研究，深入探究登革病毒於近年來之變異程度，並結合產官學界加速疫苗開發。

(二)病媒生態基礎研究及化學、生物及物理防治方法研析：

病媒生態調查係登革熱社區防疫之基石，本市自 94 年成立病媒實驗室，同時訓練專業病媒監測人員累計近 10 年病媒調查基礎資料，資料亦提供學術單位進行相關研究。近幾年來，高雄市

透過社區動員以及社區基礎建設改變環境，病媒孳生場域趨於隱密難查，孳生型態更異於過往。以高雄市水溝為例，隨著污水接管率提高，清澈不流動的水溝病媒蚊孳生情形日益嚴重。期待中央能深入調查並有效運用基礎病媒調查資料，加強埃及斑蚊分佈監測，俾能作為防治政策之參考，以達預警與強化防治目標。此外，因應全球暖化及推動環保綠能，研討傳統化學防治噴藥工作足否因應未來防疫所需，結合國內外生物科技技術，培育基因蚊等前瞻性生物防治技術，運用於全方位防治有其必要性。

(三)登革熱疫情流行風險預警模式

開發地理圖資等科技軟體、運算模組，探討危險因子疫情調查、流行病學、社區、環境及活動等變項，開發登革熱疫情風險預警系統及疫情傳播

模式，提供防疫政策擬定之參考依據。

(四)創新登革熱防治策略與成本效益分析

以現行高雄市登革熱防治策略與方法，每年約耗費新台幣 6 千萬至 1 億元經費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其中，多數經費使用於疫情發生時之緊急防治，包含各項人力及藥品經費。有限的防疫資源，透過研究統計與實證，研擬經濟有效且適切可行之防疫策略，才能在有限經費發揮最大防疫宏效。

(五)專業防疫人員中長程養成訓練計畫

登革熱防治及病媒調查具有高度專業性，爰此，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跨越縣市藩籬，建置一支有經驗、有效率的南台灣病媒蚊快速機動打擊部隊「南臺灣登革熱機動防疫隊」，並培育防疫專職專業人才，以減低南台灣民衆飽受登革熱疫情的威脅，絕對有其必要性能。在

				<p>疫情初期，讓精實而機動的防疫隊伍，可以跨縣市、可以快速有效執行『切斷傳播鏈「病媒蚊」』的任務，除能降低每年本土首發疫情縣市，囿因人力資源、防疫量能及作戰經驗等因素，導致疫情有擴大危機，也能降低南台灣鄰近縣市以及僅有白線斑蚊分布縣市受疫情波及與侵害，讓國人的健康更有保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43335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黃議員香菽	請加強辦理長期照護服務員教育訓練，另請結合相關資源提供長期照顧服務，以解決服務據點不均的問題，落實照顧銀髮族健康。	衛生局	<p>為落實照顧銀髮族健康，發展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目前推動辦理情形：</p> <p>一、結合本市長期照護相關資源，提供本市失能老人長期照護單一窗口服務，發展長期照護資源，建構長期照護服務網絡，落實服務品質監督管理，提升照護品質。目前提供的服務包括：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居家護理、居家營養及長期照護相關資源轉介與諮詢服務。</p> <p>二、為提升服務照顧品質，於 104 年 2 月 13 日辦理 104 年度衛政三項(居家護理服務提供單位共計 48 所、居家復健服務提供單位共計 7 家、喘息服務提供單位共計 125 家)加強服務品質教育訓練暨聯繫會議，參與人數計有 230 人。</p> <p>三、照顧服務員教育訓練，亦納入一般護理之家評鑑、督考之指標，本府衛生局將加強督導護理</p>

				<p>機構落實照顧服務員相關在職教育訓練，以提升照護品質。</p> <p>四、為發展及建置本市偏遠地區長期照護資源，本府衛生局自 99 年起輔導醫療院所爭取獎勵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據點計畫，目前衛生福利部分別委託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執行六龜區、桃源區、甲仙區等 3 個行政區及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執行彌陀區本計畫。</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4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47091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周議員鍾澁	吸毒後是否容易戒掉？本席希望毒品一定要加強查緝，杜絕毒品氾濫。	警察局 (刑警大隊)	<p>辦理情形：</p> <p>一、吸毒後是否容易戒掉？</p> <p>(一)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規定：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並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爲四級。級數越少（如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等）毒品成癮性、濫用性及危害性越高。</p> <p>(二)各類毒品對施用者身體、心靈上都有不同程度之影響，所依賴的程度亦相異；施用毒品後，身心方面對毒品產生依賴，不容易完全戒治。</p> <p>二、本府警察局加強查緝毒品之相關作為：</p> <p>(一)警察局根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防制毒品犯罪策略與執行方案」建立警察局防制毒品犯罪之指導性</p>

				<p>策略與方案細部執行計畫，同時強化本局所屬單位內部合作，並整合跨局處合作資源，拓展毒品情資來源，期能有效達成「斷絕供給、減少需求」之政策目標，澈底打擊毒品犯罪。</p> <p>(二)賡續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及「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等毒品專案計畫，置查緝重點為製造、運輸、販賣等源頭型毒品案件，以求有效阻斷上源。</p> <p>(三)警察局每月除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執行「同步掃蕩槍毒專案」行動外，亦自辦「同步掃蕩槍毒專案行動」，針對可能易涉毒品案件之場所進行列管及掃蕩，以有效遏阻毒品犯罪。</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4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47090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陳議員粹鑾	網路購物詐騙的問題，要如何防制及宣導，讓民衆免於受騙？	警察局 (刑警大隊)	<p>一、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網站已於 104 年 3 月 24 日起，定期公布國內網路高風險賣場及竄改來電前十大排名，以提高民衆反詐騙意識及加快業者改善網路交易安全。</p> <p>二、本府警察局不定期將最新型態詐騙手法函發各單位，使員警瞭解是類案件之處理流程暨偵辦方向；針對易上網購物之年輕族群，特別安排前往機關學校團體、社團等地進行網路購物安全宣導，並利用各單位官方網站、臉書 FB 刊登詐騙案例、網路交易安全等訊息，多方提醒民衆注意，避免誤入詐騙陷阱。</p> <p>三、另將員警即時偵破之詐欺案件適時發布新聞，提醒民衆加強防範；並不定期與廣播電台接洽，邀請各級幹部前往接受訪問 call in、進行預防犯罪宣導，透過多元傳播管道，散布反詐騙</p>

				<p>訊息。</p> <p>四、賡續加強查緝集團性詐欺案件，打擊不法；本府警察局 102 年下半年至 103 年全年度之電信網路集團性詐欺犯罪績效均為全國第 1 名，顯見對於查緝詐欺犯罪之決心。將持續以抽絲剝繭、鏗而不捨之精神凝聚辦案能量，期能向上溯源、深入不法核心，破獲集團性、跨國性詐欺集團，以實際行動保護民衆財產安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4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3436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鍾議員盛有	針對農民將過剩農產品置放於自己農地上是否違反廢清法，建議環保局稽查時以勸導為主取締為輔。	環境保護局 (環稽科)	<p>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復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處新台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p> <p>二、農友將過剩農產品置放農地堆肥處理以增加土壤肥力，仍應避免影響環境衛生，後續本府環境保護局於環境稽查時也將轉知農民「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4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3436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蔡副議長昌達	大坪頂上噴砂業者因日前遭本局依法取締停工，目前業者無以為生，建議是否給予緩衝時間並輔導業者至合法工業用地設置。	環境保護局 (環稽科)	<p>一、有關大坪頂地區（小港區及大寮區）之噴砂業及砂石業者，於 104 年 3 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派員稽查，稽查當時因違反空污法及水污法相關規定依法進行處分，部分污染情節重大之事業並勒令停工。</p> <p>二、本府環境保護局後續將輔導業者依空污法及水污法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及「水污染防治許可」，以落實污染管制。</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3436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陳議員麗珍	針對清潔隊人力逐年老化及減少，造成人力不足如何因應？	環境保護局 (環衛科)	<p>一、有關人力不足事宜，因涉及市府財政預算、人員精簡及總預算逐年向下調整（如加班費逐年降低）政策等因素，目前採調整清運責任區域及實施週收五日，以求人力負擔降低。</p> <p>二、本局並藉由採購掃街車（道路清掃部分）等，以機器取代人力有效提升清掃效率；另針對尚未配置掃街車等之區隊，本局將逐年爭取經費研擬陸續增購掃街車。</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47106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陳議員粹鑾	本市 A1 車禍數字太高，要如何防範及改善？針對鳳頂路右轉 88 快速道路經常發生車禍，應該要想辦法改善，讓騎士知道遵循那一個方向騎才會安全，避免車禍發生。	警察局 (交通大隊)	<p>答詢摘要：</p> <p>一、經統計，本市 104 年第 1 季（1-3 月）發生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計 39 件、死亡 39 人，較去（103）年同期發生減少 13 件、死亡減少 13 人。</p> <p>二、本市 A1 死亡車禍發生原因如下：</p> <p>(一)本市因轄內工業區繁多，大型車輛使用道路頻繁，人口多以勞工階級組成，民衆慣以機車作為代步工具，機動車輛數亦逐年攀升，特別是騎乘機車發生交通事故易致死傷。</p> <p>(二)民衆守法觀念薄弱，易有闖紅燈、超速行駛及未戴安全帽等違規情形。</p> <p>(三)民衆駕駛安全觀念欠缺，行車未能隨時提高警覺，致釀成傷亡交通事故。</p> <p>(四)本市轄區幅員遼闊，城鄉市容面貌迥異，對於部分道路交通工</p>

程無法即時改善，間接導致事故發生。

(五)上述諸多原因，皆為造成死亡交通事故之因素。

三、針對本市 A1 類死亡交通事故防制措施如下：

(一)責請警察局加強本市易肇事路段（口）交通稽查與取締工作，針對「闖紅燈」、「未依號誌指示轉彎」、「酒後駕車」及「超速」等易致肇事之違規加強執法取締。

(二)責請警察局於本市易肇事路段（口）設置巡邏箱，要求所屬加強簽巡，藉警察簽巡作為以提升該路口之見警率，間接遏止駕駛人違規僥倖心態，以防止事故發生。

(三)責請警察局、交通局、教育局及新聞局利用各種宣導場合、機關學校、治安座談會、電台及臉書社群媒體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並以大型車輛駕駛及機車騎士為重點族群加強宣導，提醒用路人遵守相關交通規則。

(四)加強易肇事路段（口）
）交通工程會勘：

1. 警察局於發生死亡
交通事故後均邀集
相關工程養護機關
、路權機關辦理會
勘，以改善道路幾
何設計缺失。

2. 由警察局、交通局
及工務局等相關局
處加強針對巡查交
通標誌、標線、號
誌或其他道路交通
工程缺失，並循道
安會報體系主動通
報、協調道路管理
機關，配合參與會
勘。

3. 持續由交通局辦理
本市易肇事路段（
口）交通工程改善
計畫。

四、為防範本市鳳山區鳳頂
路與過埤路口之交通事
故發生，除加強執法取
締及交安宣導外，有關
該路口於會勘後研議相
關交通工程改善措施如
下：

(一)由交通局補繪鳳頂路
段（頂庄路至過埤路
）禁停紅線。

(二)為加強提醒鳳頂路往
北直行之機車騎士注

				<p>意，俾能提前切換至機慢車優先道行駛，由交通局規劃在該路段適當地點設置指示牌面，加強提示作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3435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陳議員明澤	高雄市登革熱疫情嚴重，去(103)年病例數佔全台總病例數比率高達 90%，請環保局及衛生局提出防治登革熱之有效改善方法或具體作為？	環境保護局	<p>一、加強水溝疏通、化學防治及投藥(含殘效噴藥)，以全面抑制水溝孳生病媒蚊。</p> <p>二、督導所轄人員依本權責戮力清除登革熱個案周邊範圍各式孳生源及髒亂點，並執行熱煙及殘效之環境噴藥工作。</p> <p>三、經衛生局(所)評估有必要時，環保局配合儘速實施成蟲化學防治，實施範圍以單一或群聚個案感染點為中心，半徑 50 公尺內執行室內外同步噴藥，惟噴藥範圍內如屬空曠或人口居住稠密等特殊環境，由各區級防疫指揮中心視現地情況綜合研判後，環保局配合其劃定噴藥範圍執行噴藥作業。</p> <p>四、積極加強轄區孳生源、人(手)孔蓋及髒亂點稽查取締告發。</p> <p>五、為強力進行髒亂整頓工作，落實市民環境自主管理，每週規劃一行政區，集中人力全面積查</p>

				<p>(除)該區積水容器及髒亂環境，進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為求全面落實環境髒亂整頓工作，降低病蚊媒指數，對於違規者強力稽查取締，若未配合清除積水容器而孳生媒蚊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處以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6 千元以下罰鍰，以遏止登革熱疫情持續蔓延。</p> <p>六、配合衛生局賡續執行「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計畫」。</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3435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鍾議員盛有	旗美地區小黑蚊很多，請環保局說明相關防治方式？	環境保護局	<p>一、依 101 年 9 月 14 日行政院陳政務委員振川主持研商小黑蚊防治工作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小黑蚊防治工作，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政，而高雄市政府則由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主政。</p> <p>二、小黑蚊幼蟲喜愛於光影交錯之潮濕裸露土表，且滋長藻類（俗稱青苔）或富含腐植質的環境生長，唯有加強對小黑蚊的認知，建立「以個人防護與環境管理為主，化學防治為輔」的正確防治觀念，並採以綜合防治方式持續性地進行〔(1) 個人防護－穿長袖、長褲及塗抹防蚊液、(2) 環境管理－清除周邊環境青苔、(3) 化學防治－噴藥消毒〕，民衆方可不受小黑蚊之危害，享有良好的生活品質。</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6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3436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吳議員銘賜	台電大林廠打樁機產生空污及噪音問題相當嚴重，請稽查人員加強查緝，並衡量是否須停工？	環境保護局 (環稽科)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廠更新改建計畫）工程施作期間造成空氣污染及環境衛生污染情形，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4 年 1 月至 4 月底期間，共派員前往稽查至少 40 次，並針對該些工程造成之環境污染（打樁機黑煙、營建工地車行路徑、營建工地裸露逸散及防制設施不足、污染路面），分別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共開立 8 張裁處書，累計裁罰總金額 51 萬 3,200 元。 二、104 年 1 月至 4 月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違反環保法規裁處統計：(如附表)

	違規日期	污染事實	違反法規	裁處金額
1	1040113	打樁機作業過程無適當防制設施，致產生明顯粒狀污染物（黑煙）散布於空氣中。	空污法	100,000
2	1040113	車輛進出未有效清洗輪胎，致夾帶泥沙污染路面。	廢清法	2,400
3	1040114	車輛進出未有效清洗輪胎，致夾帶泥沙污染路面。	廢清法	2,400
4	1040122	車輛進出未有效清洗輪胎，致夾帶泥沙污染路面。	廢清法	3,600
5	1040204	車輛進出未有效清洗輪胎，致夾帶泥沙污染路面。	廢清法	4,800
6	1040430	煤灰儲倉工程進行通風換氣作業時，無適當防制設施，致引起塵土飛揚。	空污法	100,000
7	1040119	複查之物料堆置防塵網仍未完全覆蓋，未完成改善。	空污法	200,000
8	1040129	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粗級配鋪設厚度不足及未清洗，未完成改善。	空污法	100,000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43337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黃議員香菽	設研議設置銀髮族醫療保健服務之可行性，以強化老人整合照顧服務。	衛生局	一、因應失能老人多元化的照護需求，本府衛生局長期間照顧管理中心結合本市長期照護相關資源，提供失能長輩單一窗口服務，經由專業評估，依個案失能程度（輕度、中度和重度）及需求，提供失能長輩及其照顧者，包含喘息服務（居家喘息與機構喘息）、居家復健（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居家護理、居家營養、口腔照護服務、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購買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生活、交通接送服務、老人餐食服務及機構照顧等長期照護服務、相關資源轉介與諮詢服務，增進失能者獨立生活能力，提升生活品質，維持尊嚴與自主，讓失能長輩在最熟悉的家中安養天年，與家人共享天倫之樂，落實在地化連續性全人照顧。

				<p>二、透過高屏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由本市高雄榮民總醫院組成專業團隊推動「輔導醫院提供老人整合性醫療服務」，本市共計有 4 家醫院（民生醫院、旗山醫院、義大醫院及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提供高齡整合門診，2 家醫院（民生醫院及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提供高齡住院整合性照護，3 家醫院（高醫、民生醫院及旗山醫院）通過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提供多重慢性高齡病患適切、周全、良好品質的醫療服務，避免多重就診與勞頓舟車之苦，也確保用長者藥物安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1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43311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林議員民傑	「八八風災」後，舊的廳舍是否要拆除？	警察局 (後勤科)	<p>本府警察局六龜分局於「八八風災」後，舊的廳舍因風災未進駐使用，計有梅山派出所後面招待所宿舍及原三民分駐所(舊)建物廳舍等二處。</p> <p>一、梅山派出所駐地廳舍於「八八風災」後，建築物主體尚屬安全，使用迄今；惟梅山派出所後面招待所宿舍因損壞嚴重不堪使用，且屬於土石流警戒區，不宜修建。將由本府警察局六龜分局編列經費，辦理報廢拆除。</p> <p>二、原三民分駐所(舊)建物廳舍現之建築物主體尚屬安全，除為平日防災或救災時之緊急備用外，現為那瑪夏分駐所存放公物器材之運用處所，且設置巡邏箱加強安全管理維護。因尚有使用需要，現不予拆除。</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7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3435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黃議員石龍	<p>一、環保局近年加強中油 VOCs 及地下水污染源之稽查取締，其成效有目共睹值得嘉許，但因早年環保局相關承辦人員（如王詠玲股長等）怠忽職守及便宜行事，造成今日中油污染嚴重，所以環保局仍應負相當責任。</p> <p>二、中油楠梓總廠東側門有 29 筆地號遭受污染，僅地號 837</p>	環境保護局	<p>一、目前本局委託執行之調查及監督工作計畫重點在於民生園區污染行為人之認定及廠外東南側全面性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經費尚無法支應東門 29 筆之調查費用，本局將積極向環保署申請經費，俟該區域工廠拆除後，針對拆除之區域進行調查，依據檢測結果進行污染影響潛勢評估，評定是否報請環保署審核公告為整治場址。</p> <p>二、民生供應運籌園區經檢測發現土壤中 TPH、二甲苯、乙苯濃度超過管制標準，已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變更公告在案，並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命污染行為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6 個月內完成調查工作及擬訂污染控制計畫，並送本局核定後實施。</p> <p>三、本局已進場針對高廠廠外東南側區域進行全面性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p>

經環保署公告為整治場址，本席認為應全部列管為整治場址，請環保局再加強污染調查及監控。

三、高楠公路民生園區之污染，中油公司迄今仍不承認，請環保局加強該區域之污染調查工作，並說明後續該如何處理？另後勁萬應公地號 152、156 之檢測結果如何，請環保局一併說明？

調查，包含高廠廠內東南側區域及廠外東南側之高楠段 279 地號場址、財團法人金屬研究中心、中濱公司、台糖加油站、統一宅急便及其南側、北誼興業公司及 322、328 地號下游等區域，進場查證結果有多處地號土壤污染物超過管制標準，將進行後續公告程序，並命污染行為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調查工作及擬訂污染控制計畫。

四、本局於 104 年 1 月 29 日及 4 月 6 日進行後勁萬應公地號 152、156 地號之驗證作業，第一階段進行 3 點次土壤採樣分析作業，其中 S04 土壤 TPH 污染物為 810mg/kg；因污染濃度接近管制標準，遂規劃第二階段採樣，於 S04 旁規劃 1 點次土壤採樣（S06）及氣體分析作業，檢測結果土壤 TPH 污染物為並未檢出。由於本次 S04 及 S06 共三點位 FID 篩測值約為 6120~9168ppmv，PID 篩測值則為 685~1814ppmv，且現場出現明顯異味，但卻無法

				<p>檢測出污染物，本局後續將本次驗證結果送本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專案小組之專家學者進行審議，並規劃於豐水期再進場採樣，再次確認該場址之土壤污染狀況。</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445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鍾議員盛有	建議環保局針對空污法是否要全區適用，能否因地制宜，旗美地區多為農地，工地四周未有居民，仍要求須全部設置防塵布或阻隔易生民怨。	環境保護局	<p>本市長期空氣品質不良，其中營建工程施工揚塵為粒狀污染物來源之一，目前本市有公共工程、房屋新建、區域開發、疏濬工程…等大量營建工程，為了有效控制空氣中粒狀污染物之逸散，本局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施行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進行營建工地防制設施巡查管制工作，督促工地維護良好工地環境。</p> <p>旗山、美濃地區大多為農地，雖非屬人口密集區域，但是考量本市整體空氣品質之改善、管理層面之一致性，以及前述地區內有疏濬工程等逸散污染較大之工地，本局仍要求本市轄內所有營建工地需做好相關污染防制措施（設置圍籬、防溢座、覆蓋防塵布等），有效管制污染產生，以減少公害發生，維護市民健康，並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營建業者除了依規定採行防制措施外，如果現場因特殊情況無法設置，也可以向本局申請替代防制設</p>

				<p>施，本局將依現場實際狀況判定，申請同意核備後，營建業主就可依替代之內容執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444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陳議員美雅	文府國小附近有仁武、大社、加工出口區等污染源以致造成空氣品質不佳，為保障學童受教環境品質，請說明週邊工廠在技術上如何去改善，及如何協助學校偵測週邊環境品質？	環境保護局	<p>局長回覆：</p> <p>工業區污染部分中央希望推動總量管制，惟須與經濟部協調，故法令上目前仍有欠缺，本局目前正在推動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未來希望業者進行污染削減，技術上可透過乾淨能源使用等方式去達成；另外針對非法部分將加強稽查。</p> <p>環保局辦理情形回覆：</p> <p>為保障文府國小周邊環境品質，針對其主要污染物（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進行相關管制措施及資料解析，分述如下：</p> <p>一、粒狀污染物部分：</p> <p>已將文府國小附近之東南水泥列為本局重點稽查對象，103 年 7 月執行東南水泥周界粒狀污染物檢測，其檢測濃度值逾越法規標準，已依法告發裁處新台幣 30 萬元並限期改善；104 年 3 月再次執行周界粒狀污染物檢測，其濃度值已符合法規標準。本局仍將持續加強稽查以維護</p>

環境品質。

二、揮發性有機物及有害空氣污染物部份：

(一)環保局於 103 年 8 月於文府國小周界以機動式開徑式傅立葉轉換紅外光 (OP-FTIR) 掃描空氣中揮發性有機物，測得二甲基甲醯胺 (DMF) 數值超過嗅覺及周界標準，比對鄰近工廠原物料研判污染來源為仁大工業區 (三芳、國喬等工廠)。

(二)自 103 年 9 月起環保局於仁大工業區工廠進行機動式 OP-FTIR 監測，並於鄰近仁大工業區之楠陽國小架設固定式 OP-FTIR，持續監測空氣中揮發性有機物及有害空氣污染物濃度變化，由楠陽國小之監測數據可隨時掌握仁大工業區之污染狀況。

(三)為了解文府國小及左楠地區異味污染問題，環保局自 103 年 6 月起即進行仁大工業區內工廠異味官能測定、103 年 10 月起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濃度

檢測，調查及查核工廠產能與空污防制設備要求符合法規標準外，為防止工廠夜間或假日異常操作或不當排放，機動巡查可疑工廠日間周界異味，分析二甲基甲醯胺（DMF）及醋酸乙烯酯（PVA）超標時段，增派巡查員於夜間巡查各工廠夜間操作狀況。

(四)而由仁大工業區附近楠陽國小 OP-FTIR 監測結果於 104 年 1 月未發現 DMF、PVA 或其他污染物超過標準，2 月 DMF 平均濃度較 1 月略為降低，104 年 3 月 22 日監測發現二甲基甲醯胺（DMF）有測值偏高情形，比對當時風向發現污染來源可能為仁大工業區內三芳化工及國喬石化，環保局立即前往稽查並發現係設備元件洩漏揮發性有機物所致，現場開單告發並限期改善。

(五)為協助文府國小偵測周邊環境品質，環保局提供不銹鋼瓶予文

			<p>府國小，可於異味事件發生時即時採樣，並調派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至文府國小定點監測，以即時追蹤污染來源。</p> <p>三、針對本市歷年各測站改善趨勢說明：</p> <p>由文府國小所在區域左營測站歷年空氣品質資料分析，近幾年懸浮微粒 PM10 濃度約為 70$\mu\text{g}/\text{m}^3$，臭氧濃度約為 120 ppb，改善幅度不明顯。由高雄市各空品測站資料顯示，103 年懸浮微粒 PM10 濃度平均值約在 40$\mu\text{g}/\text{m}^3$~75$\mu\text{g}/\text{m}^3$，其中以林園、大寮及仁武改善最為明顯，與 93 年比較，改善比例分別為 51%、31%及 21%。在臭氧方面，103 年濃度大約在 107ppb~132ppb，其中以林園、仁武及楠梓最改善最為明顯，其改善比例分別為 19%、12%及 12%，改善濃度趨勢請詳圖 1、圖 2。由此看來在工業區附近測站數值似有下降趨勢，未來仍將持續努力加強工廠稽查管制，以維護空氣品質。</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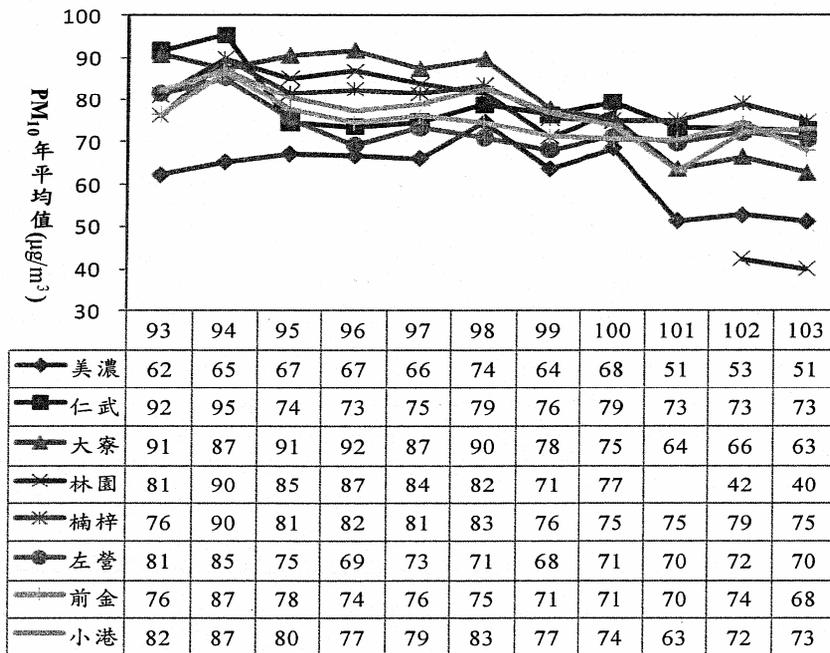


圖 1 歷年懸浮微粒濃度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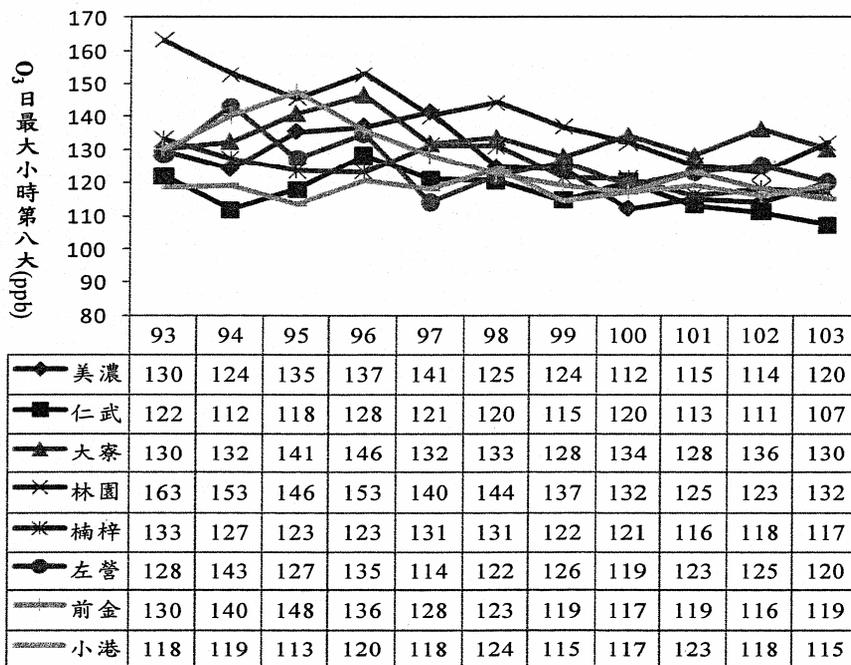


圖 2 歷年臭氧濃度變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4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47102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林議員武忠	交通方面本席建議不要讓員警站在路口或路中，別的縣市也都沒有員警站在路口，讓用路人回歸到以交通號誌為主。	警察局 (交通大隊)	答詢摘要： 一、尖峰時段交通疏導崗勤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加強交通指揮疏導工作計畫」規定執行，經查全台各縣市均於上下午尖峰時段編派交通疏導崗勤務，非本市獨有，先予說明。 二、本局將針對中華路、博愛路沿線各路口崗勤分別辦理「取消路中指揮」及「取消交通崗」試辦案，將視試辦成效據以作為全市崗勤全面實施參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4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3465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陳議員明澤	環保局有很多規劃案或廢棄物清理計畫案係委託外聘委員審查，只是這些外聘委員很多為大學教授，若為等審查委員回覆常會拖延核准期程而影響申請業者之權益，可否請環保局規範審查委員回覆時間若超過 10 天或 2 週內未回覆即視為同意，以免影響重要案件之審查時效？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局目前有聘請委員審查之案件，以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證為主，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核發機關應於受理前條申請後，於六十日內審查完畢，作成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再延長審查期限，以六十日為限。但應扣除審查要求申請者補正資料之期間。」，而審查委員回覆的時間亦包含於前述審查期限內。本局受理之案件亦依上述法令規定期限內審查完畢。</p> <p>二、目前審查委員回覆時間多於公文書件上建議回覆時間為「文到 14 日以內」，除避免期程延誤，也避免審查期程與法令相違，個案承辦人皆會於期限屆滿前以電話聯絡委員儘速回覆審查意見。</p> <p>三、本案將再督促個案承辦</p>

				<p>人，類似審查案件，應與審查委員密切聯繫，避免期程延誤。</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476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李議員眉蓁	文府國小加入空品守護聯盟學校，針對空氣品質惡化至何種程度可達停課標準該標準由中央或地方提供？另針對附近工業區造成空氣污染如何改善？	環境保護局	教育局為使各校（園）能迅速應變處理偶（突）發空氣品質惡化事件，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本市各校（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辦理事項表」，係因應空污數值等級（環保署綜合空氣污染指標（PSI）及細懸浮微粒（PM2.5）指標），建議各校（園）應辦理事項，分為「初級防護（PM2.5 指標等級達 4—6 級）」、「中級防護（PSI 值達 100 或 PM2.5 指標等級達 7—9 級）」、「緊急防護階段（PSI 值達 200 或 PM2.5 指標等級達 10 級）」及「停課（PSI 值達 400 或 PM2.5 達 350.4 $\mu\text{g}/\text{m}^3$ 以上）」四階段，依據階段進行不同之防護措施。當達停課階段時，各校（園）長得視區域空氣污染狀況，逕行宣布停課，並通報教育局及區公所。 環保局為改善轄區內各污染源空氣品質，依空氣污染防制法針對各污染源之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進行督導及改善，依不同污染源排放，有不同管制手段。固定污染源方

面，主要針對工廠以許可證管制制度及空污費制度要求業者依法執行相關污染防制工作，環保局則加強管制作業，不定期稽查，如發現違反者即依法告發處分。

而針對附近工業區所造成污染，環保局自 103 年 6 月起進行工業區內工廠異味官能測定、103 年 10 月起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濃度檢測，調查及查核工廠產能與空污防制設備要求符合法規標準外，為防止工廠夜間或假日異常操作或不當排放，機動巡查可疑工廠日間周界異味，分析二甲基甲醯胺（DMF）及醋酸乙烯酯（PVA）超標時段，增派巡查員於夜間巡查各工廠夜間操作狀況。

為保障文府國小週邊環境品質，環保局 103 年 8 月起於文府國小及工業區以機動式 OP-FTIR 掃描空氣中揮發性有機物，並於鄰近楠陽國小架設固定式 OP-FTIR，持續監測空氣中揮發性有機物及有害空氣污染物濃度變化。另再提供不銹鋼瓶子予文府國小可於異味事件發生時即時採樣，並調派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至文府國小定點監測，以即時追蹤污染來源。

除此之外，環保局今年度已

			<p>研擬「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於空氣污染管理章節特別針對工廠進行指定削減作業，並配合自治條例草擬「高雄市既存固定污染源削減空氣污染物作業辦法」，未來如正式通過施行，將指定一定規模之大型固定污染源強制進行排放量削減作業。如此，透過源頭減量、環境監測及加強機動稽巡查作業等，期盼可有效改善文府國小及附近地區空氣污染問題。</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476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黃議員石龍	設於左楠區之 FTIR (紅外光譜儀) 設備可否隨風向適時調整其位置, 以達到最佳之環境監測結果。	環境保護局	<p>一、經查高雄市區內環境監測設施包括有：環保署設置空品測站 12 站，其中 2 站包含光化測站；高雄市環保局設有空品測站 5 站，FTIR (開徑式傅立葉轉換紅外光儀) 測站 2 站，即時自然採樣系統 9 站，連續自動監測設施 (CEMS) 共計 32 廠 122 根次連線煙道；工業局於林園工業區鄰近區域設有特殊性工業區空品測站 8 站。</p> <p>二、因高雄市工業區與鄰近居住環境間幾乎沒有緩衝界線，為避免空氣污染導致民衆身體受害，經本局分析，仁大工業區西北側至北側區域為高雄市異味陳情密度最高區域，因此目前乃於仁大工業區西北側楠陽國小架設固定式 FTIR 測站。</p> <p>三、而目前架設於楠陽國小之 FTIR 主要是針對仁大工業區，所進行長期監測之固定測站，為因應</p>

				<p>全年度 24 小時連續監測，相關場地租賃、儀器配電、網路及測站硬體設備均已建置完成，較適合作為該定點之長期監測作業。</p> <p>四、本局另備有移動式 FTIR，可針對指定場所執行紅外光監測作業，以符合不同環境監測之目的，然若依隨時風向調整位置，則具有須重新評估架設位置、導致儀器須重新校正及污染源判定困難等情形，故若採移動式 FTIR 進行相關監測，本局於架設前會依據該地區歷年盛行風向及公私場所操作情形，先行評估 FTIR 架設及校正作業，以達到最佳之環境監測結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469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李議員眉蓁	C-Bike 從 98 年營運至今並於完成一卡通整合後使用人數陸續增加，惟新舊系統轉換狀況如何？及如何改善？針對使用數量較多之租賃站是否能優先轉換？另汰換車輛是否可捐給偏遠地區使用？	環境保護局	<p>一、針對舊有系統借還車速度過慢乙節，本局已陸續針對舊式中控台讀卡機及相關設備進行改善，將現行讀卡機汰換為較高規格之讀卡設備，使民衆可於 15 秒內完成租借程序；目前已完成中央公園站、高雄女中站、市府四維站、巨蛋站、西子灣站等 16 座使用人次最高之租賃站，並已規劃全面更新租賃系統，以提升租賃品質。</p> <p>二、另本局預計於今年下半年購置 3,000 輛新車，全面更新營運車輛，以統一營運車款、顏色，建構優質形象，而汰換下之舊車將依程序供其他有需求之機關使用，俾使資源獲得充分利用。</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469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吳議員益政	公共自行車系統轉換及租賃站建置進度為何？建議未來公共自行車可朝向產業化發展。	環境保護局	<p>一、針對舊有系統借還車速度過慢乙節，本局已陸續針對舊式中控台讀卡機及相關設備進行改善，將現行讀卡機汰換為較高規格之讀卡設備，使民衆可於 15 秒內完成租借程序；目前已完成中央公園站、高雄女中站、市府四維站、巨蛋站、西子灣站等 16 座使用人次最高之租賃站，並已規劃全面更新租賃系統，以提升租賃品質。</p> <p>二、另有關新設租賃站方面，除了改善系統讀卡速度外，站體設計亦由 1 架多車改為 1 架 4 車式，可同時供多位民衆借還車，目前該建置案仍在招標階段，俟決標後將陸續進行建置作業。</p> <p>三、針對公共腳踏車永續發展乙節，為逐漸達成使用者付費目標，租賃費率將於 104 年 6 月 1 日調整，評估調整後租賃收入約 1,070 萬元/年（</p>

				<p>較目前增加 440 萬元/年)；另針對腳踏車後土除廣告及站體廣告將持續依據市場接受度調整費率，預估一年將分別帶來至少 100 萬元及 360 萬元收入。期望藉由積極推廣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系統，在使用人次持續成長之情形下，不僅可使租賃收入增加，並可利用市場機制帶動廣告費率上調，達成收入與維護支出損益兩平目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469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郭議員建盟	捷運通勤族月票本年度環保基金已取消補助，請環保局考量原計畫目的未消失且取消補助將增加通勤族每月 1,140 元負擔，建議恢復補助且退場也須採分階段方式。	環境保護局	局長回覆： 基金運用為專款專用，且目前空污基金餘額僅剩 2.5 億，每年仍須支應公共自行車營運管理等費用約 4 千萬元，故 102 年度基金審議委員會決議，103 年度仍維持補助惟 104 年將不再補助。 環保局辦理情形回覆： 一、依據 102 年 12 月 26 日第二屆環保基金管理會第四次大會審議「申請環境保護基金補助『學生族群』搭乘捷運票價及高雄幸福卡計畫」時決議：「本案有條件通過，核定 20,000 仟元併入 103 年空污基金決算辦理，本案未來不再補助，另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票價優惠計畫請另案再提出。」以及 102 年 10 月 28 日第二屆環保基金第三次大會決議「一卡通數位學生證之補助至明年截止，104 年將不再補助」，綜上，除「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票價優惠計畫」將持續補助

外，其餘不再補助。

二、近年來交通及捷運局提案申請空污基金補助甚多，造成空污基金入不敷出，並影響環保局實際執行空氣污染防治之經費編列，因此建議待市府自治條例過後，業者願意以固污轉移污方式提供相關經費後，再評估補助相關提案申請。

三、本案為再次確認補助事宜，本市於 104 年 4 月 15 日亦重新提送基金委員會討論，討論過程中委員仍建議尊重 102 年 10 月 28 日第二屆環保基金第三次大會決議，除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票價優惠計畫將持續補助外，其餘不再補助。另空噪科或其他局處認為 102 年第二屆環保基金管理會決議造成空氣污染防治政策有窒礙難行時，建議相關單位提交完整及詳細報告，清楚論述及分析相關空氣污染防治之必要性，再提交第三屆環保基金管理會審閱，以供委員作為相關補助之參考。

四、本市環保基金委員會自

				<p>101 年以來即向交通及捷運單位表達，大眾運輸之鼓勵措施應配合交通管制及相關配套始竟全功，且應逐年減少空污基金補助，故在環保基金已補助多年之情形下，後續相關配套措施，尚請相關交通及捷運單位齊同努力。</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9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47112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許議員慧玉	本市去年交通罰款編列 16 億元，卻收入 26 億元，罰款不該逐年增加，民衆痛苦指數增加，本席聽說員警開單業績未達標準，考績就會沒有，希望不要因為開單增加員警的壓力和百姓的痛苦。	警察局 (交通大隊)	<p>一、有關本市 103 年度交通違規罰款收入 26 億，除「酒駕行駛」或肇事致人傷亡等案件屬行爲地裁罰，爲本府警察局或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外，其餘交通違規罰款收入係全國警察機關舉發其駕駛人駕籍或車主車籍屬高雄市之案件。</p> <p>二、警察機關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法規實施交通稽查，執勤人員發現違規行爲，應本於職權依法舉發，以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係國家所賦予之職責，亦是本府警察局員警應盡之義務。有關罰款收入問題非本府警察局權責範圍，警察局僅就易肇事之交通違規行爲，依法負取締之責，期許能減少交通事故發生。</p> <p>三、對於警察局員警考績係依平時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品德操守、重大優劣事蹟等，有關刑案及交通違規績效僅評核</p>

				項目之一部分，並非以舉發件數做為考績評核唯一依據。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9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47112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黃議員石龍	本市紅單收入 26 億多，讓別的縣市覺得高雄市交通紊亂，觀感不好，本席建議還是儘量以勸導為主，有重大違規時再開罰。	警察局 (交通大隊)	<p>一、有關本市 103 年度交通違規罰款收入 26 億，除「酒駕行駛」或肇事致人傷亡等案件屬行爲地裁罰，爲本府警察局或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外，其餘交通違規罰款收入係全國警察機關舉發其駕駛人駕籍或車主車籍屬高雄市之案件。</p> <p>二、本府警察局均要求員警執行交通違規取締，以易造成交通事故之重大交通違規項目爲主，對其他違規若不影響交通，並符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規定範圍，則以勸導代替取締。</p> <p>三、爲提高本市治安民調滿意度及建立良好警民關係，已責請警察局各單位增加攔停比率，減少逕舉件數，以期使違規人在被攔停後，能於製單同時再兼教育宣導功能，另針對輕微違規依規定施以勸導代替處罰</p>

				<p>，扭轉政府把人民當提款機之負面形象。</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8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47112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陳議員麗珍	針對「違規停車」舉發，民衆可以每隔兩個小時重覆拍照一次，然後送到派出所舉發，請問有這個規定嗎？這樣罰責太重，是否可以檢討一下並做修正。	警察局 (交通大隊)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衆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另同條例第 85 條之 1 規定略以：逕行舉發汽車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而駕駛人、汽車所有人不在場或未能將汽車移置每逾二小時，得連續舉發之，先予陳明。 二、本府警察局已向內政部警政署反映，受理民衆檢舉違規停車案件，每逾二小時，得連續舉發之規定，建議報請交通部俟機檢討修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8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047038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曾議員麗燕	南區資源回收廠目前收費情形如何？並請說明目前焚化廠為何還要收取外縣市垃圾？	環境保護局	<p>一、南區廠代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收費係依據「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一百七十元計收處理費，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二十元計收處理費。</p> <p>二、南區廠目前除收受處理本市家戶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外，另環保局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台灣地區垃圾處理場（廠）互惠緊急支援要點」與「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等政策，協助代處理彰化、雲林、南投及屏東縣等縣市之家戶垃圾。南區資源回收廠規劃當初是為處理高雄市一般垃圾，如有餘裕量時，則共同處理同質性相似的一般事業廢棄物，另依廢清法之規定事業可以向執行機關之處理設施〔焚化爐〕申請同意後即可進廠處理</p>

				<p>一般事業廢棄物，所以本市燃燒處理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廢棄物處理係屬縣市政府間區域合作互惠項目的一種，也是越過政治顏色的互助，期望共同站在人民福祉的觀點上，解決垃圾處理的問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7.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3681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李議員眉蓁	登革熱為何如此嚴重及檢討，上次監察院就登革熱防治的平時社區動員鳳山、小港、左營 3 區不力，疫情發生鳳山、苓雅、小港的社區動員不力，現在的防疫作為為何？希望全民動起來，能由區動員里幹事等一起防治。	環境保護局	<p>一、加強水溝疏通、化學防治及投藥（含殘效噴藥），以全面抑制水溝孳生病媒蚊。</p> <p>二、督導所轄人員依本權責戮力清除登革熱個案周邊範圍各式孳生源及髒亂點，並執行熱煙及殘效之環境噴藥工作。</p> <p>三、經衛生局（所）評估有必要時，環保局配合儘速實施成蟲化學防治，實施範圍以單一或群聚個案感染點為中心，半徑 50 公尺內執行室內外同步噴藥，惟噴藥範圍內如屬空曠或人口居住稠密等特殊環境，由各區級防疫指揮中心視現地情況綜合研判後，環保局配合其劃定噴藥範圍執行噴藥作業。</p> <p>四、積極加強轄區孳生源、人（手）孔蓋及髒亂點稽查取締告發。</p> <p>五、為強力進行髒亂整頓工作，落實市民環境自主管理，每週規劃一行政區，集中人力全面清查</p>

				<p>(除)該區積水容器及髒亂環境，進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為求全面落實環境髒亂整頓工作，降低病蚊媒指數，對於違規者強力稽查取締，若未配合清除積水容器而孳生病媒蚊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處以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6 千元以下罰鍰，以遏止登革熱疫情持續蔓延。</p> <p>六、配合衛生局賡續執行「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計畫」。</p> <p>七、高雄市自今(104)年 6 月 1 日起辦理垃圾週收五日，於每週三停收垃圾，且市定為『登革熱防治日』，環保局並成立登革熱防治隊，投入更多人員進行登革熱防治工作，以防範登革熱疫情。</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7.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3681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2	曾議員麗燕	登革熱防治海水引流的作法是否有效果？我們是否有更多及有效的防治？	環境保護局	<p>一、登革熱防治海水引流的作法之成效，由市府衛生局監測，並評估其成效，初步研判海水引入處約可防治 1~2 週不孳生幼蟲。</p> <p>二、環保局登革熱防治作為：</p> <p>(一)加強水溝清疏、化學防治及投藥（含殘效噴藥），以全面抑制水溝孳生病媒蚊。</p> <p>(二)督導所轄人員依本權責戮力清除登革熱個案周邊範圍各式孳生源及髒亂點，並執行熱煙及殘效之環境噴藥工作。</p> <p>(三)經衛生局（所）評估有必要時，環保局配合儘速實施成蟲化學防治，實施範圍以單一或群聚個案感染點為中心，半徑 50 公尺內執行室內外同步噴藥，惟噴藥範圍內如屬空曠或人口居住稠密等特殊環境，由各區級防疫指揮中心視</p>

現地情況綜合研判後，環保局配合其劃定噴藥範圍執行噴藥作業。

(四)積極加強轄區孳生源、人（手）孔蓋及髒亂點稽查取締告發。

(五)為強力進行髒亂整頓工作，落實市民環境自主管理，每週規劃一行政區，集中人力全面積查（除）該區積水容器及髒亂環境，進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為求全面落實環境髒亂整頓工作，降低病蚊媒指數，對於違規者強力稽查取締，若未配合清除積水容器而孳生病媒蚊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處以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6 千元以下罰鍰，以遏止登革熱疫情持續蔓延。

(六)配合衛生局賡續執行「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計畫」。

(七)高雄市自今（104）年 6 月 1 日起辦理垃圾週收五日，於每週三停收垃圾，且市定為『登革熱防治日』，環保局並成立登革熱防

				治隊，投入更多人員 進行登革熱防治工作 ，以防範登革熱疫情 。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8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43315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李議員順進	請於相關會議建議中央加強進口時食品報關抽驗、標章認證工作，另請說明本市食品安全作為為何？	衛生局	<p>一、有關建議中央加強進口時食品報關抽驗、標章認證工作，已轉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參考研議。</p> <p>二、為確保市民食的安全，本府已籌組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為確保從農場至餐桌每一供銷環節食品安全，每月針對民生必需品（本年度已針對年節食品、食米、鮮奶、蛋品）採跨局處食品安全聯合稽查，並定期召開會議，針對食品安全議題，研提具體因應作為。</p> <p>三、本府衛生局每年均訂有市售各類食品抽驗及標示廣告稽查計畫，持續針對市售食品（含學校）抽驗及標示廣告稽查、包含執行鮮乳、年節食品（加工肉品）、米、蛋、有機產品、醬油、蜂蜜、素食、茶葉、果汁、生鮮蔬果、澱粉、生鮮肉類等食品抽驗。</p> <p>四、今（104）年 1-3 月抽</p>

				<p>驗市售食品 1,571 件，不合規定者 36 件，不合格率 2.3%，不合格產品除立即飭請販賣業者下架不得販售外，並移請製造商所在地衛生局處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五、另本府衛生局積極推動餐飲業者分級暨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制度（包含冰品、飲料店業），以落實業者產品源頭管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8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43315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蕭議員永達	請說明英國藍飲料店，本市原料供應商貴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衛生局處置情形。	衛生局	<p>一、本府衛生局於 104 年 4 月 22 日稽查轄內「貴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販售茶葉原料給台中「大統茶行」情形，業者表示僅販售「綠茶」茶葉原料，係於 103 年 7 月 8 日自越南進口，現場提供輸入及出貨資料，本府衛生局人員已命茶葉原料暫停出貨，現場封存綠茶、烏龍茶等品項 11,984 公斤，並於現場抽驗紅茶、綠茶及烏龍茶等 5 種品項檢驗農藥。</p> <p>二、若檢驗結果查證販售茶葉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違規屬實，將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及同法第 44 條處 6 萬至 2 億元罰鍰。並依照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立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衛生主管機關，若業者仍販售違規產品，將依食品</p>

				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及第 47 條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8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43314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蕭議員永達	食安事件頻傳，請說明本市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辦理情形。	衛生局	<p>一、為確保市民食的安全，本府已籌組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為確保從農場至餐桌每一供銷環節食品安全，每月針對民生必需品（本年度已針對年節食品、食米、鮮奶、蛋品）採跨局處食品安全聯合稽查，並定期召開會議，針對食品安全議題，研提具體因應作為。</p> <p>二、今（104）年 1—3 月抽驗市售食品 1,571 件，不合規定者 36 件，不合格率 2.3%，不合格產品除立即飭請販賣業者下架不得販售外，並移請製造商所在地衛生局處辦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三、為落實源頭管理，本府衛生局持續推動本市餐飲業者分級暨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制度，由業者每日依規定之查檢表，逐項自我檢查及立即改正缺失，經外部查核自主管理確實且持續</p>

				<p>運作者，授予標章。後續則採不定期稽查，確認業者仍持續依規定自主管理，如發現未落實，將依情節予以暫停或廢止標章。</p> <p>四、103 年執行輔導餐飲（盒）業、冰品飲料業、烘焙業等食品業者，提出申請認證者，經衛生局初核及評核委員複核，通過認證業者共計 322 家，通過業者授予衛生標章及核發認證證明書（有效日期為 105 年 12 月 31 日），通過認證情形分別為：</p> <p>(一)優良餐飲業者 168 家（優級 102 家、良級 66 家）。</p> <p>(二)衛生自主管理業者 154 家（餐飲業 137 家、冰品飲料業 11 家、烘焙業 6 家）。</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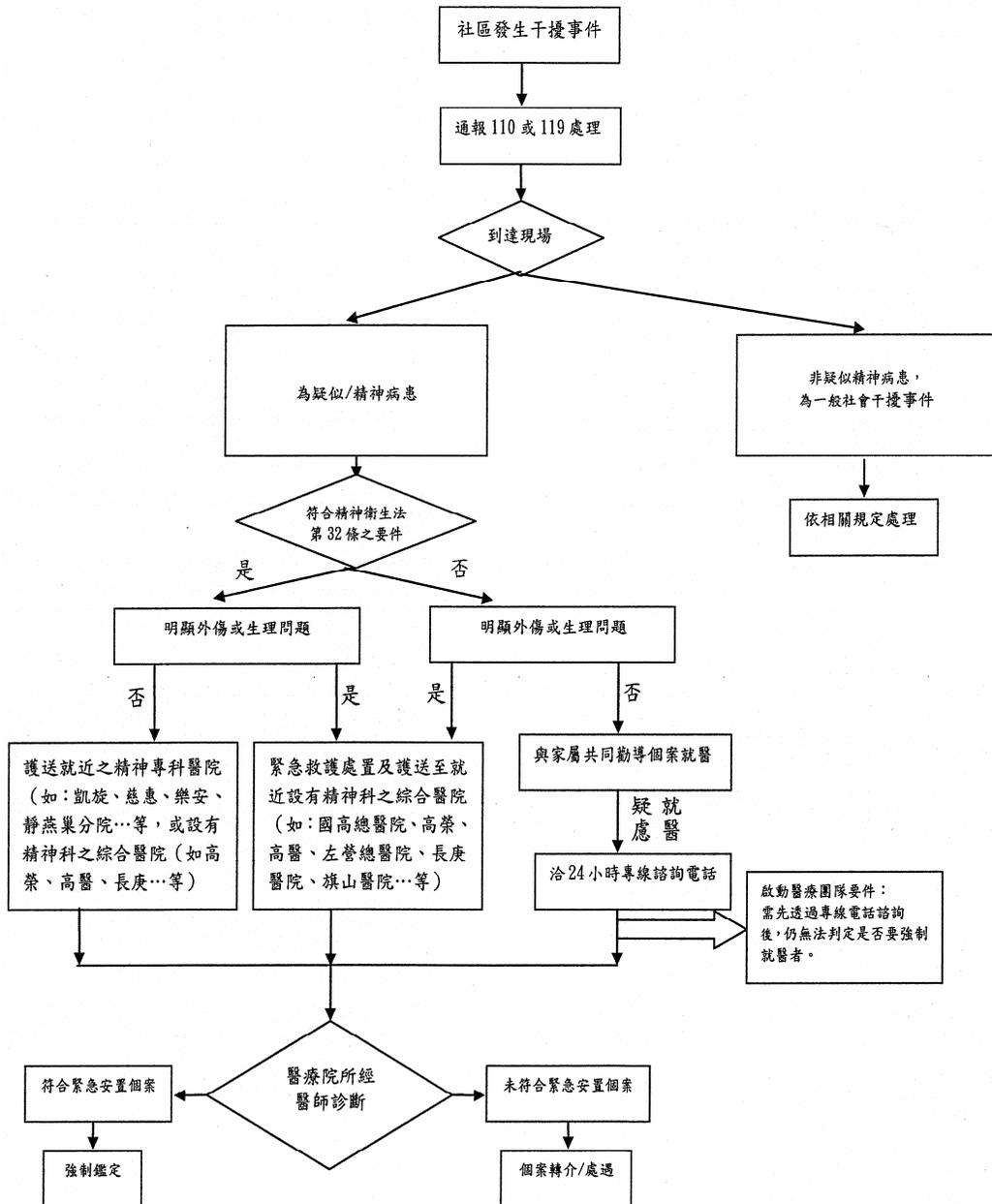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8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43315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鄭議員新助	精神病人出院後造成社區滋擾事件，請研議將病人持續收治於醫院，讓社區民衆安心生活。	衛生局	<p>一、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8 條規定，精神醫療機構於住院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無繼續住院治療之必要時，應通知本人或保護人辦理出院，不得無故留置病人。</p> <p>二、本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照護系統五級管理模式」進行關懷訪視，針對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依個案情形調整訪視頻率、增加訪視密度或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加強個案家屬或親友照顧知能，衛教其瞭解發病前兆及緊急危機處理方式。</p> <p>三、本府衛生局業已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並設置精神個案之單一通報窗口(電話：07-7134000 轉 1632)，當民衆通報衛生局社區內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即</p>

				<p>派轄區公衛護士進行實地訪查瞭解，針對被通報之疑似精神病患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會干擾事件之發生。</p> <p>四、本府衛生局針對社區干擾及困難處遇之個案，業已建置社區精神病患個案處置照護計畫。</p>
--	--	--	--	--

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備註：
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 3 條第 1 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8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43315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簡議員煥宗	如何對茶品原料抽驗工作，維護市民飲品食用安全。	衛生局	<p>一、因應近日連鎖茶飲店茶葉及花茶原料農藥殘留檢驗超過規定之事件，本府衛生局及消保官持續稽查茶飲門市疑慮產品下架情形，並針對本市餐飲業者及連鎖飲料店加強茶葉及花草茶原產地調查及殘留農藥檢驗。</p> <p>二、本府衛生局已抽驗連鎖茶飲業者有 50 嵐、甘蔗泡、水巷茶弄、茶專茶飲、阿舍烏龍茶、I-cup 鮮泡茶の專賣店、鮮果多果汁、纖果多、圓石等連鎖茶飲店及港式茶飲店、茶葉販售商業者之使用茶葉原料，茶葉來源包含越南、中國等地。</p> <p>三、茶葉原料若經檢驗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暨同法第 44 條規定處 6 萬至 2 億元罰鍰，並依照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立即</p>

				主動停止製造、加工、 販賣及辦理回收。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8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43315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沈議員英章	請衛生局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導推動市民健康促進活動，提升健康體能？	衛生局	<p>體能衰退與缺乏運動息息相關，缺乏運動者與經常運動者比較，罹患冠狀動脈心臟病的機會增加 1.5 至 2.4 倍，發生糖尿病的機會增加 2 至 4 倍，得到大腸癌的機會則增加 2 至 5 倍；因此本府衛生局規劃以推廣市民規律運動、維持健康體位等策略來協助市民提升健康體能。</p> <p>一、營造運動支持性環境 本府衛生局與工務局、觀光局、都市發展局、各級學校與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合作，於各行政區擇合適運動地點，規劃設置運動地圖標誌，協助民衆執行有效運動，另也鼓勵市民善加運用公共腳踏車系統與公園綠地及各項本市運動資源力行運動。</p> <p>二、帶動運動風氣 本市透過社區健康營造機制，鼓勵民衆參加運動社團與運動活動。103 年各社區健康營造單位皆成立健走隊，利用團體的力量維持參加者持</p>

續運動的動力。104 年將繼續推動社區健走隊。

三、提升個人體重控制及運動技能

由衛生所、醫療院所及社區健康營造單位辦理相關課程及各式衛教活動，傳播正確飲食及運動知識。

四、營造健康職場

透過健康職場認證機制，鼓勵職場營造運動支持性環境如樓梯美化、提供運動設施，本府衛生局也提供「職場健康操影片」，宣導職場於上班時間內播放，增加坐式工作者活動機會。另聘請營養師協助檢視職場膳食，標示營養資訊。

五、擴大免費體適能檢測服務

與教育部體育署委託設立之「國民體適能檢測站」合作，進入社區提供市民免費檢測服務。

六、持續了解民衆運動比率

，以了解計畫推動成效
本市運動比率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教育部體育署的統計資料皆有逐年提升的狀況。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危害行為監測調

				查 (BRFSS) 本市運動盛行率：						
				運動盛行率：過去一星期有運動 1 次以上						
				<table border="1"> <tr> <td>101 年</td> <td>102 年</td> <td>103 年</td> </tr> <tr> <td>70.31%</td> <td>70.43%</td> <td>73.69%</td> </tr> </table>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70.31%	70.43%	73.69%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70.31%	70.43%	73.69%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城市調查，本市規律運動習慣比率：						
				規律運動習慣比率：每週至少運動 3 次、每次 30 分鐘、心跳達 130 或是運動強度會喘會流汗						
				<table border="1"> <tr> <td>101 年</td> <td>102 年</td> <td>103 年</td> </tr> <tr> <td>30.3%</td> <td>33.3%</td> <td>34.8%</td> </tr> </table>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30.3%	33.3%	34.8%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30.3%	33.3%	34.8%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43318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高議員閔琳	請問老人免費裝假牙補助標準？特殊案例如何認定？	衛生局	<p>本府衛生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補助對象分為一般老人及中低收入老人，先經本市特約醫療院所牙醫師為個案口腔篩檢後，由該篩檢院所檢附「身分證影本」及「篩檢證明單、篩檢照片單」提報本局審查篩檢資料，經本局老人假牙審查小組委員進行口腔情況專業審核，一般老人經審查符合「全口無牙」通過後方可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補助項目則包括全口活動假牙、半口活動假牙、單顎活動假牙併對顎部分活動假牙、單顎部分活動假牙、雙顎部分活動假牙。</p> <p>二、有關老人裝置假牙前是否需拔牙，係依牙醫師專業判斷，倘專業牙醫師評估長輩牙齒狀況不健康或殘根無咀嚼功能需拔牙，基於尊重醫療專業及民衆意願，依評</p>

				<p>估狀況處理，另健康牙齒是維護健康之基礎，本局重申立場，絕對禁止特約牙醫醫療院所為通過審查而主動拔除健康牙齒。</p> <p>三、倘本市老人免費裝假牙特殊案例經該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審查小組仍有爭議，可送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複審小組再次審查，裝置假牙經特約醫療院所調整後仍有爭議，可申請醫療爭議調處，另為瞭解長輩對本計畫之滿意度，100 年原縣市合併後，每年皆辦理滿意度調查，查 102 年及 103 年本市老人免費裝假牙滿意度調查之非常滿意及滿意合計皆達 9 成以上，顯示整體而言，本市長輩滿意本計畫之補助方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9 高市府衛檢字第 1043317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鄭議員光峰	請問衛生局目前有無能力辦理茶葉檢驗工作。	衛生局	<p>一、本府衛生局絕對有能力辦理茶葉檢驗工作，且年年持續監測蔬果、茶葉等檢驗，103 年合計檢驗 568 件（不合格 24 件不合格率 4.2%）。</p> <p>二、檢驗茶葉農藥殘留一係均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農藥殘留檢驗（二）、（五）公告方法且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FA）實驗室認證為雙認證實驗室，農藥殘留量檢驗項目與中央同步（311 項次）。</p> <p>三、為與國際實驗室接軌與提昇檢驗能力除參加國內外能力辦理機構 TFDA、FAPAS（英國）辦理農藥殘留測試。</p> <p>四、年年通過測試，結果均為「滿意」。</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43314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鄭議員光峰	市立中醫醫院地點隱密，不利病人就醫及發展，請問衛生局如何改善。	衛生局	<p>一、為因應高齡化與長期照護長者全人照護需求，本局規劃於衛生局所屬衛生醫療園區內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高齡身心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大樓)，並將市立中醫醫院醫療資源納入，提供中西醫專科多元化的醫事專業群服務，滿足市民多元與可近性醫療需求。</p> <p>二、長照中心位於凱旋二路旁，交通便利，完工後中醫醫院配合同步遷入園區，未來環狀輕軌路線通車，可提高民衆就醫便利性及中醫品牌能見度，且鄰近衛生局、民生醫院及凱旋醫院，有利中醫醫院與其他西醫院合作發展及宣傳。</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43320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鄭議員光峰	市立小港醫院目前已無法滿足民衆就醫需求，請說明衛生局擴建計劃進行概況為何。	衛生局	<p>一、本府所屬市立小港醫院目前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本期委託經營契約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即將到期，因醫療需求，評估有擴建之需要，擬興建地上 10 樓及地下 2 樓，依促參法方式辦理委託民間經營。</p> <p>二、本案規劃擴建土地為該院旁台糖公司所屬小港區宏明段 434 號土地，為順利完成招商程序，土地取得方式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原則，目前本府正陸續與台糖公司進行意見討論中，擬訂 105 年底前完成土地取得，106 年 3 月底前完成招商作業，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議約及簽約作業。</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43316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鄭議員新助	請問老人免費裝假牙條件為何？請寬列預算以普及照顧弱勢老人。	衛生局	<p>本府衛生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補助對象分為一般老人及中低收入老人，經本市特約醫療院所牙醫師為個案口腔篩檢後，由該篩檢院所檢附「身分證影本」及「篩檢證明單、篩檢照片單」提報本局審查篩檢資料，經本局老人假牙審查小組委員進行口腔情況專業審核，一般老人經審查符合「全口無牙」通過後方可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補助項目則包括全口活動假牙、半口活動假牙、單顎活動假牙併對顎部分活動假牙、單顎部分活動假牙、雙顎部分活動假牙。</p> <p>二、一般老人裝假牙資格經「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審查小組」判斷後，倘經本局審查通過之長輩，當年度預算編列不足，基於市府財政負擔及長輩權益考量，將採</p>

隔年優先補助方式處理。查 100 年原高雄縣市合併後，以 100 年為例，因原編列經費不足。超額候補數達 4,747 位，故 100 年追加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 1 億元補助 2,777 位，餘 1,970 位於 101 年度列入優先候補名額，爾後倘當年度老人裝假牙編列預算不足，皆積極爭取經費補助。

三、104 年老人免費裝假牙目標數 3,071 人（一般老人 2,151 人、中低收入老人 920 人）。補助對象包括民國 39 年前出生之中低收入老人，需於 104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攜帶身分證至本府衛生局特約醫療院所進行老人假牙口腔篩檢。

四、另查 102—104 年衛生福利部核撥本市與台北市中低收入老人免費裝假牙補助款，分別如下：

(一) 102—104 年本市中央補助款分別為 30,315 千元、30,300 千元、32,000 千元，台北市中央補助款分別為 12,050 千元、10,000

				<p>千元、9,000 千元，本市歷年來爭取中央補助款為全國最高，且執行率皆達 100%，嘉惠本市弱勢族群，且台北市未曾補助一般老人裝置假牙。</p> <p>(二)本市裝置假牙類別及申請補助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全口活動假牙裝置費用為新台幣 40,000 元整。2. 單顎半口活動假牙裝置費用為新台幣 20,000 元整。3. 單顎半口活動假牙併對顎部分活動假牙裝置費用為新台幣 35,000 元整。4. 雙顎部分活動假牙裝置費用為新台幣 30,000 元整。5. 單顎部分活動假牙裝置費用為新台幣 15,000 元整。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323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李議員雅靜	肯定衛生單位同仁於社區辦理登革熱教育宣導工作，請落實持續辦理，提升市民防治知識共同防治登革熱。	衛生局	<p>今(104)年本府衛生局特別加強社區民衆衛教宣導，並協請新聞局加強電子及平面媒體新聞宣導，本府防疫團隊秉持「七分宣導、三分滅蚊，由下而上」的宣導及防治策略，持續積極辦理各項衛教宣導，重點工作如下：</p> <p>一、深耕社區－多元化衛教宣導</p> <p>(一)動員方式採由下而上，各行政區各里成立「里級登革熱防治小組」，由里長及鄰長幹事擔任成員，並於夜間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截至目前為止，計成立 877 里，辦理 501 場次說明會，總計約 35,587 位里民參與，藉此使登革熱防治及孳生源檢查等自主管理概念深入社區及每位市民。</p> <p>(二)全方位登革熱教育宣導、多面向培訓種子師資：為使登革熱防治資訊更深入各族群及各行業，除由里級</p>

防治小組於夜間辦理登革熱防治說明會外，也展開全面培訓各行業別之登革熱防治宣導種子師資，截至目前為止，共辦理 6 場次，培訓 807 名種子師資。

二、宣導「疑似登革熱症狀，主動通報 1999，保安康」民衆主動通報機制

(一)衛生所加強宣導民衆發現疑似登革熱，主動通報 1999 經確診可獲通報獎金 2,500 元。

(二)1999 接獲民衆主動通報疑似登革熱症狀時（通報對象僅限於本人及其家屬），轄區衛生所人於上班時間 4 小時內（下班時間接獲通報，於翌日上班時間中午 10 時前），主動連絡民衆協助通報就醫，必要時到宅服務抽血送驗。

三、辦理小規模多場次社區衛教，並印製淺顯易懂衛教單張發送里民，期透過社區防疫機制，降低疫情發生風險。截至目前計辦理 212 場次 20,048 人參與。

四、研製「登革熱家戶關懷卡」，透過民政系統，預定逐戶發放給高風險區 85 萬家戶，提升民衆防治知能及警覺度。

五、針對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導遊等高風險族群辦理「有症狀、速就醫以及回國健康自主管理」之衛教，以阻絕境外感染。

六、3 至 5 月配合本府各單位，辦理學校、資源回收業、建築業、花店業、旅遊觀光業、傳統市場及各區清潔隊等衛教講習。

七、於登革熱流行季前辦理醫事人員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以提升醫事人員通報警覺度及臨床照護能力。

八、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

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預計本年 5 月初全面啓用)，提供市民朋友及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便利取得防疫資訊，即時、快速介入防治工作。資料包含通報疫情調查資料、緊急防治人力與防治範圍、列

				<p>管點處理進度、最新防疫資訊、歷年疫情發生點位、積水地下室、髒亂空屋、資源回收場、輪胎廠、陽性水溝等高風險場域及近年環保、衛生單位環境孳生源告發案件等資料地理圖資，以利第一線人員及里長針對高風險場域加強查核。</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9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43316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陳議員慧文	如何辦理網路霸凌事件，受害人心理輔導，防範負面情緒出現，防阻年輕生命流逝。	衛生局	一、目前網路傳播不當內容，除涉有違反相關法律規範等，由相關主管機關管理外，涉及個人私領域的侵權、誹謗等糾紛，僅能由當事人透過相關法律途徑尋求協助，而大多數負面言論未必觸法，惟排山倒海負面力量令當事人難以承受，導致發生憾事，無論是自殺未遂者或自殺死亡者，對家庭造成的精神壓力、社會成本的耗損與醫療支付等之影響均十分龐大，據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統計，均有六成想自殺的人在行為前曾發生警訊，例如：情緒突然變得低落，或是行為模式出現顯著改變。自殺意念並非突發，只是身旁的人「敏感度」不夠，惟有提升自殺敏感度，教導民衆如何辨別自殺徵兆，並及早提供協助，更是自殺防治工作持續推動的重要方向。

				<p>二、針對網路霸凌議題擬於「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會」提請專家委員給予防範建議，俾供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動心理健康促進之全面性預防，提升「正面思考」及面對壓力事件之「即時轉念」，增加自殺保護因子，降低自殺憾事發生。</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9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43319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方議員信淵	請研議老人健康檢查開放基層診所提供健康檢查服務，另對診所無法檢驗項目再委由醫院辦理，提升健康檢查可近性及檢查受檢率。	衛生局	<p>本市老人健康檢查計畫歷年皆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參加投標單位需具備資格有：</p> <p>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成人健檢醫療機構。</p> <p>二、具開業執照。</p> <p>三、提供各項檢驗設備證明文件。</p> <p>因此，本市各醫療院所（含診所）如符合以上資格皆可參與投標，惟受限於診所的檢驗設備及相關人力較少，如需再委由其他醫院協辦，民衆的檢查作業必須二地奔波，恐將造成不便利性。</p> <p>為提高民衆受檢的就近性與普及性，本計畫由各合約醫療院所辦理以責任區域劃分方式，對於服務偏鄉地區，透過結合整合式預防保健服務計畫，融入社區資源和人力，提供社區到點篩檢服務，提升偏鄉地區長者受檢意願。同時透過本府衛生局老人健康管理資訊系統掌握每區及各醫院受檢人數，並針對受檢人數較低的行政區，加強督促合約院所增加社區到點之整合式篩檢次數，提</p>

104.4.23	方議員信淵	請說明老人健康檢查項目地方預算與中央健康保險局提供健檢項目結合，另請健康檢查項目之需要性，適時修正以符健康檢查之目的。	衛生局	<p>供完善的醫療照護及追蹤。</p> <p>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依據不同性別、不同年齡層提供不同的預防保健服務，其中，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包括一般身體（過去病史、外觀檢查、眼睛、牙科、身高體重）、健康諮詢、肝炎、肝功能、腎功能、高血壓、糖尿病及高血脂檢查，另外癌症篩檢服務則提供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及大腸癌篩檢，以上均由醫療院所向健保局申請給付。</p> <p>本府衛生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定期舉辦老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為維護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於本（104）年度編列 2,340 萬元，補助每位長者 510 元，約可照護 45,000 位長者。檢查項目除前述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項目外，再包含：胸部 X 光檢查、心電圖、血液常規檢查（共八項，分別為白血球計算、紅血球計算、血小板計算、血紅素、血球容積比、平均紅血球體積、平均紅血球血色素量及平均紅血球血紅素濃度）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 4 項（補助項目皆未與成人健康檢查項目重複），並依健康檢</p>
----------	-------	---	-----	---

			<p>查結果及長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p> <p>為提供長者最佳健康檢查內容，本府衛生局依據「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及追蹤服務準則」辦理，業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召開「101 年老人健康檢查補助項目專家諮詢會」，日後將依需要再適時修正健康檢查項目。</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323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王議員耀裕	請說明去(103)年及目前登革熱疫情概況及病媒蚊孳生源防治策略。	衛生局	<p>一、去(103)年高雄市登革熱疫情，提早在 5 月中旬於人流眾多的前鎮漁港草衙舊部落地區引爆，該地區外籍勞工等流動人口眾多，且為人口密集舊部落，病毒易透過不顯性感染者快速輻射擴散鄰近社區，亦透過人流跳躍擴散本市其他高風險行政區。在氣候條件方面，103 年 5 月至 10 月平均氣溫及雨量均高於去年同期，疫情發生期間又逢苓雅、前鎮發生石化氣爆災害，更添防疫困難度。103 年又是流病統計分析之 4 年一度大流行年度，集諸多不利因素條件下，防疫面臨近年最為嚴峻的疫情挑戰。去(103)年本市本土登革熱計 14,999 例(含登革熱出血熱個案 132 例、死亡 20 例)，個案分佈於本市 35 個行政區。</p> <p>二、今(104)年截至 4 月 24 日止，本市本土登革</p>

熱計 91 例，境外移入 14 例。鑑於農曆年後氣溫提早回暖，致去（103）年登革熱疫情跨冬流行，目前部分行政區仍有零星案例發生。面對全球暖化、氣候變遷以及縣市合併後都市計劃區人口住宅密度增加，致使病媒蚊分布版圖持續擴增，以及登革出血熱發生風險逐年提高等不利因素交織下，本市甚至可能如同大部分的東南亞地區國家一樣演變為「年年大流行」型態，致使登革熱控制更加艱巨困難。

三、今（104）年為防患未然，本府特別研訂「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期藉由本計畫實施，於疫情整備期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並持續整合本府各局處防疫資源，加強跨局處單位任務分工合作，提升區域層級自主防疫應變能力，並結合社區民衆之動員能量，有效降低本土登革熱流行之風險。臚列今（104）年防治策略如下：

(一)深耕社區－多元化衛教宣導

1. 動員方式採由下而上，各行政區各里成立「里級登革熱防治小組」，由里長及鄰里幹事擔任成員，並於夜間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藉此使登革熱防治及孳生源檢查等自主管理概念深入社區及每位市民。

2. 全方位登革熱教育宣導、多面向培訓種子師資：為使登革熱防治資訊更深入各族群及各行業，除由里級防治小組於夜間辦理登革熱防治說明會外，也展開全面培訓各行業別之登革熱防治宣導種子師資。

(二)陽性水溝防治

1. 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計畫：截至目前，執行疫情發生區域及高流行風險地區引海水防治溝渠計 59 里次、總執行長度 45,670 公尺。經整體實驗結果初判，海水

引入排水溝可有效抑制溝渠 1~2 週不孳生病媒蚊幼蟲，達到良好的病媒控制效果。目前環保局賡續執行疫情發生區里海水引入溝渠防治陽性水溝。

2. 屋後溝鋪設紗網試辦計畫：由高、次流行風險區區公所選定轄內適當里別其鋪有塑隔板且完成污水接管之屋後溝，試辦「屋後溝鋪設紗網」，並教育民衆後續自行清理維護紗網及水溝，以達環境維護滅蚊之效。

(三)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

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預計本年 5 月初全面啓用)，提供市民朋友及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便利取得防疫資訊，即時、快速介入防治工作。資料包含通報疫情調查資料、緊急防治人力與防治範圍、列管點處理進度、最新

				<p>防疫資訊、歷年疫情發生點位、積水地下室、髒亂空屋、資源回收場、輪胎廠、陽性水溝等高風險場域及近年環保、衛生單位環境孳生源告發案件等資料地理圖資，以利第一線人員及里長針對高風險場域加強查核。</p> <p>(四)社區診斷加強孳生源清查</p> <p>加強高風險場域、七大列管點以髒亂點巡檢、全面宣導「積水孳生病媒蚊，必接罰單無疑問」，並全面加強稽查，調查結果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三級以上區里動員執行「積水容器大清除」；四級以上或本土病例發生動員「環境大掃蕩」。落實貫徹執行公權力，促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43323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方議員信淵	請說明老人免費裝假牙條件為何？	衛生局	<p>本府衛生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補助對象分別如下：</p> <p>(一)一般老人：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含)前設籍前高雄縣、市且計畫開辦期間仍設籍於本市之民國 39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生之 65 歲以上長輩，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終生不予重複補助。</p> <p>(二)中低收入老人：民國 39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生之高雄市民長輩，經本府社會局認定資格為：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符合上開條件之一者</p>

且於計畫開辦期間仍設籍本市者。同一類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3 年內不予重複補助。

二、經本市特約醫療院所牙醫師為個案口腔篩檢後，由該篩檢院所檢附「身分證影本」及「篩檢證明單、篩檢照片單」提報本局審查篩檢資料，經本局老人假牙審查小組委員進行口腔情況專業審核，補助裝置假牙類別分別如下：

(一)一般老人經審查符合「全口無牙」通過後方可補助。

(二)中低收入老人補助項目包括全口活動假牙、半口活動假牙、單顎活動假牙併對顎部分活動假牙、單顎部分活動假牙、雙顎部分活動假牙。

三、有關老人裝置假牙前是否需拔牙，係依牙醫師專業判斷，倘專業牙醫師評估長輩牙齒狀況不健康或殘根無咀嚼功能需拔牙，基於尊重醫療專業及民衆意願，依評估狀況處理，另健康牙齒是維護健康之基礎，

				<p>本局重申立場，絕對禁止特約牙醫醫療院所為通過審查而拔除健康牙齒。</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323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劉議員德林	請提供登革熱防治工作相關資料，另請精進防治作為，以有效防治，維護市民健康。	衛生局	<p>今(104)年面對疫病威脅與挑戰，為防患未然，本府特別研訂「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期藉由本計畫實施，於疫情整備期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並持續整合本府各局處防疫資源，加強跨局處單位任務分工合作，提升區域層級自主防疫應變能力，並結合社區民衆之動員能量，有效降低本土登革熱流行之風險。臚列今(104)年防治精進作為如下：</p> <p>一、深耕社區－多元化衛教宣導</p> <p>(一)動員方式採由下而上，各行政區各里成立「里級登革熱防治小組」，由里長及鄰里幹事擔任成員，並於夜間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截至目前為止，計成立 877 里，辦理 501 場次說明會，總計約 35,587 位里民參與，藉此使登革熱防治及孳生源檢查等自主管理概念深入社</p>

區及每位市民。

(二)全方位登革熱教育宣導、多面向培訓種子師資：為使登革熱防治資訊更深入各族群及各行業，除由里級防治小組於夜間辦理登革熱防治說明會外，也展開全面培訓各行業別之登革熱防治宣導種子師資，截至目前為止，共辦理 6 場次，培訓 807 名種子師資。

二、陽性水溝防治

(一)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計畫：截至目前，執行疫情發生區域及高流行風險地區引海水防治溝渠計 59 里次、總執行長度 45,670 公尺。目前環保局賡續執行疫情發生區里海水引入溝渠防治陽性水溝，本府擬持續針對群聚點持續執行，以俾更多有效參數支持新的防疫策略；經完成有效性測試後，每年度乾季期執行之。

(二)屋後溝鋪設紗網試辦計畫：由高、次流行風險區區公所選定轄

內適當里別其鋪有塑膠隔板且完成污水接管之屋後溝，試辦「屋後溝鋪設紗網」，並教育民衆後續自行清理維護紗網及水溝，以達環境維護滅蚊之效。

三、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

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預計本年 5 月初全面啓用)，提供市民朋友及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便利取得防疫資訊，即時、快速介入防治工作。資料包含通報疫情調查資料、緊急防治人力與防治範圍、列管點處理進度、最新防疫資訊、歷年疫情發生點位、積水地下室、髒亂空屋、資源回收場、輪胎廠、陽性水溝等高風險場域及近年環保、衛生單位環境孳生源告發案件等資料地理圖資，以利第一線人員及里長針對高風險場域加強查核。

四、社區診斷加強孳生源清查

加強高風險場域、七大

				<p>列管點及髒亂點巡檢、全面宣導「積水孳生病媒蚊，必接罰單無疑問」，並全面加強稽查，調查結果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三級以上區里動員執行「積水容器大清除」；四級以上或本土病例發生動員「環境大掃蕩」。落實貫徹執行公權力，促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p> <p>五、訂定緊急防治分級防治策略</p> <p>接獲通報個案後，由各區級指揮中心啓動防疫作為，由該里「里登革熱防制小組」動員社區民衆、志工等進行環境大掃蕩，區清潔隊執行通報個案周邊 400 公尺範圍環境檢核及殘效噴藥等防疫作為，期望讓防疫時效及早啓動，降低登革熱傳播風險。另為擷節有限防治經費，爰訂定「分級防治策略」，必要時啓動區域聯防機制，以發揮防治宏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323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高議員閔琳	請加強宣導市民共同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衛生局	<p>一、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社區病媒蚊布氏指數維持於 2 級以下，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流行的可能性。只要環境中存在病媒蚊孳生源，就有登革熱流行的可能性，唯有持續週而復始的協助市民清除孳生源，持續加強宣導、教育民衆落實環境自我管理，導正民衆不當除水習慣，減少社區中各式積水容器與積水場域，方才能有效預防疫情發生流行。</p> <p>二、今（104）年本府衛生局特別加強民衆主動清除孳生源及社區衛教宣導，並協請新聞局加強電子及平面媒體新聞宣導，重點工作如下：</p> <p>(一)深耕社區－多元化衛教宣導</p> <p>1. 動員方式採由下而上，各行政區各里成立「里級登革熱防治小組」，由里長及鄰里幹事擔任成</p>

員，並於夜間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截至目前為止，計成立 877 里，辦理 501 場次說明會，總計約 35,587 位里民參與，藉此使登革熱防治及孳生源檢查等自主管理概念深入社區及每位市民。

2. 全方位登革熱教育宣導、多面向培訓種子師資：為使登革熱防治資訊更深入各族群及各行業，除由里級防治小組於夜間辦理登革熱防治說明會外，也展開全面培訓各行業別之登革熱防治宣導種子師資，截至目前為止，共辦理 6 場次，培訓 807 名種子師資。

(二) 辦理小規模多場次社區衛教，並印製淺顯易懂衛教單張發送里民，期透過社區防疫機制，降低疫情發生風險。截至目前計辦理 212 場次 20,048 人參與。

(三) 研製「登革熱家戶關

				<p>懷卡」，透過民政系統，預定逐戶發放給高風險區 85 萬家戶，提升民衆防治知能及警覺度。</p> <p>(四)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p> <p>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預計本年 5 月初全面啓用)，提供市民朋友及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便利取得防疫資訊，即時、快速介入防治工作。資料包含通報疫情調查資料、緊急防治人力與防治範圍、列管點處理進度、最新防疫資訊、歷年疫情發生點位、積水地下室、髒亂空屋、資源回收場、輪胎廠、陽性水溝等高風險場域及近年環保、衛生單位環境孳生源告發案件等資料地理圖資，以利第一線人員及里長針對高風險場域加強查核。</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3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329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林議員瑩蓉	請說明試辦屋後溝鋪設紗網普及率為何？引海水滅蚊效果及施放地點如何選擇。	衛生局	<p>今(104)年面對疫病威脅與挑戰，為防患未然，本府特別研訂「2015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於疫情整備期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本計畫針對陽性水溝防治作為如下：</p> <p>一、屋後溝鋪設紗網試辦計畫：由高、次流行風險區區公所選定轄內適當里別其鋪有塑隔板且完成污水接管之屋後溝，試辦「屋後溝鋪設紗網」，並教育民衆後續自行清理維護紗網及水溝，以達環境維護滅蚊之效。截至目前共計鋪設 11 行政區（含新興、三民、前金、苓雅、鹽埕、左營、小港、楠梓、前鎮、鼓山、鳳山區）；20 里；完成長度 3,391 公尺。經 4/20~4/24 複查結果，抽查 113 處，部份溝段因住家疏於維護，紗網呈現破損狀態，計有 4 處孳生家蚊。在此籲請已鋪設細紗網之住家，應妥善維護管理</p>

				<p>，定期清除紗網之落葉雜物，維護紗網之完整、包覆性，方才能達防蚊之效，本試辦計畫持續監控評估成效中。</p> <p>二、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計畫：衛生環保單位合作進行引海水滅蚊實地試驗，針對疫情發生區域及高流行風險地區執行引海水防治溝渠，從去年 11 月起截至 104 年 4 月 22 日，總計執行 59 里次，321 條，總長度 45,670 公尺，467 車次（趟），海水量 2,096.8 公噸。經整體實驗結果初判，海水引入排水溝可有效抑制溝渠 1～2 週不孳生病媒蚊幼蟲，達到良好的病媒控制效果。目前環保局賡續執行疫情發生區里海水引入溝渠防治陽性水溝。</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3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328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林議員瑩蓉	請說明登革熱教育宣導成效為何？	衛生局	<p>今(104)年本府衛生局特別加強社區民衆衛教宣導，並協請新聞局加強電子及平面媒體新聞宣導，本府防疫團隊秉持「七分宣導、三分滅蚊，由下而上」的宣導及防治策略，持續積極辦理各項衛教宣導，重點工作如下：</p> <p>一、深耕社區－多元化衛教宣導</p> <p>(一)動員方式採由下而上，各行政區各里成立「里級登革熱防治小組」，由里長及鄰長幹事擔任成員，並於夜間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截至目前為止，計成立 877 里，辦理 501 場次說明會，總計約 35,587 位里民參與，藉此使登革熱防治及孳生源檢查等自主管理概念深入社區及每位市民。</p> <p>(二)全方位登革熱教育宣導、多面向培訓種子師資：為使登革熱防治資訊更深入各族群及各行業，除由里級</p>

防治小組於夜間辦理登革熱防治說明會外，也展開全面培訓各行業別之登革熱防治宣導種子師資，截至目前為止，共辦理 6 場次，培訓 807 名種子師資。

二、宣導「疑似登革熱症狀，主動通報 1999，保安康」民衆主動通報機制

(一)衛生所加強宣導民衆發現疑似登革熱，主動通報 1999 經確診可獲通報獎金 2,500 元。

(二)1999 接獲民衆主動通報疑似登革熱症狀時（通報對象僅限於本人及其家屬），轄區衛生所人於上班時間 4 小時內（下班時間接獲通報，於翌日上班時間中午 10 時前），主動連絡民衆協助通報就醫，必要時到宅服務抽血送驗。

三、辦理小規模多場次社區衛教，並印製淺顯易懂衛教單張發送里民，期透過社區防疫機制，降低疫情發生風險。截至目前計辦理 212 場次 20,048 人參與。

四、研製「登革熱家戶關懷卡」，透過民政系統，預定逐戶發放給高風險區 85 萬家戶，提升民衆防治知能及警覺度。

五、針對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導遊等高風險族群辦理「有症狀、速就醫以及回國健康自主管理」之衛教，以阻絕境外感染。

六、3 至 5 月配合本府各單位，辦理學校、資源回收業、建築業、花店業、旅遊觀光業、傳統市場及各區清潔隊等衛教講習。

七、於登革熱流行季前辦理醫事人員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以提升醫事人員通報警覺度及臨床照護能力。

八、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

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預計本年 5 月初全面啓用)，提供市民朋友及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便利取得防疫資訊，即時、快速介入防治工作。資料包含通報疫情調查資料、緊急防治人力與防治範圍、列

				<p>管點處理進度、最新防疫資訊、歷年疫情發生點位、積水地下室、髒亂空屋、資源回收場、輪胎廠、陽性水溝等高風險場域及近年環保、衛生單位環境孳生源告發案件等資料地理圖資，以利第一線人員及里長針對高風險場域加強查核。</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43326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鄭議員光峰	請問衛生局如何稽查防範由開發中國家進口茶葉混充，造成食品危害事件發生。	衛生局	本府衛生局為防範開發中國家進口茶葉混充，除依年度抽驗計畫外，更加強市售端茶葉相關店家稽查抽驗，公布不合格茶品，並追蹤源頭及流向，以確保食品安全。另建議中央部會加強邊境查驗，以杜絕茶葉混充之不法情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43323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邱議員俊憲	請確實編列預算落實執行食品安全稽查抽驗工作，維護市民食的安全。	衛生局	<p>面對歷年食安事件頻傳，本府衛生局為維護市民飲食安全，因應如下：</p> <p>一、針對市售食品加強節慶、時令食品及高風險產品抽驗。</p> <p>二、每月辦理食品標示聯合稽查：訓練食品志工協助衛生局食品稽查人員，查核市售食品違規標示。</p> <p>三、成立跨局處「食安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依權責分工執行，由源頭管理機制，進行專案稽查，透過橫向聯繫及資料勾稽，取締不法業者。</p> <p>四、提高檢舉獎勵金至 60%：訂定「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獎勵辦法」，鼓勵民眾勇於檢舉重大不法食品案件，予以獎勵。</p> <p>五、因應地方產業特色及補強現有法令不足之處，制定「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業經市議會三讀通過並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函送行</p>

				<p>政院核定中。</p> <p>六、積極爭取預算：在目前有限人力及預算不足之下，每年仍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款，104 年新增經費：16,038 千元（含中央補助款新增經常門 3,038 千元、市府補助資本門 13,000 千元）。已爭取臨時人力協助建立食品業者登錄，輔導食品業者產品之追溯、追蹤系統及市府補助 1 台檢驗設備：高效能液相層析三段四極柱式串聯質譜儀（Liquid Chromatography/Triple Quadrupole Mass Spectrometry System）。</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43323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王議員耀裕	請說明高雄市食品安全工作策略及加強抽驗工作，尤其無品牌零售食品，維護市民食的安全。	衛生局	<p>一、歷年食安事件，經查多數為業者非法添加工業用添加物於食品中，為確保市民食的安全，本府已籌組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為確保從農場至餐桌每一供銷環節食品安全，每月針對民生必需品（本年度已針對年節食品、食米、鮮奶、蛋品）採跨局處食品安全聯合稽查，並定期召開會議，針對食品安全議題，研提具體因應作為。</p> <p>二、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食品案件，本府已訂定「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獎勵辦法」，提高檢舉獎勵金至 60%。另為補強現有法令不足之處，制定「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103 年 11 月 4 日已送行政院核定中。</p> <p>三、本府衛生局每年均訂有食品抽驗計畫及食品標示專案聯合稽查，由衛</p>

				<p>生局、所結合食品志工人員稽查及抽驗市售食品，104 年 1-3 月抽驗市售食品 1,571 件，不合規定者 36 件，不合格率 2.3%；標示稽查 8,258 件，不合規定者 103 件，不合格率 1.2%，不合格產品除立即飭請販賣業者下架不得販售外，並依製造商所在地由轄管衛生局處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四、另，為落實源頭管理，本府衛生局持續推動本市餐飲業者分級暨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制度，由業者每日依規定之查檢表，逐項自我檢查及立即改正缺失，經外部查核自主管理確實且持續運作者，授予標章。後續則採不定期稽查，確認業者仍持續依規定自主管理，如發現未落實，將依情節予以暫停或廢止標章。</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43325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林議員宛蓉	如何稽查黑心食品，維護食品安全衛生。另請提供食品諮詢專線，供市民諮詢服務，降低恐慌。	衛生局	為稽查黑心食品，本府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依權管分工，同步執行稽核，提升檢驗量能與時效性，強化「流向管制」與「生產履歷」，特建置「高雄市政府食品追溯追蹤管理平台」，加強食品安全控管，輔導業者建立管理追蹤追溯能力，提供消費者透明化的高雄安全食品資訊，以維護食品安全衛生。另，本府衛生局食品諮詢專線為 0800-285000，提供市民免費諮詢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4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4709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原鄉地區半夜經常有人來盜伐「牛樟木」去賣，請警察局在旗美區追查山老鼠行銷點，再循線逮捕嫌犯。	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p>一、本府警察局長已飭令所轄六龜、旗山等分局針對轄區盜伐林木案件積極蒐報，加強查緝，以防杜不法者盜伐珍貴林木，引發公共危險情事；如同仁於勤務中發現上述不法情事，立即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與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單位保持密切聯繫，讓山老鼠不敢盜伐珍貴林木，有效遏阻不法發生。</p> <p>二、警察局六龜、旗山等分局已針對山老鼠犯罪時段、手法（如進入方式、盜伐行為、利用人力…等）、運輸方式（如偽裝菜車、水果車等）進行分析，俾利編排勤務；並針對轄內可能為山老鼠行銷據點進行佈線查訪，遏阻收購行銷點杜絕不法情事發生。</p> <p>三、另有關轄區分局夜間（0—6 時）缺少巡邏警力部分，已採不間斷巡邏聯防方式，加強查緝嚇止</p>

				<p>山老鼠利用夜間警力薄弱時間犯案，以落實政府國土保護政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43324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黃議員淑美	請問民衆至牙醫診所治療，未執行洗牙，機構卻申請健保醫療費用，涉詐領保險費，向健保署反映，健保署卻認屬爲醫療糾紛，並要當事人簽署切結書，未積極查察，衛生局要如何處置。	衛生局	<p>一、有關民衆未執行洗牙，但牙醫診所病例紀錄洗牙，申報健保費，涉有病例登載不實（偽造文書）、詐欺情事，有關犯刑法，因主要事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本府衛生局可配合查察。</p> <p>二、建請可提供具體事證（例如：個案名字、就診機構名稱、就診日期…等）俾利本府衛生局轉請健保署查察，本府衛生局將會同其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4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43334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高議員閔琳	市長曾宣示基因改造食品不可進入校園及市府大樓餐廳，請問衛生局要如何稽查。	衛生局	有關推動本市國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改用非基因改造食品級黃豆，本府衛生局全面支持，103 年已抽驗學校午餐食材及校園週邊黃豆、黃豆製品及玉米共計 29 件，104 年持續加強抽驗學校午餐食材及校園週邊販售基因改造食品 45 件。 為落實從農場至餐桌之食品安全，及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目前本府教育局已依行政院食品雲國中小學午餐食材登錄系統，執行本市食材追蹤追溯。另，本府衛生局已將市府大樓餐廳列為重點稽查對象並建請本府秘書處協助辦理。
104.4.23	高議員閔琳	請問對基因改造食品的了解，今年六月基因改造食品規範法規即將實施，請問衛生局如何因應法規實施。	衛生局	為因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 年 2 月 26 日預告「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食品添加物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及「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草案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 日生效，本府衛生局 104 年持續稽查各

				餐飲業者、啓動市售食品標示聯合稽查、加強抽驗學校午餐食材及校園週邊販售基因改造食品。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4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3435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張議員豐藤	<p>本次 ICLEI 首爾世界年會，首爾市長聲稱二年減一座核電廠，最主要是改變市民生活方式如推動綠建築等，本市目前在溫室氣體減量方面按既定期程推動不易達成，也遇到瓶頸，雖在自治條例中訂定自主管理計畫是第一步，尚有一些可努力空間，過去推動增設太陽能發電，但受阻於台電，成效不彰；可借鏡德國賓士公司案例，業者減不到的量，由業者出錢，環保局整合，大規模辦理媒合，尤其</p>	環境保護局	<p>「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十一條內容「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告為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前項自主管理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為有效推動城市減量及減少行政成本，故本局規劃優先從較大排放源要求執行管理，因此本條文要求受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告為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執行各項溫室氣體管理措施，初估高雄市轄內約 50 家事業單位將受到管制，希冀藉由自行訂定減量目標及主動實施減量行動之方式，促進溫室氣體減量思維深入各單位實廠運作，有助於邁出本市溫室氣體管理第一步</p>

要找排放大戶
(如中鋼) 協
談。

及接軌未來市府相關管制規
範。

基於減輕轄內事業單位於自
主管理實施之衝擊，故規劃
自主管理實施將以三年為一
循環，促使產業漸進式達成
減量目標，各年度執行內容
說明如下：

一、法令公布年—第零年：
事業單位應於指定期限
內提交「溫室氣體自主
管理計畫書」，經主管機
關審查其減量目標設定
、減量措施以及減量期
程之規劃等項目後，核
定備查。

二、提交計畫書後第一、二
年：事業單位每年提交
「溫室氣體自主管理報
告書」，經主管機關透過
審查與定期抽查之方式
了解各單位減量執行進
度，未達成預定進度者
則監督其改善。

三、提交計畫書後第三年：
事業單位應提交「溫室
氣體自主管理報告書」
與下一期程之「溫室氣
體自主管理計畫書」，主
管機關針對未達成預定
減量目標者，將要求執
行溫室氣體抵換動作，
並於次年度提報抵換執
行成果。

			<p>綜上所述，自主管理計畫已規劃當事業單位無法達成期減量承諾時，得透過向外執行溫室氣體抵換及合作減量等動作。為促進轄內事業單位熟悉溫室氣體抵換之運作模式，環保局於本年度展開「跨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方案，除能促進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發展、各區域間減量措施之交流，並可藉由此方案讓轄內事業單位以最低成本達成自主管理之減量目標。「跨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方案規劃轄內事業單位經透過將減量資源、技術、設備投注至高雄市各社區、教育單位、受災單位等區域，讓事業單位以廠外較低成本方式達到自主管理之減量承諾，減輕事業單位溫室氣體減量之壓力。此外本方案未來也不排除與鄰近城市合作，讓轄內產業協助鄰近各鄉鎮，以此開發碳權抵換自身排放量，促進高雄市之溫室氣體自主排放管理行動。</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4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3437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林議員宛蓉	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中，一週一蔬食的政策，請環保局與衛生局相互連繫推動。	環境保護局	感謝議員指教，為要求本府各機關積極推行辦公室做環保，倡導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利用、落實環境教育等環境保護工作，以為民衆之表率，進而蔚為風氣，達到環境保護、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局已草擬「高雄市政府推動辦公室做環保實施要點」草案，其中配合「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一週一蔬食之政策，已將每週蔬食日列為考評項目，每年並對各機關辦理考核獎懲，督促改善，未來亦會持續與衛生局及教育局等機關聯繫推廣。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5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47091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陳議員慧文	最近有很多人因為網路霸凌身心受到傷害，請問警察局要如何遏止？如何加強宣導，讓大家知道這些行為不僅不可取且還會觸法？	警 察 局	<p>網路霸凌透過電腦網路與通訊科技，不論是難以入目或令人尷尬的影像張貼，威脅恐嚇、人身攻擊、難堪的票選、漫畫，或性暗示的字眼，經由電子郵件、網路貼文、手機簡訊等方式，在現實生活環境中蔓延，因而造成被霸凌者精神傷害，加上網路世界容易一傳十、十傳百的特性，以及不易掌控傳播途徑的特性，更大大增強了霸凌的殺傷性。遭受霸凌者有可能對人際關係產生不滿、自我排斥、甚至出現身體及精神上的健康警訊。</p> <p>我國刑法明訂條文禁止誹謗與公然侮辱等妨害名譽等行為，而網路也屬於公開的空間，適用這些法律，也就是在網路上公然散播不實言論而造成他人傷害則很有可能觸法。雖然網路霸凌不一定會構成違法，但是這些霸凌行為可能導致被害人產生自我認知、人際關係障礙，對個人造成莫大傷害，甚至在個人心理發展上造成長遠負面影響。對霸凌者而言，若</p>

			<p>不加以防範、矯治其行為與態度，最後極有可能惡化成觸法行為。</p> <p>網路霸凌易造成個人身心負面影響及觸犯相關法罰，本府警察局將加強網路巡邏且積極查緝相關不法行為者，強力遏止此類歪風；並於各項集會活動（如校園宣導、治安座談會、預防犯罪宣導）及警察局全球資訊網、各單位粉絲團網站強力宣導，冀以有效防制是類案件。</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3437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簡議員煥宗	鼓山區清潔隊承接壽山清潔維護工作，人力明顯不足，壽山山溝落葉多，常造成阻塞，汛期將至易發生淹水情事，環保局應補充區隊人力加強清除。	環境保護局 (環衛科)	<p>壽山道路非屬都市規劃道路，其邊溝係屬防洪溝，亦非一般市區雨水側溝，故壽山山區之落葉清掃及防洪溝清疏，非屬本局權責。</p> <p>惟為環境維護避免防洪溝淤塞致危及民衆生命財產安全，環保局會同觀光局及登山里里長於 104 年 4 月 21 日下午 3 點召開「鼓山區壽山山區防洪溝清疏」現勘協調會議，初步達成結論如下：</p> <p>一、汛期或雨季來臨前，本局與觀光局共同協助壽山山區之落葉清掃及防洪溝清疏，環保局鼓山區清潔隊將先派員巡查作必要性清理。</p> <p>二、本案道路清潔維護及防洪溝或道路側溝權責歸屬，將持續與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觀光局、水利局及相關單位進行協商工作，俾利進行例行性的清疏維護工作。</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3423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李議員順進	中、南區焚化爐相關經費不足部分，請環保局要多支持。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市環境保護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係專款專用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及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復育。</p> <p>二、有關中、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機電設備（鍋爐爐管、耐火材料、燃燒室系統、袋濾式集塵器設備…）之購置更新等相關經費，均可向環保局申請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補助支應。</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43337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簡議員煥宗	請問衛生局如何因應婦產科執業醫師不足之問題。	衛生局	<p>一、有鑑於近年來我國之生育率持續降低、薪資結構及執業環境不完善、醫療糾紛…等等因素，導致婦產科執業醫師不足，此為全國性問題。</p> <p>二、為因應婦產科執業醫師不足之問題，衛生福利部也由「醫療發展基金」編列「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針對五大科（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住院醫師給予訓練津貼補助，藉由提供誘因吸引醫學生投入五大科訓練與服務，並加強其完成訓練之意願，提供五大科醫師人力，維護國人就醫權益，達到提昇醫療品質之目標。</p> <p>三、有鑑於生產過程致不良結果之事故，常引起醫療爭議，衛生福利部特訂定「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試辦計畫」，以改善婦科執業環境，提供孕產婦生育安</p>

				<p>全保障。</p> <p>四、另，本府衛生局將鼓勵本市助產師公會結合醫院，協助相關醫療服務，以減少婦產科執業醫師不足之問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6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3438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黃議員天煌	大發工業區有一家處理重金屬廢液之工廠設置，由於鄰近潮寮里，里民反對設廠，其面積約 3-4 公頃，請問是否需環評？	環境保護局	有關大發工業區淨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擴建設廠乙案，經查該公司目前於大發工業區已設有兩廠，登記產業類別為【化學材料製造業】，現該公司擬於大寮區建業路設置第三廠。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目前該工廠未達到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規範。因目前本府環境保護局尚未收到該工廠相關申請資料，未來若受理該申請資料時，依各項環保法規規定將嚴謹的予以審查，除上述事項，本府環境保護局亦將持續加強稽查，並在接獲民衆檢舉報案或陳情電話時，立即啓動相關應變機制，儘速到場稽查，以維護民衆相關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43336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陳議員玫娟	請問衛生局處理醫療院、所照護機構違建處理原則為何？拆除時病患住民如何兼顧安置轉院。	衛生局	<p>一、有關違建係屬本府工務局權管業務，由該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負責整體規劃辦理拆除事宜。</p> <p>二、另本府衛生局接到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函請醫院依限自行拆除之公文時，會先行函請醫院務必妥適規劃醫療動線及相關空間配置，以符合醫療法相關規定，並儘速積極妥善安置住院病患。於拆除期間，相關動線、區隔及警示標示（線）亦請一併進行規劃處置，以確保員工、病患、家屬及民衆之安全。</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6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3436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高議員閔琳	<p>一、請環保局針對生物多樣性的推動工作，進行說明。</p> <p>二、希望環保局能於校園內加強生物多樣性的宣導</p> <p>三、並能將建置的資料庫提供其他局處，作為相關政策研擬之用。</p>	環境保護局	<p>一、高雄市於 100 年與 ICLEI 簽署生物多樣性地方行動 (LAB) 備忘錄，並於 101 年 6 月加入「城市生物圈草案 URBIS」，101 年 12 月完成並提送生物多樣性白皮書。生物多樣性短期行動方案在永續環境組架構之下，於 102 年 12 月核定通過，成立跨 13 局處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下之各單位需就總顧問提出之行動策略及短期計畫，提出對應之細部執行工作及查核點。總顧問由環保局擔任，根據查核點，定期要求各單位提出工作進度更新，並於年底檢視計畫執行狀況，以滾動式管理的方式，在次年度進行計畫目標修正。生物多樣性短期行動方案於 103~105 年執行，共涵蓋 7 大面向如下：</p> <p>永續資源管理。</p> <p>環境教育推廣。</p> <p>夥伴關係建立。</p>

傳統生態智慧。

都市土地規劃。

工程生態考量。

資訊整合管考。

目前已完成「102~103 年高雄市生物多樣性保育短期行動方案成果報告」，並翻譯成英文版提交 ICLEI 生物多樣性中心，成爲其他 LAB 計畫參與城市之參考案例。

報告書可線上下載：

http://ksbiodiv.ksepb.gov.tw/New/N7_5.aspx

二、「高雄市生物多樣性保育短期行動方案－環境教育推廣」面向下，保育概念主流化是主要工作，目前環保局在行動方案中與人力發展中心合作，每年辦理 2 場次，「生物多樣性保育研習班」，提升學校人員及業務承辦人員之生物多樣性知能。行動方案中並規劃由教育局針對國中小教師辦理「環境教育教師成長坊」，環保局則辦理「NGO 社區生態調查工作坊」、「濕地保育種子教師與導覽解說訓練」及出版「高雄市生物多樣性都會地圖 APP」，以

各種方式擴大民間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的參與。

三、高雄市政府目前以公園濕地（15 處）、陸域環境（24 樣區）、水域（12 河系）調查之生態資料為基礎，建置高雄市生物多樣性資料庫，並介接中央單位環保署、林務局、國家公園、水利署、中研院、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等生態資料，每年定時更新本市資料庫生物分布資料，目前並與 8 個民間社區團體簽署「生態資料調查合作備忘錄」，透過公私領域間的整合，提升市民在生態保育工作上的參與。

這些生物分布資料，與都市計劃圖/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國家公園/國家重要濕地等圖層套疊後，定訂出高雄市生態敏區域，在土地利用、環境評估、生態旅遊等範疇，提供都市發展局、本局及觀光局等相關局處參考使用。本資料庫本年度將全面改版，針對志工/計畫人員/市府管理

				<p>人員設定不同使用權限。 。府內各局處可申請識別帳號，本資料庫對府內單位皆開放提供使用。 。</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7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47102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鄭議員光峰	高速公路末端去年曾發生重大死亡車禍，本席曾建議交通大隊派義交維持交通，截至目前為止都尚未辦理。	警察局 (交通大隊)	答詢摘要： 一、有關貴席 103 年 12 月 23 日建議「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工程」翠亨南路/漁港路口上下午尖峰時段增派員警疏導、義交延長時段為 06-20 時。其中義交執勤時段部分，本局業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發函要求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配合辦理（副本同時副知貴席、道安會報），國道新建工程局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函復本局（副知交通局），該局表示依本府道安會報核定交通維持計畫書，已於翠亨南路/漁港路口每日 0600-0830、1600-1900 規劃義交 2 名，其餘時段交通車流順暢，其人力配置應能滿足需求，將再觀察離峰時段之交通維持情形，評估增設義交人力之需求性。惟至今該局仍未增加義交人力，本局為加強該路口疏導，已責請轄區

				<p>前鎮分局於上下午派遣警力疏導，紓解下匝道左轉車流。</p> <p>二、另查翠亨北路/漁港路口 103 年度共計發生 A1 死亡事故 1 件、A2 受傷事故 6 件，其中 A1 死亡事故發生於 103 年 9 月 30 日，係行人行走於漁港路南下車道遭右轉漁港路之大貨車輾斃，案發後本局於 103 年 10 月 3 日辦理現地會勘，要求施工單位（國道新建工程局）加強路口照明、設立漁港路禁止行人進入標誌牌面、增設翠亨路行人穿越道等，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改善峻事。本年度迄今計僅發生 A2 受傷事故 1 件，行車安全已有明顯改善。</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3436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林議員瑩蓉	清潔隊員收垃圾時常有未戴手套、口罩，環保局可否採購可每日更替之手套及口罩？	環境保護局 (環衛科)	<p>一、手套部分：視使用狀況、損壞情形適時發放。原則每一人員手邊保持至少 1 雙，視使用狀況、損壞情形以舊換新並於每日出勤前適時發放。</p> <p>二、各式口罩：(N95、棉紗等)每日出勤前依工作性質適時發放。</p> <p>三、各區隊及溝渠隊依需求提出請領，因屬消耗性清潔物品皆會提供發放，各隊領回後再由專責人員管理並依各隊內部領取規定及方式提供人員簽領使用。</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7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3439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張議員豐藤	由本府捐助經費成立之 ICLEI KCC 對於參與國際會事沒有那麼活力，對一些活動不太管，以這次參加 2015 年首爾年會為例，其他縣市有類似組織都很重視，派出很高層人員與會，反觀本市在最後才指派吳副市長、劉顧問及相關局長出席與會。	環境保護局	<p>本市係為台灣第一個加入 ICLEI 的城市，多年來皆積極參與派代表團參加 ICLEI 重要環保會議，本次首爾於 104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舉辦 ICLEI World Congress，正值議會質詢期間，然經本府審慎評估後，亦指派吳副市長等 8 人前往出席首爾大會，並由 ICLEI KCC 於會前兩個月即緊鑼密鼓協助高雄在內五都與屏東首長/副首長共六個縣市率代表團出席、安排進入 VIP 餐宴、安排每個城市團長接受國際專訪、積極聯絡外交部與各城市團長互動，台灣代表團近 80 名，各城市更以連日且密集之新聞稿發布對本大會予以肯定，特此說明。</p> <p>另有關 ICLEI KCC 辦理國際事務，說明如下： 該中心成立以來，積極協助高雄與台灣其他城市參與 4 場國際會議並發表（四月 Global Town Hall、六月 Resilient Cities、十一月京都環境國際論壇、今年四月之 ICLEI World Congress）；舉</p>

辦 3 場國際研討會(六月 LAB 地方生物多樣性：10 位國際講者、九月國際減災調適論壇：11 個海外城市代表，40 位國際貴賓、今年一月安全城市－工業管線管理國際論壇：8 名國際講者，20 名國際貴賓)，平均兩個月皆有一場國際活動參與或舉辦，密度甚高。然該中心於今年度之規劃如下：

3－12 月 Carbons Taiwan Project (與環保署共同協助城市登錄國際碳揭露平台並完成推選 3 城市進入『全球市長聯盟』，前進 COP21)

6/4－5 ICLEI 會員訓練工作坊：carbons cCR 工作坊 (2 國際講師)

6/8－10 ICLEI Resilient Cities 2015@Bonn (協助高市與議會參與、爭取兩場發表機會並安排與 Bonn、Karslad、Bristol、Cape Town 城市對談)

6/29－30 2015 ICEO&SI and ICLEI Resilience Forum (12 位國際講者)

9/24－25 Ecomobility 國際論壇 (12 位國際講者，50 名國際貴賓)

12/1－11 巴黎 UNFCCC COP21 /CMP11 大會，力邀台灣城市參與並籌畫在大會會場中成

				<p>立「台灣城市館」 往後該中心將積極帶領高雄與其他台灣城市進入國際前線，短期內打造高雄為「國際環境永續城市」代表，並也將「建立台灣為『韌性城市集散島』」設定為本中心重要願景。</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439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黃議員淑美	高雄市空氣污染物 PM2.5 來源，機車數量多也是主因之一，環保局由空污基金補助民衆購置電動機車，惟電池交換站使用率不彰，長期占據人行道（例如陽明交換站）；另電動車的電池各縣市不一，造成民衆使用不便，請與環保署溝通建議，勿再造成浪費公帑觀感。	環境保護局	<p>一、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市見發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共 30 站，分別為：高鳳加油站、建國站、民權路加油站、三多圓環站、民生圓環站、楠梓加工區站、高雄應用大學站、中鋼站、前鎮加工區站、衛武營站、市政府站、凹仔底站、小港站、中央公園站、世運場館站、高鐵站前交一站、海岸廣場站、貝殼公園站、仁武站加油站、後勁站加油站、漁人碼頭站、大樂站、市議會站、翠屏里活動中心站、金銀島站、家樂福成功店站、陽明停車場站、瑞祥高中站、左營南站、新莊高中站。</p> <p>二、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係行政院環保署補助見發公司設置營運與管理，故該設備屬見發公司私有，本局僅依環保署要求協助推廣與宣導。目</p>

				<p>前電動車電池交換站僅能使用於見發公司出產機車車款，其他車款並無法使用該電池交換服務，且見發公司銷售量不佳屆至 103 年 12 月止，全台內銷電動機車整體銷售為 5,077 台，見發公司在本市銷售量為 132 台，占整體銷售數量僅 3%。故形成充電站使用率不高之原因。目前本局已多次向環保署說明該政策執行狀況，該署並允諾近期將內部檢討相關對策，本局亦將密切注意相關政策及配合完成。</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8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3440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高議員閔琳	4 月 21 日新新聞有報導旗山地區轉爐石的問題，環保局是否無法要求地主進行地下水、土壤監測？並依環保法令開罰？	環境保護局	<p>一、本案回填材料係為轉爐石之「產品」，係<u>經濟部工業局</u> 87 年 5 月 25 日工（八七）第 017912 號函復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說明該公司所產轉爐石、脫硫渣等資源化產品，可視為工廠設立之產品項目。基於經濟部認定本案回填物（轉爐石）係屬「產品」，無法依據相關環保法令進行裁處。</p> <p>二、依據<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 102 年 2 月 23 日函示（略以）：「煉鋼爐渣並非土壤，不適用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煉鋼爐渣請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清除、處理及再利用等作業」意見，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管制範疇。</p> <p>三、惟本府環保局為瞭解該區域是否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情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府環保</p>

				<p>局針對該回填區周圍土壤及地下水從 102 年 11 月起進行採樣檢測迄今（土壤採樣 4 次、地下水採樣 5 次），其檢測結果尚符法令標準，後續並將辦理定期監測工作（1 年）。</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440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陳議員玫娟	公共腳踏車設置之進度應加快。	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目前已設置有 159 座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本（104）年度正著手辦理「高雄市開發案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第一期建置案」採購招標案，並於 104 年 3 月 31 日辦理第一次開標（資格審查）及 104 年 4 月 28 日進行第二次開標（資格審查），惟因投標廠商不足 3 家及投標文件不符規定等因素而導致流（廢）標，為提升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數量，擴增站點並服務更多民衆，本局將積極進行租賃站建置採購招標作業，以儘快完成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之設置目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2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3443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陳議員麗娜	南區焚化廠不應再收事業廢棄物燃燒，由送來資料看不出有燒事業廢棄物，今年是否有燒？另傳聞有某家公司，受高雄市環保局委託處理污泥，公務人員不應帶頭做違法事，不良示範。	環境保護局	<p>一、統計 103 年南區廠事業廢棄物進廠數量為 218,886 公噸，均為本市事業廢棄物。但為配合高雄市政府歲出額度縮減，致南區廠垃圾處理預算編列不足，故自 104 年起編列代處理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 3 萬公噸之收支對列預算，相關之進廠規定，業經南區廠簽奉核定施行，目前正執行中（自 104 年 3 月起），統計至 104 年 3 月底，外縣市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1,629 公噸（分別來自彰化縣、雲林縣、台中市、桃園市、台南市、南投市及新竹市之事業廢棄物）。前述南區廠代處理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乙案，南區廠刻正檢視執行情況，研議是否停辦。</p> <p>二、南區廠進廠之脫水污泥，係基於本府行政機關互惠原則（因水利局有免費處理環保局轉運之</p>

				<p>水肥)，乃勉為同意協助水利局處理其轄下污水處理場脫水污泥進廠處理，而非環保局委託處理污泥（統計 103 年度南區廠脫水污泥進廠量為 10,401.61 公噸）。</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444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王議員耀裕	林園區石化廠目前有幾家正在進行擴廠？其污染排放總量是否降低？另核准其運轉許可時，是否注意可能又造成其他污染？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環境保護局	<p>經查，林園工業區目前共列管有三家新增製程申請案件，包括台灣苯乙炔 M09 鍋爐汽電共生程序與 M10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亞洲聚合 M06 其他基本化學材料製造程序與台合科技 M01 其他酮類化學製造程序與 M02 鍋爐汽電共生程序。台苯公司 M09 已取得試車核准，且該廠承諾新鍋爐正常運作後將原先 M04 蒸氣鍋爐作為備用，以維持全廠許可總量不增量。亞洲聚合 M06 已取得設置許可，尚未申請操作許可，台合科技 M01、M02 製程也已取得設置許可，且製程均符合環保署最佳可行性控制技術要求進行空氣污染防治，附件列出各廠許可申請現況。</p> <p>此外，林園工業區於 102 年配合中油新三輕製程執行健康風險評估後，部分製程均有設計 VOCs 承諾排放量，而相關製程也都符合承諾排放量之限制。依照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林園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評估後協談調降揮發性有機物</p>

			<p>排放量之廠家有 19 家，調降前之揮發性有機物總排放量 3554.55 公噸/年，於工業局與各廠商協商後已調降至 2330.17 公噸/年，共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 1224.38 公噸/年。</p> <p>另本局也設計既存製程許可不增量原則，於製程提出新增製程申請時應進行同步減量工作，以確保工業區內許可排放量不會無限制增量。</p>
--	--	--	--

林園工業區相關擴廠申請現況說明

管制編號	工廠名稱	製程編號	製程名稱	現況
S1900658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M09	鍋爐汽電共生程序	2013/04/23 核發設置許可證 2014/5/20 申請操作 2014/11/17 核准試車中
S1900658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M10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2013/04/23 核發設置許可證 目前設置中，尚未提出操作許可證申請
E1901105	台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01	其他醱類化學製造程序	2015/2/13 核發設置許可證 目前設置中，尚未提出操作許可證申請
E1901105	台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02	鍋爐汽電共生程序	2015/3/12 核發設置許可證 目前設置中，尚未提出操作許可證申請
S1900596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M06	其他基本化學材料製造程序	2010/10/12 核發設置許可證 2015/4/13 申請設置許可展延 目前設置中，尚未提出操作許可證申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3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3443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何議員權峰	在臨時會提到基於縣市互惠原則，外縣市垃圾進入高雄市，有無影響市民權益？除按標準收費外，今年又開放收取 3 萬噸事業廢棄物，對本市造成污染，環保局現有 4 座焚化爐，如何有效評估輪流運轉，非得一定要收外縣市垃圾來解決。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府透過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落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跨區合作政策，且與外縣市透過行政協助建立友好關係。外縣市家戶垃圾轉運車輛清運至本府各焚化廠均裝有污染防制設備，避免造成清運路線之污染；另查本府各焚化廠 103 年廢氣排放資料，均符合排放標準。經本府環保局垃圾調度考量，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並未影響本市各清潔隊清運進廠，亦未影響民衆傾倒垃圾之權益。</p> <p>二、本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為配合高雄市政府歲出額度縮減，致南區廠垃圾處理預算編列不足，故自 104 年起編列代處理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 3 萬公噸之收支對列預算，相關之進廠規定，業經南區廠簽奉核定施行，目前正執行中（自 104 年 3 月</p>

起)，統計至 104 年 3 月底，外縣市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1,629 公噸（分別來自彰化縣、雲林縣、台中市、桃園市、台南市、南投市及新竹市之事業廢棄物）。前述南區廠代處理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乙案，南區廠刻正檢視執行情況，研議是否續辦。

三、查 103 年本市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568,440 公噸，岡山廠與仁武廠委託民間操作契約之契約保證量分別為 110,000 公噸與 182,500 公噸，共計 192,500 公噸，若以本市家戶垃圾調度至兩廠係足以滿足契約保證量，為另需考量本市清潔隊清運路線異動、運費增加、清潔人員加班費用等因素，另資源回收廠若因垃圾量不足，導致焚化爐無法在最低爐數運轉，至發電機效率低落或發電不足而遭台電鉅額罰款之機率大增，對發電收入將會產生極大影響。且本府環保局因應中區資源回收廠 108 年規劃除役，已就上述各項因素評估中

				<p>，併同考量外縣市垃圾是否進廠之規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4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3436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王議員耀裕	林園石化廠約 20 家，其被列為土壤或地下水控制場址者，目前是否有確實依污染改善計畫之期程進行改善？其中中美和石化廠已結束關廠，設備正拆除中，因該廠業主為外國人，應積極查辦其是否已將污染土地改善完成？	環境保護局	<p>一、林園地區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列管之石化工廠共有 5 間，其中包含 2 處整治場址、3 處控制場址，均已依所提之污染改善、控制或整治計畫規定辦理污染改善作業。</p> <p>二、另有關中美和石化廠案，該廠目前非屬本局列管之土壤或地下水之污染場址，該案本局已於 104 年 4 月 27 日派員會同貴席至現場進行勘查，除知悉廠內 18 口地下水監測井於設廠至今之檢測結果均無異常外，並有以下結論：</p> <p>(一)工廠目前處於停工狀態，部分產線正進行拆除作業，全程均須依循環保法令及工安規定辦理，避免造成環境污染。</p> <p>(二)中美和公司後續於工廠辦理歇業或土地轉移前，須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第 9 條規定提送</p>

				<p>「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環保局同意始辦理相關作業。</p> <p>(三) 本局將嚴格審閱後續中美和公司於歇業或土地轉移前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所提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確保後續場址責任追究依據，以維法治。</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3476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陳議員慧文	環保局推動垃圾週收五日政策，將改變原清運路線及時間，鳳山區的里長極力反對，請環保局務必先與里長及大眾取得共識後再施行。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局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訂定每週三為「登革熱防治日」，配合實施家戶垃圾週收五日計畫，擴大大市登革熱防治工作。</p> <p>二、六都中，台北、新北及台中市均已實施家戶垃圾週收 5 日，台南市更執行週收 4 日，且近年來本市每人每日垃圾量由縣市合併前之 0.56 公斤降至 0.4 公斤；資源回收率則自 37.84% 提升至 44.95%，顯示市民對於垃圾減量回收資源化觀念更臻落實與成熟，故推動家戶垃圾週收五日，適時調整人力及機具的運用。</p> <p>三、本局將持續積極的與民意溝通及協調，以爭取各方支持，力求計畫圓滿實施。</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476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陳議員玫娟	左營文府國小上課一個月有 20 天學童須戴口罩上課，請問如何改善空污問題？	環境保護局	<p>市府長期以來致力於改善空氣品質，本市環保局依空氣污染防治法針對各污染源之空氣污染防治工作進行督導及改善，依不同污染源排放，有不同管制手段。固定污染源方面，主要針對工廠以許可證管制制度及空污費制度要求業者依法執行相關污染防治工作，環保局則加強管制作業，不定期稽查，如發現違反者即依法告發處分；移動污染源方面則以低污染車輛概念推動污染改善工作，推動公共腳踏車及電動車輛，降低污染排放，並針對既存車輛以路邊攔檢方式，督促車主進行車輛維護保養；至於其他污染行為方面，則以稽查管制方式，禁止各種污染行為產生污染排放，避免造成環境危害。</p> <p>針對文府國小附近地區空氣品質問題，環保局針對附近仁大工業區，自 103 年 6 月起進行工業區內工廠異味官能測定、103 年 10 月起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濃度檢測，調查及查核工廠產能與空污防</p>

制設備要求符合法規標準外，為防止工廠夜間或假日異常操作或不當排放，機動巡查可疑工廠日間周界異味，分析二甲基甲醯胺（DMF）及醋酸乙烯酯（PVA）超標時段，增派巡查員於夜間巡查各工廠夜間操作狀況。

另為保障文府國小週邊環境品質，環保局自 103 年 8 月起於文府國小及工業區以機動式 OP-FTIR 掃描空氣中揮發性有機物，並於鄰近楠陽國小架設固定式 OP-FTIR，持續監測空氣中揮發性有機物及有害空氣污染物濃度變化。另再提供不銹鋼瓶予文府國小可於異味事件發生時即時採樣，並調派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至文府國小定點監測，以即時追蹤污染來源。

除此之外，環保局今年度已研擬「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於空氣污染管理章節特別針對工廠進行指定削減作業，並配合自治條例草擬「高雄市既存固定污染源削減空氣污染物作業辦法」，未來如正式通過施行，將指定一定規模之大型固定污染源強制進行排放量削減作業。如此，透過源頭減量、環境監測及加強機動稽查

				作業等，期盼可有效改善文府國小及附近地區空氣污染問題。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476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李議員順進	<p>空污旗之設置從去年至今都未降下？請問局長：</p> <p>一、如何落實查核固定污染源？</p> <p>二、PM2.5 主要來源為何？</p> <p>三、小港區健康風險評估經費相較於六輕、林園工業區等，均較為少，請問如何改善？</p>	環境保護局	<p>一、在固定污染源查核部分，本局每年皆採不定期之稽查、抽測指標污染源，並搭配嚴加查察可疑污染對象，以杜絕不肖廠商之違法排放空污情事。此外，本局亦透過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管制手段，納入空污總量不增量的概念，以避免全市排放量無限制增量，未來再配合自治條例或環保署推動總量管制，以確實要求固定源進行空氣污染物減量。</p> <p>二、探究整體高雄地區細懸浮粒（PM2.5）濃度出現高值之原因，歸納為兩個主要因素，其一係在東北季風減弱後，南部位於中央山脈背風面，空氣污染源不易擴散；其二，根據研究指出，台灣地區 PM2.5 來自東亞境外傳輸影響約占 37%，境內污染源影響則約為 63%，說明本市 PM2.5 濃度除了受大氣擴散不佳影響外，尚有來自境外之污染物移入</p>

			<p>。而在境內污染源方面，根據環保署 TEDs 資料庫得知，高雄市 PM2.5 總排放量為 10,738 公噸/年，主要來自點源（主要即指工廠）之排放，佔總量的 41.81%，其中鋼鐵基本工業為主要貢獻源，佔 18.60%；其次為面源之排放為 35.29%（以車行揚塵為主，佔 13.80%）；來自線源之排放佔總量的 22.90%，其中來自柴油車排放占 12.83%。</p> <p>三、行政院環保署已核定補助本局辦理「103 年度高雄市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為因應 103 年度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執行至 104 年 9 月，本局已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另爭取延續性計畫，行政院環保署亦核定補助本局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小港區固定污染源排放調查及健康風險減量計畫」，預計於 104 年 10 月起執行，未來將輔以本市「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執行相關減量作業，本局亦將持續推動相關管制計畫。</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9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47112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王議員耀裕	交通違規罰單，員警是否有績效壓力？建議以勸導代替罰單。	警察局 (交通大隊)	<p>一、警察機關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法規實施交通稽查，執勤人員發現違規行為，應本於職權依法舉發，以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係國家所賦予之職責，亦是本府警察局員警應盡之義務。有關交通安全與行車秩序，除加強交通宣導與取締外，端賴用路人遵守到路交通安全規則，對取締交通違規行為，係為減少交通事故及行車順暢之手段，員警並未有績效壓力。</p> <p>二、本府警察局均要求員警執行交通違規取締，以易造成交通事故之重大交通違規項目為主，對其他違規若不影響交通，並符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規定範圍，則以勸導代替取締。</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2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3498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林議員瑩蓉	民衆倒垃圾時常用黑色塑膠袋，如民衆未落實分類，塑膠袋內盛裝不明物，經垃圾車壓縮後常有爆開致液體噴濺，影響清潔隊員及民衆之安全衛生，請問有無罰則？	環境保護局	<p>一、有關民衆未落實垃圾分類，如不明廢棄物壓縮爆開致液體噴濺，影響清潔隊員及民衆之安全衛生，目前尚無罰則；如有污染地面情事，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予以告發，並依第 50 條處新台幣 1,200～6,000 元罰鍰。</p> <p>二、本局將採不定期垃圾包破袋檢查方式，並加強垃圾分類宣導，以降低該情事發生。</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2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3494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林議員宛蓉	有關廢食用油流向稽查管制問題，請環保局說明。	環境保護局	<p>一、環保局依廢清法第 12 條第 2 項授權，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公告「高雄市一般廢棄物之廢食用排出規定」，本市家戶及其他非事業產生之廢食用油，應交由清潔隊清理或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另事業部分則需依廢清法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p> <p>二、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全國廢食用油回收業者均應攜帶「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憑證收油，違者可依廢棄物清理法處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截至 104 年 5 月 6 日止，本市已核發 147 張車輛、166 張人員工作證。</p> <p>三、同時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本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廢食用稽查計畫，由各區清潔隊針對所轄行政區列管之餐廳、小吃店、固定攤販、流動攤販進行稽查，如發現業者未依規定將廢食用油交付領有廢食</p>

			<p>用油工作證之合格清除業者、未簽訂契約等情形，將開立勸導單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將依法告發處分，截至 104 年 4 月共計稽查 4,112 家次，並開立 44 張勸導單。</p> <p>四、清除機構接受指定申報事業、非指定申報事業及小吃店、攤商等非事業委託清運廢食用油時，依規定需已遞送聯單、營運紀錄進行申報，查 104 年 1~3 月本市廢食用油由清除機構清運平均量為 725 噸/月，主要流向為再利用機構（約 565 噸/月）、處理機構（約 35 噸/月）及輸出（約 125 噸/月）。</p> <p>五、餐館業屬列管事業，如違反前述規定，可依違反廢清法第 28、31、36 條規定，處 6,000 至 3 萬元罰鍰；其他非屬列管事業者（如攤商、無營業登記之小吃店），則依反廢清法第 12 條規定，處 1,200 至 6,000 元罰鍰。</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12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3576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林議員瑩蓉	民衆倒垃圾時常用黑色塑膠袋，如民衆未落實分類，塑膠袋內盛裝不明物，經垃圾車壓縮後常有爆開致液體噴濺，影響清潔隊員及民衆之安全衛生，請問有無罰則？	環境保護局	<p>有關旨揭質詢事項，本局補充說明如下：</p> <p>一、民衆未落實垃圾分類者，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規定予以告發，民衆未落實垃圾分類者，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規定予以告發，並依該法第 50 條處新台幣 1,200~6,000 元罰鍰。</p> <p>二、本局垃圾車於車尾斗均裝置行車紀錄器，如有因民衆垃圾分類不確實造成液體噴濺危及清潔隊員情事，均可調閱作為佐證資料。</p> <p>三、提供隨車人員安全防護設備，如有遭噴濺情事，可隨時通報，將加強稽查人員進行垃圾分類稽查，必要時破袋檢查，另積極垃圾分類宣導，以降低該情事發生。</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7.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3681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林議員瑩蓉	垃圾車於重要路口收垃圾時，往往無法停放，可否與交局研議劃設垃圾車停車格，以保障清潔隊員與民衆之安全。	環境保護局	<p>一、經洽詢交通局停管中心表示：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7 款、第 113 條規定，垃圾車係屬特種車，於執行勤務時，其臨時停車地點不受第 111 條、第 112 條之限制。且垃圾車大多停置於巷口，屬紅線區，原則上不應有其他車輛停放，目前法令規定並無垃圾車專用停車格位，全台均然，故該局無法同意規劃垃圾車專用停車格。</p> <p>二、垃圾車性質有別於公車，公車週而復始於市區內行駛，垃圾車則每一停留點每天僅臨停一次；再就警車與消防車臨停之「違反阻却」認定，因公務執勤屬性不同，垃圾車是否可比照前述特種車輛劃設專用停車位有待商榷。</p> <p>三、查垃圾車各停靠點均約臨停 2~3 分鐘，人口密集處則至多停留 5 分鐘，以高雄市區停車位一</p>

				<p>位難求的現況，可能造成另一種反彈的聲浪，需審慎評估。</p> <p>四、本局將責成各區清潔隊加強員工勞安教育，督促駕駛於臨停收運垃圾時協助交通指揮，注意民衆傾倒垃圾及工作人員之安全。</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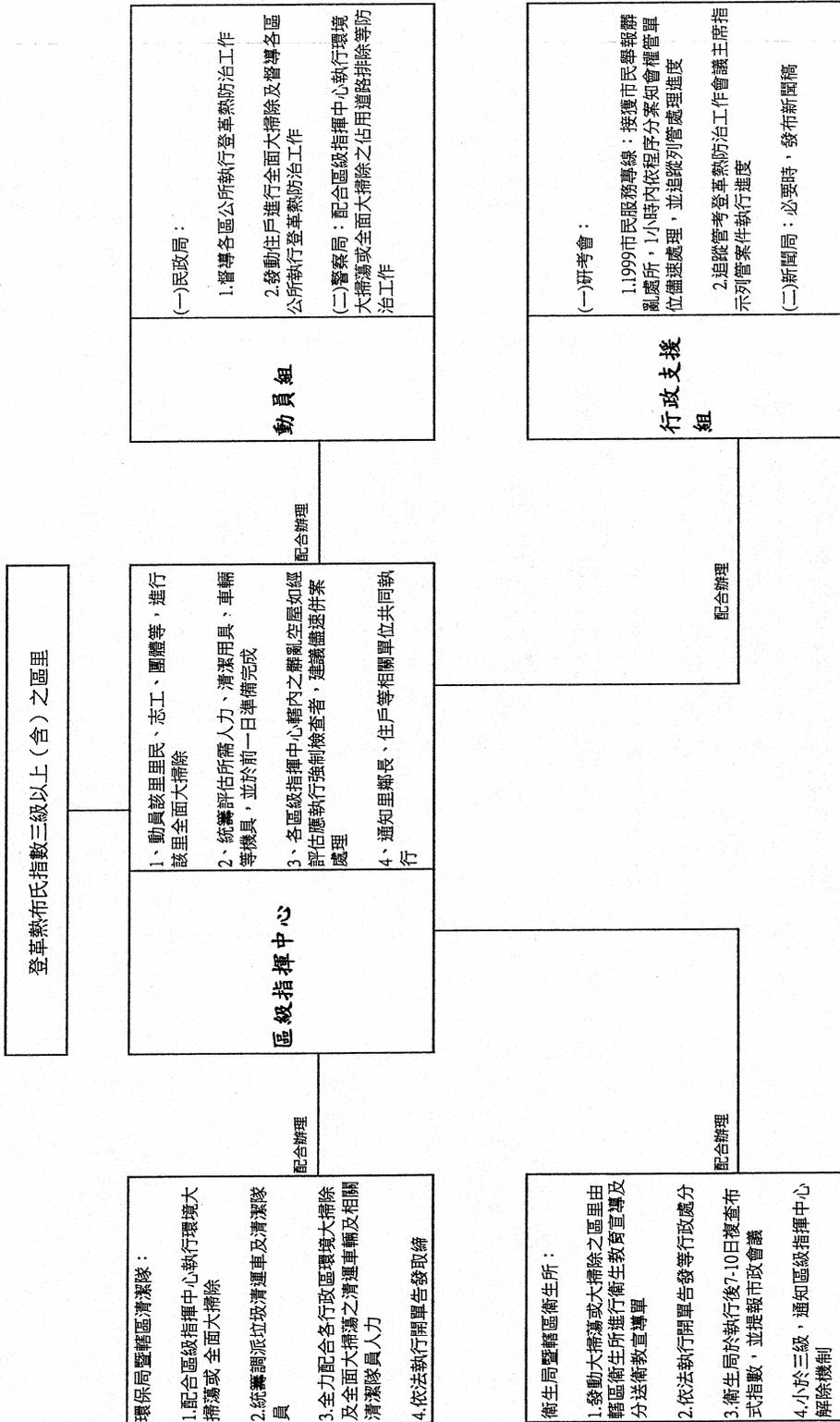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7.8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36819100 號函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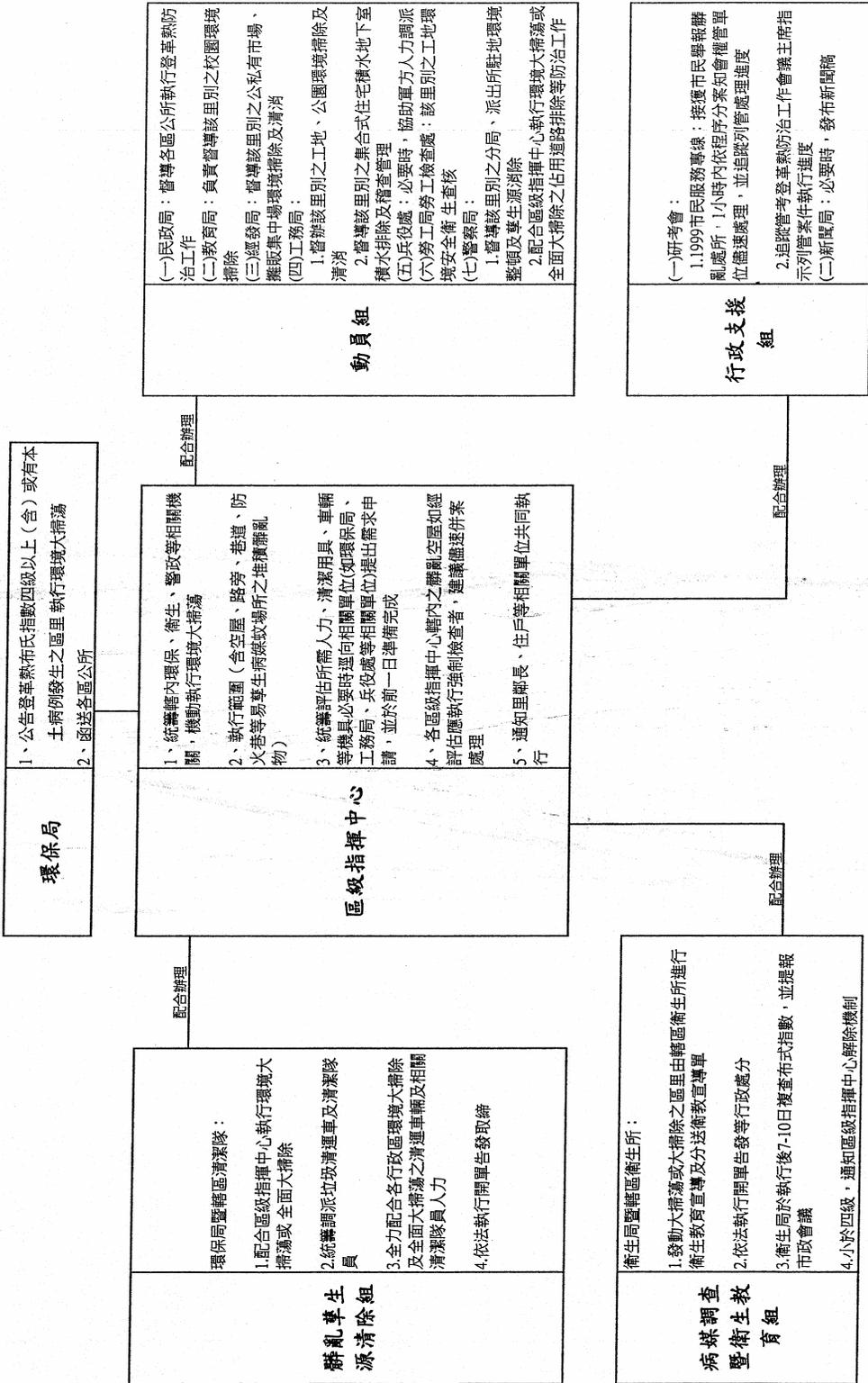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3	劉議員德林	登革熱整治成效不佳，執行工法應予檢討，請確實達成整治目標，並提供完整 SOP 流程。	環境保護局	<p>一、『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內容，已有明訂高雄市政府各局處之登革熱防治分工權責及標準作業流程，且均定期召開登革熱防治工作協調會，相互充分分工合作，以因應高雄市登革熱疫情，作好相關防治工作。</p> <p>二、環保局權責及作業流程如下：</p> <p>(一)孳生源清除工作：定期針對大型孳生源列管點（如：空屋、空地、資源回收場、輪胎回收場等）加強稽查取締，查獲孳生病媒蚊依相關法規開單告發，並責成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等儘速改善，惟為確保陽性孳生源不再持續孳生，凡查獲孳生源者，應立即投藥或清除之。</p> <p>(二)水溝及側溝防治工作：對於本市各區里結</p>

				<p>構上發現易積水地區（含水溝），應儘速派員疏通，並於流行季節加強水溝及側溝化學防治、投藥（含殘效噴藥）及粗鹽，且配合市府衛生局執行「排水溝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計畫」，以全面抑制水溝孳生病媒蚊。</p> <p>(三)噴藥消毒工作：疫情發生時督導所轄人員全力清除個案周邊範圍各式孳生源及髒亂點（含空屋、空地等），並執行該里熱煙霧或殘效噴藥。</p> <p>(四)另檢附環保局「積水容器大清除」環境整頓及環境大掃蕩之標準作業程序。</p>
--	--	--	--	---

環保局執行布氏指數三級以上「積水容器大清除」環境整頓作業標準流程



環保局環境大掃蕩標準作業流程



三、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4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053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王議員耀裕	大寮眷村土地重劃及捷運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儘速辦理。	地政局	大寮區北側緊臨鳳山生活圈，配合本市捷運重大交通建設及眷村改建，辦理本市第 81 期公辦市地重劃（大寮眷村）及大寮區捷運主機廠西側區段徵收。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一、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 本案業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辦座談會，並取得私有地主人數及面積過半數同意，103 年 8 月 4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內政部函復本案應先檢具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報經環境保護及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報部核定，刻正辦理環評及水保計畫相關作業。 二、大寮捷運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大寮區捷運主機廠西側區段徵收區，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中

				<p>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分別於 103 年 4 月 10 日、7 月 30 日（上午）、7 月 30 日（下午）、9 月 1 日、12 月 19 日召開第 1、2、3、4、5 次聽取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本局將配合都市計畫變更進度，向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本局再據以辦理區段徵收開發相關作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6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053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張議員文瑞	建請將田寮區納入 105 年度地籍圖重測範圍。	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p>一、查地籍圖重測區之勘選，依內政部訂頒之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 1 點規定：「重測區範圍之勘選，應於重測工作開始前半年，依下列原則，實地審慎勘選：(一) 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二) 即將快速發展之地區。下列地區不列入重測範圍：(一) 已辦理或已列入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土地、社區開發且有辦理地籍測量計畫者。(二)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資料不全者。(三) 地籍混亂嚴重，辦理重測確有困難者。」</p> <p>二、次查每年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之經費來源為中央補助，並由本府依規定編列部分配合款支應，此經費數額影響各年度地籍圖重測土地筆數之核定。目前本市尚待辦理地籍圖重測之土地尚有 17 餘萬筆，分布於</p>

				<p>本府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轄區內，本府將戮力爭取中央補助款，以加速本市地籍圖重測作業之進行；另每年地籍圖重測範圍係經本府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就其轄區依前開勘選規定選定辦理地區報府後，轉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核定地籍圖重測區範圍。</p> <p>三、貴席之建議本府將另函本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請該所就案揭地區之特性及圖籍狀況優先納入地籍圖重測計畫年度考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7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43127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蕭議員永達	<p>一、公告土地現值佔市價比例過低，為落實漲價歸公精神應大幅調整公告土地現值。</p> <p>二、各標售地公告土地現值佔標售價格僅約 51.14%。</p>	地政局	<p>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0 條規定：「…公告土地現值，不得低於一般正常交易價值之一定比例。前項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後定之。但應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本市 104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幅為 15.17%，公告土地現值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為 90.22%。未來仍將視房地產市場發展狀況，參考實價登錄資料廣泛蒐集交易案例並查估土地價格，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p> <p>二、標售抵費地與公告土地現值的關係，分述如下：</p> <p>(一)抵費地標售常常創高區域成交行情： 由於抵費地為市地重劃的產物，產權清楚、由政府機關點交，加上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完善，隱含未來增</p>

值潛力，深具開發價值，如果區位、面積、形狀等個別條件不錯之抵費地，常能吸引眾多民衆投標，競價結果往往創高區域一般成交行情。

(二)土地標售價格如非屬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不適合作爲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依據：

目前公告土地現值查估方式，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之規定，係以蒐集買賣或收益實例土地正常單價之中位數爲各區段之地價，又按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 7 條規定公有土地標售價格明顯偏高無法有效掌握及量化調整時應不予採用；故實務上如標售價格非屬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並不適合作爲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依據。

(三)由於公告土地現值之調整屬區段估價方式，以區段內交易單價之中位數爲區段地價，較無法考量土地個別因素；且土地標售價格不適宜做爲公告

				<p>土地現值調整依據。故以抵費地標售價與公告土地現值相比，其比較基礎並不相同；有關新興開發區公告土地現值之調整，本府將依據不動產市場交易狀況核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以落實漲價歸公精神。</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7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43126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王議員耀裕	本市「林園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徵收範圍內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偏低案辦理情形。	地政局	本案「林園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徵收林園區汕尾段 1290-3 地號等 143 筆土地，面積 10,304m ²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經 103 年 6 月 12 日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評定通過。本徵收案經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31302608 號函核准徵收、本府 103 年 11 月 11 日高市府地徵字第 10333544901 號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 103 年 11 月 12 日至 103 年 12 月 11 日。期間部份土地所有權人就土地徵收補償價額認為偏低提起異議。經本府查處仍表不服。本案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提交本市 104 年第 2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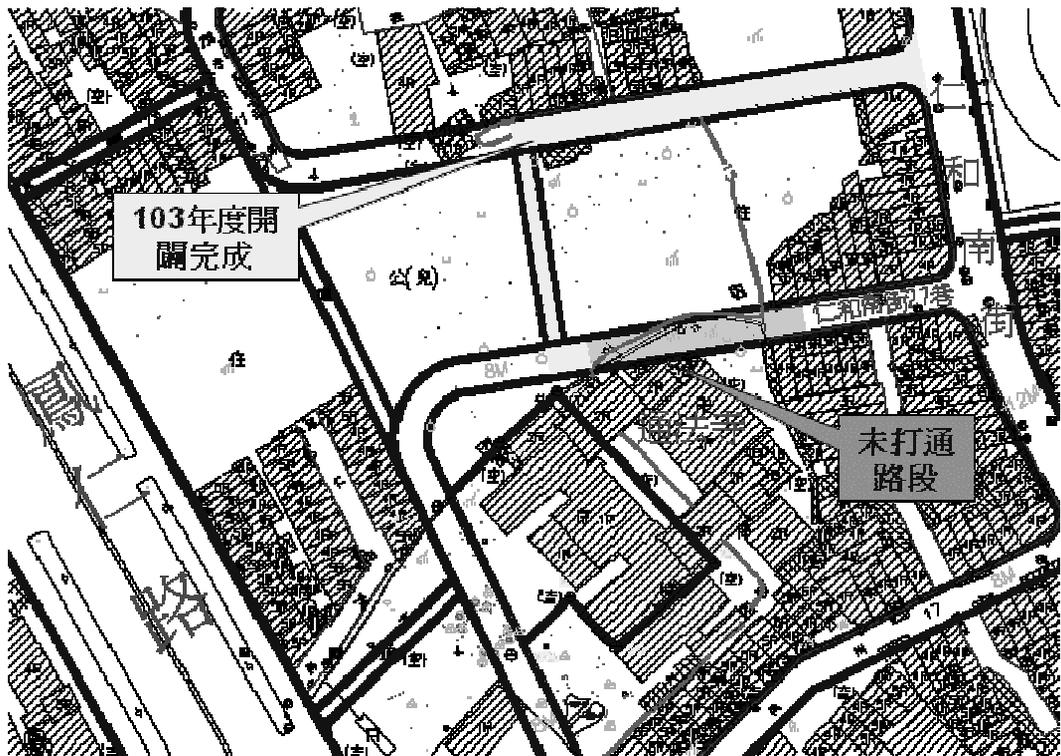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李議員喬如	建議鼓山國小建築物設計多元化，導入在地元素或美學。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有關高雄市鼓山區鼓山國民小學委託本處代辦之「高雄市鼓山區鼓山國民小學自強樓、忠孝樓及第一棟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勞務採購案，業於 104 年 2 月 25 日決標，目前正辦理先期規劃與基本設計作業中。</p> <p>二、鼓山國小於勞務採購階段擬訂之需求計畫書已載明：「校舍建築應考量學校百年歷史、哈瑪星在地文化古蹟及武德殿等意象，融入校舍建築中，塑造獨特之建築風格，成為哈瑪星新地標。」，且前開需求計畫書已納入勞務契約中，作為得標廠商應履行之事項。</p> <p>三、先期規劃與基本設計報告書審查時，將邀請鼓山國小確認得標廠商所提設計構想是否符合該校擬訂之需求計畫書，以利辦理後續細部設計作業。</p>

104.4.24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學校外牆二丁掛脫落防範及是否符合國家施工法。 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自治條例送議會審查前應先舉辦公聽會。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建築管理處)	<p>一、學校外牆二丁掛脫落防範及是否符合國家施工法。 學校外牆貼二丁掛施工之各項材料使用，舉凡水、水泥、砂及二丁掛（瓷質壁磚），及磁磚鋪貼後所進行的拉拔試驗等，須符合工程契約圖書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英文名稱 Chinese National Standards，縮寫 CNS）等規定。</p> <p>二、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自治條例送議會審查前應先舉辦公聽會。 高雄市於一百零二年至一百零三年間，陸續發生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肇禍事件、多棟大樓建築物外牆磁磚掉落及建築工程施工損鄰造成鄰房成爲危險房屋，引起民衆不安。高雄市政府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二目規定，有關直轄市建築管理爲直轄市自治事項；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二日市府召開「高雄市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執行方案」會議，會議結論：一之 3 載示：「對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抽驗</p>
----------	----------------	---	-----------------------------	--

應建立收取檢查費制度，以做為籌措建築物公安基金之來源。請工務局建請中央訂定成立昇降設備基金之法源，以減輕市府財政負擔，或考慮其他可行機制。」鑒於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及機械遊樂設施之公共安全日趨重要，為加強安全檢查及管理，確保公共安全工作執行，以防止意外發生，提高生活品質，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爰制定『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草案共計二十五條。

本案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於高雄市議會一樓第一會議室召開制定「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公聽會，邀請單位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翁佳樑教授）、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

104.4.24	李議員喬如	仁武區仁和南路 27 巷（通法寺）道路開闢。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及本會全體議員。</p> <p>一、本案位處通法寺北側，自仁和南街 27 巷往西接 103 年開闢完成路段，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2 公尺，通法寺圍牆阻礙通行。所需總經費約 1,623 萬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循預算編審程序提報 105 年度預算檢討。</p> <p>二、103 年開闢路段已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完工。（如附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李議員喬如	土地未面臨道路，能否申請建照？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p>依建築法第 42 條規定：「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應相連接，其接連部分之最小寬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統一規定。但因該建築物周圍有廣場或永久性之空地等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安全上無礙者，其寬度得不受限制。」，先予敘明。</p> <p>次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第 1 項) 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者，不得建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基地臨接永久性之空地或隔河川、水路溝渠以臨接建築線。二、山間基地無從臨接建築線。三、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之建築基地無從毗連建築線，並經主管機關認定無礙通行及安全。(第 2 項) 前項第三款之認定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及第 9 條規定：「建築基地非經申請指示(定)建築線，不得申請建築執照。但臨接已公告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之計畫道路、依獎勵投資</p>

104.4.24	李議員喬如	建議鼓山區九如四路近華安街至中華一路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設置之工業區，不在此限。」，是以申請建築時，該建築基地要非符合上開條例第 8 條但書之規定者，仍應臨接建築線始得建築。</p> <p>另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條規定略以：「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其連接部份之最小長度應在二公尺以上。基地內私設通路之寬度不得小於左列標準：一、長度未滿十公尺者為二公尺。二、長度在十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為三公尺。三、長度大於二十公尺為五公尺。四、基地內以私設通路為進出道路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通路寬度為六公尺。…」，是以土地倘未臨接道路者，可經鄰地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供建築基地通行連接道路使用，惟依內政部 101.6.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5335 號函釋規定，該私設通路既屬建築執照核發要件之一，自不得有擅自改道或變更形狀等情事，且不得申請變更使用。</p> <p>一、九如四路近華安街至中華一路的分隔島的路燈改善案，將錄案列入 105</p>
----------	-------	--------------------	------------------	--

		<p>的分隔島，改善路燈外觀及綠廊整修。</p>		<p>年度工程研議。</p> <p>二、九如四路分隔島綠帶，目前已有持續進行綠美化撫育管理，每月定期植栽整修標準如下：</p> <p>(一)喬木：以不遮蔽行車視線及交通號誌為原則，每月定期修剪下垂枝、分蘖枝等。</p> <p>(二)灌木：馬纓丹等灌木維持高度 35 公分，黃金金露花維持高度 50 公分以下，近島頭整型灌木維持於 100 公分以下，過高部份會加強修剪調整降低高度。</p> <p>(三)草坪：維持高度 10 公分以下。</p>
104.4.24	李議員喬如	<p>建議加強建設旗津從渡船頭至過港隧道之間的綠廊，如勞動女性紀念公園至生命紀念館，使旗津整體發展形成綠色廊帶並促進觀光。</p>	<p>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p>	<p>旗津區公 8 原為墓地，經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園用地，本公園總面積約 6.1848 公頃，已開闢面積約 2.2 公頃（勞動女性紀念公園），土地除為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及國有財產署，尚有私有地（面積約 0.4369 公頃），預估土地補償費約需 27,962 千元及綠美化工程費 30,000 千元，合計開闢經費 57,962 千元，本處預計本年度先行辦理公園整體綠美化工程規劃設計，改善公園整體景觀並與相鄰之生</p>

104.4.24	黃議員淑美	老屋健檢涉及公共安全，高雄市是否有編預算補助，以提高老屋健檢率。	工 務 局 (建築管理處)	<p>命紀念館形成綠廊。</p> <p>老屋健檢係為使市民瞭解房屋之安全資訊，以達事前預防之建築物公共安全，就台北市為例，補助對象為領有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且屋齡達二十年以上（以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發照日期為準）之民間興建建築物，且屬地上三層樓以上之集合住宅，作為住宅使用之戶數比例達全棟二分之一以上之建築物。計費方式單案新臺幣 1 萬 5,500 元至 3 萬 2,000 元不等。本市尚未針對上開事項進行相關補助，但本市有於 103 年啟動「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執行計畫」優先針對加強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及外牆磁磚狀況普查，進行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清查、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示範講習、建置高雄市公共安全網、編製「建築物公共安全」、「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等宣導手冊，以確保老舊高層房屋公共安全。另本府工務局現正研擬「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自治條例」（草案）訂有收取規費等基金費用，後續將俟經費允許下，爭取財主單位支持，就老屋健檢酌給</p>
----------	-------	----------------------------------	------------------	---

104.4.24	黃議員天煌	檢討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 76 巷開闢工程以免發生公安事件。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予補助，以符合市民期待。 建議路段係自信義路往東約 33 公尺接既有道路，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現況未通行，開闢所需經費約 1,057 萬 7,000 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循預算編審程序提報 105 年度預算檢討。(如附圖)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黃議員天煌	有關大寮區中興里山子頂溝設跨溝建造物工程進度如何？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工程自中正路 88 巷 128 弄往西施作橋梁跨越山子頂溝排水(寬約 8.05 公尺)銜接既有道路，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13 公尺，山子頂溝排水東西兩側為本局經管土地。總經費 120 萬元(施工費 105 萬 4 千元、設計監造費 11 萬元、工管費 3 萬 6 千元，其中黃天煌議員補助 46 萬 7 千元)，工程決標金額 89 萬 9 千元。 二、本工程橋梁東側屬前庄里，西側屬中興里，工程自 103 年 7 月 9 日開工起，陸續接獲前庄里長及當地里民表達不同意本工程施作之聲浪，其理由如下列： (一)河道兩側各里道路路網堪稱完善，不影響防災及救難需求，本橋梁工程施作無其必要及急迫性。 (二)新設橋梁開通後，將影響前庄里內社區交通安全，且大量車輛

進入社區帶來噪音、空氣等污染衝擊環境。

(三)橋梁跨距遠大於既有河岸寬度，橋台位置恰位於臨河道側住戶門前，嚴重影響該住戶出入且恐有排水不佳疑慮。

本案經協調地方居民，已完成施工前房屋鑑定作業。

三、本處經多次邀集前庄里、中興里里長及相關單位協調及會勘，已於 104 年 5 月 8 日獲得與會單位共識：

水利局針對本區段山子頂溝，短期內尚無治理計畫之經費及執行期程，同意本處本工程得不按河道治理計畫施作，依現況河岸跨距及高程設計施工。

現況河岸兩側交通路網尚完整，不影響救災避難動線，為避免橋梁施設後衝擊社區居民交通安全及環境影響，設置之初先管制三輪以上車輛進出，並由交通局俟該區後續周邊道路系統建置情形，再行整體評估是否撤銷該管制作為。

104.4.24	黃議員天煌	有關大寮區新厝里未經領得使用執照的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的法令修改目前進度。	工 務 局 (建築管理處)	<p>一、本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依據「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以下稱該辦法)及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二、接用水電政策主要照顧無法取得使用執照但有民生居住需求之建築物，為便民除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及鳳山區由工務局建管處受理(四維行政中心)外，其餘由各區公所受理。</p> <p>三、有關是否取消「地面層樓地板面積不得逾一百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不得逾三百平方公尺」限制，已邀各區公所、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修法討論，各出席單位表示，「為遏止非法工廠或非法營業，利用該辦法接水接電違法使用，仍應有必要門檻，避免濫用」。</p> <p>四、持續研擬修法條文，兼具照顧弱勢民衆之民生需要並遏止非法工廠或非法營業，並進行修法程序。</p>
104.4.24	李議員眉蓁	新台 17 線開闢	工 務 局	一、新台 17 線北起本市橋頭

		<p>案。</p>	<p>(新建工程處)</p>	<p>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都市計畫寬度 40~50 公尺，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計畫以後勁溪為界分南北二段辦理開關。</p> <p>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約 47.31 億元（工程費約 27.15 億元、軍方代拆代建經費約為 20.16 億元），本府自縣市合併後待辦市政建設眾多，且財政拮据經費籌措不易；另本工程所涉及道路用地大多屬軍方所有，尚需軍方配合撥用提供，本計畫將俟軍方同意土地撥用及本府籌措建設經費後辦理發包作業。（如附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玫娟	公園紅磚道空間許可能否開放民衆停車，如重愛公園、富國公園、右昌龍昌公園等。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為配合人行道不停放機車之政策，公園退縮地人行空間亦同人行道不得行駛及停放機車，以保障行人行走權益。
104.4.24	李議員眉蓁 周議員鍾滋	楠梓區大學 20 街 168 巷打通工程，何時開關完成？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自大學 20 街 168 巷打通至既有道路，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8 公尺，總經費約 430 萬 9,000 元，土地所有權人共 11 人，8 人同意價購，尚餘 3 人不同意，104 年 5 月 8 日徵收計畫書報內政部審核。104 年 6 月完成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工程已完成設計辦理發包，預定 104 年底完工。(如附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李議員眉蓁 周議員鍾滄	楠梓區大學 15 街 87 巷道路工程，何時開關完成？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大學 15 街 87 巷道路工程：自大學 15 街 87 巷既有路段往南至大學 26 街，寬 6 公尺、長約 40 公尺，開關總經費約 1,373 萬元。土地所有權人共 2 人，皆同意價購，103 年 8 月 14 日簽約。工程已完成設計辦理發包，預定 104 年底完工。(如附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陽明公園無自動灑水系統，何時完成建置？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陽明公園澆灌系統增設案，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計 7 月發包，10 月完成。
104.4.24	陳議員玫娟	道路鋪設完後幾個月內不能挖掘？法規檢討是否修正？如左營大路沿線因民生需求是否可以通融？	工務局 (企劃處)	<p>一、為防止道路多次挖掘修補破壞整體性而造成道路使用壽命降低，確保公共道路品質及路平行車用路安全，以保障多數公眾之最大利益，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第十二條規定：「新開闢、拓寬未滿三年或翻修改善未滿六個月之道路，不得申請道路挖掘。」</p> <p>二、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第十二條規定：新開闢、拓寬未滿三年或翻修改善未滿六個月之道路，不得申請道路挖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有關之管線工程。 (二)既有管線之緊急搶修工程。 (三)軍用管線工程。</p>

				<p>(四)用戶申請聯接自來水、污水、電力、電信或瓦斯之管線工程。</p> <p>(五)道路交通控制設施之管線工程。</p> <p>(六)區域性管線系統之管線工程。</p> <p>(七)足以影響公共安全之號誌或路燈用電等管線工程。</p> <p>(八)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管線工程。</p> <p>三、新建房屋民生用戶可檢附建造執照提出聯合挖掘申請，執行以來已大幅降低道路重覆開挖次數。</p>
104.4.24	陳議員玫娟	德民路 82 重劃區公園預定地遲遲未開闢，造成環境髒亂，是否可研議儘速開闢？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楠梓區第 82 期重劃區旁東寧里內兒童遊樂場用地，係都市計畫「兒 22」兒童遊樂場用地，新編號為「兒 8」，位於楠梓路 213 巷、新安街旁，面積約 0.4415 公頃，土地為台糖公司管有，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220,950,000 元、工程費 11,037,000 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231,987,000 元，目前業列入本府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中檢討。
104.4.24	陳議員玫娟	右昌兒童公園沒綠帶安全圍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處已在公園轉角出口處加裝車阻，以防兒童因視線死

		籬阻隔，造成兒童安全疑慮？椅子跟灌木太近，造成民衆休憩困擾。		角導致未注意來車導致意外，椅子旁灌木本處將會定期修剪灌木，以免造成民衆休憩困擾。
104.4.24	陳議員玫娟	研議屏山社區纜線應如何改善？	工 務 局 (企劃處)	一、本案已於 104 年 4 月 27 日與左營區屏山里吳里長聯繫，先行至屏山里菜公路 120 巷現場勘查瞭解纜線雜亂情形，並請台電、中華電信、警察局、慶聯有線電視公司、台灣固網公司等相關管線單位先行至現場檢視所屬纜線情形。 二、本局於 5 月 11 日上午邀集陳議員服務處、屏山里里長、台電、中華電信、警察局、慶聯有線電視公司、台灣固網公司等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研議改善纜線雜亂情形。
104.4.24	陳議員玫娟	果貿社區是個供公共使用的開放空間，請協助修剪樹木。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已於 104 年 5 月 4 日修剪完成。
104.4.24	方議員信淵	路平專案、道路刨鋪應增編經費以維護行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企劃處)	路平專案應增編經費以維護行的安全： 一、目前工務局積極推動路

的安全。

平三大管控措施：道路路面巡查、聯合挖掘及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CLSM）回填機制，藉由三大管控措施以達到「路平」目標。

(一)道路路面巡查

1. 工務局在每年投入道路刨鋪經費有限條件下，檢討全市老舊道路列為改善重點，逐段進行刨鋪。同時藉由本市轄內 38 區公所 450 位里幹事深入基層的業務特性，將各區里幹事納入本府道路協巡體系，增加本府自主巡查網絡及人力，將各項道路缺失，迅速送達各道路養護單位，縮短通報修復時效。

2. 本府 104 年度截至目前之道路坑洞自主巡查比例 95.98%，4 小時內完成緊急修復比例 95.96%，均已達成行政院工程會規定之 90% 以上。

(二)聯合挖掘

1. 一般新建房屋（新

增用戶)常需向自來水、電力、電信、天然氣及有線電視等公司申請佈設臨時及永久性民生管線，而道路挖掘次數也因管線佈設而造成多次挖掘且時間分散。

2. 本市新建大樓民生管線申挖案自 101 年 5 月起採聯合挖掘作業，整合民生申挖案件以縮短挖埋時間及避免重覆挖掘，如雨污水用戶接管、用電、用水、瓦斯及電信等管線公共工程一併施做，避免二次施工。

(三)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 回填機制

1. 過去管線單位道路挖掘，常有採用級配料回填，因而導致在重車壓路下，路面回填後容易產生下陷。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 因具有高流動性、填充性良好、不易滲水、可抵抗車輛載重不致下陷的

104.4.24	方議員信淵	爲何太陽光電補助額度不足，且設施補助設置容量不如台南？又每年申請時間不固定，讓民衆無法適從。	工 務 局 (建築管理處)	<p>特性，爲良好的路基回填材料。</p> <p>2. 本府爲不使路面下陷，達成管挖路面平整的目標，已自 101 年 7 月 12 日起，嚴格要求管線單位回填務必採用 CLSM 材料。</p> <p>二、鑒於路平專案執行成果以道路刨鋪改善與道路挖掘管理爲道路路面品質維護的兩大關鍵要項，故本局爾後年度將針對道路刨鋪改善標準作業與擴大道路巡查機制等議題，籌編經費加強辦理。</p> <p>道路刨鋪應增編經費以維護行的安全： 本年度道路刨鋪預算編列約 3 億 6 仟萬元(約 120 萬平方公尺)。</p> <p>本府爲促進市民裝設意願，採補助方式鼓勵住宅及農舍建物裝設，凡高雄市民都有資格，且一戶就可申請，非社區型之建築物也可申請，每峰瓦補助新台幣 8,000 元至 13,000 元之金額，超過裝置設備費用 1 成，大幅降低躉購電能之回收時間(約可減少 1.5 年之成本回收時間</p>
----------	-------	--	------------------	---

)。101 年補助 88 案，102 年補助 99 案，103 年補助 102 案，104 年補助 103 案，合計共 382 案，合計共設置 2,616.4KW，每天產生的電可供 654 戶家庭使用。(每峰瓦補助金額比較：新北市 1.6~2 萬元、台南市 5 千元、台北市 2 萬元、桃園市 1.6~2 萬元)平均每年補助金額約 700 萬元，以單峰瓦補助市府金額相較其他縣市相差不多，惟鑑市府財政逐年緊縮，又因近年來民眾對於再生能源利用意識提高致申請案件大增，而本局補助預算皆依往年情況編列，致短時間即申請額滿，就公務預算尚無法全數支應太陽光電補助，相較於台南市政府 103 年度補助 5 千萬及 104 年度補助 2 千萬，本市補助金額相較甚遠。本府工務局訂有「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及「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籌設綠建築基金，後續太陽光電補助將爭取財主單位支持由綠建築基金之賸餘款給予更多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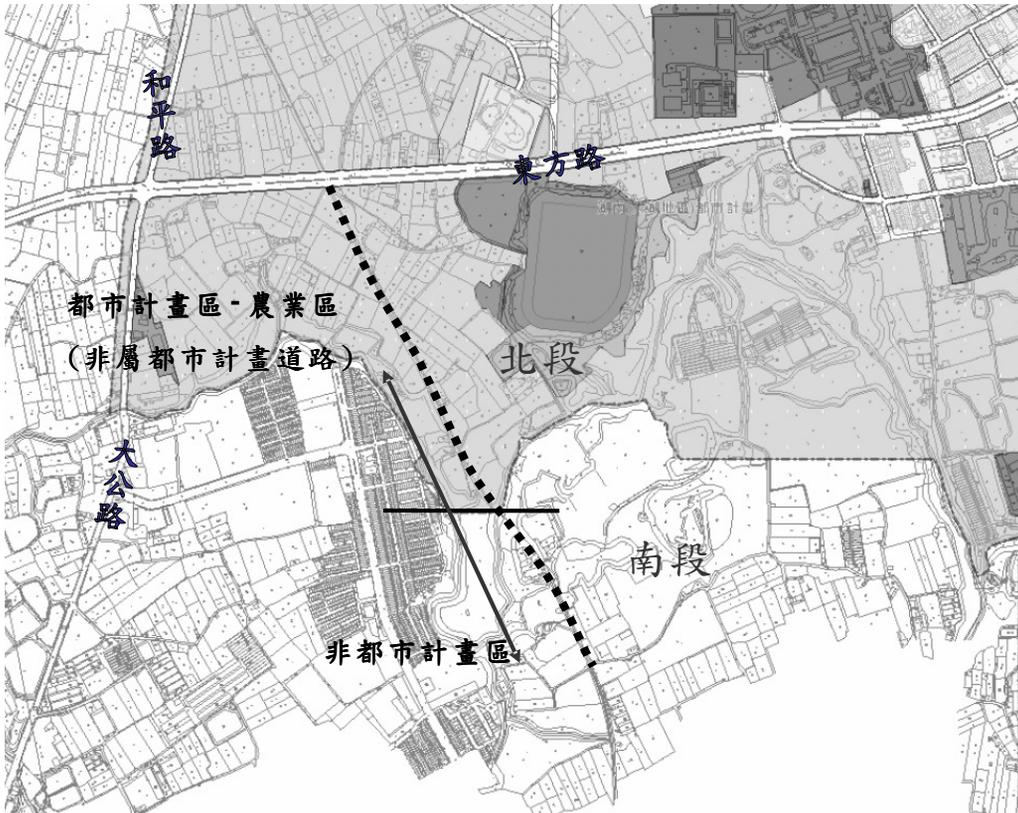
有關每年補助公告時間不固定，係因預算需經市議會審議審議通過始得公告並支應，是往年太陽光電補助均需俟市議會審議審議通過為之

104.4.24	張議員文瑞	建議阿蓮區中山路 39 巷開關工程百年老榕樹先保留，俟道路開關後再行考慮移植問題。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其補助公告約在 2~3 月間。</p> <p>新闢道路長 62.3 公尺，寬 8 公尺，總經費約 3,236 萬元。工程完成後可改善該區中山路市場周邊交通問題，提高當地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及居民生活品質，強化聯外運輸功能及阿蓮區生活圈之聯繫。老樹問題邀請專家學者及專責機構研議處理，104 年 5 月 20 日上午邀專家學者現場勘查，會議結論節錄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議老樹採原地保留為佳，老樹之修剪、枝葉引導生長、蟲害治療、保護及歷史記憶牆面施作等事宜，相當專業，可委託專業單位（學會、公會或專家學者）來辦理，期將老樹區規劃成景點。 二、另增設消防栓事宜、老樹四周緣石、交通配套措施等再與相關單位協調辦理（標誌、標線、號誌及相關警示標誌）。 三、道路工程完工由本局養工處接管後，請養工處加強老樹養護，建議每年對老樹施以健康檢查。（如附圖）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張議員文瑞	湖內區東方路 311 巷北有道路南進 1,000 公尺沒道路，建議開關。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新興工程，本案自湖內區東方路往南至路竹科學園區，道路寬度 6 公尺，長度為約 1,050 公尺，現況道路尚未開關。</p> <p>二、北段道路長約 700 公尺，為都市計畫區－農業區（非屬都市計畫道路）；南段道路長約 350 公尺為非都市計畫區。目前由湖內區公所辦理道路開關需求可行性評估及北段道路（長約 700 公尺）是否都市計畫變更事宜。</p> <p>三、開關建議路段俟都市計畫變更為計畫道路，再由本處分析評估，後由市府進行通盤研議。（如附圖）</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張議員文瑞	大岡山 139 道路有一小段路(為高 13 線往蓮峰寺道路)狹窄未開闢,請儘速評估是否開闢。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本市阿蓮區大崗山宗教勝地,目前車輛通行僅由阿蓮區復安路(高 13-1 線)進出,該道路為雙向單車道,現寬約 6 公尺,每逢宗教節慶期間,人潮車流較多,導致該路段交通壅塞,地方建議拓寬自阿蓮區山腳路(高 13 線)往蓮峰寺道路予以拓寬。 二、經本處選線及可行性評估後,已於 103 年 6 月 19 日、103 年 8 月 20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並依據說明會各單位意見修正路線,該路線用地皆為公有土地,總工程經費約 3,125 萬 3,109 元,將由本處分析評估後,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如附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郭議員建盟	工務部門如何建立一套降低經費的節流機制，讓高雄仍然美麗、漂亮，但工程可以物美價廉？如何利用各種方式讓工程款可以降低，解決高雄市財政的問題？	工務局 (企劃處)	工務局除了努力推動工務建設外，亦秉持發揮經費最大效益的精神，像翠亨南北路自行車道跟一般自行車道的鋪設是不一樣，這一條自行車道算是最優質的，最可以達到休憩及散步、運動的自行車道，從中凱橋到平和東路之第二臨港線整個路廊平均寬度達20公尺，所以不只開闢一條自行車道，而是開闢一條綠廊道，其中屬於土木施設部分，大約3.5公里，經費約1,000萬，屬於綠廊道的設施、休憩設施、照明和排水部分，整個路段約5.6公頃，幾乎等於一座中型公園，工程費約3,000萬，所以整個翠亨南北路自行車道在5.6公頃和3.5公里範圍內，經費大約4,000萬左右。它和其他的自行車道是不一樣，一般自行車道平均單價每公里僅需30多萬，未來要增加250多公里自行車道，工務局會參考其他機關作法，以更務實方式來節省經費。 其次，如何讓工程達到原來設定的功能，用最低的成本

，這就是價值工程的一部分，工務局從規劃設計階段，尤其是細設，就會要求建築師或顧問公司，一定要導入價值工程這個觀念。

有些建築工程它的造價會比較高，是因為現有法令的規定，包括基本的逃生避難動線、建築技術規則，一直在翻修，所以這部分會增加成本。另外，我們的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公有建築物新建工程，經費達 4,000 萬以上，需符合相關綠建築規定，這些都會墊高我們的成本。

傳統發包方式，爲了要避免爾後麻煩，通常都會採最低價決標，最低價決標後在施工過程中是不是又透過變更設計追加預算？是不是會浪費到公帑？有鑑於此，去年市長已經要求本府各機關研議，工務局已通函做一個檢討，採用異質最低標決標方式，就是要先評審符合資格及規格後，再採最低標決標，不要一開始就採用最低標，這樣會導致工程品質低落、低價搶標廠商將本求利或者是透過變更設計追加預算等弊端，目前工務局、水利局、都發局、地政局等單位，工程達到一定規模的都會

104.4.24	郭議員建盟	1-4 月瓦斯氣體外洩 4 件，工務部門施工如何掌握管線資訊，避免施工挖斷管線。	工務局 (企劃處)	<p>採用異質最低標方式辦理。這樣的話，可以避免低價搶標造成種種的後遺症。</p> <p>再者，怎麼樣避免變更設計，這是我們工程主辦機關應該要特別注意的，在設計階段考慮再周詳，就可以減少施工階段再去辦變更設計，我們將會朝這個方向持續去努力。我們強調工程建設一定要導入價值工程觀念，價值工程的導入在細設階段是最好的，就是在不影響原設定的功能之下，用最低的成本去取代高成本的支出，在市府財源拮据下，我們會確實落實導入價值工程觀念。</p> <p>一、對於縣市合併前既有瓦斯管線淺埋水溝頂蓋部分，本局已召開協調會議，請欣高、欣雄、南鎮三家天然氣業者完成管線淺埋位置清查後提供瓦斯管淺埋位置名單（約 2,400 處），且限期各瓦斯業者先於管線淺埋處設置警示牌提醒現場施工單位應予注意，並俟水利局與區公所辦理排水溝改善時併同改善該管線埋設深度。</p> <p>二、另本局已於 104 年 4 月 24 日將三家天然氣業者</p>
----------	-------	--	--------------	---

				<p>所提供既有瓦斯管線淺埋水溝頂蓋清查名單函知本府所屬相關工程單位及區公所，如施工範圍涉及前述清查資料之地點，應確實辦理施工前會勘及邀集各該管線業者以確認管線位置。</p> <p>三、本局已於 104 年 4 月底完成建置本市瓦斯管淺埋處查詢系統並公布於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提供本府所屬相關局處及區公所所屬各工程單位於施工前查詢使用，惟仍請各工程主辦機關應落實於開工前舉辦施工前會勘、施工廠商應確實執行工區現況調查，以維施工安全。</p>
104.4.24	王議員耀裕	校舍整建常因經費問題減項發包，如有剩餘款應在彌補需求。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校舍工程本處係代辦機關，工程發包後剩餘款依洽辦學校需求運用，本處配合學校辦理。
104.4.24	王議員耀裕	針對林園地區中汙染地段，應多編經費解決道路問題。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處目前於林園區道路及橋梁工程已完成 14 件，合計總經費為 7 億 5,012 萬元，本處目前執行中工程共計 6 件，所需總經費為 13 億 2,484 萬元；本局辦理道路開關係

				依救災安全、交通需要及其公益性必要性等評估訂優先順序，並視財政狀況及各局處分配之額度逐年編列預算開關。(如附表)
--	--	--	--	--

林園區本處目前執行中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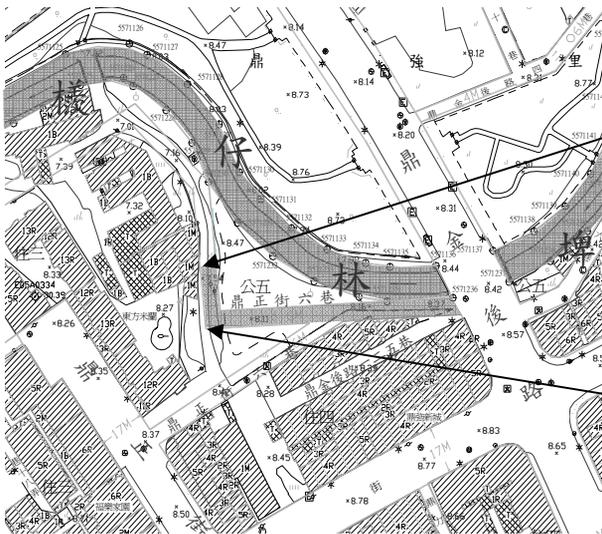
編號	工程名稱	總經費（萬元）
1	林園石化三路開闢工程	11,641
2	林園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大坪頂以東 13-3、16 號道路）	22,334
3	林園清水岩寺至台 17 線道路開闢工程（大坪頂以東園道二及大坪頂特定區 19 號道路）	73,259
4	林園台 21 線聯接汕尾道路工程（大坪頂以東 14-6 號道路及新增聯外道路）	24,407
5	林園占岸路拓寬工程	295
6	林園忠義一街打通工程	548
	合計	132,484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王議員耀裕	11 號公園使用率高，建議增加樹木、兒童遊戲設施、老人健身器材。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一、林園公園開闢除保留既有老樹外，近期並積極移植大型喬木於園區內，以增加樹蔭遮蔽環境及淨化空氣效果。</p> <p>二、林園公園內目前已設置一座大型兒童遊具及滑梯設施，鄰近幸福公園亦設有兒童遊戲設施供民衆使用，為保留林園公園內綠地空間及綠覆率，並營造更貼近自然的休閒環境，目前園區內暫無增設兒童遊戲設施計畫。</p> <p>三、林園公園內已設有環接整個園區之人行步道及座椅，並已積極移植大型喬木進入園區，其遮蔭性及可及性甚佳，來訪林園公園民衆，可多使用步道享受減碳的漫走，感受大片綠地空間之視覺饗宴，並可於園區內休憩，目前暫無增設老人健身器材之計畫。</p>
104.4.24	王議員耀裕	爭取鐵路地下	工務局	本市鐵路地下化計畫工程係

		<p>化延長到大寮後庄。</p>	<p>(企劃處)</p>	<p>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執行推動，本府配合辦理相關協助事項及撥付地方配合款俾利計畫順利推動，合先敘明。</p> <p>目前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包含有：(1) 左營計畫：由葆禎路北延至左營大中二路；(2) 高雄計畫：由葆禎路至正義路；(3) 鳳山計畫：由正義路至鳳山大智路橋，以上三個計畫總工程經費高達約 956 億元，本府負擔之地方配合款約 298 億元，並預定於 106 年同時通車。崙此，本府財政已顯困難，再者，中央就鐵路立體化建設正積極推動租稅增額融資制度 (TIF)，凡地方欲推動鐵路立體化建設，必須將自償性收益納入建設經費，若地方財源困難可以設立基金方式運作，此稅增額融資制度 (TIF) 並未能解決地方財政問題，反而更增加地方財政負擔。</p> <p>綜上所述，有關鐵路地下化計畫延伸至大寮後庄案，經查「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業已陸續於 98 年 2 月 16 日 (左營計畫)、98 年 2 月 17 日 (高雄計畫) 及 99 年 12 月 16 日 (鳳山計畫) 奉行政院核定在案，各出資單位已依據中央</p>
--	--	------------------	--------------	--

104.4.24	黃議員柏霖	三民區樣仔林埤附近道路開關事宜。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及地方分擔原則議定出資金額，考量本市財政情形及避免造成排擠其他本市基礎建設效應，建議本案列為後續計畫研議辦理。</p> <p>一、位於三民區鼎強里，鼎正街六巷從鼎金後路往西約 115 公尺處之 6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115 公尺。</p> <p>二、開闢所需經費約為 4,969 萬 1 千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如附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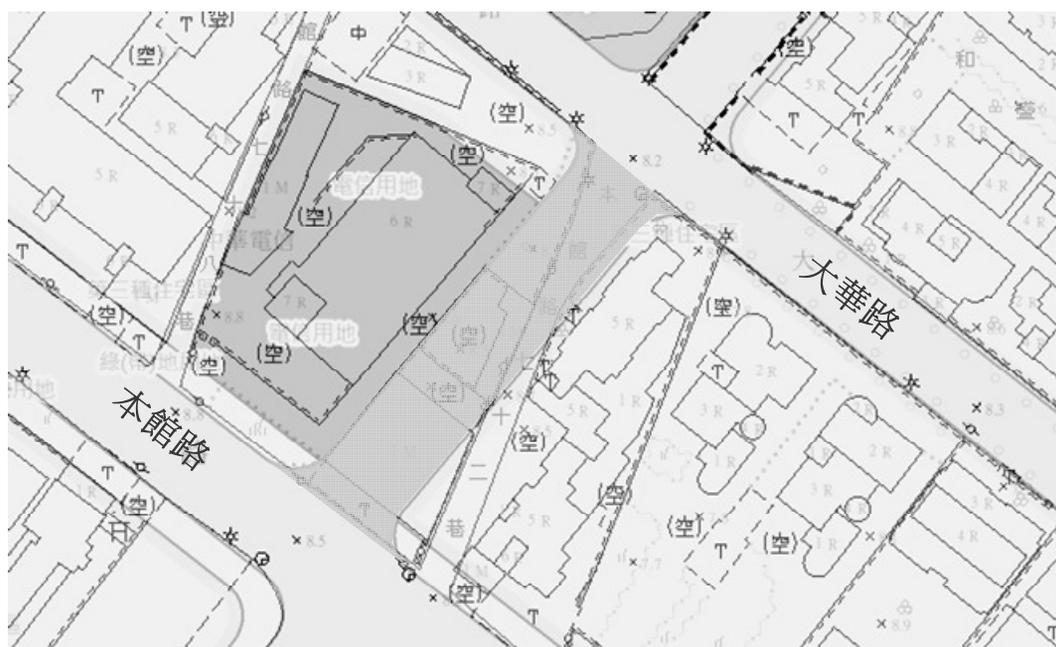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簡議員煥宗	輕軌完工後，自行車道是否會恢復？	工務局 (企劃處)	西臨港線自行車道目前部分路段封閉及改道，係配合捷運局水岸輕軌工程施工所致，經洽本府捷運局表示將於輕軌工程完工，同時恢復原有之自行車道。 愛河口自行車道將由海音中心東岸經由自行車專用愛河橋，連通至海音中心西岸。繼續銜接港邊 41 公尺計畫道路之自行車路網，通往駁二藝術特區。輕軌沿線自行車道，將配合輕軌建設重新佈設，在基地範圍內，以既有道路的配置、景觀做整體考量重新規劃，單邊雙向車自行車道寬度原則皆可達 2.5 公尺。
104.4.24	周議員鍾滋	請養工處儘快安排會勘，進行惠豐里 R21 站前 1 號出口處三角槽化島綠地施設意象標誌看板工程。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意象標誌看板不屬於道路附屬設施，原則上不宜設置，倘地方有需要養工處將配合，相關單位評估該區是否影響交通視線、動線及設置必要性。
104.4.24	周議員鍾滋	楠梓區興盛街	工務局	一、本局新工處前於 102 年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周議員鍾澐	楠梓區興楠路 203 巷 92 弄打通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工程垂直高速公路路段：長約 105 公尺，寬約 6 公尺，估算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814 萬元，已規劃設計完成，配合土地取得期程辦理工程發包。(如附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林議員芳如	鳥松區本館路 72 巷道路開闢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本館路 72 巷自本館路往東至大華路止，屬 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73 公尺。目前既有道路未依都市計畫道路開闢，現況道路寬度約 6 公尺。 二、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9,865 萬 1 千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如附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林議員芳如	大樹區龍目里黑瓦窰區排橋樑改建工程。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地方表示因通水斷面不足易造成淹水，建議橋樑改建，現有橋樑長約 8 公尺、寬約 7 公尺，橋樑前後道路路寬約 5~6 公尺，經規劃改建橋樑長 8 公尺、寬 6 公尺。所需總經費約 384 萬 2,000 元 二、工程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開工，工期為 55 工作天，預計 104 年 8 月底前通車。(如附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4	陳議員麗珍	微笑公園已設阻絕設施禁止機車進入，但阻擋效果不佳。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為保障身障人士權益及內政部營建署訂定公園主出入口無障礙設計規則，公園出入口若設有阻絕設施，其淨寬至少需 1.5 米以上，故無法完全阻擋機車進入，養工處將加強勸導，及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罰緩。
104.4.24	陳議員麗珍	道路路不平，使用方正切割。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養工處將視自行車道損壞情況做方正切割。
104.4.24	陳議員麗珍	富國公園何時完工？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養工處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 1,000 萬元辦理公園改造，工程內容除重新規劃人行步道動線、改善園內照明及排水、公廁美化、設置兒童遊樂設施及體健設施，並將雜木及樹形不佳喬木移出，過密喬木適度於園內移植，並全面鋪設草皮改善土壤裸露情形，另配合本府機車退出人行道及提供行人安全休憩空間，公園周邊人行道機車格全面取消，工程 104 年 5 月底開工，9 月底前完工。
104.4.24	陳議員麗珍	半屏山跳蚤猖	工務局	本案屬壽山國家風景區籌備

		獺，環境髒亂。	(養護工程處)	處。
104.4.24	陳議員麗珍	華夏路人行道改造進度如何？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已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完成委託設計監造公司評選，預定於明年度視經費情形辦理工程案發包。
104.4.27	邱議員俊憲	面對高雄市缺水問題，建地開挖水源可否提供鄰近民衆使用？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一、工務局已於今年 4 月中協調興建中的 38 處建築工地設置取水點，提供該局養護工程處及新建工程處執行公務時，用來抑制粉塵灑水、道路洗掃及植栽澆灌等使用。 二、考量地下水水質未經檢驗，尚不宜提供民衆作民生使用。
104.4.27	林議員富寶	開闢道路是否應依市民需求？旗山區多處道路開闢需求，民生一街、馬祖廟永福街等。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本處道路工程編列預算開闢之依據及原則： (一)依救災安全及交通需要等狀況訂優先順序，並依當年稅收及各局處分配之額度逐年編列預算開闢。有關本市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原則： 1. 市長政策指示及承諾。 2. 舊部落發展為優先。 3. 顧及地區需求及平

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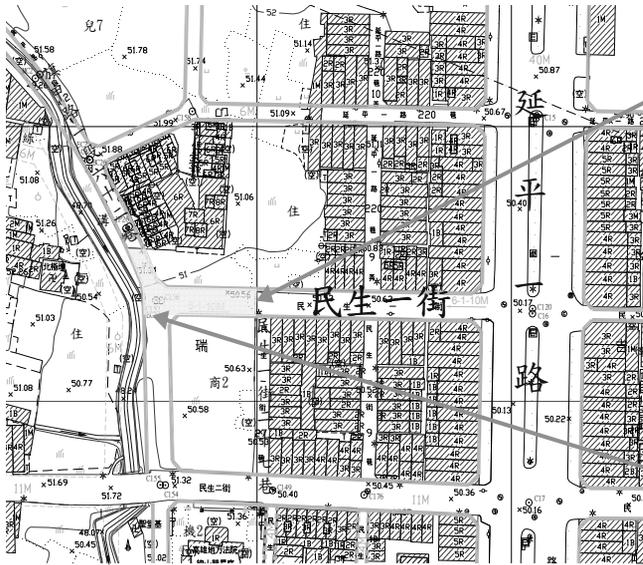
4. 符合高雄市議會 90 年核准通過之 6 大原則。

(二)本府於 90 年 2 月 20 日高市府工新字第 06424 號函報市議會，經市議會 90 年 3 月 26 日 90 高市會議字第 00318 號函復「准予備查」在案，其六大原則如下：

1. 緊急救災車輛（如消防車）未能到達，妨礙救災或有發生其他災害之虞者。
2. 公共設施保留地第一期及第二期前三年土地已取得者。
3. 配合本府或其他政府機關施政計畫開闢者。
4. 未全寬開闢，交通頻繁而車流不順暢或易肇事之路段。
5. 連續性工程。
6. 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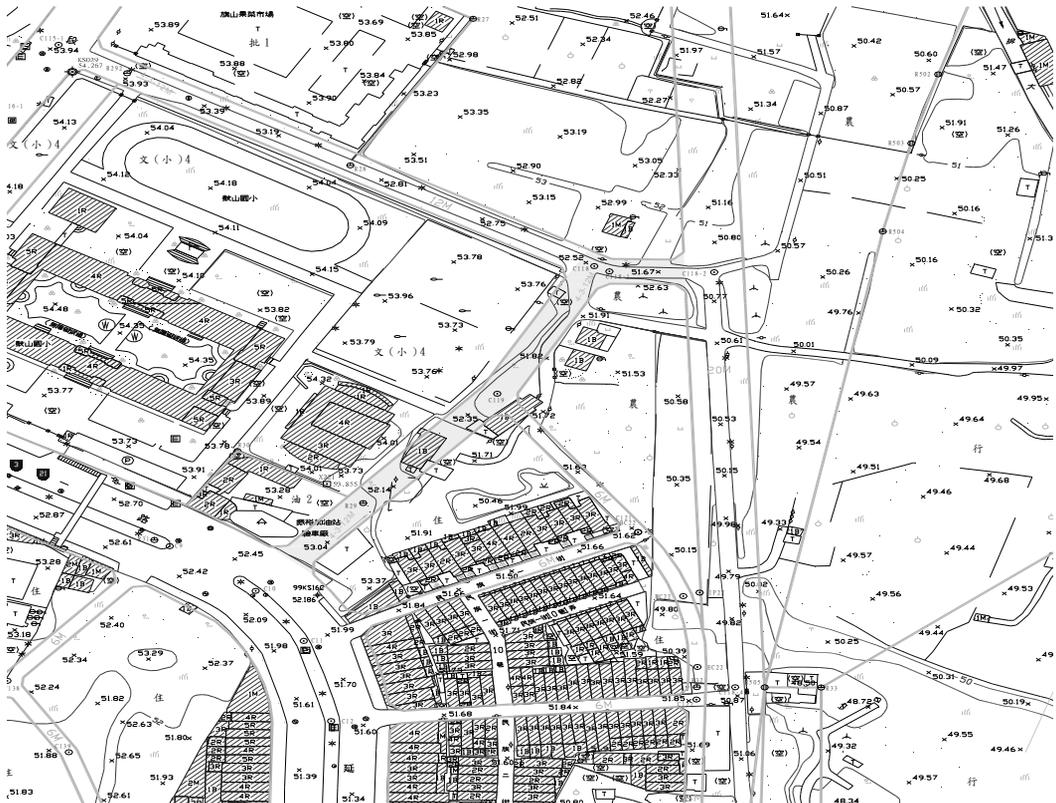
二、有關旗山區民生一街、馬祖廟永福街等二條道路之開闢需求，於 104 年 5 月 12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人員，到現場勘查

				<p>，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民生一街：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662 萬 1 千元，本局新工處錄案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二)永福街：自延平一路開闢打通至中華路，經 104 年 5 月 12 日現勘因都市計畫道路於水溝用地中斷，且至中華路前約有 38 公尺長、4 公尺寬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地方建議變更為較寬之都市計畫道路後打通，請都市發展局納入該地區通盤檢討都市計畫變更。(如附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7	林議員富寶	旗山區道路開關應依輕重緩急，延平一路加油站旁地處偏僻，民衆質疑是否有道路開關需求？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配合旗山高灘地停車場道路，位於本市旗山區永和里，南至延平一路，東至銜接 2-3 號道路，現況無法通行，本都市計畫道路寬度為 12 公尺長約 207 公尺，開關所需總經費 1 億 78 萬 8,000 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如附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7	林議員富寶	標案內同時有綠美化工程跟營造工程，建議能分開發包。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處辦理工程發包皆依工程內容及其所屬特性，並考慮工程施工界面等因素，另考慮綠美化廠商之專業性，如工程內容純屬植栽綠美化將以綠美化廠商資格辦理發包，如涉及土木及水電等工程，則以綜合營造業資格辦理發包。
104.4.27	林議員武忠	違章建築問題多，拆除大隊隊員應有加給，其裝備應比照消防隊辦理。	工務局 (違建大隊)	有關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隊員應有加給，係指工作危險加給，但因無法源依據，遂無預算之編列；該大隊拆除人員原領取「執行維護公共安全工作獎金」，但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階段性停止。 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拆除人員前係領取「執行維護公共安全工作獎金」，其法源依據係行政院 83 年 10 月 4 日台 83 研管字第 3293 號函頒訂「執行維護公共安全工作獎金支給要點」。經高雄市議會 93 年 5 月 13 日第 6 屆第 3 次大會部門蔡長根、黃石龍議員質詢，要求重視違建隊

員工危險及權益，編列拆除津貼。並經 93 年 11 月 8 日簽奉謝前市長核准，市府 94 年 7 月 20 日以高市府人四字第 0940032138 號核定「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工作獎金」人員名冊，送請市議會於 95 年第 6 屆第 8 次大會三讀通過編列 5,220,000 元，96、97 年比照通過。

二、然行政院 94 年 11 月 30 日考量因現行公共安全業務整合，及原執行公共安全方案工作獎金之階段性任務已完成，宜在合理期間內停止，爰以院授人給字第 0940066027 號函修正「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工作獎金支領要點」為「執行維護公共安全工作獎金支給要點」，自即日生效，並實施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3 次展延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所以目前已無任何加給。

三、另裝備部分，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拆除人員配有工地安全帽、鋼頭安全鞋及高空作業安全帶等

104.4.27	林議員武忠	<p>違章建築拆除應有其順序、機制、程序及辦法，讓拆除大隊有所遵循，並讓民衆能知道如何處置。</p>	<p>工 務 局 (違建大隊)</p>	<p>；並訂期辦理工地安全教育講習，以防止拆除現場工地意外之發生。</p> <p>依建築法第 25 條，凡未經申請許可而擅自建造建築物，既屬違章建築，應依同法第 86 條第 1 項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查報處分，屬於新違章建築部分，依即報即拆之方式處理，屬於既存違章建築部分，視其違章建造完成日期，將依「高雄市政府取締違章建築執行要點」之規定順位錄案辦理。</p> <p>一、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對於本市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之查報、拆除方式，係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所頒布之工務作業手冊及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制定違章建築作業標準化作業須知 (sop) 規定辦理。</p> <p>二、經查報處分新違章建築，以即報即拆之方式處理，如屬既存違章建築，而有影響公共安全等因素之虞；其執行順序如下：</p> <p>第一順位：</p> <p>(一)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經本府</p>
----------	-------	--	-------------------------	--

工務局專案認定應執行拆除之違章建築。

(二)本要點施行後，新領使用執照建築物之違章建築或正在施工中之違章建築。

(三)配合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其工程範圍內之屋後法定空地、防火間隔或防火巷之違章建築。

(四)公寓大廈或社區之違章建築經其管理委員會具函檢舉者。

(五)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建造之違章建築。

三、經查報處分之既存違章建築，其建築物其未涉有上述之情事者，則依「高雄市政府取締違章建築執行要點」之第二、三順位錄案辦理。

四、另依據內政部 101 年 4 月 2 日新修訂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其影響公共安全之範圍如下：

(一)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營業使用之對象由當地主管建築

機關於查報及拆除計畫中定之。

(二)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占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

2. 違章建築樓層達二層以上。

3. 合法建築物水平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占用防火間隔。

(2) 占用防火巷。

(3) 占用騎樓。

(4) 占用法定空地供營業使用。營業使用之對象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於查報及拆除計畫中定之。

(5) 占用開放空間。

五、另違建拆除後，民衆若需再建造，應經合法程序向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提出建照申請，建物完成後，再經建築管理處驗收完成取得建物使用執照，才是合法建物。

六、另民衆建物本身安全，但其建物未經專業技師

104.4.27	林議員武忠	本市道路上人孔蓋還是人恐蓋？人孔蓋材質不良，導致有爆裂情形。	工 務 局 (企劃處)	<p>設計並依法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其建物本身安全即存有安全疑慮，該違建仍須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一、依據「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27條規定，孔蓋以預鑄成品為限，其孔蓋之強度並應得承載20公噸以上載重車輛通行。</p> <p>二、本局為道路主管機關，故有關管線單位於道路下埋設地下管線，其留置於路面之人孔、手孔或水閥盒等附屬設施，除應滿足前述承載規定外，孔蓋頂面亦應與道路齊平。</p> <p>三、另查國內各管線單位對於所屬人手孔蓋均有各自不同之需求與考量；近年台北市人孔蓋爆裂事件均為污水下水道孔蓋，疑似因污水下水道產生易燃性甲烷（CH₄）或排水壓力過大所致，而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制定施工規範第02532章污水管線附屬工作，已規定人孔蓋相關性能與試驗均應依CNS 15536之規定辦理。</p>
----------	-------	--------------------------------	----------------	---

				<p>四、本局於道路巡查作業時，如發現孔蓋有裂痕、破裂、變形或其他不良情形，均會轉知各管線單位立即更換，以維用路人安全。</p>
104.4.27	林議員武忠	建議能將人孔蓋設計提昇為城市美學。	工務局 (企劃處)	<p>鑒於人手孔蓋為管線單位埋設地下管線之附屬設施，提供平日管道(線)維修檢測之用，故各管線單位對所屬人手孔蓋有其各自不同之需求與考量。議員所建議事項，本局可優先針對本市特色造街工程或人行道改善工程施作時，再與各管線單位研議設計特色人手孔蓋之可行性。</p>
104.4.27	鍾議員盛有	杉林高 129 橋梁通車，兩旁引道經常積水，請協助處理。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杉林區高 129 線(杉林大橋)道路引道兩旁農地經常積水乙案」經查該區域新莊 1123-1 地號、1123 地號排水改善，由本府水利局於 104 年 5 月 1 日辦理杉林大橋周邊農地排水改善會後由該局研議辦理。</p>
104.4.27	鍾議員盛有	拓寬高 129 線蜈蚣潭段銜接甲仙台。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高 129 線鄉道，全長約 14 公里，現況路寬 7.5 公尺~3.8 公尺，配合杉林大橋現行新橋寬度 10 公尺，研議將高 129 線鄉道拓寬至 10 公尺，工</p>

				<p>程總經費約 3 億 6,850 萬元。</p> <p>二、目前急迫危險路段為 2k 至 2k+100 處，該路段為斜坡彎道加上路寬狹小產生視線死角，恐造成交通事故，地方建議該路段採截彎取直方式施作鋼構橋梁工程，經本處估算該路段所須經費為 8,600 萬元，將由本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如附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7	鍾議員盛有	請協助內門高 120 線拓寬。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地方建議急迫優先改善路段為高 120 線 3K+400~3K+450、3K+950~4K+300、2K+500、0K+500 等共計 4 處，所需經費約 4,410 萬元，地方先行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由本局分析評估，市府再行通盤研議。(如附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7	鍾議員盛有	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重建工程辦理情形。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位於六龜區光復路、民治路、民生路及華南街之交叉口。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建築，含辦公室、備勤室、會議室、體技館、員工餐廳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5,801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1 億 4,375 萬。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員警工作環境與生活品質，維護六龜、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地區之治安、交通，另於防汛期間，可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功能。 二、主體建築標已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發包，103 年 2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7 月中旬完工。
104.4.27	鍾議員盛有	六龜衛生所辦理情形。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規劃設計標於 104 年 4 月 14 日簽訂勞務契約。依契約規定，104 年 6 月 1 日提送基本設計報告書，工程預計 104 年 10 月發包、106 年 12 月完工。
104.4.27	鍾議員盛有	本府警察局老	工務局	本案由警察局甄選建築師辦

		<p>濃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p>	<p>(新建工程處)</p>	<p>妥規劃設計完成後，交本處接續辦理發包及工程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興建地上三層辦公空間，1 樓為辦公室、偵訊室、槍戒室、餐廳、裝備室。2 樓為寢室、洗衣間。3 樓則為備勤室、文康室，總樓地板面積約 231 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 1,600 萬。二、本工程於 101 年 2 月 14 日發包，工期 270 工作天，因辦理五大管線圖說送審程序後，於 101 年 5 月 17 日開工，原預定 102 年 8 月完工，惟承商發生財務問題（二樓結構體已完成），原廠商及連帶廠商均未再進場施工。三、102 年 5 月本處簽辦核准解除（終止）工程契約。102 年 6 月經建築師、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召開現況數量清點會勘完成。四、該未完竣工程部份 103 年 3 月 18 日發包完成（施工費 1,110 萬元），工期 150 日曆天，103 年 4 月 18 日開工，104 年 4 月 17 日取得使用執照，可提供警察局進駐使用。
--	--	----------------------	----------------	--

104.4.27	沈議員英章	公園發包屬於開口合約，建議是否讓社區管理協會參與公園維護。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公園維護管理開口契約係由本處前一年度末期上網公開招標，並於年度初期即開始執行，以維公園環境整潔。公園維管除了由本處開口契約執行之外，亦可透過「高雄市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辦法」由個人、法人、機關團體向本處提出申請，惟公園面積大於 0.2 公頃者不宜由個人認養，認養期間由認養單位負責公園維護工作（如：垃圾、樹葉、廢棄物清掃清運；灑水、雜草拔除、樹木扶正；設施物、樹木遭受損壞之通報等）。
104.4.27	吳議員益政	有關建物安全，本市 302 處建築物外牆磁磚剝落問題？涉及公共安全问题、美化及隔熱節能，建議參考擴張網應用、綠牆、太陽能牆、維也納百水建築、防水隔熱漆加藝術彩繪（費城）。	工 務 局 (建築管理處)	一、外牆飾面剝落原因很多，例如建築物老化、磁磚背面溝槽形狀不良、地震造成結構性裂損、施工品質不佳、氣候因素（如熱漲冷縮）、外牆面伸縮縫設置不當或未留設伸縮縫、滲水及其他外力因素（如颱風侵襲或不當附掛鐵鋁窗、廣告物），因此修繕方式視其剝落原因及範圍，分以全棟整建維護（拉皮挽面）或局部修繕為之。 二、全棟整建維護（拉皮挽面）方式，包括：(1)

外牆美化：牆面修補、粉刷塗裝之美化，不涉及外牆構造、立面開口、材質之變更。(2) 外牆材質更新：汰舊外牆飾材，不涉及外牆構造、立面開口之變更。(3) 外牆整建：涉及外牆構造、立面開口、材質之變更，應規定要辦理變更使用。

三、局部修繕方式則僅就外牆局部飾面可能持續剝落裂損鬆脫予以敲除，採用原材質或類似材質進行修補，或改以色澤相近之材料進行粉刷塗裝之美化。

四、公寓大廈外牆面有專有或約定專用，及共有或共用等不同歸屬，若外牆面屬「共用部分」，其修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但若要拆除、或屬重大修繕或改良時，依上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

五、工務局會在本年(104 年)度舉辦 6 場公寓大廈座談會內宣導使用擴張

104.4.27	吳議員益政	智慧面對老屋問題，如保存老建築、積極解決違章建築及可考慮容積銀行，如迴廊、綠屋頂及微建築等。	工 務 局 (建築管理處)	<p>網、綠牆、太陽能牆、防水隔熱漆加藝術彩繪等。</p> <p>一、老建築保存得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補領使用執照，或依「古蹟指定作業」提報文化局依規定辦理古蹟認定，經認定為古蹟者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經輔導補領執照或申請古蹟認定可有效解決違章建築；有關容積銀行依「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向都市發展局申請容積移轉許可；另綠建築部分得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及「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設置屋頂綠能設施。</p> <p>二、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略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免由建築</p>
----------	-------	--	------------------	--

師及營造業簽章。…」
及第 66 條略以「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生效前已建築完成，並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得檢附申請文件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三、依「古蹟指定作業」提報古蹟認定，其認定標準依「古蹟指定作業」第 1 點略以「1、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2、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3、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4、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5、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6、具其他古蹟價值者。…」，經認定為古蹟者，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略以「為利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

四、有關容積銀行得依「高

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向都市發展局申請容積移轉許可

五、綠建築部分得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及「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設置屋頂綠能設施；其中 5 層樓以下建築物得依「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 10 條略以「五層樓以下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面積合計達法定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設置兼具雨水貯集功能之綠能設施。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應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辦法設置。…第一項具雨水貯集功能之綠能設施，其設置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應供綠化、太陽光電發電或其他具有節能減碳效益或對於都市發展、公共安全及公益有貢獻之設施使用。二、供綠化設施使用者，其設施應包含植栽及覆土，植栽之栽種面

104.4.27	陳議員麗娜	市府應主動全面清查本市有磁磚剝落建築物？建築物外牆是否一定必須使用磁磚？法規上可否限制磁磚使用材質？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p>積基準及覆土深度等設計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載重及結構安全並應檢附相關簽證文件。三、面積不得大於法定建築面積三分之一，且水平投影面積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p> <p>一、為強化全市建築物管理及推廣公共安全，本府率全國之先於 103 年主動清查本市 7,000 件領有使用執照之 6 層以上大樓外牆飾面狀況。調查結果計 1,064 件（近兩成比例）建築物有磁磚外牆剝落跡象，工務局已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前就其嚴重等級（即有鬆動剝落）函文其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及所有權人速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要求儘速檢視外觀狀況，並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外牆磁磚修繕及維護。</p> <p>二、外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22 款係指建築物外圍之牆壁，目前法規並無規</p>
----------	-------	--	----------------	--

104.4.27	陳議員麗娜	前鎮藝術公園植栽應該更新？NO5 藝術公園綠化工程做的實在非常差，只有光禿禿的塵土、殘破的人行道。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定建築物立面一定要使用磁磚，惟若原核准建造執照圖說標示有外牆飾材者，則要依核准之外表飾材完成，核准圖說未標示飾材者，則得以粉刷、噴漿或塗料等方式完成外表修飾。
104.4.27	陳議員麗娜	本市主要道路旁經常不斷栽種小小的花草草，為何不種長年灌木植物？建請木棉花不要當路樹，或許可考慮移植到一個專區栽植。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處考量經費、植栽生育特性及配合街道環境，於本市岡山聖森路、介壽東路、內門旗文路、鳳山鳳仁路、澄清路、橋頭成功南路、苓雅區四維路、民權路、民生路等主要道路、園道、分隔島已使用馬纓丹、九重葛、各類仙丹、變葉木、長紅木等常年開花性灌木或彩葉灌木，型塑城市色彩，僅於年節喜慶時以精緻少量之季節性花卉點綴城市氣氛。 木棉有落花、落果、棉絮等困擾已不再使用木棉為行道樹，並經由街道改造、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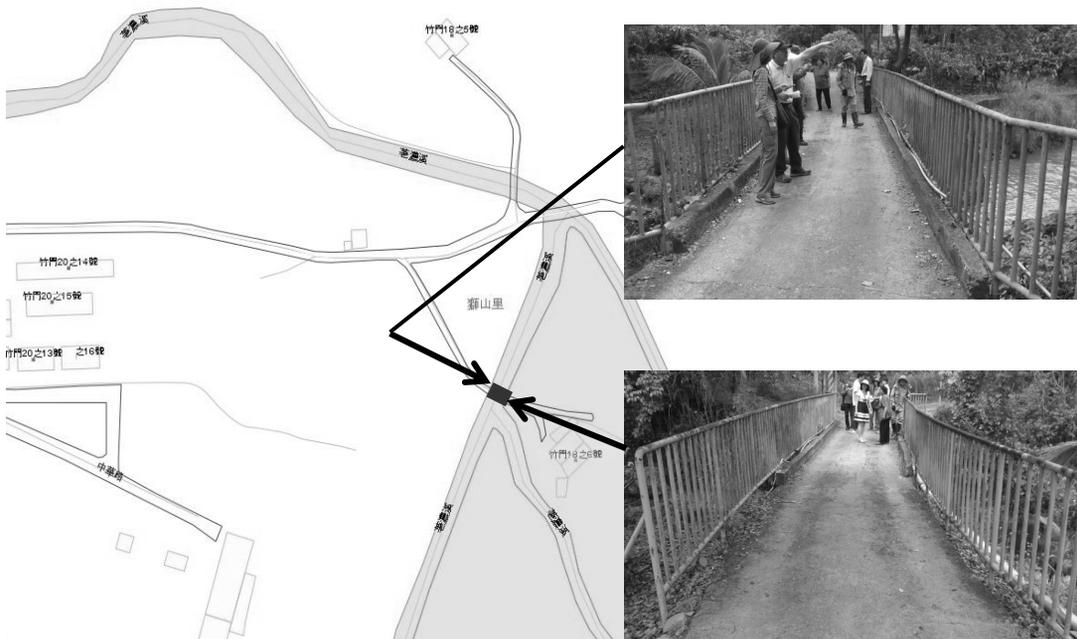
104.4.27	陳議員麗娜	樹木修剪何種方式是最好？美觀或以樹能否繼續生長為考量。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新闢時將木棉換植，如民族路改造時換植黃連木及紅花風鈴木，並將木棉移植至適當地點妥善管理撫育。</p> <p>樹木修剪方式依修剪目的、樹木種類、植栽現況、季節、花期而異。良好且適當的植栽修剪作業能兼具以下的效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促進植栽生長發育。 二、改善美質表現與空間的協調性。 三、減少落葉果以維護清潔。 四、減少病蟲害、維護植栽健康。 五、減少遮蔽提高用路人安全性。 六、增進植栽品質效益、綠美化市容與環境。 <p>本處業已擬定「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並依相關規範進行樹木修剪作業。另本處定期辦理樹木修剪講習會，今年度預訂於 7 月 16、17 日辦理樹木示範修剪講習，邀請專家學者實地教學，期使樹木修剪理論與實務合一，提昇本處成員行道樹修剪知識及操作技能，落實於行道樹修剪作業，以專業的樹木修剪建構城市美學。</p>
----------	-------	-----------------------------	------------------	---

104.4.27	蔡議員金晏	大中路高架道路從國道十號翠華路至國一段隔音牆改善情形？請養工處爭取預算改善。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將視情形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本年度預定先改善大中二路 757 號附近機車道。
104.4.27	林議員瑩蓉	加宏路 191 巷 51 弄社區（楠梓 07 綠 A1）公園開闢問題，建議優先規劃汽機車停車格、公園涼亭、公園椅、設立主題公園、休閒、運動設施。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楠梓區楠梓 07 綠 A1 總面積約 0.36 公頃，位加宏路 191 巷與 51 弄口，開闢總經費約需 3,350 萬元。公園內規劃設置休憩步道、座椅、體健設施、木廊道、澆灌系統、園燈及種植喬（灌）木、草皮，並配合於加宏路 191 巷 25 弄及 51 弄設置機車格位共計 50 格，工程於 104 年 5 月動工，預定 104 年 10 月完工。
104.4.27	林議員瑩蓉	翠華、明潭路綠 2 開闢案探討。該位置為高鐵門面，開闢應具備許多面向，如入口意象、夜間意象、主題綠美化、多功能設施等。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左營區綠 2 總面積約 0.77 公頃，位於明潭路與翠華路口，工程開闢總經費約需 1 億 6,806 萬元，預定 104 年 6 月底完成地上物徵收補償作業，公園內規劃設置休憩步道、座椅、體健設施、生態意象動物造型石雕、既有擋土牆美化、澆灌系統、園燈及種植喬（灌）木、草皮，工程預定於 104 年 7 月動工，104 年 12 月完工。

104.4.27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有關台 20、29 線道路整建情形，請函文交通部公路局詢問有關永久路廊建置計劃辦理情形？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查該決議案高雄市議會決議為「由本會轉請中央主機關研究辦理」，權責單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非屬本府權管範圍。</p> <p>二、交通部公路總局正辦理台 20 線南橫公路復建工程：</p> <p>(一)甲仙至荖濃區 21 處路基缺口於 100 年 8 月修復完成。</p> <p>(二)荖濃至寶來間建山一橋及建山二橋於 101 年 6 月完工通車。</p> <p>(三)寶來至桃源辦理 6 座橋梁復健工程，目前寶來二號橋、綠茂橋、萬年橋、塔拉拉魯芙橋、撒拉阿塢橋及炳才橋皆已完工，勝境橋已於 104 年 3 月通車，桃源一橋預定 104 年 7 月通車。</p> <p>(四)勤和至復興間路段因「610 水災」及泰利颱風連續影響嚴重損壞，公路總局已於 103 年年底進行中期提昇計畫工程，共分 5 標案，預計 106 年 1 月前陸續完成。</p> <p>(五)梅山至向陽間因莫拉克風災辦理之 12 標路</p>
----------	---------------	--	------------------	--

				<p>基缺口修復工程，皆已完工，因「610 水災」及 102 年及 103 年多次風災導致地質破碎造成多處路基受損嚴重，目前辦理 5 處路基及 2 處隧道及 4 處橋梁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3 月前陸續完成。</p> <p>三、省道台 20 線為本市山城地區重要交通要道，歷經 98 年莫拉克風災及後續水災、颱風等影響，至今桃區道路復建進度緩慢，本府交通局及工務局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函請交通部加速辦理本市桃源區勤和里至復興里間之省道台 20 線永久道路規劃，並編列相關前置規劃作業費用，俾早日完工便利居民通行。</p>
104.4.27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建議明年施作美濃往竹子門有 30 米橋樑太窄拓寬案。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本處於 103 年 4 月 23 日邀請相關單位會勘。</p> <p>二、本案橋梁位於美濃區獅山里，竹子門發電廠後方舊橋，改建該橋長約 20 公尺，規畫寬度 3.5 公尺（現寬約 2.5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349</p>

萬元，將由本局新工處
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
通盤研議。(如附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7	李議員順進	有關翠亨南北路自行車道的公共品質，其建置費用每公里 1,200 萬但對比於屏東單車國道每公里 475 萬，差異為何？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本自行車道工程全長 3.6 公里，寬度為 3m，自行車道相關設施如自行車道 AC 鋪面 (6,270,432 元)、預鑄高壓混凝土緣石 (2,005,410)、花崗石鋪面街角廣場 (1,746,384 元)，經費共為 10,022,226 元。平均每公里造價 278 萬。 另外綠地綠美化、休憩設施、照明設施及排水設施，全段面積約 5.6 公頃，其中 0k~2.6k 綠地寬 10-18m，2.6k~3.5k (草衙車站) 綠地寬 40m，全線平均寬度達 16m，造價共約 30,000,000 元，平均每平方公尺 536 元。
104.4.27	李議員順進	小港區宏平路整頓，斜坡道拆除，如何恢復，是否要居民自行出錢？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斜坡道部份，目前拆除的斜坡道，係居民私自設置，因設置於水溝蓋上，已影響行車安全，故予以拆除，需依高雄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辦法申請，核可後由民眾自費設置。
104.4.27	李議員順進	目前高雄市的大樓公設比為何？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有關本市大樓公設比例一案，經訪查目前 (三年內) 之集合住宅公設比約占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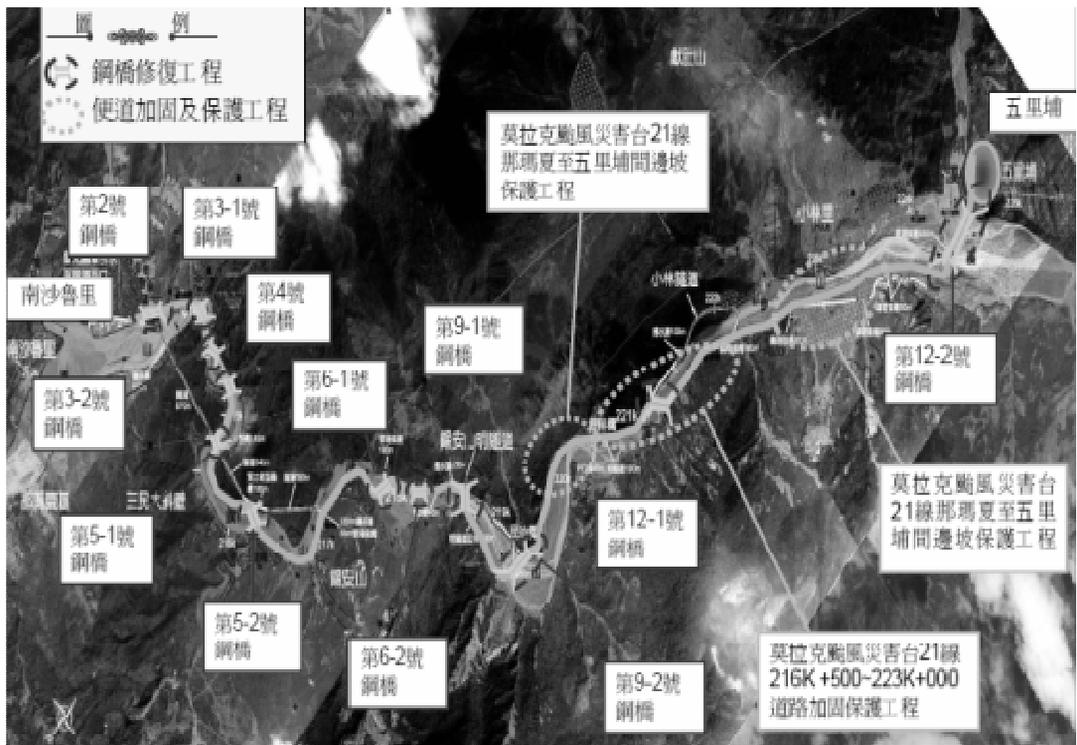
104.4.27	張議員豐藤	建議阿公店溪河畔沿岸自行車道串聯至永安。	工 務 局 (企劃處)	<p>35%左右。惟各大樓因設計戶數、使用用途及地下室停車空間之開挖層數不同等因素，將會影響各戶所持分之公設比例有所差異。</p> <p>為串聯岡山地區自行車道及觀光資源，規劃從阿公店溪連結永安、彌陀、梓官蚵仔寮海岸線自行車路線。本局養工處於 102 年度辦理「二仁溪與蚵仔寮漁港周邊自行車道工程」，已設置自行車道指標導引方式沿阿公店溪南岸，岡山阿公店溪自行車道串連途經本洲生態池、螺絲博物館、中山公園、河堤公園。阿公店溪自行車道至阿公店出海口往北至永安區黃家古厝、新港海堤至永安濕地。</p> <p>阿公店水庫為本市重要之觀光景點，本府積極與水利署及南區水資源局協調合作，辦理「阿公店水庫及阿公店溪整體開發規劃案。本府水利局 103 年度委託顧問辦理「阿公店溪整體環境景觀改造」規劃案，已整體規劃自行車道路線。未來四年大高雄自行車道建置以「優質化」為原則，將阿公店溪自行車道列為優先辦理路段。目前岡山市區阿公店橋至河華</p>
----------	-------	----------------------	----------------	--

104.4.27	曾議員麗燕	翠亨南北路自行車道，其建置總經費？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橋路段，自行車道已陸續建置完成，其餘路段除本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將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
104.4.27	曾議員麗燕	公園內兒童遊戲區設施安全改善問題探討（設施縫隙太大）。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議員反應民權公園設施縫隙過大，本處已研擬改善方案，預計 104 年 6 月底改善完成。
104.4.27	曾議員麗燕	平和東路段雜草叢生，非常髒亂，是否可編列預算整理？如 3 米綠帶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一、平和東路人行道雜草及樹穴不平，本處已於本年 5 月初改善完成。 二、現況堪用，本處暫無綠帶改造計畫。

104.4.27	曾議員麗燕	<p>改造及人行步道修復。</p> <p>高雄公園空地再利用，建籃球場是否可行？</p>	<p>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p>	<p>考慮該公園使用者衆，且不分年齡層，故無興建籃球場之計畫。</p>
104.4.27	陳議員粹鑾	<p>鐵路地下化，台鐵局不同意用地負擔，是否會影響鐵路地下化進度？</p>	<p>工 務 局 (企劃處)</p>	<p>有關園道用地協議使用案，依據本府 98 年 8 月 13 日「本府配合交通部鐵工改建工程局『高雄計畫（第一階段：園道用地）公有土地協議使用』（第 2 次）會議」紀錄決議，鐵路地下化工程為政府推動重要建設、中央與地方均同意應即行施工；另行政院林秘書長中森於 98 年 10 月 21 日主持研商「高雄市政府請中央協助推動重大建設事項」相關事宜會議結論，請高雄市政府邀集臺鐵局等相關機關研商，朝向以先行提供園道用地使用之原則進行研議。</p> <p>有關園道用地取得方式，本府自 98 年起陸續於相關會議及數次行文予台鐵局，皆表明本府立場為比照台北市以「無償使用」方式取得園道用地，後續本府仍持續向中央爭取應比照台北市以無償使用方式辦理。</p> <p>後經交通部 104 年 4 月 13 日</p>

				<p>「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決議，請臺鐵局彙整高雄市内可資產活化之臺鐵土地與本府整體協商可行方案。</p> <p>依據鐵工局 104 年 3 月底計畫執行進度，高雄計畫整體預定進度為 90.59%，實際進度為 90.59%；左營計畫整體預定進度為 85.32%，實際進度為 85.32%；鳳山計畫整體預定進度為 25.74%，實際進度為 25.74%，各計畫尚無落後情事。</p> <p>綜上所述，有關園道用地取得方式，本府與台鐵局雖未達共識，然鐵路地下化工程施工部分，其進度尚無落後情事。</p>
104.4.27	陳議員美雅	60 萬盞路燈 LED 燈汰換情形？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本次全台水銀燈路燈落日計畫案係能源局補助全台約 60 餘萬盞 LED 路燈汰換水銀路燈，本市約剩 5 萬餘盞水銀路燈，已經能源局核定補助約 5 億元以 LED 路燈汰換，現該案申請墊付款中，預計 10 月發包執行，105 年年底前完成。</p>
104.4.27	高議員閔琳	阿公店溪沿岸大仁橋有部份空地自行車道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目前本處刻正辦理岡山區阿公店溪園道景觀改善工程（阿公店橋至聖森橋段）的整</p>

104.4.27	高議員閔琳	<p>尙未修繕。</p> <p>梓官地區有規劃綠地但沒有運動休憩場所，應考量民衆需求並能加入在地參與式規劃。</p>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體規劃設計案，預定 104 年度完成設計，105 年度籌措經費辦理工程發包。</p> <p>本處辦理公園開闢或改造，相關規劃內容、使用功能及綠覆率等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另考量符合民衆使用，於規劃階段邀請地方里辦公處並聽取地方意見整體評估考量，公園除規劃種植喬木等植栽外，另視公園規模及使用形態適當設置體健設施及兒童遊樂設施。</p>
104.4.27	林議員民傑	那瑪夏橋有 11 座水泥橋，7 座吊橋被沖毀，建議未來可否將其中 4 座吊橋先納入重建。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有關那瑪夏 11 座水泥橋沖毀乙案，目前公路總局第三養護工程處業已完成台 29 線 12 座鋼便橋工程且已開放通行，惟人行及農業運輸使用吊橋經洽原民會及那瑪夏區公所皆表示尙不清楚本建議案橋梁位址。</p> <p>二、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三原鄉區自治，依高雄市山地原住民區改制辦法暨本府 103 年 6 月 27 日研商「原住民區改制」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建議那瑪夏區公所及原民會主政辦理。(如附圖)</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42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7	林議員民傑	那瑪夏區大部份住宅有使用執照問題，可否列入專案辦理？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p>一、經查本局建築管理系統，目前那瑪夏區合法建築物共 77 照，用途多屬私人住宅及農舍為主（88 風災前占 34 照；88 風災後 43 照）。有關本市原住民自治區違章建築物，已由原住民自治區自行列管卓處，如屬程序違建，得依法補辦執照成爲合法建物；如屬實質違建，則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有關那瑪夏區住宅使用執照問題，建議可以請那瑪夏原住民自治區，針對管轄範圍違章建築物造冊管理，並逐年輔導居民合法申請建築執照。</p> <p>二、那瑪夏區申請建築執照：須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審查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建蔽率、容積率，及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建築執照。</p> <p>三、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1 條規定：山坡地</p>

104.4.27	林議員宛蓉	75 期重劃區開關工程（中山、凱旋路）工地圍籬占用機車道，此工程在施作過程中並未考慮到用路人的權益，工地的施工圍籬占用到機車道，大型車輛非常的多，容易造成交通意外。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範圍建築物，應委託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及同條例第 66 條規定：「本區域如為民國 60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生效前已建築完成，並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得檢附申請文件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p> <p>75 期重劃區開關工程鄰中山三路側施工圍籬設置於慢車道，造成汽機車爭道，為避免造成汽機車爭道，甲種圍籬將改置於人行道路緣石旁，避免限縮車道。</p>
104.4.27	林議員宛蓉	興仁公園人行道應增設機車格，避免機車騎入公園內；另遮雨棚須加大，才能達到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一、於公園旁德昌路增設停車彎：查該公園靠興仁路側現已有機車停車格三十餘格，考量公園完整性暫無增設停車彎之計畫。

		避雨的效果。		二、現有涼亭雨遮加大：該建議事項主要係加大現有涼亭雨遮，使防雨功能性增加，本處已於五月中完成補強。
104.4.27	林議員宛蓉	文小九教育生態園區目前進度如何？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文小九用地位於前鎮河旁興仁一路與鎮東五街口，面積約 2.41 公頃，改善經費約 1,000 萬元，目前辦理設計作業中，預計 104 年 7 月發包，104 年 12 月完成。
104.4.27	林議員宛蓉	小港區美麗華大廈前的兒童遊戲場施工進度？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小港區漢文街旁兒童遊樂場原為市場用地，於 102 年 10 月 4 日公告實施變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 0.11 公頃。開闢經費約需 300 萬元，工程 104 年 5 月開工，預定 104 年 8 月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 高市府地籍字第 1043122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7	鄭議員新助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不動產有何資格條件限制？	地政局	<p>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審核後，報請內政部許可；每半年清查許可之不動產有無依申請用途使用，並將清查結果報內政部。</p> <p>二、大陸地區人民如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者，依「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4 條規定，不得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 高市府地徵字第 1043121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7	林議員民傑	那瑪夏地區如要辦理土地徵收,請以 1,000 元為最低價格辦理補償。	地政局	<p>一、「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第一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又「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分為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及第 30 條明文規定。</p> <p>二、本案那瑪夏地區如要辦理土地徵收，應依上開條件規定由需用土地人及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出雙方合意之土地買賣價</p>

				<p>格，若未能達成協議即依法辦理徵收，其徵收補償市價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查估後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4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053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7	陳議員粹鑾	鳳山車站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案(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辦理進度?	地政局	<p>一、本重劃開發案原須俟鐵路地下化工程完成，且地上鐵軌無需使用並拆除淨空後進行，惟為配合鐵路地下化部分工程需要，重劃作業自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完成後即進行。</p> <p>二、查本府於 103 年 4 月 2 日召開座談會，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重劃意旨及計畫草案，103 年 5 月 19 日函送重劃計畫書予內政部核定，內政部則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召開重劃計畫書審查會，審查結論為要求取得公地管理機關同意都市計畫有關重劃負擔規定後再審。</p> <p>三、本府地政局據此於 103 年 7 月 29 日召開會議向公地管理機關說明都市計畫有關重劃負擔之規定後，惟除臺鐵局表示不同意重劃負擔比率外，餘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皆同意；由於本案係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p>

				<p>，故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函請交通部協調所屬鐵工局及臺鐵局。交通部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函示鐵工局處理原則及步驟，先提溝通平台－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惟鐵工局據以於 104 年 1 月 15 日提該專案小組之工作小組討論仍無共識，會議結論為請臺鐵局與本府地政局另行協調。由於遲到未接獲臺鐵局協調事宜，故本府於 104 年 3 月 30 日函請臺鐵局依上述 104 年 1 月 15 日會議結論辦理。</p> <p>四、為促請臺鐵局儘速配合重劃作業，案提 104 年 4 月 13 日上述專案小組討論結果，交通部請臺鐵局儘快配合完成市地重劃程序所需文件，以利計畫推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4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053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7	劉議員德林	鳳山車站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案(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辦理進度?	地政局	<p>一、本重劃開發案原須俟鐵路地下化工程完成，且地上鐵軌無需使用並拆除淨空後進行，惟為配合鐵路地下化部分工程需要，重劃作業自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完成後即進行。</p> <p>二、查本府於 103 年 4 月 2 日召開座談會，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重劃意旨及計畫草案，103 年 5 月 19 日函送重劃計畫書予內政部核定，內政部則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召開重劃計畫書審查會，審查結論為要求取得公地管理機關同意都市計畫有關重劃負擔規定後再審。</p> <p>三、本府地政局據此於 103 年 7 月 29 日召開會議向公地管理機關說明都市計畫有關重劃負擔之規定後，惟除臺鐵局表示不同意重劃負擔比率外，餘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皆同意；由於本案係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p>

				<p>，故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函請交通部協調所屬鐵工局及臺鐵局。交通部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函示鐵工局處理原則及步驟，先提溝通平台－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惟鐵工局據以於 104 年 1 月 15 日提該專案小組之工作小組討論仍無共識，會議結論為請臺鐵局與本府地政局另行協調。由於遲未接獲臺鐵局協調事宜，故本府於 104 年 3 月 30 日函請臺鐵局依上述 104 年 1 月 15 日會議結論辦理。</p> <p>四、為促請臺鐵局儘速配合重劃作業，案提 104 年 4 月 13 日上述專案小組討論結果，交通部請臺鐵局儘快配合完成市地重劃程序所需文件，以利計畫推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5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47053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7	沈議員英章	本市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用地請評估由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支應。	地政局	<p>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實施市地重劃時，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十項用地，除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四項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及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與貸款利息，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是以，本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工程費用，依上開規定係由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並於重劃工程完成各項公共設施開闢。</p> <p>二、另本重劃區內滯洪池等水利設施闢建經費，係由市府水利局申請中央經費補助，並未列入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但仍併同重劃工程一併施作。</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6 高市府地用字第 1043126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7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有關原住民建地不足問題，請地政局協助解決。	地政局	本案目前由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協助提送計畫審查，若有需本局協助事務，屆時積極配合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7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43127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4.27	林議員瑩蓉	<p>一、104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幅比例過高。</p> <p>二、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之組成為何。</p>	地政局	<p>一、本市 104 年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調幅為 15.71%。在各行政區中以鼓山、左營、楠梓、前鎮、小港、仁武、鳳山等區調漲幅度較大。調整依據係經由各地政事務所地價人員實際訪查、蒐集交易案例及結合實價登錄資訊彙整估計而成，並提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充分討論後評議通過。配合內政部公告土地現值應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政策，104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幅係為反應不動產市場動態及發展現況並達成全市地價均衡性及公平性。</p> <p>二、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依內政部 104 年 1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31304025 號令修正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共置委員 15 人。其中府外委員 9 人，含議員代表 1</p>

				人、地方公正人士 1 人、地政專家學者 2 人、不動產估價師 2 人。
--	--	--	--	-------------------------------------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提案

民 政 類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2 臨民 1 （原案詳載第 9 卷第 7395 頁）
 案由：建請研議開放田寮安南里大崗山下高 37 線道，2k+400m 處日據時代防空洞 10 餘座，由區公所維護並請當地區民維護管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2.1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00702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2 臨民政類第 1 號	李議員長生	建請研議開放田寮安南里大崗山下高 37 線道，2k+400m 處日據時代防空洞 10 餘座，由區公所維護並請當地區民維護管理。	民 政 局	有關李長生議員建請研議『田寮南安里大崗山下防空洞』乙案，近日經田寮區公所及大崗山人文協會會同前往現地會勘後，經查防空洞屬軍方，山坡地屬林務局，田寮區公所業於 104 年 01 月 29 日行文通知相關權管機關（國防部第八軍團陸軍裝甲 564 旅、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旗山工作站），並請軍方擇期辦理現地勘查，俟勘查結果，再行研議。

提案人：黃議員石龍 2 臨民 2 （原案詳載第 9 卷第 7395、7396 頁）

案由：建請改善殯儀館火化爐煙囪排煙管設備，以減少空氣異味四處飄散而影響鄰近居民生活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3.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00702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臨民政類第 2 號	黃議員石龍	建請改善殯儀館火化爐煙囪排煙管設備，以減少空氣異味四處飄散而影響鄰近居民生活品質。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為改善火化產生黑煙及異味情形，近年致力於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之汰舊換新，經逐年編列預算及按火化爐年限施工汰換，目前已完成換新 12 座火化爐及對應空污防制設備，另有 4 座正在汰換施工中，尚餘舊式設備 2 座，亦減少其使用，預定於明（105）年汰舊換新。</p> <p>二、另煙囪排煙管加高部分，受限於現有場域環境，未來如新設火化場將委請專業規劃辦理，一併考量使用面積、高度效益及結構安全等因素。</p> <p>三、配合園區後勤動線開闢</p>

				完工，已加強於道路沿線及園區內種植綠樹植栽，未來將持續擴增綠覆面積。
--	--	--	--	------------------------------------

提案人：林議員富寶、鍾議員盛有、劉議員馨正、張議員漢忠、陳議員麗娜、林議員宛蓉、林議員民傑 2 臨民 3 （原案詳載第 9 卷第 7396 頁）

案由：建議區公所申辦中央管河川疏濬所得淨收益，全數由區公所統籌用於區政建設，社會福利等，不上繳市庫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2.26 高市府財管字第 10430492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臨民政類第 3 號	林議員富寶 鍾議員盛有 劉議員馨正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麗娜 林議員宛蓉 林議員民傑	建議區公所申辦中央管河川疏濬所得淨收益，全數由區公所統籌用於區政建設，社會福利等，不上繳市庫案。	財政局	一、有關中央權管河川河床淤積疏濬作業，目前僅六龜區公所申辦該項業務，且自縣市合併後，該公所若有辦理河川疏濬，本府已將收入之 50 % 提供該區公所使用。 二、因莫拉克風災時，中央暫停收取河川公地使用費，故協助疏濬中央權管河川，尚有採取砂石標售收入可增裕市庫。惟因目前中央已恢復使用費之徵收，且該收費佔標售收入約 3 成，再加上有便道修復、道路維護等相關經費支出，該疏濬效益有限，爰仍維持現行作法，若日

				後中央對河川疏濬相關規定有更改致本市財源增收時再另行研議。
--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臨民 4 （原案詳載第 9 卷第 7396、7397 頁）

案由：建請市府興建林園區文賢、東林、林園、仁愛等四社區聯合活動中心案，以利社區居民活動及開會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2.24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431589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臨民政類第 4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林園區林園段 1481 地號市有地興建林園區文賢、東林、林園、仁愛等四社區聯合活動中心案，以利社區居民活動及開會場所。	社會局	一、旨案林園區林園段 1481 地號之市有土地，經查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業經公開標租予得標人，並已列入標售計畫。 二、貴席提議興建文賢、東林、林園、仁愛等四社區聯合活動中心乙案，經了解林園區目前設有兩處里聯合活動中心做為居民集會或辦理活動使用。本案業由林園區公所本於權責處理中。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2 臨民 6 （原案詳載第 9 卷第 7397、7398 頁）

案由：烏松公園路公墓遷葬，原址闢建活動中心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3.9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145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臨民政類第 6 號	沈議員英章	烏松公園路公墓遷葬，原址闢建活動中心案。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有關議員提案事項，經查係為烏松區第一、二、六公墓範圍，面積約 81,330 平方公尺，墳墓數約 2,440 座，初估遷葬經費約 2 億 9,526 萬 6,230 元。 二、因遷葬經費龐大，將評估其區位影響性，並視市府財政狀況，擬定遷葬先後順序，依程序辦理遷葬等事宜。 三、另有關公墓遷葬後，原址闢建活動中心乙案，經查，由於該公墓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俟墳墓遷葬完成後，移交公園權管機關研議妥處。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2 臨民 7 （原案詳載第 9 卷第 7398 頁）

案由：爭取仁武區八卦里里民活動中心設置案。

辦法：如議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3.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30444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臨民政類第 7 號	許議員慧玉	爭取仁武區八卦里里民活動中心設置案。	民政局	<p>本案經仁武區公所評估需求如下：</p> <p>一、仁武區八卦里目前現有人口數 1 萬 6,000 餘人，轄內現有八卦社區活動中心(八卦里信義巷 1 號)及北屋社區活動中心(八德南路 100 巷 12 弄 18 號)二處，然其土地皆為私人所有，建物亦非合法建築，場地過於狹小，實無法容納全里人員現況使用，確有改善之必要。</p> <p>二、惟依據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里內已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附近之里已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者，亦同。但環</p>

境特殊地區不在此限』
，併先敘明。

三、另依同法第七條規定：『
里活動中心之新建或設
置，地方應於區公所提
報計畫前自行籌足新臺
幣一百萬元以上，並存
入區公所保管金帳戶。
但以既存公有建物增建
或利用公有閒置建物設
者者，』應籌足新臺幣
六十萬元以上。

前項地方自籌款，不得
以政府或公營事業單位
之補助款或回饋金抵充
之。

四、鑒於興建里活動中心工
程經費龐大，衡諸本府
、公所財政日趨短絀，
縣市合併後，資源整合
及基於開源節流的原則
、編列購地預算興建活
動中心在政策上不鼓勵
的狀況下，政策朝向對
現有閒置空間設置活化
。

五、爰此，本府刻正將建置
完成之地籍圖、地形圖
、活動中心、門牌資料
、人口數及人口結構等
圖形資料蒐集，以地理
資訊系統架構進行套疊
整合，並依據相關法規
及參考台北市、新北市

				<p>對於活動中心設置條件，採行通用設計概念，進行環域疊合分析，以科學化方法，評估空間資源配置分析。藉由多變量的質化與量化分析，將原區位配置不當或不符合當下里鄰需求之里活動中心，研擬導入民間資金，減輕市府財政負擔，挹注活動中心營運，進行活化轉型，以求供需平衡，並解決閒置問題。</p> <p>六、綜上所述，本案經審慎評估後，基於資源通盤配置考量，且財政緊縮，目前無迫切設立活動中心之需求。</p>
--	--	--	--	--

社 政 類

提 案 人：黃議員石龍 2 臨社 1 （原案詳載第 9 卷第 7398、7399 頁）

案 由：建請在楠梓區設立身心障礙成人日間照顧服務據點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2.12 高市府社障福字第 10400671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2 臨 社 政 類 第 1 號	黃議員石龍	有關楠梓區設立身心障礙成人日間照顧服務據點乙案。	社 會 局	一、本府社會局 103 年規劃於楠梓特殊學校設立楠梓區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據點，經 2 次公開招標，均無單位有承接意願。 二、本案將繼續尋求有承接意願單位，另積極鼓勵民間團體向本府社會局申請『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補助，於服務資源不足或較偏鄉地區辦理社區式服務據點，以利加速設置身心障礙據點的時間。

提案人：黃議員石龍 2 臨社 2 （原案詳載第 9 卷第 7399 頁）

案由：建請在楠梓區設立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2.1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400671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臨 社 政 類 第 2 號	黃議員石龍	建請在楠梓區設立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案。	社 會 局	<p>一、為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支持家庭育兒，市府運用閒置空間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優先設置區域規劃係以各區未滿 2 歲幼兒有 2,500 人以上、新生兒人口具發展性及區域平衡及弱勢優先照顧為原則，截至 104 年 2 月已設置 13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3 處育兒資源中心。</p> <p>二、楠梓區為今（104）年規劃優先設置區域，惟籌設地點囿於設立托嬰中心之場地狀況、地理位置、交通動線均需符合托育服務需求，且為符合嬰幼兒安全及照顧需求，托嬰中心設置均採</p>

				<p>高標準規格，設置地點應位於 1 至 3 樓，符合都市計畫用地用途、建築物公共安全、消防及無障礙設施等法令規範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爰符合標準之場地受限，不易取得合適建物，目前正積極尋覓楠梓區適當場地中。</p> <p>三、另本市社會局楠梓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設有育兒資源站，提供兒童遊戲器材、教玩具及圖書繪本供民衆使用。</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2 臨社 3 （原案詳載第 9 卷第 7399、7400 頁）

案由：建請落實核銷社團活動經費案。

辦法：請相關單位活動當日派員參與，明察（出席）或暗訪（私自到活動現場察看）皆可以，以落實核銷，以免浪費公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2.11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400671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臨社 政類 第 3 號	曾議員麗燕	建請落實核銷社團活動經費案。	主計處	一、為規範各機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之執行，加強考核及管制補（捐）助案件，以提升補（捐）助效益，有效配置政府資源，本府業於 101 年 9 月 5 日訂頒「高雄市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如附件）。 二、為避免民間團體一案重複多報，並落實補助經費核銷作業，已於上開注意事項規定，於申請及辦理經費結報時，均應列明經費總額及各機關補助金額，並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支出憑證覈實報支，另各機關執行時應訂定管

				考規定，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並加強執行成效考核。
--	--	--	--	-------------------------

高雄市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1311262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231150100 號函修正

- 一、為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之執行，加強考核及管制補(捐)助案件，以提升補(捐)助效益，有效配置政府資源，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補(捐)助對象。
 - (二)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 (三)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五)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六)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七)督導及考核。前項作業規範，除一級機關或區公所訂定者外，應報請上級機關核定。
- 三、各機關應於作業規範或補(捐)助契約中明定下列事項：
 -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捐)助者，應於申請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補(捐)助經費運用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補(捐)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有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五)補(捐)助經費之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六)補(捐)助經費之孳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
 - (七)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辦理補(捐)助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
 - (八)受補(捐)助團體留存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有需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各機關得依情節輕重酌減該補(捐)助案件尚未支付補(捐)助款、受補(捐)助團體以後申請案件之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九)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四、各機關補(捐)助民間團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得補(捐)助個人舉辦之活動，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
 - (二)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但下列民間團體，不在此限：
 1. 依中央法規或本市自治法規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及體育會(各單項運動

委員會)。

3. 申請補(捐)助辦理具公益性質計畫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團體。

4.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構)補(捐)助計畫所補(捐)助之民間團體。

五、下列資訊，除依法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各機關應於機關網站公開之；未建置機關網站者，應於上級機關網站公開之：

(一)依第二點規定訂定之作業規範。

(二)每季之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

六、各機關應請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檢附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並依審計法規定核轉(送)審計機關審核。但有特殊情形，須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原始憑證者，各機關應報經審計機關同意，得憑領據結報，免附送有關憑證。

七、各一級機關對所屬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應訂定管考規定，切實督導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並加強執行成效考核。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2 臨社 4 （原案詳載第 9 卷第 7400 頁）

案由：建請社會局爭取放寬補助單親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其他各項弱勢補助資格門檻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2.1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400671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臨社政類第 4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社會局爭取放寬補助單親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其他各項弱勢補助資格門檻案。	社會局	一、為加強照顧單親家庭，協助改善其生活環境，本市辦理單親家庭扶助，協助父或母獨力扶養未滿 18 歲未婚子女之家庭，其家庭應計算人口平均收入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動產總額每戶 4 口以內不超過 120 萬元（自第 5 人起，每增加 1 人加計 18 萬元）及不動產每戶不超過 650 萬元者，提供其子女生活補助費。該不動產限額標準，係本市參考相關福利補助標準、其他縣市有關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補助規定，以及市府財政狀況訂定，中央並未制定統一標準，另查台北市

等其他五都相關弱勢兒少補助之不動產限額均為 650 萬元，且本市有關動產標準又較其他縣市寬鬆，故經整體評估考量，現階段擬仍維持全戶不動產以不超過 650 萬元為限。

二、另查原內政部因應不動產公告現值調升政策，前於 102 年 5 月 24 日修正發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增訂 101 年已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如家庭應計算人口的所有土地及房屋未變動，且每戶不動產價值增加幅度未超過當地區土地公告現值調增幅度者，不受本辦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3 目之 3 有關全家不動產價值不超過 650 萬元之限制。

故修法後，101 年已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其家庭應計算人口土地房屋總值超過 650 萬元，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房屋及土地未增加且未異動，合計不動產增加部分未超過本市 104 年度不動產公告現值調幅 10.42%，其 104

				<p>年度補助資格不受影響。</p> <p>三、申請人經依法審核其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不符補助標準者，若對審核結果有疑義，可檢具相關資料提出申復。惟經重新審核仍不符合補助資格者，倘家庭經濟陷困，將協助轉申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急難救助金等紓困，或媒合民間資源協助之。</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2 臨社 5 （原案詳載第 9 卷第 7400、7401 頁）

案由：建請社會局針對本市 3 歲以下幼童編列育兒津貼，將奶粉錢納入預算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2.1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400671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臨社政類第 5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社會局針對本市 3 歲以下幼童編列育兒津貼，將奶粉錢納入預算案。	社會局	<p>一、為支持家庭生養，減輕父母育兒負擔，中央統一制定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父或母其中一方為照顧家中 2 足歲以下兒童，致未能就業者，依家庭經濟狀況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5,000 元育兒津貼；另針對父母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未滿 2 歲幼兒，而送托居家式托育人員或立案托嬰中心照顧者，依家庭經濟狀況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托育費用補助。</p> <p>二、至 2 歲以上兒童福利補助及措施，考量有限資源合理配置及扶助弱勢之原則，本市針對已滿 2</p>

				<p>歲兒童，倘家庭經濟狀況陷困，可申辦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等福利補助，以協助經濟弱勢市民照顧子女。惟若開辦 3 歲以下幼童普及性育兒津貼，以每月補助 3,000 元核算，預估每年所需經費將增加 17 億 2,194 萬元，考量目前市府財政負擔，暫難實施。</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臨社 6 （原案詳載第 9 卷第 7401 頁）

案由：建請社會局與各地區公所針對中低收入戶資格遭取消之民衆，做好相關說明與配套工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2.12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40067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臨社政類第 6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社會局與各地區公所針對中低收入戶資格遭取消之民衆，做好相關說明與配套工作。	社會局	一、為落實照顧弱勢者，本府辦理低收入戶 104 年度審查標準，依據社會救助法規定，本市按行政院主計處「102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高雄市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12,766 元）60%，計算本市 104 年最低生活費金額為 12,485 元，相較 103 年最低生活費（11,890 元）增加 595 元，調增比率 5%。104 年不動產限額每戶總限額為 353 萬元，相較 103 年不動產限額（320 萬元）調增比率 10.42%。動產審查部分，本市動產限額每戶（4 口內）30 萬，審查標準較 103 年度放寬。

				<p>二、針對低收入戶資格遭取消的民衆，戶籍地所屬區公所或本市社會局透過資料查詢後，提供詳細諮詢讓民衆瞭解未符資格的原因，如經濟困難，協助轉介慈善團體提供所需的資源。本府社會局將持續加強各地區公所及相關承辦人員之知能訓練，並透過多元方法宣導說明，提升民衆對於申請標準的理解。</p> <p>三、針對弱勢民衆申請低收入戶資格不符時，本府社會局或各區公所皆均協助申請人轉申請其他社會救助，如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教育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或轉介民間慈善團體等。</p>
--	--	--	--	---

本市對於弱勢族群在低收入戶申請上亦訂定相關審查措施。首先，若申請人與其子女辦社會救助，因前配偶為其子女之一親等直系血親，依社會救助法規定，應列入家庭人口範圍計算，倘前配偶無扶養事實，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本市各區公所及社福中心即可參考評估排除前配偶為家庭應計算人口。另，因其他情形特殊，其父母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社會局社工員訪視評估，得依該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及本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處理原則，不列入應計算人口。再者，輕度身心障礙者依社會救助法應以有工作能力者計算工作收入，倘確無法工作之申請者，檢附醫療機構開立無工作能力之證明，且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則可視為無工作能力者。

財 經 類

提 案 人：吳議員益政 2 臨財 1 （原案詳載第 9 卷第 7402 頁）

案 由：訂定高雄市「高雄市文化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辦 法：建請經發局制定「高雄市文化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3.3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431047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2 臨 財 經 類 第 1 號	吳議員益政	訂定高雄市「高雄市文化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經濟發展局	一、本市近年來積極推動產業轉型，除引進文化創意、數位內容、觀光會展等相關高附加價值產業外，亦致力於協助傳統製造業轉型升級。政府近年來大力推動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動線結合，讓製造產業走向觀光，因此經濟部參考國外經驗推動觀光工廠計畫，而觀光工廠可說是文創產業其中一環。目前該計畫委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並已制定觀光工廠輔導事項、審查要點及評鑑規範等，協助國內具有獨特、產業歷史文化，並有意願的工廠轉型升

級。

二、至於針對整體文創產業之規範，文化部於 99 年 2 月 3 日制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建立協助及獎補助機制、租稅優惠等措施。另外，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本府亦於 101 年 7 月 2 日制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依據該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暨本府經發局 102 年 2 月 4 日高市經發招字第 10230190000 號公告，其適用之策略性產業範圍包括文創產業之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工藝產業、電影產業及廣播電視產業等 11 個業別，涵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所規定之大部分產業，提供其融資利息、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等獎補助項目。

三、綜上所述，中央及地方政府在協助文創產業發展上皆已制定相關規範及獎勵措施，本府將持續依據上述法規，提供

				必要之協助與輔導，期能加速本市產業轉型，促進新興產業之發展。
--	--	--	--	--------------------------------

教育類

提案人：陳議員粹鑾 2 臨教 1 （原案詳載第 9 卷第 7402、7403 頁）

案由：建立鳳山「黃埔新村」成為高雄公益文創村計劃案。

辦法：

- 一、催生高雄公益村，讓「非營利組織」的理想與「消費市場」結合，打造鳳山黃埔新村為世界第一個「公益文創村」、並創造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的聯結。
- 二、參考新加坡「社會企業」培植方式，已有非常成功的例子。
- 三、高雄有相當多的公益、慈善團體需要場地、創造營運資金，高市府可以一舉多得，減低社福支出又創造觀光景點，帶動鳳山地區的發展。
- 四、鳳山地區宗廟可與公益文創村結合、協力發展，相互拉抬彼此的發展契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2.12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400703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臨教類第 1 號	陳議員粹鑾	建立鳳山「黃埔新村」成為高雄公益文創村計劃案。	文化局	一、黃埔新村土地及地上物產權皆為國防部所有，現已納列眷改基地，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無償劃分原則」第一項但書第三款「專案核定作為變產置產之不動產」辦理有償撥用，以「變產置產」方式挹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p>二、國防部為確立將來再利用規劃方向正進行國家級旗艦型眷村博物館評估案，於評估結果報告未完成定案前，為保護房舍不因眷戶遷出無人居住致容易敗壞之情況越顯嚴重，本局與國防部協調代管，推出過渡性政策「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期望跳脫閒置空間再利用窠臼，延續眷村居住形式為主要目標，將觸角更深入各領域愛眷村、有理想、願意付出心力守護眷村的人士，提供無償居住及入厝補助，不僅節省公帑又可維護建物。</p> <p>三、有關黃埔新村成為高雄「文創公益村」之構想，因事涉層面廣泛，將轉請國防部併同評估辦理。</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粹鑾 2 臨教 2 （原案詳載第 9 卷第 7403、7404 頁）

案由：建立高雄「大港鳴笛祈幸福」跨年祈福特色文化活動案。

辦法：

- 一、高雄港的輪船在跨年時有鳴笛的傳統。
- 二、高雄市不同於臺灣其他城市的地方在於海港的天然條件。
- 三、市內具有佛光山、玫瑰堂、一貫道新威道場、以及鳳山地區道教各宗廟等等龐大的宗教資源。
- 四、結合兩者，就能創造不同於其他城市、甚或世界獨有的「大港鳴笛祈幸福」跨年祈福活動。
- 五、規劃「大港鳴笛、大鳴大放」→「跨年祈福」的路線。民衆在聽完大港鳴笛聲、水幕表演之後代表將有「大鳴大放的一年」、緊接著搭乘捷運往「衛武營文化園區」接受各宗教代表的祈福與祝禱互動儀式。
- 六、跨年活動可以運用到捷運、高雄港、衛武營等等的場所、串聯高雄市東西兩端的偉大歷史，讓每天的跨年都等於是高雄歷史發展的一個巡禮。
- 七、鳳山各個宗廟也可以在這樣的活動帶動下，在跨年辦理相關活動、帶動地方發展與收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2.10 高市府新出字第 10400703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臨 教 育 類 第	陳議員粹鑾	建立高雄「大港鳴笛祈幸福」跨年祈福特色文化活動案。	新聞局	一、本市 103 年度兩場大型跨年晚會，分別於夢時代購物中心、義大世界舉辦，皆由民間企業籌辦，市府提供行政協助，且其中「2015 高雄夢時代跨年晚會」，以天燈

2 號			<p>造型氣球升空迎向新年，並未安排燃放煙火。</p> <p>二、本年度跨年晚會舉辦仍將朝民間籌辦方向，針對相關建議、執行辦法，將請主辦單位於活動規劃時，評估執行可行性，且納入活動規劃參考研議。</p>
--------	--	--	---

農 林 類

提案人：林議員富寶、鍾議員盛有、劉議員馨正、翁議員瑞珠、張議員漢忠、陳議員麗娜、林議員宛蓉、林議員民傑 2 臨農 1 （原案詳載第 9 卷第 7405、7406 頁）

案由：建請市府明年度起寬列二億本市農路維護管理經費，以利農產品運輸，維護農民通行安全，提高農民收益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3.9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430649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臨農林類第 1 號	林議員富寶 鍾議員盛有 劉議員馨正 翁議員瑞珠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麗娜 林議員宛蓉 林議員民傑	建請市府明年度起寬列二億本市農路維護管理經費，以利農產品運輸，維護農民通行安全，提高農民收益案。	農業局	一、依據本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本府係將農路維護工作依區域劃分為農地重劃區內、外兩大部分，並分交由本府地政局及農業局進行權管農路之維護管理工作。 二、經查本府地政局近 2 年來於農地重劃區內農路維護工程年度預算編列約 8,000 萬元，尚足夠支應其轄管區域內之農水路維護工作所需。又查本府農業局於本（104）年度對於重劃區外農路維護工程年度預算亦

				<p>約編列 6,600 萬元。</p> <p>三、此外，若農路位處農村再生計畫核定社區範圍內，本府農業局皆會協調所轄社區提報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水土保持局爭取經費補助辦理農路維護工作。另如本市農路遇颱風、豪雨而有災修需求時，將循程序申請動支本市災害準備金辦理後續農路復建工程事宜。</p> <p>四、綜上，邇來本府對農路維護管理之年度經費共計約編列 1.6 億元，故有關寬列農路年度維護經費提高至 2 億 1 案，將視本府財政情形及農路修繕需求統籌研議處理。</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臨農 2 （原案詳載第 9 卷第 7406 頁）

案由：建請水利局主動協助市民解決屋後溝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問題，以疏民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2.12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40064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臨農林類第 2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水利局主動協助市民解決屋後溝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問題，以疏民困。	水利局	<p>本案辦理情形：</p> <p>一、緣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即用戶接管）依下水道法之規定，本應由住戶自費自行辦理；惟政府為鼓勵住戶辦理用戶接管，目前由政府施工並全額補助，並以符合下列規定者列為優先辦理對象，逾鼓勵接管期間，政府無法保證仍持續補助及代施工（須視本府預算及中央補助而定）。</p> <p>二、目前各里辦公處、市民、各級民意代表建議有意願施作用戶接管之區域，本府水利局已逐案辦理現場會勘或夜間說明會，說明並協助住戶施作用戶接管，有效改</p>

				<p>善住戶周邊環境。除主動申請施作用戶接管外，後巷寬度無法施作用戶接管之區域，本府水利局將逐年規劃辦理說明會及公告程序，俾利維護居民權益。</p>
--	--	--	--	--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2 臨農 3 （原案詳載第 9 卷第 7406、7407 頁）

案由：建請市府水利局函轉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旗山溪通仙橋（原炳橋）下游至火山橋下陳寶坑野溪出水口，河床淤積清疏，以利防洪，確保百姓生命財產之安全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2.10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400643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臨 農 林 類 第 3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市府水利局函轉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旗山溪通仙橋（原炳橋）下游至火山橋下陳寶坑野溪出水口，河床淤積清疏，以利防洪，確保百姓生命財產之安全案。	水利局	一、貴席建議清疏案件，位於旗山溪杉林區通仙橋至陳寶坑野溪出口，因旗山溪屬中央管河川，係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權管。 二、水利局另於 104 年 2 月 4 日高市水保字第 1043085700 號函建請第七河川局卓處。

提案人：林議員民傑 2 臨農 4 （原案詳載第 9 卷第 7407 頁）

案由：建請市府採緊急案件優先辦理改善重建那瑪夏區瑪雅里簡易自來水飲用水取水問題案以解決新聚落及新機關單位等維生用水問題案。

辦法：請市府採納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2.26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400637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臨農林類第 4 號	林議員民傑	建請市府採緊急案件優先辦理改善重建那瑪夏區瑪雅里簡易自來水飲用水取水問題案以解決新聚落及新機關單位等維生用水問題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有關林議員反映自力造屋興建 110 戶之住宅、民權國小、那瑪夏分駐所、衛生所等無飲用水乙案，經查那瑪夏區瑪雅里已存有瑪雅簡易自來水系統，且正常運作中，本府已於 104 年 2 月 26 日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400637100 號函請那瑪夏區公所輔導瑪雅平台自力造屋住戶、民權國小、那瑪夏分駐所向該簡水系統管委會申請接管即可有水；若該簡水系統水源不足時，再另案提報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

交 通 類

提 案 人：李議員長生 2 臨交 1 （原案詳載第 9 卷第 7407、7408 頁）

案 由：建修大崗山朝元寺往涼亭及一線天、鐘乳石等景點二條步道，以利地方發展觀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2.13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430702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2 臨 交 通 類 第 1 號	李議員長生	建修大崗山朝元寺往涼亭及一線天、鐘乳石等景點二條步道，以利地方發展觀光。	觀 光 局	查大崗山朝元寺往涼亭及一線天、鐘乳石等 2 條步道，係屬林務局所管轄，為研議改善方式及可能性，本府訂於 104 年 02 月 17 日邀請提案議員、轄區公所及相關單位現勘、研議辦理方式，以利地方發展觀光。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2 臨交 2 (原案詳載第 9 卷第 7408 頁)

案由：建請於小港區北林路增設機車分隔島。

辦法：建請市府盡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2.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0645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臨 交 通 類 第 2 號	曾議員麗燕	建請於小港區北林路增設機車分隔島。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該路段增設機車分隔島乙案，因需經由交通局評估並進行規劃，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訂於 104 年 2 月 13 日邀集交通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研議。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2 臨交 2 (原案詳載第 9 卷第 7408 頁)

案由：建請於小港區北林路增設機車分隔島。

辦法：建請市府盡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3.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71011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臨 交 通 類 第 2 號	曾議員麗燕	建請於小港區北林路增設機車分隔島。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該路段增設機車分隔島乙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4 年 2 月 13 日邀集曾麗燕議員於服務處及交通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勘，其結論為：查該路段上下班時段機車車流龐大，因路幅不足及考量路邊停車格位及公車停靠站空間因素，請交通局評估，以標線或軟質分向桿等替代方式改善。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2 臨交 3 （原案詳載第 9 卷第 7408、7409 頁）

案由：全面推廣紅燈右轉，並廣設紅燈右轉號誌燈。

辦法：請交通局相關單位人員找尋相關路口，再落實燈號改制，老百姓認知則透過活動，市府網路系統，廣為推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2.17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431171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臨交 通類 第 3 號	曾議員麗燕	全面推廣紅燈右轉，並廣設紅燈右轉號誌燈。	交通 局	<p>當前各大都會交通規劃皆朝以人爲本之目標努力，於擁擠的都會區就更應照顧行人的需求，應將行人視爲都會區最受尊重的主體，而本市目前現況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訂有行人優先條款規範用路人，但車輛駕駛人未必能真正禮讓行人通行，甚至造成不可挽回之憾事，其中又以轉向車流與過馬路行人交織屬最常見例子。故對於本市全面推廣紅燈右轉之研議可行性經本局評估如下：</p> <p>一、右轉車輛於獨立時相進行紅燈右轉（即右轉專用時相）：右轉專用時相設置之目的在於減少路口右轉車流與直行車流交織機會及增加右轉行</p>

車效率，惟路口增設右轉專用時相情形下，將直接影響路口時制總週期增加，間接壓縮各行向車輛可通行之綠燈秒數，另右轉車輛於右轉專用時相進行右轉時，往往受路口直行停等車輛影響而無法順利右轉，或綠燈時相右轉車輛於路口停等時，影響直行車輛通行，故紅燈右轉專用時相應綜合考量路幅寬度（設置右轉專用車道）、右轉車流量等交通特性而定。

二、右轉車輛於橫向綠燈時相進行紅燈右轉：紅燈右轉車流匯入橫向綠燈通行車流，一方面將增加直、橫車流衝突交織情況，升高交通事故之機會，另一方面將危及行人通行權利，當右轉車輛進行紅燈右轉時，與行人通行方向衝突交織，右轉車流易受行人影響導致車流回堵，或因國內駕駛人普遍欠缺禮讓習慣，無法給予行人足夠時間安全通過馬路。

三、綜上，因各路口皆有其獨特條件，包括行人路

				<p>權與安全考量、車流量、路幅、道路幾何及路口號誌連鎖條件，故目前本市對於紅燈右轉之路口，就特定路口個案審酌的作法，以鳳山區五甲一路/油管路口為例，現場道路幾何係為快慢分隔島形式，因無法再增設右轉專用車道，右轉車輛儲車空間不足，將使該行向車輛回堵影響車流，故無法增設紅燈右轉專用時相。</p>
--	--	--	--	---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10 卷 第 7 期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臨交 4 （原案詳載第 9 卷第 7409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打除林園區鳳林路一段近 164 巷口中央分隔島，並設立交通號誌，以利通行安全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2.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430987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臨交 通類 第 4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政府打除林園區鳳林路一段近 164 巷口中央分隔島，並設立交通號誌，以利通行安全案。	交通 局	本案因鳳林路一段為省道台 25 線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權管道路，本府交通局已於 104 年 2 月 6 日以高市交交工字第 10430963600 號函轉該工務段卓處並儘速安排會勘。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臨交 5 （原案詳載第 9 卷第 7409、7410 頁）

案由：建請交通局針對道路斑馬線施劃進行檢討改善，降低機車騎士滑倒之意外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2.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43097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臨交 通類 第 5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交通局針對道路斑馬線施劃進行檢討改善，降低機車騎士滑倒之意外發生。	交 通 局	一、本市行人穿越道線繪設方式與材料係依據交通部與內政部合頒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交通部訂頒之「交通工程手冊」等規定辦理，並納入契約內容據以規範，其中熱拌標線抗滑係數部分係規定在潮濕狀態下須達 45BPN 以上，且訂有標準取樣及試驗方式，再送請第三公證機關（構）檢驗，以確保標線施工品質。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加強監工作業及落實抽料檢驗，以提昇施工品質，俾維行車安全。 二、另有關劃設間距部分，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5 條

				<p>規定略以：「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寬度為四十公分，間隔為四十至八十公分，…。」，查前揭條文係於 96 年 9 月 17 日修正，而修正前原規定為四十公分，考量標線醒目程度及經費，本市已將間隔訂為六十公分，並納入新闢道路及道路重鋪工程調整。次為避免大面積標線刨除影響路面品質，既有之路口標線則以維持現況為宜，並俟日後道路銑刨重鋪時再一併調整，以利整體行車安全。</p>
--	--	--	--	---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2 臨交 6 （原案詳載第 9 卷第 7410 頁）

案由：建請市府交通局會同工務局、台電公司、中華電信、公路局旗山工務段，辦理遷移旗山區延平一路與 203 巷十字路口交通號誌及台電公司中華電信變電箱，以利交通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2.16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431070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臨交類第 6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市府交通局會同工務局、台電公司、中華電信、公路局旗山工務段，辦理遷移旗山區延平一路與 203 巷十字路口交通號誌及台電公司中華電信變電箱，以利交通案。	交通 局	本案因涉及省道台 3 線行車動線調整、交通號誌、分隔島拆除及相關設施遷移，本府交通局已於 104 年 2 月 12 日高市交智運字第 10431058700 號函轉該道路權管機關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儘速辦理研商改善事宜。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2 臨交 7 （原案詳載第 9 卷第 7410、7411 頁）

案由：關建國道一號八德二路交流道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2.1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00648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臨交類第 7 號	沈議員英章	關建國道一號八德二路交流道案。	交通 局	<p>一、查國道 1 號八德二路交流道位置距離北側之楠梓交流道鳳楠路（357K+109）約 2.4 公里，距離南側之鼎金系統交流道（362K+221）約 2.7 公里，間距尚符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交流道間距至少應大於 2 公里之規定，惟增設交流道仍須由地方政府依據前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可行性研究後報高公局審議。</p> <p>二、本府及相關單位為改善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及周邊道路交通，已陸續辦理完成「三民區開闢高速公路（建工路</p>

			<p>至本館路) 東側側車道工程」、「國道 10 號自由路出口匝道平面路段路型改善工程」、「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及國道匝道線型改善等相關工程，今高公局刻正施作「增設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鼎力路南下匝道工程」，預計 104 年中完工；另本府工務局刻辦理「增設國道 10 號東行銜接國 1 北上匝道工程」勞務委外規劃設計，未來完成後將改善目前由高鐵站往東行駛國道 10 號無法直接銜接國道 1 號北上，須先下至大中一、二路平面道路之問題。</p> <p>三、考量上述鼎金系統交流道改善工程尚未執行完畢，相關改善效益尚未完全顯現，爰有關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乙案，將俟上述相關改善工程完成後，再評估推動之可行性，俾使改善投資經費獲致最有效之運用，本府亦將密切注意高公局之相關建議。</p>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羅議員鼎城 2 臨交 8 （原案詳載第 9 卷第 7411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研議推動興建輕軌後續路網（鳳松線），健全大高雄衛星都市公共運輸路網，以提供市民進步環保的公共服務、提升環境品質及交通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2.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0186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臨交 8 號	邱議員俊憲 羅議員鼎城	建請市府儘速研議推動興建輕軌後續路網（鳳松線），健全大高雄衛星都市公共運輸路網，以提供市民進步環保的公共服務、提升環境品質及交通安全。	捷運局	一、本府現正進行捷運整體路網規劃，其中鳳山線（鳳山鳥松線）可服務鳳山、鳥松地區民衆。本府前申請鳳山線可行性研究經費補助，經交通部 101 年 9 月 11 日函同意補助 400 萬元，不足經費 600 萬元則由本府籌措配合編列預算，並依墊付款方式辦理。又該墊付案經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 二、鳳山線目前正辦理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完成簽約，工作計畫書亦

			<p>於 102 年 8 月 6 日完成審定，期中報告則於 103 年 8 月 6 日完成審定，現正依合約辦理期末報告作業。</p> <p>三、鳳山線規劃路線起於環狀輕軌與班超路交接處，行經班超路、保泰路、瑞隆東路至五甲一路北行，接國泰路、澄清路、大埤路、公園路、神農路，進入烏松機廠，沿線可服務市議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市府鳳山行政中心、鳳山高中、正修科大、澄清湖、長庚醫院、澄清湖棒球場等重要據點，路線總長約 14.4 公里，共設置 24 個車站。</p> <p>四、捷運路線之推動，依交通部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應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置準備等三階段作業。鳳山線後續將於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後，循序報請中央爭取核定，再依續辦理綜合規劃及施工前置準備等作業，逐步落實推動。</p>
--	--	--	---

保 安 類

提 案 人：李議員雅靜 2 臨保 2 （原案詳載第 9 卷第 7412、7413 頁）

案 由：建請警察局考量於鳳山中崙地區設置派出所或駐在所，以維中崙地區之治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2.24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431103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2 臨 保 安 類 第 2 號	李議員雅靜	建請警察局考量於鳳山中崙地區設置派出所或駐在所，以維中崙地區之治安。	警 察 局	一、依據「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第五條之規定： 分駐所、派出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重新評估，規劃調整設置： (一)警勤區數眾多且轄區工作繁重，顯難有效督導管理者。 (二)轄區各類案件急遽增加者。 (三)交通狀況複雜，難以全盤掌控者。 (四)因應轄區發展趨勢，認有必要者。 (五)行政區域調整，認有必要者。 二、提案所稱中崙社區係泛指鳳山區中崙、中榮、

中民等 3 里，目前屬本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過埤派出所所轄，統計至 104 年 1 月止，該社區設籍戶數計有 5,292 戶、人口數共 12,875 人，該地區多為大樓集合式住宅。與去（103）年 1 月相比，該社區設籍戶數計有 5,266 戶、人口數共 12,885 人，戶數僅增加 26 戶，人口數卻減少 10 人，中崙社區人口數未增加反而減少，因此依照目前人口狀況考量，尚無需設置駐在所需要。

三、就治安狀況分析，該所轄區治安 102 年全般刑案計發生 377 件，103 年全般刑案發生 314 件，相對減少 63 件；另該所 102 年汽、機車失竊發生 47 件，103 年汽、機車失竊發生 35 件，相對減少 12 件，目前該所轄區治安尚稱平穩。

四、鳳山分局過埤派出所於民國 90 年成立時，即轄管該區域，就警力配置而言，過埤所目前編制員警數計有 23 名，104 年轄區內計有 4 個里，22 個勤區，人口數約有

				<p>24,416 人，中崙社區三里有 12 勤區，過埤里有 10 個勤區，該所現有警力尙能因應轄內治安維護。以目前各機關警力未補足之狀況，如於中崙社區恢復駐在所，其所需之警力，就必須從過埤所抽調部分人員支援，如此在形式上雖似有二個派出（駐在）所，惟將造成過埤所及駐在所個別警力反而更顯得單薄，更難調度處理突發狀況。</p> <p>五、綜上，本案經本府警察局及鳳山分局評估，目前中崙社區相關設立條件未趨成熟、完備，尙無增設派出（駐在）所之迫切需要。未來可視該處地點都市發展趨勢、人口成長、治安、交通等各項狀況達到相當條件時，再行評估爲宜，較爲允當。目前現階段將視該社區治安狀況需要，責由鳳山分局於每日固定時、地編排「中崙社區簽巡」勤務，並加強該社區巡邏警組及機動盤檢密度，提升見警率，避免造成治安死角。</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2 臨保 3 （原案詳載第 9 卷第 7413 頁）

案由：建請警察局早日興建鳳山區南成派出所辦公室，以提高警員士氣，並維護地區治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2.16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400670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臨 保 安 類 第 3 號	李議員雅靜	建請警察局早日興建鳳山區南成派出所辦公室，以提高警員士氣，並維護地區治安。	警察局	<p>一、本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於 102 年 1 月 3 日成立，因應行政運作順利，目前以租賃方式（每月租金新台幣 54,800 元）租用民房辦公，惟租用廳舍並非長久之策，實有覓地興建之急迫性。</p> <p>二、大席提案早日興建鳳山區南成派出所辦公室廳舍一案，本府已擬定位處鳳山區南華段 20-13 地號市有土地作為興建南成派出所辦公室廳舍用地。</p> <p>三、本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依規定於 104 年度提報南成派出所興建工程施政計畫列本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先作業審核，105</p>

				<p>年度編列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預算，辦理土地撥用事宜，106 年編列興建工程預算，107 年度辦理委託技術、規劃設計，108 年度各項工程發包及廳舍興建事宜。</p> <p>四、敬謝貴席對本府警察局相關勤業務之關心，有關南成派出所廳舍興建，本府警察局全力規劃執行以期早日完成興建，提昇員警辦公環境及士氣。</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臨保 4 （原案詳載第 9 卷第 7413、7414 頁）

案由：建請加強用公衛措施防堵登革熱疫情，降低噴藥次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2.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1053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臨保安類第 4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加強用公衛措施防堵登革熱疫情，降低噴藥次數。	衛生局	<p>一、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社區病媒蚊布氏指數維持於 2 級以下，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流行的可能性。在無疫情時，如廣泛、常規噴藥將造成蚊蟲抗藥性提早產生；當有疫情發生「緊急噴藥」係不得為的緊急防疫措施，亦為「消滅病毒蚊」最後一線的防治手段。唯有徹底清除孳生源，降低病媒蚊密度，方可降低病毒透過潛在病人再傳播疫情。</p> <p>二、今（104）年本府防疫團隊秉持「七分宣導、三分滅蚊，由下而上」的宣導及防治策略，持續積極辦理各項衛教宣導及落實清除孳生源，重</p>

點工作如下：

- (一)加強輔導社區動員，每週動員民衆「巡、倒、清」，主動清除積水容器及環境整頓，落實社區孳生源清除工作。
- (二)積極辦理各里「登革熱防疫小組」教育訓練，參訓人員以里長、鄰長、里幹事爲優先，負責里內登革熱防治之里民宣導、重點環境巡檢等各項登革熱相關工作，由本府衛生局派專業講師授課，參訓人員爾後可做爲社區動員之種子師資。
- (三)舉辦夜間里級防治衛教及說明會。
- (四)本府衛生局於今年度四月前辦理「登革熱防治種子講師教育培訓」，請高流行風險行政區、各級學校，社會局協助邀請所有社團（如：青商會、扶輪社、獅子會、退休公務人員協會…等）派員參加，建立多管道的種子講師，全面性宣導登革熱防治。
- (五)辦理小規模多場次社

區衛教，並印製淺顯易懂衛教單張發送里民，期透過社區防疫機制，降低疫情發生風險。

(六)針對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導遊等高風險族群辦理「有症狀、速就醫以及回國健康自主管理」之衛教，以阻絕境外感染。

(七)3 至 5 月配合本府各單位，辦理學校、資源回收業、建築業、花店業、旅遊觀光業、傳統市場及各區清潔隊等衛教講習。

(八)於登革熱流行季前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及登革出血熱診斷及治療課程，提升醫事人員通報警覺度，及登革出血熱臨床照護能力。

(九)加強列管點、積水地下室及重點場域（學校、工地、市場等）病媒查核工作。

四、本府衛生局持續研發採以生物防治模式，於平時清查列管積水地下室或分送民衆施放大肚魚或孔雀魚等食蚊魚種，防杜登革熱病媒蚊幼蟲

				<p>存活於積水地下室及治洪池內孵育為成蚊。並與衛生署、台大公衛學院共同研究「劍水蚤」在登革熱防治上的可行性，期望利用劍水蚤及食蚊魚捕食孑孓的生物特性，進一步杜絕病媒蚊，目前已在地下室、水溝等積水處放養進行試驗。</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2 臨保 5 （原案詳載第 9 卷第 7414、7415 頁）

案由：爭取設置三民東區消防分隊，強化三民區消防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2.16 高市府消救字字第 1040067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臨保安類第 5 號	黃議員淑美	爭取設置三民東區消防分隊，強化三民區消防安全。	消防局	有關議員提案對爭取設置三民東區消防分隊，強化三民區消防安全事項，本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消防分隊設置標準係依內政部 94 年 6 月 20 日函頒「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之附表「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表」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或救災救護分隊設置基準如下： (一)以消防車 5 分鐘能到達，服務面積 9 平方公里計算，設 1 分隊。但郊區得視狀況酌予放寬服務面積。 (二)每 1 鄉（鎮）至少應設 1 消防分隊，人口密集或轄區遼闊者，得增設之。

(三)離島地區視島嶼分布及交通阻隔情形增設分隊。

二、本市三民區現有 3 個消防分隊（大昌、十全及鼎金分隊），為本市最多消防分隊行政區之一，考量三民東區與相鄰之鳳山、鳥松及苓雅區轄內之消防分隊（鳳山、鳥松及苓雅分隊），可於消防車 5~7 分鐘內能到達，若鐵路地下化完成後車行障礙更可減少，三民區消防分隊數量上尚稱足夠。

三、三民區面積為 19.8 平方公里，共有 87 里，35 萬 5 千人、設有 3 個消防分隊，只要分隊位置配置得當，在數量上已經足夠，澄清路兩側（本揚里與文山重劃區）西北有大昌消防分隊，依實際救災車行時間至三民東區（後簡稱該地區）約需 5~7 分鐘；東南有鳳山消防分隊，依實際救災車行時間至該地區約需 5~7 分鐘；東北鄰鳥松消防分隊，依實際救災車行時間至該地區約需 6-8 分鐘；西南近苓雅消防分隊，實

				<p>際救災車行時間至該地區約需 5~7 分鐘，119 接獲案件派遣係採離現場最近之分隊就近派遣，考量消防人力有限，為避免分隊服務範圍面積縮小，造成分隊配置不均及資源浪費，該地區不宜增設消防分隊，但為提升對該區域市民之防護，將針對鄰近消防分隊人員裝備及訓練提升，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芳如 2 臨保 6 （原案詳載第 9 卷第 7415 頁）

案由：請市府警察局針對仁武分局 100、101、102 年及 103 年議員地方建設建議經費本席各區里之監視器，請答覆目前動工期程及進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2.11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00670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臨保安類第 6 號	林議員芳如	請市府警察局針對仁武分局 100、101、102 年及 103 年議員地方建設建議經費本席各區里之監視器，請答覆目前動工期程及進度。	警察局	經查貴席於 100、101、102 及 103 年建議仁武分局轄內各區里增設監視器辦理情形如下： 一、100 年：建議仁武區考潭、八卦里、鳥松區大華、鳥松、仁美里、大樹區興山、井腳、水安、水寮、久堂、竹寮、溪埔里增設監視器，本案因原得標廠商捷盟公司倒閉，本府警察局於 102 年 9 月 2 日逕予終止契約；另於 103 年 1 月 16 日重新公告招標，2 月 25 日開標（流標），3 月 12 日第二次開標（保留決標），4 月 11 日決標（由昱緯公司以 1,318 萬 2,869 元得標），5 月 27

				<p>日開工，承商已於 11 月 21 日申報完工，惟經本府警察局於 12 月 4 日至 19 日竣工確認發現仍有缺失，要求廠商限期改善，刻於 104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5 日辦理竣工確認複驗中，預計 3 月份可進入驗收階段。</p> <p>二、101、102 年：無監視器建議案。</p> <p>三、103 年：建議大樹區姑山里、鳥松區華美里增設監視器，業先予錄案列管，惟本府警察局 103 年及 104 年均無相關預算可施作，已分別以 103 年 8 月 4 日高市警預字第 10335451900 號及 10335451000 號函復貴席及轄區里長知照。</p>
--	--	--	--	---

工 務 類

提案人：黃議員石龍 2 臨工 2 （原案詳載第 9 卷第 7417 頁）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成立中油高雄煉油廠遷廠後土地規劃小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2.11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40067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臨工務類第 2 號	黃議員石龍	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成立中油高雄煉油廠遷廠後土地規劃小組。	都市發展局	因應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於今（104）年底遷廠，市府已研擬都市計畫調整方案，初步規劃將已公告為控制場址的 171 公頃土地變更為「生態復育保護專區」，55 公頃的行政區變更為「特定產業專區」，遷廠後可供作生態公園、綠能產業等非污染產業使用。 因中油公司迄未回應市府要求，提出遷廠後之土地規劃方案並與市府及地方民衆溝通，市府將持續督促中油履行土污整治社會責任，並要求中油主動向民衆說明遷廠進度。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2 臨工 3 （原案詳載第 9 卷第 7417、7418 頁）

案由：建請都市發展局針對租屋補貼評點基準，應將單親家庭部分納入計分，以免有失補貼之原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2.11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40067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臨 工 務 類 第 3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都市發展局針對租屋補貼評點基準，應將單親家庭部分納入計分，以免有失補貼之原意。	都市發展局	<p>一、103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依據內政部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3 條規定之評點基準表，申請人如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單親家庭），且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收入及財產規定，經各地方政府社會局核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者，於申請租金補貼時檢附該公文影本，將加計評點分數 10 分。</p> <p>二、本府於 104 年 2 月 9 日內政部營建署召開之「研商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及補貼相關事宜」會議上，建議「單親家庭</p>

				」納入 104 年度住宅補貼評點表評分項目 3 分，該署刻評估中。
--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臨工 4 （原案詳載第 9 卷第 7418 頁）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鳳林路一段 164 巷，15 米寬之計畫道路，以利居民通行安全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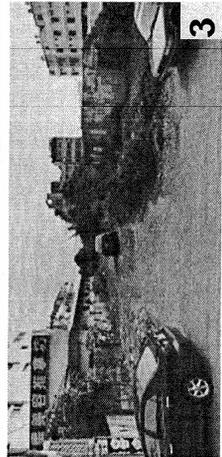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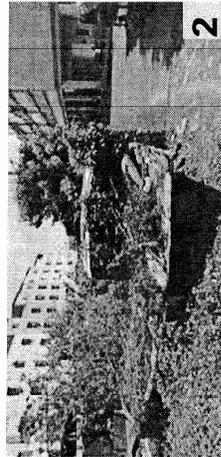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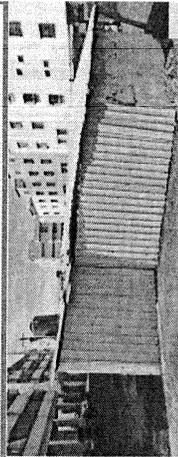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2.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0672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臨工務類第 4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鳳林路一段 164 巷，15 米寬之計畫道路，以利居民通行安全案。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經查建議開闢路段，係自鳳林路一段往東至忠孝東路 81 巷止，長約 141 公尺，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現寬約 3-7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5,408 萬元（土地費 3,995 萬元、地上物費 250 萬元、施工費 1,025 萬 1 千元、設計監造費 104 萬 7 千元、工管費 33 萬 2 千元），將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如附圖）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construction office Bureau of Public Works




林園鳳林路一段164巷開闢工程	
工程範圍	自鳳林路一段往東至忠孝東路81巷止
辦理期程	將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經費	5408萬元
說明	1. 自鳳林路一段往東至忠孝東路81巷止，長約141公尺，都市計劃寬15公尺，現寬約3-7公尺。 2. 總經費5408萬元（土地費3995萬元、地上物費250萬元、施工費1025萬1千元、設計監造費104萬7千元、工管費33萬2千元）。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臨工 5 （原案詳載第 9 卷第 7418、7419 頁）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大寮里老人公園案，以利大寮區民休閒活動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2.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0672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臨工務類第 5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大寮里老人公園案，以利大寮區民休閒活動之用。	工務局	一、大寮區後壁寮段 233、237 地號等二筆土地，係都市計畫「公兒 4-6」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4,500 萬元，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二、本局養工處辦理公園規劃設計，除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保持公園內之綠覆地達 60% 以外，其餘面積會依照區位劃分不同使用區域，一般常見規劃例如兒童遊戲區、成人體建區、大草皮區、生態區、散步道等，並且以設施輕量、減量、穿透及綠美化為主，讓公園與周遭環境間達到最好的使用效益及符合多數民衆之需求。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2 臨工 6 （原案詳載第 9 卷第 7419 頁）

案由：中山大學仁武校區設校延宕，妨礙地方發展案，促請明確表態，以利地方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3.1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30931401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臨工務類第 6 號	沈議員英章	中山大學仁武校區設校延宕，妨礙地方發展案，促請明確表態，以利地方發展。	都市發展局	本府都發局已函請中山大學明確表達仁武校區設校意願並確認計畫期程進度，俾供相關局處研議後續土地利用規劃。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2 臨工 7 （原案詳載第 9 卷第 7419、7420 頁）

案由：加速烏松區兒童公園開發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2.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400671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臨 工 務 類 第 7 號	沈議員英章	加速烏松區兒童公園開發案。	工 務 局	烏松區文前路、環湖路與濱湖路間公園預定地，係都市計畫澄清湖特定區內「公 3-5」公園用地，將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2 臨工 8 （原案詳載第 9 卷第 7420 頁）

案由：建請市府向國防部申請撥用廢棄眷村土地，闢建社會合宜住宅，促進土地使用實現居住正義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2.11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400672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臨工務類第 8 號	沈議員英章	建請市府向國防部申請撥用廢棄眷村土地，闢建社會合宜住宅，促進土地使用實現居住正義案。	都市發展局	<p>一、鞏威新村經現勘基地周圍畜牧禽舍及農業區違章工廠林立，居住環境衛生及安全皆不佳，且面臨道路寬度（需 10M 以上計畫道路）及環境區位（臨軍事敏感區）不符營建署社會住宅先期規劃之選址條件，故暫不宜納入規劃，本府另持續評估其他適合地點。</p> <p>二、本府刻正通盤研議本市社會住宅政策，並評估擴大住宅租金補貼、閒置國有土地興建社會住宅及老舊眷舍改建出租等可行性，未來將視評估結果辦理。</p>

提案人：林議員芳如 2 臨工 9 （原案詳載第 9 卷第 7422 頁）

案由：請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針對烏松區大華里永昌街 50 號（大華段 708 等地號）都市計畫道路工程及烏松區長春路開闢工程兩案儘速辦理，並以書面答覆目前動工期程及進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2.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0671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臨工務類第 9 號	林議員芳如	請市府工務局新工處針對烏松區大華里永昌街 50 號（大華段 708 等地號）都市計畫道路工程及烏松區長春路開闢工程兩案儘速辦理，並以書面答覆目前動工期程及進度。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烏松區大華里永昌街 50 號（大華段 708 等地號）都市計畫道路工程：烏松區永昌街係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未開闢路段長約 105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238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700 萬元、工程費約 538 萬元)，將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二、烏松區長春路開闢工程：烏松區長春路係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自大竹路往北至既有長春路止長約 170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2,810 萬元(土地費 1,65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70

				萬元，工程費 1,090 萬元)，將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	--	--	--	--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2 臨工 10 （原案詳載第 9 卷第 7422 頁）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召開「八一氣爆受災區域都市更新、並以老齡化住宅主題為主更新」說明會。

辦法：建請都市發展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2.13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400672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臨工務類第 10 號	吳議員益政	建請市府儘速召開「八一氣爆受災區域都市更新、並以老齡化住宅主題為主更新」說明會。	都市發展局	一、為加速災害受損地區都市環境及生活機能復甦，改善都市老舊聚落生活環境，本府已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公告劃定「高雄市一心一路、凱旋三路及三多一、二路沿線更新地區」。 二、本局已至福海里等地區舉辦 9 場都市更新說明會，以鼓勵居民參與都市更新，如社區有意願推動都市更新，市府將協助成立更新會，另本局刻正辦理 1 處重建都更案規劃設計，後續將納入貴會議員建議之無障礙免計容積電梯等符合老人需求之住宅設計。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2 臨工 11 （原案詳載第 9 卷第 7423 頁）

案由：建請訂定「高雄市公寓大廈綠化挽面或綠能設備」補助辦法。

辦法：建請都市發展局訂定「高雄市公寓大廈綠化挽面或綠能設備」補助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2.13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400672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臨工務類第 11 號	吳議員益政	建請訂定「高雄市公寓大廈綠化挽面或綠能設備」補助辦法。	都市發展局	本府目前輔導民衆申請之自行實施整建維護型都市更新案，業針對屋齡 20 年以上老舊建築物提供立面及屋頂突出物修繕、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屋頂防水及綠美化…等經費之補助，其中綠建築內涵亦為核予補助之重要評核項目，目前接獲之申請案均主動協助納入綠建築相關設計。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臨工 13 （原案詳載第 9 卷第 7424 頁）

案由：建請市府將林園區北汕二路道路寬度變更爲 15 米寬，使其前後段寬度一致，避免造成交通壅塞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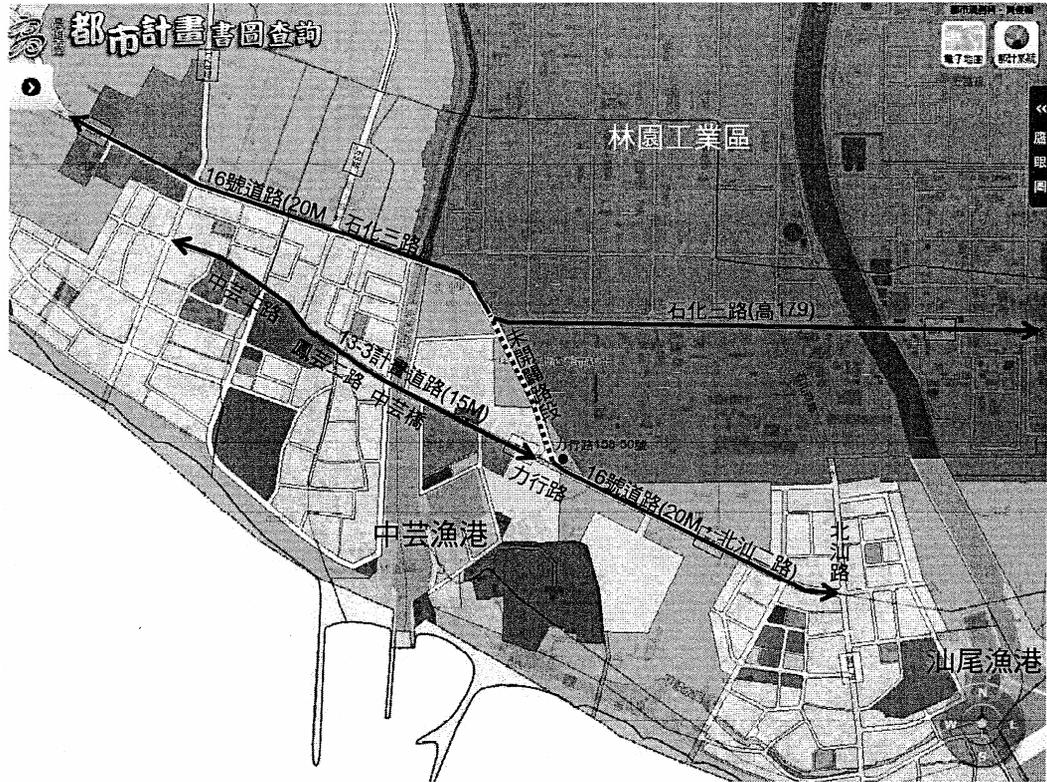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2.1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00671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臨工務類第 13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將林園區北汕二路道路寬度變更爲 15 米寬，使其前後段寬度一致，避免造成交通壅塞案。	都市發展局	有關林園區北汕二路全線變更道路寬度爲 15 米，經 104 年 2 月 5 日議員服務處邀集交通局等機關共同會勘，現況道路寬度（約 10 米）尙符地方居民目前使用需求，故計畫寬度 20 米確有檢討空間，本案已錄案「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並請本府交通局提出北汕二路交通評估資料，供後續本市都委會及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參考。（如附圖）

附件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2 臨工 14 （原案詳載第 9 卷第 7424、7425 頁）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 76 巷道路，以利通行及救災之安全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4.2.16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00671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2 臨 工 務 類 第 14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 76 巷道路，以利通行及救災之安全案。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經查大寮區自強街 76 巷開闢工程，係自強街 76 巷往西打通 33 公尺至信義路，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後可連通至立德路。本案開闢所須經費為 1,057 萬 7,000 元（土地費 813 萬元、地上物費 100 萬元、施工費 127 萬元、設計監造費 13 萬 3,000 元及工管費 4 萬 4,000 元）目前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分析評估，市府再行通盤研議。（如附圖）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construction office Bureau of Public Works




29. 大寮自強街76巷開闢工程	
工程範圍	自信義路往東約33公尺接既有道路
經費	1057萬7千元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信義路往東約33公尺接既有道路，都市計畫寬8公尺，消防車、救護車、垃圾車無法順利進入。 2. 開闢所需經費1057萬7千元(土地費813萬元，地上物100萬元，施工費127萬元，設計監造費13萬3千元，工管費4萬4千元)。

